高麗史

標點校勘本

孫曉 主編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七

志〔四〕表〔一〕傳〔一〕

標點校勘本

高麗史

七

志〔四〕表〔一〕傳〔一〕

孫曉 主編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高麗史八十一

志卷第三十五

兵一

兵者，所以禦暴誅亂，有天下國家者，固不可廢。而兵制之得失，國家之安危係焉。高麗太祖統一三韓，始置六衛，衛有三十八領，領各千人，上下相維，體統相屬，庶幾乎唐府衛之制矣。逮至肅宗，東女真構釁，於是鋭意捍禦，日事鍊兵，遂置別武班，自散官吏胥以至商賈、賤隸、緇流，莫不隸焉。是雖不合古制，然亦用之一時而收效有足稱者。毅、明以後，權臣執命，兵柄下移，悍將勁卒皆屬私家，國有方張之寇而公無一旅之師，卒至倉皇不振，然後始多方調發，或括京都無問貴賤，或閱文武散職白丁雜色，或僉四品以上家僮，或以屋間多少爲差。國勢至此，雖欲不危，得乎？國之大事在戎，其制固宜詳備，惜前史之不悉也。今特紀其可考者，曰“兵制”，曰“宿衛”，

曰“鎮戍”，曰“看守軍”，曰“圍宿軍”，曰“檢點軍”，曰“州縣軍”，曰“船軍”，曰“工役軍”，其他站驛、馬政、屯田、城堡，亦兵之類也，故並附焉，作《兵志》。

兵制

二軍

鷹揚軍，一領；龍虎軍，二領。

六衛

左右衛，保勝十領、精勇三領；神虎衛，保勝五領、精勇二領；興威衛，保勝七領、精勇五領；金吾衛，精勇六領、役領一領；千牛衛，常領一領，海領一領；監門衛一領。

諸府

都府外，儀仗府，堅鋭府，弩府。

別號諸班

神騎、神步、梗弓、精弩、石投、大角、鐵水、

剛弩、跳盪、射弓、發火。

五軍

中軍置兵陣都指諭及都將校，五兵都指諭及將校都業師，神騎都領及指諭，左右梗弓都領及指諭，左右精弩都領及指諭，神步、石投、大角、鐵水、發火、跳盪、剛弩亦各置都領及指諭；前、後、左、右軍亦各置兵陣都指諭，神騎、神步、精弩都領及指諭。

太祖二年正月，置六衛。十六年，置兵禁官郎中、史各一人，以掌戎事。

定宗二年，以契丹將侵，選軍三十萬，號“光軍”，置光軍司。

成宗九年十月，置左右軍營。

穆宗五年五月，作六衛軍營，備置職員將帥，令其軍士蠲除雜役。

顯宗五年六月教曰：“軍人在防戍若在途死者，官給斂具，函其骨，驛送于家。”八年九月，御宣政殿閱兵。九年二月，御宣化門閱射，賜海弩二軍校尉船頭以下茶、布有差。八月教：自乙卯年以來北鄙戰亡將卒父母妻子，賜茶薑布物有差。九月，御宣化門，集三衛鷹揚軍功臣子孫及文班六品以下有武藝者，試定科等。十年七月，都兵馬使奏：今禦契丹戰陣有功者九千四百七十二人，乞各增階職。從之。九月，御咸和門，閱六衛將校射御。十一年三月，蔡忠順請：軍

士有父母年八十以上者，免軍就養。從之。五月乙卯，有司奏：前制，凡人年八十以上及篤疾者，給侍丁一名；九十以上，二名；百歲者，五名，唯征防人不與焉。謹按丁酉年間，清州人成允罪當移鄉，以其父年滿七十，除流侍養，况父子俱無罪責，而父母年七八十者，豈謂禮文所無而不許侍丁？古今孝心，無貴賤一也。請依舊制，征防人亦免役養親。九月，御咸和門，閱諸將射御。二十年閏二月，始令文官四品以上年未六十者，每暇日習射于東西郊。禁中外軍士請托規免征役。二十二年二月，文班有武藝者，改授將校。

德宗元年三月，尚舍奉御朴元綽請令有司作革車、繡質弩、雷騰石砲；又請以八牛弩、二十四般兵器置邊城。從之。十一月，遣使九道，選軍士。

靖宗二年七月，制：諸衛軍人家貧而名田不足者頗衆，今邊境征戍未息，不可不恤。其令戶部分公田加給。五年六月，制曰："自前朝偃武修文，蓋有年矣。雖四方無事，不可忘戰。《周禮》：'以軍禁糾邦國，以蒐狩習戎旅。'《傳》曰：'以不教人戰，是謂棄之。'宜遣使兩京、兩路諸州，簡取驍勇，教習弓馬。"六年二月，賜兩京軍士有邊功者衣著有差。八月，西北路兵馬使奏："《金海兵書》，武略之要訣也。請沿邊州鎮，各賜一本。"從之。十月，西面兵馬都監使朴元綽造繡質九弓弩以獻，極爲神巧。王命造置於東西邊鎮。八年，制：國子監諸業學生年壯不成才者，充光軍。十一年五月，揭榜云："國家之制，近仗及諸

衛每領設護軍一、中郎將二、郎將五、别將五、散員五、伍尉二十、隊正四十、正軍訪丁人一千、望軍丁人六百，凡扈駕、内外力役，無不爲之。比經禍亂，丁人多闕，丁人所爲賤役，使祿官六十代之，因此領役艱苦，争相求避，伍尉、隊正等未能當之。若有國家力役，乃以秋役軍品，從五部坊里各户刷出，以致搔擾。今國家太平，人物如古，宜令一領各補一二百名，京中五部坊里除各司從公令史、主事記官、有蔭品官子、有役賤口外，其餘兩班及内外白丁人子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選出充補。令選軍別監依前田丁連立，其領内十將六十有闕，除他人，並以領内丁人遷轉録用。中禁、都知、白甲别差，亦以丁人當差。丁人户各給津貼，務要完恤。復立都監，擇公廉官吏掌之，勿令容私；如有飾詐求免者，著枷立市，决杖七十七，下配島指揮人，並令徵銅。其間諸宫院及兩班等以丘史賤口拘交造飾求請者，宫院則所掌員，兩班則勿論職之有無，依例科罪。諸衙門詐稱通粮丘史，追録名籍，知情規避者，亦皆科罪。"

文宗即位，侍中崔齊顔等奏曰："兵書云：'萬人之軍，取三千爲奇；千人之軍，取三百爲奇。'請以六衛軍每一將軍領下選二百人爲先鋒軍。"從之。判：凡軍人有七十以上父母而無兄弟者，京軍則屬監門，外軍則屬村留二三品軍。親没後，還屬本役。元年二月，衛尉寺奏請："依定制，送弩手箭六萬隻、車弩箭三萬隻于西北路兵馬所。"從之。七月，制：西京監軍與分

司御史選猛海軍共一十領，依上京例，每千人選先鋒三百，以郎將一人領之，仍屬左府。四年十月，都兵馬使王寵之奏："《傳》曰'安不忘危'，又曰'無恃敵之不來，恃吾有備'。故國家每當仲秋，召會東南班員吏於郊外，教習射御。而况諸衛軍士，國之爪牙，宜於農隙，教金鼓旌旗坐作之節。又馬軍皆不練習，請先選先鋒馬兵，每一隊給馬甲十副，俾習馳逐。仍令御史臺、兵部、六衛掌其教閱。"從之。判：近仗將校，以諸領府將校中御選有身彩多功勞者充差。五年，制：有蔭奇光軍，以文武七品以上之子、五品之孫、京職太常以上之子爲之。六年三月，制曰："東北路諸州鎮戍邊之卒，連年旱暵，飢饉相仍，可令兵馬監倉使及首領官分道賑恤，仍賜衣服。"九年九月，都兵馬使准舊制，請以九月遣使，訓鍊中外軍士。從之。十一年五月，參知政事金元鼎奏曰："今尚書兵部請遣軍卒，以備東西兩界。近來軍民困於封冊使迎送，又赴興王寺之役，不得休息，廩料亦乏，乞依封冊軍例，賜物以遣。"制可。十二年，制：四面奇光軍，以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無疾病者爲之。十三年三月，命有司訓鍊禁衛軍士。九月，賜東北邊戍卒冬衣。十月，訓鍊近仗諸軍於東郊。十五年，制：東西界防戍軍徵發時，一領內百人以上、一隊三人以上有闕者，將軍、領隊正罷職。一校尉領七人，一別將指諭領十五人，一郎將領三十人，所領內有闕，罷領軍：職參以上申奏，參外直罷。十七年二月，諸州鎮兵已點戰馬二科

以上神騎及曾經戰事步班，並蠲苦役。只許情願役事，將戰馬隨例調習者，亦免苦役。十八年閏五月，兵部奏：軍班氏族，成籍既久，蠹損朽爛，由此軍額不明。請依舊式，改成帳籍。從之。八月，以緜袍、緜袴、毛冠各一千，賜西北面戍邊軍士貧乏者。十二月，命出征袍庫緜衣袴、毛冠及靴賜兵卒貧乏者。二十三年三月，制：諸州一品別將，則以副戶長以上；校尉則以兵倉正、戶正、食祿正、公須正；隊正則以副兵倉正、副戶正，諸壇正試，選弓科而差充。十月，以繡質九弓弩習射于北郊。判：軍人年老身病者，許令子孫親族代之；無子孫親族者，年滿七十，間屬監門衛。至於海軍，亦依此例。二十五年六月，制曰："近聞諸衛軍人亡命者甚多，是由執事不公，富强者托勢以免，貧窮者獨受其勞，衣食乏絶而略無休息，雖每降恩詔減省，而有司營作不已。近年以來，軍民頗興怨咨，以爲朕不之恤也。自今宜除不急之役，其各處監巡點檢之卒，減前數之半，所隷官司及其軍將勿得擅自驅使，違者罪之。宜令兵部、選軍別監准制行之。"二十七年三月，命州鎮入居軍人，例給本貫養戶二人。二十九年，制：征防軍人有疾病，必使醫藥療治；身死者給棺槨，令隊典護屍遞傳，並其資財，付諸妻子，官給葬時所需。三十年正月，命有司量給袍袴于赴防軍士貧乏者。九月，有司請依前例，習射繡質九弓弩於南郊。從之。三十五年十月，制：凡内外軍丁親年七十以上無他兄弟者，並令侍養，親没許令充軍。判：

發鎮將相將校鞋脚米：將軍以下、郎將以上十五石，攝郎將以下、散員以上十石，校尉、隊正八石，借隊正（更）〔粳〕米三石二斗四升四合、（造）〔糙〕米三石七斗五升六合。

宣宗元年十一月，風雪寒甚。王念戍邊士卒衝冒苦寒，以乾明庫平布一千餘匹，命征袍都監製衣袴分賜。三年九月，召兩京武官閲射于東亭，數月而罷。十二月，召兩京文官，亦如之。八年正月，西北面兵馬使柳洪請造兵車，藏之龜州，以備不虞。制可。八月，都兵馬使奏：安不忘危，有國之急務。請於戶部南廊閑地置射場一所，諸領軍卒及凡學射者，皆令肄習。若有中鵠者，賞以銀椀楪一事。制可。十年六月，都兵馬使奏：少監朴元綽所造千鈞弩，實爲有利，故每令於郊原習射，廢久。乞自今年更依舊法行之。制可。八月，都兵馬使奏：兵書云“急行軍者著縛絡”，今縫衣是也。乞以大盈庫蠹布付征袍都監，製三四千領，分送東北兩界，藏於營庫，有急許著之。制可。

肅宗元年八月，御龜齡閣，親閲武班將軍以下、隊正以上射御，四月而罷。御東池射亭，召左僕射黄仲寶等及近仗六衛上大將軍、侍臣、中禁都知，賜弓矢，令射侯。御史中丞金景庸先中鵠心，賜銀楪五事、廐馬一匹，其餘中者皆有賜。六年十月，御東池龜齡閣，閲近仗六衛諸將士射御。七年六月，御東池龜齡閣，召宰樞閲騎兵，賞賜。十月，御會福樓，命選東班臣僚射。幸長慶寺，閲兩京及静州將士馬隊，命宰

樞及扈駕臣僚射侯，中者賜廐馬、綾絹有差。九年十二月，尹瓘奏：始置别武班，自文武散官吏胥，至于商賈僕隸及州府郡縣，凡有馬者爲神騎，無馬者爲神步、跳盪、梗弓、精弩、發火等軍。年二十以上者非舉子，皆屬神步。兩班與諸鎮府軍人四時訓鍊。又選僧徒爲降魔軍。國初，内外寺院皆有隨院僧徒，常執勞役如郡縣之居民，有恒産者多至千百。每國家興師，亦發内外諸寺隨院僧徒分屬諸軍。集保勝軍，閲兵陣。

睿宗元年正月，東界兵馬使吴延寵奏：今所徵發内外神騎軍，有父母年七十以上獨子者，聽免；一戶内三四人從軍者，減一人；宰臣樞密之子非自募從軍者，亦免。從之。親閲神騎軍。八月，遣使諸道，教習兵陣。分遣九道點軍使，以選壯士。四年，制：神步班屬諸白丁願受内外族親田地者，田雖在他邑、名隸本邑者，許令充補；樂工及犯奸盜者、良賤未辨者，勿許。五年九月，御南明門，閲神騎、神步、精弩、跳盪班軍將等，仍令神騎打毬，賜物有差。

仁宗五年，下旨：撫恤軍士，以時閲武外，無令服勞。六年，制：諸領府軍人遭父母喪者，給暇百日。十年三月，閲騎步軍於丹鳳門外。二十二年，制：西京、東西州鎮入居軍人，蠲本貫雜役。若有侵擾者，罪其色典記官。二十三年，制：兵馬員吏、衛身從卒以閑人白丁、公私奴子率行，仍給公料。元帥、副元帥各十人；都知兵馬六人；各軍使十五人；各軍知兵馬使十二人；各軍副使十人；各軍判官八人；各軍軍

候使用藥員五人；各軍諸色員各四人；各軍兵馬人吏、諸色人吏各二人。

毅宗三年八月，中軍兵馬使奏：古制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請改五軍爲三軍。制可。西北面兵馬使曹晉若奏：定烽式，平時夜火晝烟各一、二；急二、三；急三、四；急四。每所防丁二、白丁二十人，各例給平田一結。

明宗五年，南賊執捉兵馬使奏：與賊戰不利，士卒多亡，請募僧以濟師。十八年三月，制曰："撫恤戰軍，不奪其時，公私營造，一切禁止，無令服勞。"十月，大閱于東郊，凡十日。自庚寅以來，國家多故，且懼有變，久廢不行，至是而復。

高宗三年十月，以鄭叔瞻爲行營元帥，率五領軍馬以禦丹賊。又括京都，不論職之有無，凡可從軍者皆屬部伍。又抄僧爲軍，共數百。十一月，宰樞重房奏：勿論太祖苗裔及文科出身，悉令充軍。從之。四年五月，以大將軍任輔爲東南道加發兵馬使，選城中公私隸，充部伍以遣之。五年七月，宰樞議：生從未登仕版者，試以詩，選取八十人；其不中者，皆令從軍。八月，賜戰没孤兒爵。三十九年八月，設充實都監，點閱閑人白丁，充補各領軍隊。四十年八月，習水戰于甲串江。

元宗十一年五月，罷三別抄。初，崔瑀憂國中多盜，聚勇士每夜巡行禁暴，因名"夜别抄"。及盜起，諸道分遣别抄以捕之，其軍甚衆，遂分爲左右。又以

國人自蒙古逃還者爲一部，號“神義”，是爲三別抄。權臣執柄，以爲爪牙，厚其俸祿，或施私惠，又籍罪人之財而給之，故權臣頤指氣使，争先效力。金浚之誅崔竩，林衍之誅金浚，松禮之誅惟茂，皆籍其力。及王復都舊京，三别抄反懷疑二，故罷之。十二年四月，司空田份、左僕射尹君正等閱府衛兵，不滿其額，乃並閱文武散職、白丁雜色及僧徒以充之。五月，遣將軍邊亮、李守深等領舟師三百討珍島賊，令四品以上出家奴一口充水手。十三年二月，置戰艦兵粮都監。十五年五月，僉東征軍各領府争捕東班散職人及白丁以告，或誤捕私奴者。

忠烈王元年七月，遣使于慶尚、全羅、忠清東界諸道點閱軍器。三年二月，分遣各道軍器別監。先是，令各道造箭，既畢，故閱之，藏于京山府、碩州。六年十月，以將征日本，命密直副使朴球等閱京兵。遣使于慶尚、全羅、忠清東界、交州道點兵。始閱東西班時散官能赴征者。十一月，閱三官、五軍。七年四月，大閱于合浦。教：士卒雖遭父母喪，過五十日即從軍。八年二月，蠲征東戰亡者欠負官錢。九年三月，重房調散職、學生、白丁充東征軍，往往有徹屋而逃。重房請奪田丁以與從軍者，四隣不告，徵白金一斤；舍匿者，二斤。尹秀揚言：“諸生應舉不中者，皆補東征軍。”諸生畏懼不出，都評議司榜曰：“敢捕諸生補軍伍者，其領府都將尉必重罰之。”遣使于諸道備兵粮、造器械、修戰艦。四月，命判密直金周鼎閱軍於

燃燈都監。五月，命上將軍羅裕揀忽只、三番各十人補東征軍。十一年五月，王聞乃顔大王叛，請舉兵助討，遂閲兵。羅裕、孔愉等調留京侍衛軍，至發禁學兩館儒生及第，趙宣烈、崔伯倫皆以狀元及第屬巡馬。十四年五月，閲兵。相府議並調文官及第進士生徒，命止之。十六年正月，聞東賊來，諸君宰樞會議，忽只、鷹坊、巡馬皆合爲一。五月，點兵，自五品以下文官及内侍茶房三官五軍禁學兩館，皆令從軍。六月，僉議贊成事宋玢等點留京軍卒於崇文館。

忠宣王三年四月，復置選軍。

忠肅王三年八月，置巡鋪三十三所。

忠惠王後五年五月，罷内乘鷹坊，會入仕者七品以下、九品以上，分屬忽只四番；隊正、散職，分屬詔羅赤、八加赤、巡軍四番。

忠定王三年八月，置松嶽山烽所。

恭愍王元年閏三月，令宰樞以下至各司令史，人備弓一、矢五十、戈一、劍一，點閲之。五年六月，下教曰："一、推刷行省三所、諸軍萬戶府隸屬丁口，用備戎兵。一、征戍之卒，雙丁僉一丁，亦非得已。單丁可愍，勿使從軍。一、方今軍興，僧之犯律者勒令還俗，以充行伍。一、國家以田十七結，爲一足丁給軍。一、丁，古者田賦之遺法也。凡軍戶素所連立爲人所奪者，許陳告還給。又奸詐之徒，雖無兒息，妄稱閑人，連立土田，無有限極。仰選軍別監根究推刷，以募戍卒。其逆賊之田，計結爲丁，亦給募卒。

一、各處逆賊之奴，自稱達魯花赤，奪人土田，役使良民，蓄積財産。其令所在官籍没，以募戍卒。”九月，宰樞會崇文館，閱西北面防禦兵仗，放銃筒于南岡，箭及順天寺南，墜地没羽，十一月，西北面都元帥廉悌臣上箋：“戍邊之法，以時而代。今軍士盛夏北來，淹至冬月，無衣無褐，何以禦寒？設使驅而納諸矢石之間，豈竭其力乎？請以半年爲一期更代。又軍中雖值親喪，不免行伍，其在人子之情，何可忍也。自今凡遭喪者，許以人代之；如有代者，計日給暇。”置忠勇四衛，衛各置將軍一人，中郎將、郎將各二人，别將、散員各五人，尉長二十人，隊長四十人。七年五月，倭焚喬桐，京城戒嚴。發忽只四番各十五人、忠勇衛左右前三番各十人赴喬桐；又發忠勇衛三番各三十人、阿加赤三番各十人、波吾赤三番各十人、忠勇衛三番各十五人、譯語各五人赴阻江、赤口、朽石等處；發五部坊里、成衆愛馬、鰥寡外正軍五百人赴西江、赤江等處；又以城門修理五都監判官等爲倭賊防禦兵馬判官，各率坊里兵五百人赴之。七月，都評議使奏：前銜三品以下，各以坊里點數；有變，則四面都監官員，先以一里一人，率領赴防。從之。九年五月，倭寇龍城等十餘縣，以柳濯爲京畿都統使，括坊里人爲軍，大戶二人、小戶一人，屯東、西江。又令百官助征，唯各司行首有司及御史臺、城門都監等不與焉。十年十月，募兵，凡應募者除私賤外，士人鄉吏官之，宫司奴隷良之，或賞錢帛，聽其自願。十

一年六月，監察司上言：國家寇盜連年，兵不團結，每至危急，徵兵於農，非惟擾民，亦無救於倉卒。自今選揀丁壯，以備緩急，初置忠勇衛，祿其將士，同於八衛者，蓋欲效民於倉卒也。南幸之際，未有一人扈駕者，誠爲虛設，徒費廩祿。請罷之，分屬諸衛，收其俸祿，以補國用。八月，遣使諸道調兵，慶尚道一萬一千；楊廣、全羅道各一萬；江陵、朔方、交州道共一萬；西海道盡僉丁壯。十二年五月下教：陣亡軍戶，蠲雜役，優加存恤。州縣之吏，發兵防戍，免富差貧，以逞其欲，所在官司，痛行禁理，七十以上，與免戍役。庚寅以來防戍有功者存撫，按廉體察，申聞錄用。十六年二月，以諸道閑散官隸五軍，尋罷之。十八年十一月，令西京萬戶府左翼、右翼、前軍、後軍、精銳、精毅、忠毅、忠誠、新僉、新成十軍，安州萬戶府左勇、右勇、左猛、右猛、前勇、後勇、前猛、後猛八軍，義州萬戶府左精、右精、忠信、義勇四軍，泥城萬戶府鎮平、鎮江、鎮静、鎮遠四軍，江界萬戶府鎮邊、鎮成、鎮安、鎮寧四軍，皆置上副萬戶。十二月，各司各愛馬五部閑良品官皆分屬五軍，旗幟衣服隨方色有別。二十年七月，羅州牧使李進修上疏曰："盜賊四起，國家軍務一無統紀，倉卒臨時，何時而可？宜四怯薛外別置軍帥府，仍令左、右、前、後軍各有將帥僚佐以管時散。文武品官受約束於都統使，都統使受約束於怯薛官，怯薛官事無鉅細，聞奏施行，雖在外方，亦各以其方，東面屬左軍，南面屬

前軍，西海屬右軍，北界屬後軍，然則内外上下，脉絡相通，綱舉目張矣。"十二月，教曰："選軍給田，已有成法。近年田制紊亂，府兵不得受田，殊失募軍之意，其復舊制。兵興以來，戰亡將士悉加褒贈，官其子孫；卒伍則存恤其家。"二十一年十月，倭船二十七艘入陽川浦，諸將出戰而敗，命成衆愛馬及五部坊里人分隸五軍。諫官禹玄寶等上疏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况戰者危事，一勝一負，存亡關焉，不可不慎。國家素無預備，民不知戰，一旦有變，搶攘顛倒，方始驅聚，以充卒伍，兵刃未交，望風披靡，以此而戰，烏乎有成？雖孫吴爲將，亦無能爲矣。宜預選將帥，蒐卒鍊兵，教而習之，使人人耳熟金鼓，目慣旌旗，皆以戰争不爲驚駭可爲之事，則雖遇勍敵，皆能敢鬥，豈有狼狽失次者乎？用兵之道，專在於將。良將之才，自古爲難。宜擇子弟有器識者，並令學兵法，習武藝，常加教閲，訓養精鋭，待其成才而用之，良將何難得而用？兵其有失律之患哉？古有兵書取人之科，即此意也。食者民天，不可不重。孔子言兵，先言足食；食如不足，兵雖衆，將焉用哉？國家用兵已多年矣，未有蓄積以備不虞。况今雨澤愆期，豐歉難知，宜廣儲偫，以贍軍食。"二十二年八月，募人設義勇左右軍，置判事、知事以領之。

辛禑元年正月，五部都總都監坐興國寺，點各領及坊里軍器。二月下旨：選軍募軍，給田賞功，仰都評議使詳酌立法，以廣軍額。防禦都監月課支用，量

宜加給，以行勸督。八月，改定都城五部戶數，凡屋間架二十以上爲一戶，出軍一丁；間架小，則或併五家、或併三四家爲一戶。二年五月，體覆使郭璇還自全羅道，奏曰："元帥於原定別抄外，又抄煙戶軍。又抄別軍，民將失農。"乃罷煙戶軍與別軍歸農。七月，都評議使奏：今倭賊興行，但以防禦都監軍器，難於周用。宜令各司用司中錢物刻日造兵器，以備緩急。禑從之。禑曰："四方盜賊未息，軍政當時所急。今後每當興師之際，令各道都巡問使兼元帥，軍目道官員兼兵馬使，知兵馬使與各道元帥、各軍目道兵馬使、知兵馬同帥各道曾屬品官、軍人。上京大小品官並及子弟、閑散兩班、百姓諸宮司倉庫私奴、漢才人禾尺、僧人、鄉吏中擇便弓馬者，各備兵器及冬衣、戎衣二朔料，麤末乾飯以待。如有緩急，元帥、各軍目道兵馬使及期來會。"八月，遣使諸道點兵，楊廣道騎兵五千、步卒二萬；慶尚道騎兵三千、步卒二萬二千；全羅道騎兵二千、步卒八千；交州道騎兵四百、步卒四千六百；江陵道騎兵二百、步卒四千七百；朔方道騎兵三千、步卒七千；平壤道騎兵六百、步卒九千；西海道騎兵五百、步卒四千五百。三年正月，新置安州二翼軍，號"新勇"、"新猛"。安州本有八翼，今更爲二翼，總十翼，與西京軍同。二月，召募良家子弟善射御者及郡縣吏有膂力者防倭。覈諸司員吏告歸田里久不還者削職，取其田給有戰功者。三月，徵造戰船僧徒於京山及各道，楊廣道一千人；交州、西海、

平壤道各五百人；京山三百人。令曰："僧徒如有苟避者，輒以軍法論。移牒諸道，其船匠一百人餼廩及其妻孥。"都城諸門皆置元帥，分領五部坊里軍以備之。判三司事崔瑩至行省調諸元帥從事各十人及各愛馬宮司倉庫人爲江華防戍之軍，怒其部伍不一，使請於禑曰："臣願斬部伍之長。"禑曰："都統使毋乃已殺乎？請輕之，重者杖之，輕者原之。"四月，點五部街里戶數，以屋三十間出丁三人，二十間出丁二人，十三間出丁一人，九間以下令出從軍者軍具。五月，都評議使懼倭賊犯京，令街里烟戶軍約束部伍畫地以守之，失地者斬，乃以崔瑩、曹敏修治兵甲。楊廣、全羅、慶尚三道倭賊方熾，京城益戒嚴，乃出良家子弟、諸元帥從事、各司謁告歸鄉者徵至京城，不應者籍沒其家。五月，烽火自江華晝舉不絶，京城戒嚴，遣諸元帥分戍東西江，召募勇士，官給布，人五十匹。六月，都評議使閱各道所調閑散軍。先是，各道抄軍使等抄閑散子弟，慶尚道六百，全羅道一千三百四十，楊廣道七百，無馬者畏刑，至有鬻子易馬，盡賣家産，又賣已耘之田，以求馬匹。雖名閑散，其實農民及戍邊鎮者居半。至是，皆令放歸。七月，開城府狀曰："其一，倭賊向京城對戰事，則曰我國家夜別抄三番，皆步卒有勇力者也。近年以來，倭賊深入陸地，弱馬窮民，强稱馬兵，不論射御能否，皆以凋弓殘箭以具軍額。如遇長槍利劍摧鋒挫鋭之寇，無所措手，多致喪亡，誠可痛也。願自今射御驍勇者爲馬兵，其民軍則

爲步卒，皆齎槍劍白棒，隨其所用，以禦賊鋒可也。其二，各道各官依東西北面例各翼設立事，則曰輕變先王之制，似乎不可。然無知之民，不慮社稷安危，規免出征，彼此流移，軍額日縮，職此之由。宜分揀强弱，以成軍籍。其三，五部元帥定體事，則曰城内鰥寡孤獨稍多，其無男丁各戶外，烟戶男丁調發出軍。其四，定邃軍馬對敵事，則曰嚴器械，謹烽燧，馬兵、步卒各持所能軍器，養兵静守。如有彼敵，兩班百姓、公私賤隸、僧俗勿論，悉皆調發力戰；勢如難濟，各入山城，堅壁固守，乘間伺隙，四出攻之。”十月，始置火桶都監。徵諸道兵以備倭：慶尚道騎兵六百；江陵、平壤道各三百；朔方、西海道各二百；交州道騎、步並五百。四年四月，定火桶放射軍於京外各寺，大寺三名，中寺二，小寺一。十二月，都堂議置軍翼，遣各道計點元帥，下旨：限倭寇寢息，依西北面例，各道皆置軍翼，擇清白能射御者，自奉翊至四品爲千戶，五六品爲百戶，參外爲統主，千戶統千名，百戶百名，統主十名，錄軍籍。其餘三品至六品，分屬各翼，備軍器衣甲。以兩班、百姓、才人、禾尺爲軍人，人吏、驛子、官寺倉庫宫司奴、私奴爲烟戶軍，定頭目，聽自願。備弓箭槍劍中一物，五人爐臼一、斧三、鎌二，各其官押領習戰。令元帥府及軍目長官點撿，無事歸農，有變押領赴征，違者以軍法論流移。魁首及引誘許接人，並皆軍法斷罪。五年正月，諫官上言：“《易》曰：‘長子帥師，弟子輿尸，凶。’今元帥甚

衆，令出多門，故體統紊亂，紀綱不立。請依舊制，置一元帥，餘則罷之，加以他號，並聽元帥節制。又倭賊日熾，侵掠諸道，而國家待其告急，然後遣將出師。道里悠遠，將帥垂至，而賊已浮海，不及與戰；假令與戰，併日倍馳，軍馬疲困，屢至敗績。請於諸道預遣將帥，寇至則擊之。”閏五月，憲司上疏，論五道新置翼軍之弊曰：“古語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又云：‘足食足兵。’雖已安之國，忘戰則危。未安之國，有事之時乎？古人論兵，必先足食者，兵雖衆，食不足，則是無用之兵也。故用兵之道，足食爲先。足食之道，勸農爲本。今者各道分遣元帥，計口徵發，以成軍籍，依西北面例翼置頭目，而守令不顧大體，家至戶到，殘忍刻剝，至於單丁寡婦，令出子孫俠居，剝膚椎髓，無所不至，以至斬屍梟首，人皆恟懼。不惟見存子孫，至於身死已久者，及從宦遠適者，亦悉付籍。及其點考，督使充額，方値農時，獄囚數萬，誰得治農？於是盡賣家財，以贖其罪，遂失産業，轉于溝壑。且各翼頭目必差有職者，故不論所居程途遠近，如得有職人，則定爲頭目，或三四日，或五六日，齎粮往還，其弊不可勝言。又爲頭目者，雖當無事，不放軍歸農，常率田獵而奴使之，如或闕進，日徵布三四匹；無布則家産、衣服、器皿，並徵不還。故民不忍苦，稍稍逃散，可謂於邑。若西北面則全委軍務，貢賦一皆蠲免，特置各翼，收其田租，悉充軍餉。以故軍政無缺。他道則不然。大小貢賦差

役皆由而出，加以翼軍，農民失業，田野蕭然，以致兵食不足，國勢日窘。願罷各翼籍，見存丁壯爲軍，無事則歸農，有變則徵發，以爲常式。”禑下其書，都堂擬議罷之。六年六月，諫官上疏曰：“興師動衆，不能無弊，故遣將帥宜有節制。國家已於各道置三元帥，一道之任，宜專委三元帥。近來一有小寇，三元帥外別遣諸元帥、諸兵馬使，非惟委任不專，卒無成功，往返之間，民受其苦。乞自今令本道之任專委三元帥，隨其成敗，以明賞罰。仍乞各道元帥依六道都巡察使軍目統率本道軍官，毋得奪占，以致紛擾。”七年七月，都堂閱火桶都監火藥與防禦都監軍器。以倭寇方熾，在外前銜、奉翊通憲，皆令赴征。九年七月，發防里人守四門。時才人、禾尺等成群摽掠，故有此令。八月，我太祖獻安邊之策，曰：“一、禦寇之方，在於錬兵齊舉。今也以不教之兵散處遠地，及寇之至，倉皇招集，比其至也，寇已擄掠而退，雖及與戰，其如不熟旗鼓、不習擊刺何？願自今錬兵訓卒，嚴立約束，申明號令，待變而作，無失事機。一、軍民非有統屬，緩急難以相保。是以先王丙申之教，以三家爲一戶，以百戶統主，隸於帥營，無事則三家番上，有事則俱出，事急則悉發家丁，誠爲良法。近來法廢，無所維繫，每至徵發，散居之民逃竄山谷，難以招集。今又旱饑，民心益離，彼用錢穀，餌以招納，潛師以來，虜掠而歸，一界窮民，既無恒心，又皆雜類，彼此觀望，惟利之從，實爲難保。乞依丙申之教，更定軍戶，

使有統屬，固結其心。”十年八月，鷹揚軍上護軍李茂上言：府兵虛弱，請選諸道閑良子弟號補充軍，以實府兵。從之。十一年正月，講武藝於馬巖，分作兩陣，各以諸色匠人被甲持盾者爲一隊，執（搶）〔槍〕旗者爲一隊，繼以弓手軍，鼓噪相格，傷者頗多。十三年十一月，以西北有變，加定各道元帥分遣抄軍，每烟戶出軍一名；令時散品秩各出軍粮，且減中外兩班田地以補軍須。十四年二月，籍諸道兩班百姓鄉驛吏爲兵，令無事力農，有事徵發。八月，憲司上疏曰：“西北一面，國之藩屏。頃者奸凶擅國，廣置私人，元帥萬戶，加於舊額，州郡供億不訾，民不堪命，相與流亡。願自今擇文武兼備、威望宿著者，一道元帥一人，上副、萬戶各一人，餘皆罷之。商賈貪徒，競托權門，以干千戶之任，侵漁掊克，靡所不至。願自今令其道元帥擇威惠爲民素所服信者除授，毋數易置。”

恭讓王元年二月，諫官上疏論府兵，曰：“我太祖設府兵，令軍簿司典馬攝之政，身彩武藝備完者得與其選，是以將得其人，卒伍精强。近年以來，入仕多門，兵政一壞，或拘於都目，或出於請謁，不問老幼才否而授之，於是襁褓幼子、工商奴隸，無尺寸之功，坐耗天祿，一有緩急，將何以用之？甚非先王設兵之意也。願令精選勇略兼備者，以代尸祿之輩；常習武藝，考覈其能否而黜陟之。大護軍、上護軍，王之爪牙，兵之師表，毋令老髦與童稚爲之。諸色工匠，其有勞者，賞以錢穀，不許職事。除先王所設官額外，

增置員數，一皆削之。”十二月，憲司上疏：一、府兵領於八衛，八衛統於軍簿，四十二都府之兵，十有二萬，而隊有正，伍有尉，以至上將，以相統屬，所以嚴禁衛、禦外侮也。自事元以來，昇平日久，文恬武嬉，禁衛無人，乃於近侍忠勇，皆設護軍以下等官，以代禁衛之任而祿之，於是祖宗八衛之制，皆爲虚設，徒費天祿。而其迂達赤、速古赤、別保等各愛馬，寒暑夙夜，勤勞甚矣，而不得食斗升之祿。而食四十二都府五員十將尉正之祿者，非幼弱子弟，即工商賤隸，或食其祿而曠其職，或勤於王事而不得食，豈祖宗忠信重祿之意哉？伏願併近侍於左右衛，司門於監門衛，司楯於備巡衛，忠勇於神虎衛，其餘各愛馬以類併於諸衛，使之番日入直，考其勤怠，各以其尉內護軍以下至於尉、正之職，隨品錄用，使食其祿而勤其職，則人樂仕而國祿省，禁衛嚴而武備張矣。一、近年以來，將兵之任，不問其才，但位宰相，則率命遣之，節制失宜，賊勢益張，以致侵掠，郡縣蕭然。古人謂“君不擇將，以其國與敵；將不知兵，以其主與敵”。擇將制倭，誠今日之急務也。願令都評議使、臺諫各舉威德夙著者，命爲將帥，以申軍政。且軍政多門，則號令不肅。今之一道三節制，非古制也。願自今東、西、北面外，每一道只遣一節制，餘皆罷去。一、兵者，民之司命，國之大政，所以衛王室而消禍亂也。本朝五軍四十二都府，蓋漢之南北軍、唐之府衛兵也。遼、金氏接壤兩界，立晉帝而子之，虎視天下，求好

於我，而我太祖絶之。虜遼、宋三帝，威振四海而莫敢旁窺，式至于今者，以祖宗之軍政得其律令也。近世兵制大毁，用兵三十餘年，軍政無統，以無術之將，戰不教之民，望風奔潰，千里暴骨。蕞爾倭奴，爲國之病，可不爲痛心哉！願自今前銜四品以上屬之三軍，軍置將佐；五品以下屬之府衛，而統于軍簿，使上下相維，體統相聯，軍政出于一，衆心統于一，然後申明軍令，訓鍊士卒，百萬之衆，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何守不固、何攻不取哉？近世奸臣亂政，材非將帥者布列重房，百戰勤勞者方除添設，賞罰無章，軍士解體，所至無功。願自今其有摧堅陷敵之功、斬將搴旗之勇、百戰勤勞之效者，大則上大護軍，次則護軍中郎將，以至別將散員，皆受真差，以奬破賊之功，則人皆親其上而死其長矣。近日舉義拔亂之時，從事于軍者，亦加官賞，以勸後人。一、軍士與倭奴戰而所得馬疋器仗，與凡民殺賊所得之物，所在軍民官傳牒境內，鞫如盗賊，悉輸之京師，以希重賞。罔上毒民，莫甚於此，故軍士離心，賊勢益張，甚非計也。願自今諸道將帥破賊者獻馘而已，軍民所得倭物，勿使推鞫，著爲令典，則人樂其利而勇於戰矣。其犯令者，內而憲司，外而觀察使，以不廉論。二年十二月，憲司上狀：我國百姓，有事則爲軍，無事則爲農，故軍民一致。近年以來，各道節制使争先下牒，使道內郡縣及京畿農民雖無事時，累朔居京，人馬疲困，民怨爲甚。非唯貢賦百姓，至於鄉社里長，亦皆隸屬，

不利於國，不便於民。今後擇才智兼全者爲節制使，定其額數，使統中外軍士，其餘節制使一皆革罷。外方及京畿郡縣軍民，亦皆放還，勸農安業，以固邦本。從之。三年正月，三軍都總制府閱兵，以受田品官並屬三軍。三（日）〔月〕，中郎將房士良上疏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古今之至論也。今西北一路，乃國家之要害，强兵之所在也。頃者奸雄用事，萬戶、千戶之屬不是姻婭附己，則必出於賄賂苞直之中，乃以頑暴貪利者擧而加諸衆人之首，彼焉有爲王敵愾之忠、效死勿去之義乎？願自今西北面管軍千戶之屬，許用兩府以下臺省六曹之薦。"七月，都堂啓：請籍水陸軍丁，仍帶號牌。兵曹上書：定忠勇、近侍、別保三衛額數，汰去老幼及無才者。

高麗史八十二

志卷第三十六

兵二

宿衛

成宗元年六月，正匡崔承老上書曰："我朝侍衛軍卒在太祖時但充侍衛宮城，其數不多。及光宗信讒，誅責將相，自生疑惑，簡選州郡有風彩者入侍，時議以爲繁而無益。至景宗朝，雖稍減削，洎于今時，其數尚多。伏望遵太祖之法，但留驍勇者，餘悉罷遣，則人無嗟怨，國有儲積。"

顯宗十年三月，禮司奏請禁衛士春月擐鐵甲。從之。

文宗十八年六月，宮城使奏：宮闕守衛軍士當衣紫帶劍，今有衣皂不持兵仗者，請罷職。從之。

毅宗二十一年正月，屯府兵于闕庭，以備不測。自是選取驍勇者，號“內巡檢”，分爲兩番，常著紫衣、持弓劍，分立仗外，不避雨雪，夜則巡警達曙。

明宗五年十一月，時因西征，衛卒乏少，加發四百人，號“衛國抄猛班”，皆持劍戟，環衛毬庭。十一年七月夜，自壽昌宮北垣投石抵御寢北牖者三四，宿衛皆驚，巡索禁垣，竟不得。重房奏請：每夜一將軍領手下軍校伏兵宮門外及諸要害處，以備警急。從之。

元宗十年二月，時誅金俊，以勢家子弟持弓矢入衛殿內，稱“後壁將軍”。金保宜、林惟茂、趙允蕃、崔宗紹等以後壁賜紅改衛。十五年八月，忠烈王即位，以衣冠子弟嘗從爲禿魯花者分番宿衛，號曰“忽赤”。元年正月，以忽赤四番爲三番。八年五月，以達達人分屬忽赤三番，依中朝體例，令各番三宿而代。牽龍等諸宿衛亦然。九年七月，選衣冠子弟充世子府宿衛。十三年閏二月，令忽赤、鷹坊三品以下佩弓箭，輪次入直。

忠宣王元年六月，復分忽赤爲四番。忠肅王七年十月，無賴之徒往往成群殺人，故別定巡行，以至燈燭輩皆爲之。十二年五月，命巡軍忽赤等別行巡綽，禁街衢閑雜人。

恭愍王元年五月，宰樞以倭賊近境，慮草賊，請令各司官吏一人、令史一人備弓矢宿衛。從之。三年七月，柳濯、廉悌臣等大臣老將四十餘人，率精鋭二

千赴征，宿衛空虚。王疑懼，募弓手于西海道，以備不虞。十三年七月，選諸道良家子弟補充八衛，輪番宿衛：楊廣道八千五百人；全羅道五千五百人；慶尚道九千人；交州道三千人；江陵道一千人，分屬五軍，屯于京城各門。江陵道子弟屯于本道，以備東北。十六年八月，令諸道散官赴京宿衛。二十年七月，羅州牧使李進修上疏曰："侍衛之於宫闕，猶四支之於身体。仁義識理者爲最，勇敢者次之。宜置四怯薛官，各那演若干人，不拘文武耆德，其有八上將軍、十六大將軍、四十二都府忽赤、忠勇各四番，均分屬之，訓鍊士卒，嚴明器械，更日侍衛，稟行軍令，又兼管中外帥府，則其於軍國重事，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身安而事舉矣。"

辛禑元年十一月，令宰臣、樞密皆持兵宿衛。先是，宰臣、樞密各一人輪次入直，至是勿論番次，皆令宿衛。三年十二月，命成衆愛馬勿論番次，皆入直。又以所乘馬置紫門，以備不虞。命翼衛軍宿衛於闕外四隅，宰樞各以伴倘宿于私第。四年十月，改忽赤四番爲近侍左右前後衛，置四品以下祿官。

恭讓王二年二月，三軍總制府閱所統兵，分番宿衛。都堂啓：入直大小員吏及愛馬别差者，無考課之法，禁衛虚踈。自今宜令密直重房入直者點檢。從之。

鎮戍

各州鎮於農隙、每月六衙日習弓弩，令界官行首

員與色員親監。弓四十步、弩五十步置的，十射五中者及連中者，兩京職事員將則進祿年加轉散職；東、南班則内外職敍用；人吏則從自願任其職事；散職將相將校則進其年限加轉；無職員則隨宜用之。

太祖三年三月，以北界鶻巖城數爲北狄所侵，命庾黔弼率開定軍三千至鶻巖，於東山築一大城以居，由是北方晏然。十年八月，修拜山城，命正朝悌宣領兵二隊戍之。十一年二月，遣大相廉卿、能康等城安北府，以元尹朴權爲鎮頭，領開定軍七百人戍之。四月，城運州玉山，置戍軍。是歲，王巡北界，移築鎮國城，改名通德鎮，以元尹忠仁爲鎮頭。十二年三月，遣大相廉相城安定鎮，以元尹彦守考鎮之。九月，遣大相式廉城安水鎮，以元尹昕平爲鎮頭；又城興德鎮，以元尹阿次城爲鎮頭。十三年二月，城昵於鎮，改名神光鎮，徙民實之。八月，遣大相廉相城馬山，以正朝昕幸爲鎮頭。十四年，以元尹平奐爲剛德鎮鎮頭。十七年，遣大相廉相城通海鎮，以元甫才萱爲鎮頭。

成宗元年六月，正匡崔承老上書曰："我國家統三以來，士卒未得安枕、糧餉未免糜費者，以西北隣於戎狄而防戍之所多也。以馬歇灘爲界，太祖之志也。鴨江邊石城爲界，大朝之所定也。乞擇要害，以定疆域，選土人能射御者充其防戍，又選偏將以統領之，則京軍免更戍之勞，芻粟省飛輓之費。"

顯宗即位，造戈船七十五艘，泊鎮溟口，以禦東北海賊。

文宗元年正月，制：霜陰、鶴浦兩縣沿海處設置軍戍，以扼蕃賊之衝。

高宗四年正月，遣大將軍吴壽祺以步卒數千防守東界，兼領其界諸軍。

元宗十一年十一月，萬戶高乙麻領兵二百戍南方，以備三别抄。

忠烈王元年三月，以耽羅戍卒缺少，募人授職以遣。七月，遣府兵四領戍濟州。八年三月，遣上將軍印侯戍合浦。十年正月，以宰樞可兼萬戶者，令鎮東邊。十三年七月，遣朴之亮以兵一千戍東界，備女真。十五年十二月，遣知密直司事金忻同、知密直司事羅裕調東界防戍軍。十六年二月，遣中軍萬戶鄭守琪屯禁忌山洞，左軍萬戶朴之亮屯伊川縣界，韓希愈屯雙城，右軍萬戶金忻屯豢猳縣界，羅裕屯通川界，以備丹賊。

忠肅王五年四月，制：鎮邊别抄，本以前銜散職及在京兩班輪番赴防。近年以來，主掌官吏看循面情，以人吏百姓代之，因此貢賦日減。且無識之人相繼逃散，當所居州縣徵闕多重，民弊不少。自今復以前銜散職在京兩班窮推，輪番赴防。十二年十月下旨：合浦等處鎮戍軍人，大小郡縣數目不均。今後巡撫鎮邊使斟酌殘盛，改定數目，凡侵擾營鎮以濟私欲者，嚴加禁恤。

恭愍王五年六月，教：各處加定别抄，不論老弱單丁，勒令遠戍，往來疲頓，轉相避逃。其令沿海軍

民悉充防戍，仍蠲徭役；遠地之民代供其役，勿令赴防，兩得其便。且人之懷土，習俗固然，宜令東界、交州之軍以戍雙城，北界、西海以戍鴨江，楊廣、全羅、慶尚委以禦倭，其材勇者選用無方。九月，遣使諸道，刷濟州人及禾尺才人，補西北面戍卒。六年正月，都評議使請：今東、西、北面戍卒二月遞代，軍官則八月遞代，軍官與卒一時更代，防戍空虛，宜以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爲先後番，以次更戍。其三月遞代，須及上旬，勿令妨農。二十二年五月，以倭寇近島，閲城中諸戶，以十戶爲一統，出一人赴防，五日一代。七月，以倭寇西江，括城中烟戶，並令赴防。閏十一月，立都總都監，括城中諸戶，大中戶並五爲一，小戶並十爲一，各僉一人，中東部赴東江南、西北部赴西江防倭。

辛禑元年九月，初，慶尚、楊廣、全羅各道募軍，號“翊衛軍”，屯東西江。至是西北面赴征，刷五部坊里各戶人及城外諸陵屬雜人兩江赴防。二年七月，都評議使出榜，使守城元帥領坊里軍守四門；又令百官率下屬鎮沿海，不與防禦者唯門下省、司憲府、内侍茶房、知（製）〔制〕教、藝文春秋兩館及各司城上而已。訛言倭將寇都城，夜半發坊里軍守城。又聞賊將先登松岳山，發僧爲軍，分守要害。三年三月，崔瑩令諸元帥各出從事十人，又發各愛馬宮司倉庫人爲兵，遣戍江華。

恭讓王三年正月，置安州、鴨綠、龍泉、大同諸

要害處把截官及站夫。

站驛

狻猊道掌十：狻猊開城、金谷白州、深洞鹽州、清端、嘉栗、望汀、金剛、楊溪安西、維安青松、佐丘永康。

金郊道掌十六：金郊江陰、興義牛峰、玉池江陰、安信、白原牛峰、金岩、寶山、安城平州、龍泉洞州、班石、騏麟、温泉平州、管山俠溪、今勿谷州、杜谷俠溪、泉頭谷州。

岊嶺道掌十一：岊嶺鳳州、洞仙、丹林黄州、陶工鳳州、金洞安州、射岊遂安、回郊、生陽、高原、神地、雲峰西京。

興郊道掌十二：興郊博州、興材、雲岊寧州、通德肅州、迎德、深原永清、安定、林原、玄岊西京、迎和咸從、連城龍岡、安壽安戎。

興化道掌二十九：長寧黄州、安信嘉州、新安、雲興郭州、林畔、通陽宣州、豐陽鐵州、光池寧州、昌泰寧德、鴨綠静州、會元義州、名駒龍州、靈騏麟州、從化威遠、長興泰州、城陽、三妓、通義、太平龜州、寶峰、懷仁安義、花田、臨川定戎、銀岊、榛田寧朔、岊舍龜州、芳田、昌平朔州、安富新驛安戎。

雲中道掌四十三：長壽西京、通德、善田、金川慈州、長梨、長歡、豐歲連州、蘇民、新定、通路鐵州、

圓林延州、永安青塞、石城、櫻谷、平寧平蘆、寬洞成州、密田、咸德順州、安德、安洞、德林博州、牽牛、淄潭、寬川寧遠、臨洞樹德、清潤陽嵒、新豐撫州、雲谷、東山、泰來孟州、寬化、石牛渭州、葦溪、安泰泰州、間平、沙川、豐川延州、玉兒、雲畔雲州、玉關、梓田昌州、長林成州、興德殷州。

桃源道掌二十一：桃源松林、白嶺湍州、玉溪章州、龍潭、楓川東州、臨湍平康、松間、丹林嵐谷、銀溪交州、臨江驛、田原東州、桃昌、南驛、丹嵒金化、洞陰驛、朔寧驛、烽谷僧嶺、通堰交州、梨嶺、直木金城、熊壤歧城。

朔方道掌四十二：孤山衛山、嵐山文州、寶龍瑞谷、朔安登州、原深派川、瑶池鶴浦、追風霜陰、鐵關、通達高州、知遠和州、德嶺文州、長春、通歧長州、長昌定州、茂林長州、歸厚耀德、安身青邊、静山寧仁、懷寧、宣德、巨川元興、朝東鎮溟、平元永興、通化長平、長豐金壤、同德歙谷、藤路臨道、超塵雲嵒、高岑高城、養麟豢猳、泰康安昌、竹苞、清潤杆城、灌木、雲根列山、長富龍津、碧木、林雲、巨坊、溢守、長歧、富寧雲嵒。

青郊道掌十五：青郊開城、通波臨津、馬山峰城、碧池高峰、迎曙南京、平理德水、橡林、丹棗積城、清波南京、蘆原南京、幸州驛、從繩守安、金輪樹州、重林仁州、綠楊見州。

春州道掌二十四、保安、員壤、富昌、仁嵐春州、

甘井嘉平、川原、芳春、山梁、原貞狼川、遂仁楊口、連同朝宗、甘泉、連峰橫川、橫川驛、瑪瑙麟蹄、嵐橋瑞禾、桑樹豐壤、雙谷、安遂抱州、南京驛、仇谷南京、臨川沙川、蒼峰、含春橫川。

平丘道掌三十：平丘南京、奉安廣州、娛賓楊根、田谷、伯冬砥平、幽原原州、楊化川寧、嘉興忠州、連原忠州、黃剛、壽山、安陰清風、丹丘、安壤、神林原州、泉南提州、延平、溫山、正陽寧越、靈泉、長林丹山、義豐永春、樂壽平昌、新興、新津黃利、昌樂興州、平恩、昌保剛州、幽洞甘泉、道深奉化。

溟州道掌二十八：大昌、橫溪、珍富、大化、芳林、雲橋溟州、安昌、烏原橫川、木界、安仁、丘山、高坦溟州、樂豐羽溪、同德連谷、餘粮旌善、平陵、史直、橋柯、龍化、沃原三陟、壽山、德新、興府、祖召蔚珍、祥雲、翼令、降仙襄州、驎駒洞山。

慶州道掌十五：德豐、慶安、長嘉、安業、南山廣州、良梓果州、金領龍駒、佐贊、分行竹州、五行、安利利川、無極陰竹、遥安陰城、丹月、安富槐州。

忠清州道掌三十四：同和、長足、菁好水州、嘉川陽城、栗峰、雙樹、猪山、長池清州、長楊、堆粮鎮州、燕山驛、金沙燕歧、蒲谷全義、成歡稷山、新恩天安、金蹄豐歲、長世牙州、昌德新昌、理興温水、日興禮山、廣庭、日新公州、坦平公州、銀山扶餘、維鳩新豐、榆楊定山、汲泉伊山、洪州驛、光世大興、金井青陽、得熊余美、夢熊貞海、靈榆嘉林、非熊鴻山。

全公州道掌二十一：參禮全州、良材厲陽、鶩谷伊城、玉庖雲梯、材谷咸悦、彩平金馬、榛林、内材金堤、芪原古阜、新保、居山泰山、川原井邑、蘇安臨坡、進賢進禮、珍化珍同、濟元進禮、敬天公州、平川連山、得延、利道公州、貞民懷德。

昇羅州道掌三十：青嚴羅州、仙嚴、敬陽光州、德奇潭陽、慶新、清淵、龍溪務安、廣里南平、仁物綾城、永新珍原、烏林鐵冶、嘉林和順、綠沙靈光、丹嚴長成、青松茂松、街豐咸豐、德樹牟平、永保靈嵒、通谷道康、淥山海南、碧山遂寧、别珍竹山、南里黄原、軍知福成、嘉新寶城、波清兆陽、樂新樂安、益新、蟾居光陽、栗陽昇州。

山南道掌二十八：盤石全州、築山高山、丹嶺鎮安、平居、正樹、竈村、小男晉州、灌栗泗州、新安江城、栗原、横浦河東、平沙岳陽、常寧鎮海、浣沙昆明、富多班城、知男宜寧、速陽、勸賓陜州、星奇居昌、茂村居昌、有隣嘉樹、沙斤利安、春原、排頓、望隣固城、德新南海、烏壤巨濟、獺溪清巨。

南原道掌十二：銀嶺、昌活、通道南原、烏原任實、鑽燧求禮、嫠樹居寧、印月雲峰、葛覃九皐、大富玉果、知新谷城、高陽、樂水富有。

慶州道掌二十三：活里、牟良、阿弗、知里、奴谷、仍巳、仇於且慶州、長守新寧、清通、新驛、加火永州、凡於壽城、押梁章山、六叱神光、安康驛、松蘿清河、仁比杞溪、柄谷、赤兀禮州、阿叱達平海、酒峴、

南驛盈德、琴田英陽。

金州道掌三十一：德山、省仍、赤頂、金谷、大驛金州、靈浦、昌仁七元、自如義安、繁谷咸安、近珠合浦、無乙伊、永安、用家密城、內也昌寧、省乙峴、楡川、西之買田清道、竝山玄風、一門桂城、温井靈山、梁州驛、黄山、源浦、渭川梁州、蘇山東萊、阿等良、機長驛、屈火、肝谷蔚州、德川彦陽。

尚州道掌二十五：幽谷虎溪、洛原、洛東尚州、青路、鐵波義城、智保龍宮、通明甫州、德通咸昌、甕泉、安基安東、安郊豐山、聊城聞慶、守山多仁、雙溪比屋、安溪安定、琴曹、通山、松蹄臨河、連鄉、仇於善州、牛谷義興、上林海平、曹溪孝令、文居、和目安德。

京山府道掌二十五：安堰、踏溪京山、安林高令、水鄉、緣情八莒、舌火花園、茂淇加利、金泉金山、屬溪黄間、長谷知禮、順陽陽山、土垷利山、利仁安邑、增若管城、作乃知禮、洛陽、洛山尚州、會同永同、猿岩、舍林報令、秋風御侮、常平中牟、安谷善州、長寧化令、扶桑開令。

分各驛丁戶爲六科：以金郊、臨波、金嵒、寶山、安城、龍泉、岊嶺、洞仙、高原、生陽、懷蛟、林原爲一科；以安定、迎德、通寧、雲嵒、興林、興郊、長若、安信、新安、雲興、林畔、通陽、豐陽、興化鎮驛爲二科；以白嶺、玉雞、龍潭、嵐泉、林湍、松間、丹林、銀漢、孤山、藍山、寶龍、鐵關、德嶺、通達、和遠、城陽、康樂、太平、長興、玉兒、葦溪、

朔安爲三科；以通德、善田、金川、長利、長歡、風湍、通堰、熊壤、通蕃、長壽爲四科；以金谷、深洞、清湍、望丁、金剛、丹林、沙溝、石牛、興泉、密田、桃摘、田原、臨江縣驛、利嶺、直木、保安、安撫、甘泉、山梁、高岑、竹苞、灌木、射嵒、清澗、安奇、桑樹、雙谷、大昌、橫深、珍富、大和、芳林、雲橋、安仁、壽山、新池、雲峰、驥驎、班石、陶工、金洞、管山、深源、德新、洞陰縣驛爲五科；以楊溪、嘉原、青澗、長材、雲半、金化縣驛、僧嶺縣驛、朔寧縣驛、元貞、芳春、遂人、富昌、甘泉、連峰、仁嵐、蒼峰、嵐嶠、圓壤、瑪瑙、希嶠縣驛、臨川、同德、驎駒、樂豐、平陵、喬柯、史直、龍化、沃源、興富、召召、木界、烏原、慈山、降仙、玉地、白原、兔山縣驛、温泉、往谷、泉頭、今勿、雲嵒、長林爲六科。一科丁七十五；二科丁六十；三科丁四十五；四科丁三十；五科丁十二；六科丁七。狻猊雖在兩京間，比他驛役事不緊，故仍定五十丁。林原雖非兩京間，役事最緊，故在一科。朔安雖爲三科，非沿路，故定爲二十五丁。桃源雖爲三科，在東西要衝，故定爲五十丁。若有田而丁口不足，以本驛白丁子枝自願者充立。

懸鈴傳送，懸鈴，謂皮帒盛文貼傳送。三急三懸鈴，二急二懸鈴，一急一懸鈴，隨事緩急行之。

津驛皮角傳送，自二月至七月，三急六驛，二急五驛，一急四驛；八月至正月，三急五驛，二急四驛，一急三驛。

成宗二年，制：諸驛長，大路四十丁以上，長三；中路十丁以上，長二；小路亦依中路例差定。

顯宗二十三年，制：京所司於外方州府公貼行移時，須報尚書省商確可否，而後付青郊驛館使轉送。若諸所司及宫衙典有不遵行者，館驛使將文貼及事由申省，隨即科罪。

肅宗八年，制：諸驛吏立馬不實者，降爲常戶。

高宗十三年有旨：兩江内青郊、通波、馬山、碧池、迎曙、清波、蘆原、綠楊、丹棗等驛，困於迎送，凋弊莫甚。其令臨津課橋别監巡視撫恤。

元宗十三年正月，分遣程驛、蘇復别監于各道。十五年，制：各道出使大小員鋪馬，宰樞十匹；三品員及按廉使七匹；參上别監五匹；參外别監及外官參以上三匹；參外二匹；參上都領、指諭等差使員三匹；將校一匹。

忠烈王二年三月，令諸道按察使禁忽赤擅乘驛馬。五年六月，都評議使言：今年正月，帝令於朝聘路次置伊里干，以供役使。尋遣塔伯海等就瀋州、遼陽之間撥與土田，摽定四至。其鴨綠江内，令本國自置兩所，今請於所賜之地名營城。伊里干者刷各道富民二百戶徙居之，擇副戶長、别將等爲頭目，各管五十人，五年而遞。所徙民父母兄弟之留鄉者復之。頭目之有功者賞之。其所徙二百戶，戶給銀一斤、七綜布五十匹爲屋舍之費；白苧布三匹、七綜布十五匹爲農器之直；白苧布二匹、七綜布十五匹爲口粮。又給紬四匹、

緜四斤、六七綜布十五匹、毛衣冠皮鞋各二、爐臼一、食器二、農牛二頭、牸牛三頭、馱駝鞍一、油單草席各五；又給兩界亡丁、投化丁田各四結，令更者遞受。擇能蒙漢語者各二人，押去管領。其管領人人賜銀一斤、白苧布一匹、廣苧廣布各十五匹、紬五匹、緜三斤、米十五石、馬三匹，歲資其家紬苧布各三匹、米十石。鴨綠江内伊里干二所，各一百戶，戶給苧二匹、六七綜布五匹爲農器；苧二匹、六七綜布七匹爲口粮。又給紬二匹、緜二斤、六七綜布五匹、毛衣冠皮鞋各二、爐臼一、馬一匹、牛三頭、馱駝鞍一、油單草席各三。押領官二人，人賜苧布五匹、紬三匹、緜二斤、廣苧廣布各五匹、米七石，傔者各一人，人苧一匹、米二石。從之。六年八月，王如元，自金郊至生陽站，驛馬羸疲，每站各置内廐馬二匹，以備入朝之行。三十四年八月，忠宣王即位。十一月，下教曰："西海道岊嶺至七站，及會源、耽羅指沿路站戶，頃在東征時，以各道人戶並流移人物限年入居，至今因循未遞。或有物故，令本邑充其數，馬匹亦如之，怨咨尤甚。令有司擇選當差者以充站役，其各邑人戶，並許還本。"

忠宣王三年三月，傳旨：近來館舍不修，使者無所寓。可於閑曠處營建十館。

忠肅王十二年十月，教：驛路凋弊，蓋因内外官司濫騎驛馬，或持私馬須索供給，所在官司不能禁止，以致驛戶逃移。今後影占驛戶者推還本驛，嚴行徵罰。後五年五月，教曰："西海、平壤、安定各站以三運盤

纏、民部盤纏令打軍，每名下官馬外，私馬亦皆喂養，侵擾各站，今後禁之。”六年十二月，忠清道馬山、碧池、青坡等驛吏逃匿北界、静州等處，令其道存問使李玳推刷還本。

忠穆王元年，整理都監狀：行省巡軍忽赤等以不緊公事乘馹横行者，收鋪馬，文字職名傳報。品官及僧俗雜類等多騎私馬、以私事受公券、村驛横行者，參上囚從人，參外囚當身，收所持私馬，各驛定屬。

恭愍王五年六月下旨：置郵傳命，軍興所急。其令刷賊臣及行省所占人物從來不明者，悉充驛户。不急鋪車鋪馬，一皆禁止。十二年五月下教：各道館驛，比因多故，日益凋殘。其元屬土田爲人所奪者，官爲究治，以安生業。龍駒以北諸驛，三道之衝，供費尤多，其柴炭貢與免三年。十三年九月，令各司出馬，官買之，補給西北面各站。二十年十二月，教曰：“置郵本爲傳命，近年諸司凡有轉輸，皆委驛户，致令人馬困斃。自今都評議使司、諸道按廉嚴加禁治。”

辛禑十四年六月，教曰：“館驛之設，所以傳命。近因豪强兼併，失其土田，廚傳如舊，以致凋弊，誠可憫焉。仰都巡問、按廉使復其土田，禁理枉道濫騎及過行隣驛者，務加存恤，毋致失所。”七月，大司憲趙浚等上書曰：“使命之任，先王於巡問、按廉之外，不許發遣，其慎重之意可見。兵興以來，使命煩多，冠蓋相望，乘驛者一匹之命矯至八九匹，一使之供多至數十人，察訪多而豺狼之迹未屏，宣慰繁而破賊之

書蔑聞，加之以巡問按廉之差使、諸元帥之發遣亦皆乘驛，横行州郡，馳騖館驛，此門一開，成衆愛馬之往來，京外閑散之私行，紛如麻粟，更出迭入，公然受廩，恬不知愧。殘鄉破驛之吏，垂頭拱手，無所控訴。以有限之供億應無窮之使客，州郡凋弊，驛路流亡。願自今州郡庶務，一委巡問按廉，以責其成。雜冗使命，不許發遣。朝廷文字，皆以懸鈴行移，非軍情緊急重事不給驛馬，非乘驛馬者不得入諸郡各驛以受廩給，違者主客皆罷職不敍。使各道巡問按廉一法朝廷比制，不敢違越，違者痛理之。”八月，趙浚等又上疏曰：“有旨‘館驛受害，特加存恤’。臣等以爲，雖有仁心仁聞，不行先王之政，則民不被其澤矣。供驛署全掌八道之驛，上國之賓、朝聘之使、巡問按廉諸奉使者，以至出將入相之鋪馬起發，以他官兼，其使不坐公廳，開印私家，行移文牒，人輕職要，凡權勢豪强之托，親戚朋友之請，推審田民，還徵稱貸，看病問安之往來，大而正馬，細而知路，交錯於前，絡繹於後，驛馬僵仆而日減，驛卒困苦而日散，舘驛凋殘，職此之由。願自今以供驛署屬之軍簿司，指路知路亦據都堂公緘，常坐本司，開印發遣。”

恭讓王元年十二月，趙浚等又上疏曰：“近來驛戶凋弊，凡鋪馬傳遞、知路指路之役，州郡代受其苦，以至流亡。欲使州郡復業，當先恤驛戶。國家雖置程驛別監，安集諸驛，而一人不能獨理，每驛置私屬以爲耳目。然非都堂差遣，人人得以侵侮，不能安集。

願自今每驛置五六品丞一人，其保舉如守令，例給半印而遣之，其有能致驛户富盛、鋪馬充立者，觀察使報都堂，以補守令之闕，且授京官，以示褒賞。邊遠驛丞，令觀察使舉補。”

馬政

諸牧場：龍驤黄州、隴西洞州、銀川白州、羊欄開城、左牧貞州、懷仁清州、常慈院見州、葉户峴廣州、江陰、東州。

顯宗十六年，制：牧監養馬，青草節大馬四匹、養奴一名；黄草節一日一匹法末三升、實豆三升；青草節豆末三升。青草節：五、六、七、八、九月；黄草節：正、二、三、四、十、十一、十二月。

文宗二十五年，制：島陸馬畜不能監養致死者，勾當島吏科罪。又州鎮官馬齒老及亡失者，以公須屯田所收買立。

仁宗二十三年，制：西、北面諸城州鎮官馬齒老及物故者，以官馬寶及他諸寶公須屯田科空亡雜位所收買賣充立，勿使徵斂貧乏百姓。

毅宗十三年，典牧司奏定諸牧監場畜馬料式：戰馬，一匹黄草節一日稗一斗、豆二升、末豆四升，青草節稗一斗、末豆三升；雜馬，一匹黄草節一日稗四升、豆二升、末豆三升，青草節稗三升、末豆二升；駱駞，一首黄草節一日稗五斗、豆二斗、鹽五合，青

草節稗二斗、豆九升、鹽三合；驢、騾，各一匹黄草節一日稗六升、豆二升、末豆三升，青草節稗六升、末豆三升；役牛，一頭黄草節一日稗六升、豆二升，青草節稗四升、末豆二升；犢牛，一頭黄草節一日稗四升、豆二升，青草節稗三升、末豆二升。

尚乘局御馬，一匹黄草節田米、實豆及末豆各五升，青草節只除實豆；件馬，一匹黄草節田米、實豆、末豆各三升，青草節亦除實豆；役騾，一匹稗一斗、實豆二升、末豆三升，青草節亦除豆；牝馬，一匹稗一斗、豆二升、末豆三升，青草節稗一斗、末豆三升；二歲駒，稗四升、豆二升，青草節稗三升、豆二升；把父馬，一匹一日加稗三升、豆二升。典廄役騾，一匹一日稗一斗五升，實豆、末豆各三升，青草節除實豆；大牛，一頭一日稗八升、實豆三升、黄草七束。太僕寺別立馬，稗一斗三升、實豆三升、末豆四升，青草節除實豆；常立馬，稗一斗、實豆三升、末豆四升，青草節除實豆；役騾，稗一斗、實豆二升、末豆三升，青草節除實豆。

元宗十四年二月，令諸王宰樞四品以上各出馬一匹，五六品二員並出一匹。或奪民馬以換軍士瘦馬。

忠烈王元年七月，遣使慶尚、全羅道，點閲諸島牛馬。十三年五月，令百官出戰馬及器皿：宰樞狄、鄉馬各一匹；致仕宰樞、顯官判事三品狄馬一匹；致仕三品、顯官四品鄉馬一匹；五六品二員並鄉馬一匹；七八品二員並鍮鐵器一事；權務九品三員並一事。十

四年二月，置馬畜滋長别監。先是，放馬於諸島，使之蕃息，簡出壯者，以充尚乘，其餘班賜諸王宰輔文武臣僚，而耽羅之出居多。自逆賊之亂，元令島民陸居，而耽羅别屬於元，馬畜不繁，歲貢甚少。國有親朝、助征之事，令外官獻馬，又品斂百官，而至奪外郡良馬，内外苦之。朝議以謂，若置官選牝馬牸牛，使之蕃息，則可備將來，於是有是命。

恭愍王三年六月，令百官出馬，官以鈔買之，給征高郵。軍士三品以上、諸君宰樞以下，出馬三匹；六品以上、四品以下，出馬一匹；僧徒亦隨所住寺高下出馬。八年十二月，令承宣以上出馬一匹。又括禪教各寺僧徒馬，以充軍用。十年十月，令各道括僧寺，出戰馬有差。十一月，令公侯以下出戰馬有差。十一年十月，令文臣出戰馬。

辛禑元年九月，徵諸寺住持僧戰馬各一匹。

城堡

太祖二年，城龍岡縣一千八百七間，門六、水口一。城平壤。三年，城咸從縣二百三十六間，門四、水口三、城頭四、遮城二。四年，城雲南縣。五年，始築西京在城，在者，方言“畝”也。凡六年而畢。八年，城成州六百九十一間，門七、水口五、城頭七、遮城一、堞垣八十七間。城運州玉山。命庾黔弼城湯井郡。王巡北界，移築鎮國城。十二年，城安定鎮。

又城永清、安水、興德等鎮。十三年，城安北府九百一十間，門十二、城頭二十、水口七、遮城五。城朝陽鎮八百二十一間，門四、水口一、城頭、遮城各二。城馬山號安水鎮。築青州羅城、連州城。十七年，城通海縣五百十三間，門五、水口一、城頭四。十八年，城伊勿及肅州。二十年，城順州六百十間，門五、水口九、城頭十五、遮城六。二十一年，城永清縣。城陽嵒鎮二百五十二間，門三、水口、城頭、遮城各二。築西京羅城。城龍岡、平原。二十二年，城肅州一千二百二十五間，門十、水口一、城頭七十。城大安州。二十三年，築殷州城七百三十九間，門八、水口四、城頭二、遮城四。

定宗二年，城德昌鎮。又築西京王城及鐵甕、三陟、通德等城。城德成鎮。城博州一千一間，水口一、門九、城頭十六、遮城九。

光宗元年，城長青鎮、威化鎮。二年，城撫州六百三間，門五、水口二、城頭八、遮城三。三年，城安朔鎮。十一年，城濕忽及松城。十八年，城樂陵郡。十九年，城威化鎮。二十年，城長平鎮五百三十五間，門四。城寧朔鎮。城泰州八百八十五間，門六、水口一、城頭三十七、遮城四。二十一年，城安朔鎮。二十三年，城雲州。二十四年，城和州一千十四間，門六、水口三，重城一百八十間。城高州一千十六間、門六。城長平、博平二鎮及高州，又修信都。城嘉州一千五百十九間。城安戎鎮。

景宗四年，城清塞鎮。

成宗二年，城樹德鎮二百三十五間，門四，水口一，城頭、遮城各九。三年，城文州五百七十八間，門六。十三年，命平章事徐熙率兵攻逐女真，城長興、歸化二鎮及郭、龜二州。十四年，命徐熙帥兵深入女真，城安義、興化二鎮。城靈州六百九十九間，門七、水口二、城頭十二、遮城二。城猛州六百五十五間，門五、水口四、城頭十九、遮城二。十五年，城宣州一千一百五十八間，門六、城頭三十六、水口一、遮城三。

穆宗三年，城德州七百八十四間，門五、水口九、城頭二十四、遮城三。四年，城永豐、平虜二鎮。六年，修德州、嘉州、威化、光化四城。八年，城鎮溟縣五百一十間，門五。城金壤縣七百六十八間，門六。城郭州七百八十七間，門八、水口一、城頭五、遮城二。九年，城龍津鎮五百一間，門六。城龜州一千五百七間，門九、水口一、城頭四十一、遮城五、重城一百六十八間。十年，城興化鎮、蔚珍，又城翼嶺縣三百四十八間，門四。十一年，城通州。城登州六百二間，門十四、水口二。

顯宗元年，城德州。二年，增修松岳城，築西京皇城。城清河、興海、迎日、蔚州、長鬐。三年，城慶州、長州、金壤，又城弓兀山。五年，城龍州一千五百七十三間，門十、水口一、城頭十二、遮城四。六年，城雲林鎮。七年，城宜州六百五十二間，門五；

鐵州城七百八十九間，門七、水口一、城頭十八、遮城四。八年，城安義鎮八百三十四間，門五、水口一、城頭二、遮城三。十年，城永平鎮。十二年，修東萊郡城。十四年，城耀德鎮六百三十四間，門六。十六年，城霜陰縣。十七年，城順德。十八年，城東北界顯德鎮。城清塞鎮八百二十一間，門七、水口四、城頭十五、遮城四。十九年，修龍津鎮城。城鳳化山南，以徙高州。二十年，遣平章事柳韶等修古石城，置威遠鎮，築城八百二十五間，門七、水口一、城頭十二、遮城十二。城定戎鎮八百三十五間，門七、水口三、城頭十二、遮城五。二十一年，城麟州一千三百四十九間，門九、水口二、城頭二十三、遮城六、重城五十五間。城寧德八百五十二間，門七、水口一、城頭十四、遮城七。

德宗元年，城朔州八百六十五間，門八、水口二、城頭十七、遮城五。二年，命平章事柳韶創置北境關防，起自西海濱古國內城，界鴨綠江入海處，東跨威遠、興化、静州、寧海、寧德、寧朔、雲州、安水、清塞、平虜、寧遠、定戎、孟州、朔州等十三城，抵耀德、静邊、和州等三城，東傅于海，延袤千餘里，以石爲城，高、厚各二十五尺。城安戎鎮杆城縣。又城静州鎮一千五百五十三間，門十、水口一、城頭四十五、遮城九、重城二百六十間。三年，修溟州城。

靖宗元年，築長城於西北路松嶺池東，以扼邊寇之衝。又城梓田，徙民實之。五年，都兵馬副使朴成

傑奏：東路静邊鎮，蕃賊窺覦之地，請城之。從之。城肅州。六年，城金海府。七年，崔冲城寧遠、平虜二鎮。寧遠城七百五十九間，堡子八區内金剛戍四十二間、宣威戍六十一間、宣德戍五十間、長平戍五十三間、鼎岑戍三十八間、鎮河戍四十二間、鐵墉戍六十一間、定安戍三十二間、關城一萬一千七百間。平虜城五百八十二間，堡子六區内擣戎戍三十六間、鎮凶戍三十間、直岑戍四十一間、降魔戍五十間、折衝戍三十間、静戎戍三十間、關城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間。城東路豢猳縣一百六十八間。九年，城寧朔、樹德二鎮。十年，命金令器、王寵之城長州、定州及元興鎮。長州城五百七十五間，戍六所，曰静北、高嶺、掃凶、掃蕃、壓川、定遠。定州城八百九間，戍五所，曰防戍、押胡、弘化、大化、安陸。元興鎮城六百八十三間，戍四所，曰來降、壓虜、海門、道安。城宣德鎮。十二年，城永興鎮四百二十四間，門四。

文宗即位，遣兵部郎中金瓊自東海至南海築沿邊城堡、農場，以扼海賊之衝。四年，修渭州城六百七十五間。城安義鎮榛子農場爲寧朔鎮，以扼蕃賊要衝，六百六十八間，門六、水口三、城頭十三、遮城五。二十一年，城德州六百四十二間，門四。二十八年，修元興鎮、龍州、渭州城，共一千九百三十餘間。

宣宗八年，兵馬使奏：安邊都護府境内，霜陰縣最爲邊地要害，乞築城壘，以防外寇。制可。

睿宗二年，尹瓘於蒙羅骨嶺下築城廊九百五十間，

號“英州”；火串山下築九百九十二間，號“雄州”；吴林金村築七百七十四間，號“福州”；弓漢伊村築六百七十間，號“吉州”。三年，城咸州及公險鎮。尹瓘等令諸軍撤内城材瓦，以築九城，徙南界民實之。號咸州曰鎮東軍，置戶一萬三千。號英州曰安嶺軍、雄州曰寧海軍，各置戶一萬。福、吉、宜三州各置戶七千。公險、通泰、平戎三鎮各置戶五千。四年，撤東界崇寧、通泰二鎮城。撤英、福、咸、雄四州及真陽、宣化二鎮城。十年，復城永清縣六百七十一間，門四、水口一、城頭四、遮城二。城東界預州。十二年，城義州八百六十五間，門五、城頭十七、遮城七。十四年，增築長城三尺。金邊吏發兵止之，不從，且報曰修補舊城。

仁宗十五年，復城安戎鎮三百四十九間，門四，水口一，城頭、遮城各一。

毅宗三年，復城嘉州，門五、水口一、城頭二十六。四年，城延州，門十、水口五、城頭十九、遮城八。

高宗九年，城宜州、和州、鐵關，凡四旬而畢。二十年，築江華外城。三十七年，始築江都中城，周回二千九百六十餘間，大小門凡十七。三十八年，城金州，以備倭寇。三十九年，始營昇天府城廊。

恭愍王十八年，城嘉州。

辛禑三年，開城府狀曰：“其一，外城修葺事，則曰定國立都者，必先高城深池，此古今之通制也。我國家太祖創業宏遠，而城郭不修，至於顯廟，始築外城，置城上羅閣以固守。世遠城頽，且古基周回廣遠，

一二年間，雖竭民力，似未能重修也。宜鍊兵息民，以待其變。其二，內城新築事，則曰惟事事乃必有備，有備則無患矣。今也倭寇横行肆毒，京內之民如有急難，無所依據，誠可畏也。願令堅築內城。其三，外方山城修補事，則曰《唐鑑》以高麗因山爲城爲上策也。山城相近之地，隨宜修葺，使之烽燧相望，攻戰相救可也。其四，牧府郡縣築城事，則曰休兵息民，有國之先務也。比來倭患相仍，民不聊生，且曾築四方周回長城與癸丑年所築東西江等城，徒勞民費財而已。其外方平地築城，宜令停罷。”四年十二月甲子，憲司上疏曰：“諸道州郡山城，國家往往遣使修築，多發軍丁，不日畢功，旋致崩毁，其弊甚巨。請自今勿復遣使，令守令徵發傍郡軍丁，農隙修葺。若未畢，則停待明年，以爲年例。”

恭讓王三年三月，城機張郡及海州甕津。

屯田　兵糧（付）〔附〕

顯宗十五年正月，都兵馬使奏：發西京畿內河陰部曲民百餘戶，徙嘉州南屯田。

靖宗十年二月，以禮成江兵船一百八十艘漕轉軍資，以實西北界州鎮倉廩。

文宗十八年二月，命有司以禮成江船一百七艘，一年六次漕轉龍門倉米于麟、龍、鐵、宣、郭等州及威遠鎮，以充軍粮。二十一年六月，制：漕運安瀾倉

米二萬七千六百九十石于朔北，以充軍資。二十七年四月，西北路兵馬使奏：長城外墾田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四頃，請待秋收穫，以資軍儲。制可。

肅宗八年，制：州鎮屯田軍，一隊給田一結，田一結收一石九斗五升，水田一結三石，十結出二十石以上，色員褒賞；徵斂軍卒百姓以充數者科罪。

兵糧附

元宗十一年閏十一月，令百官出米有差，以助軍餉。十三年五月，世子諶遣使諸道各三人，巡視兵粮所出田疇。

忠烈王三年二月，令諸王、百官以至庶民出米有差，以充洪茶丘軍粮。四年正月，以西海道丁丑年轉米給元帥茶丘軍。五年四月，遣使諸道，審檢兵粮。七年三月，分給官絹二萬匹于兩班及京外民戶糴兵粮。十月，發龍門倉兵粮給領府。八年四月，東征所支兵粮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餘石。九年二月，命各道祿轉未輸京者悉充軍糧。三月，令諸王、百官及工商、奴隸、僧徒出軍糧有差：諸王、宰樞、僕射、承旨米二十石；致仕宰樞、顯官三品十五石；致仕三品、顯官文武四五品十石；文武六品、侍衛、護軍八石；文武七八品、參上解官六石；東班九品參外副使、校尉、南班九品四石；正雜、權務、隊正三石；東西散職、業中僧一石；白丁抄奴所由丁吏、諸司下典獨女、官

寺奴婢十斗；賈人大戶七石、中戶五石、小戶三石，唯年七十以上，男女勿斂。十五年三月，發御庫米四千石，以補兵糧。十六年二月，哈丹犯邊，令諸王、宰樞、承旨、班主各出米七石，坊里庶人出米有差，以充東界防戍軍糧。九月傳旨：東界州郡轉米一千石，及雙城近處盈德、興海、德原、清河等沿海各州今年轉米，並輸于雙城，以充軍糧。雙城鎮守別抄馬二百五十匹料，自今年十月至明年二月計凡一千二百五十石，以雙城旁近盈德、長鬐、德原、興海、清河、延日、安康、杞溪、神光等州今年雜貢皮穀，計折輸送。

恭愍王元年二月下旨：前者以軍糧不足，權借米麪，以百石准四十石，其數過重。今改定十石准三石、百石准三十石，今月二十二日鑰匙下送。其不從國令人員，仰軍粮色處分，開閉以時，在數並没入。五年六月，教曰："一、全羅道臨坡屯田，近來權勢之家稱爲賜給，奪占殆盡。仰都評議使別置屯田官，諸家占奪，一皆復舊。沿海之地，築堤捍水可作良田者，往往而有。宜令有司相地，用防倭之卒爲之農夫，諸家賜給田。平衍膏腴可屯田者，以賊家及行省所占人物分隊給地，以責其事。各道凡古屯田處，皆用臨坡屯田之例。一、外方州縣所有亡寺院，官吏收其田租爲公用，所在皆是。今當軍興時，其亡寺院田租皆給防護軍糧。"十一月，廉悌臣上疏曰："食爲民天，兵藏於農。宜令軍士有事操兵，無事屯田，則轉餉省而軍食足矣。軍師之盛，在於儲峙。今師興有日，而輓輸

之路阻修，如選其精强分屯要害，移其餘卒就食安州等處，觀變而動，則輓粟之勞减而養兵之勢强矣。”二十年十二月，教曰：“屯田之法，有益軍需。仰都評議使行移各道防禦，大小員官相其地利，役以軍人耕種，以省漕輓之費。”

辛禑元年二月下旨：屯田之法，役以戍兵閑民，擇其曠地，量宜屯種，以省漕輓之費。今戶給種子，不論豐歉，收入無法，民甚苦之。仰都評議使行移各道，家戶屯田，一皆禁止。其餘屯田，亦從優典，量力屯種，以補糧餉。九月，取諸寺田租，以充軍費。十月，備北元諸軍久屯北界，北界舊無私田，官收租以充軍粮。後勢家争占爲私田，以故轉餉不繼，取粮於民，民甚苦之，安州以北，尤受其害。二年九月，都評議使以各道軍資無數日之費，令各道在外品官又烟戶各里差等抽斂，以補軍須。辛樞議曰：“近因軍征，軍糧乏少，宜令京外品官大小各戶出軍糧有差。兩府以下、通憲以上（造）〔糙〕米四石；三四品三石；五六品二石；七八品一石；權務十斗；散職鄉史十斗；百姓、公私奴則量其戶之大小徵之。”閏九月，憲府以兵革旱荒連歲相仍，軍食罄竭，請於功臣田租三分取一，寺社田收其半，兩殿所屬官司田科斂外羡餘，並充軍需。從之。三年三月，崔瑩言於禑曰：“喬桐、江華，乃倭賊防戍之地也。兩處土田之出，皆入兼併之門，私費何益？唯摩尼山塹城祭田及府官祿俸外，餘田皆以軍簿收之，且置窖兩處，以備粮餉。”禑

從之。五年正月，門下府郎舍上疏論時弊，其詞曰：“國無三年之儲，國非其國。我國一年之畜，尚且不足，一有緩急，事勢可畏。屯田之法，當今急務，各道各州屯田法制不行，分種各戶，秋收以爲賓客之供。願自今痛行禁理，隨州郡殘盛，定屯田之數，每年按廉別定守令，秋收入庫，報數都堂，用是以爲守令殿最。東西兩界，用兵最急，宜於閑曠之地設屯田，遣公廉者備官牛農器，勸督耕耘，以備軍須。甲寅年後公私加耕之田，兵息爲限，並屬軍須。倉庫宫司所屬田土，令各道按廉別定守令，踏檢收納。如有不得已國用，都堂量給其費，其餘並屬軍須。京畿各道功臣田土、丙申年以來被罪人土田，一依憲司所奏，並屬軍須。”九年五月，全羅道按廉使吕稱啓：倉廩虚竭，無以供軍。乃令道内居人隨職品高下，出米以助之，奉翊、通憲三十斗；正順、奉順、中正、中顯二十斗；奉常、奉善十五斗；五六品十斗；七八品七斗。十月，宰輔曹敏修等與耆老宰輔共議：諸賜給田、口分田、各寺社田，並皆屬公，盡收其租，以備軍國之需。十三年十一月，命收私田半租，以備軍餉。十四年八月，憲司上疏曰：“諸島漁鹽之利、畜牧之蕃、海産之饒，國家之不可無者也。我神聖之未定新羅、百濟也，先理水軍，親御樓船，下錦城而有之，諸島之利，皆屬國家，資其財力，遂一三韓。自鴨綠以南，大抵皆山，肥膏不易之田，在於濱海沃野。數千里之稻田陷于倭奴，蒹葭際天，倭奴之來，前無横草，出入山郡，如

蹈無人之地。國家既失諸島漁鹽畜牧之利，又失沃野出穀之府，願用漢氏募民實塞下、防（凶）〔匈〕奴故事，許於亡邑荒地開懇者，限二十年不稅其田，不使國役。專仰水軍萬戶府修立城堡，屯其老弱，遠斥候，謹烽燧，居無事時耕耘漁鹽鑄冶而食，以時造船；寇至則清野入保，水軍出船擊之。自舍浦以至義州皆如此，則不出數年，流亡盡還其鄉邑，而邊境州郡既實，則諸道漸次而充，戰艦多而水軍習，海寇遁而邊郡寧，漕轉易而京師富。水軍萬戶、各道元帥能立屯田、能修戰艦、能結人心、能施號令、能滅賊、能安邊者，賜之島田，世食其入，傳之子孫；其失一城堡、一州郡者，軍法從事，毋得輕宥，以示勸懲。”

高麗史八十三

志卷第三十七

兵三

看守軍

典廨庫：將校二、雜職將校二、軍人五。鹵簿都監：將校二、散職將相二、軍人四。征袍庫：將校二、軍人五。仁恩館：將校二。龍門倉：將校二、散職將相二、軍人十五。雲興倉：將校二、軍人五。內莊宅：將校二、軍人八。良醞署：雜職將校四。將作布庫：將校九、軍人三。長興庫：將相三、將校二、軍人五。掌冶署：將校二。廣化門布庫：軍人六。順天館：將校六、散職將相四、散職將校四。大明宮：將校四、軍人六。諸殿器用造成色：將校二。中軍旗造色：將校、軍人各二。新興館：將校二、軍人五。奉先庫：

將校、雜職將校各二，軍人六。松岳烽燧：將校二。部烽燧：將校二、軍人三十三。泰定門庫：將校二。麗景門庫：將校二。大盈署：將校二。宣教門庫：將相一。太府寺：將相一、將校三。金銀新庫：將校一。玄武廊上庫：將校一。外右金剛庫：將校一。長平西廊兵仗庫：將校一。油蜜庫：將校一。迎送庫：將校一。宣教樓上庫：將校一。新定西化布庫：將校三。大盈庫：將校八。鋪陳都監：將校二、雜職將校二。開明宅太府：將校二。左牧監：將校二。羊欄牧監：將校二、軍人十七。江陰牧監：將校二。國子監：雜職將校二、散職將相六。都祭庫：雜職將校二、散職將相二。太廟署：散職將相二十四、雜職將校二。吏部：雜職將校四、散職將相四。軍器監：雜職將校二、監門衛軍四。三司：雜職將相四。尚食庫：散職將相二。都省庫：散職將相二。養賢庫：散職將相二。小府監：雜職將校二。都兵馬：雜職將校二。內都校：雜職將校二。外都校：雜職將校二。館都校：雜職將校二。梨房庫：散職將相二。福源天皇堂：散職將相二。司宰寺：雜職將校二。內園署：雜職將校二。太僕寺：雜職將校二。社稷壇：散職將相二。兵書藏：散職將相二。仁恩館：散職將相二。延恩館：散職將相二。中尚署：雜職將校二。長興庫：雜職將校二。刑部：雜職將校二。將作監：雜職將校二。尚舍局：雜職將校二。尚乘局：雜職將校二。內都鹽院：散職將相二。司儀署：散職將相二。征袍庫：散職將相二。

常平倉：散職將相二、雜職將校二。左右倉：散職將相各二。東西大悲院：散職將相各二。圜丘：散職將相二。籍田：散職將相二。守宫署：雜職將校二。太醫監：雜職將校二。太官署：雜職將校二。惠民局：雜職將校二。長源亭：散職將相四。習射都監：雜職將校二。史館：雜職將校二。西京修理色：散職將相四。供驛署：雜職將校二。太常府：雜職將校二。式目都監：雜職將校二。橋路都監：雜職將校二。九曜堂：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弓箭庫：雜職將校二。典廐署：雜職將校二。會同館：雜職將校二。諸陵署：雜職將校二。禮服造成都監：雜職將校二。幞頭店：雜職將校二。西郊亭：雜職將校二。朝宗館：雜職將校二。新鹽店：雜職將校二。馬政色：雜職將校二。祭器都監：雜職將校二。

圍宿軍

廣化門：職事將校一、散職將相六、監門衛軍五、同門事知將校一、監門衛軍二、同門水口將校一。通陽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朱雀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安祥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延秋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通德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玄武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金曜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太和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上東門：散職將相二、監門

衛軍二。朝宗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青陽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宣仁殿東紫門：大將軍一、將軍一、同殿侍衛中郎將二；南紫門：中郎將一、加差將相一、同門末門將相一。康安殿南門：將相一、同殿東末門將相一。千齡門：將相一、同門西廊後壁將相一。儲祥門：將相一。静德宮東門：將相一。景靈殿：將校一、同殿屏障將相一。集賢殿東門：將相一。穆清殿東門：將相一。奉元門：將相一。宣慶殿北門：將校一。宴親殿：將校一。永壽殿：將相一。雲興門：將相一。儀鳳門：將相一。棣通門前：將軍一、將相一、加差散職將相五。泰定門前：將軍一、將相一、加差將相八、同門水中將校一。麗景門：將相、將校各一，加差散職將相五。安興門：將相、將校各一，加差將相五。向成門：將相、將校各一，加差將相五。宣教門：將相、將校各一，加差散職將相五。掖庭局：將校二、雜職將校四。望雲樓：將校一。歸仁門：將校一、散職將校二、監門衛軍二。長平門：職事將校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宣仁門：職事將校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同門水口監門衛軍二。福源宮：雜職將校二、散職將相二。承德宮：散職將相二。延德宮：散職將相二。興慶宮：散職將相二。永昌宮：散職將相二。玄德宮：散職將相二。福寧宮：散職將相二。明福宮：散職將相二。安和寺真殿、弘圓寺真殿、興王寺真殿、天壽寺真殿、大雲寺真殿、重光寺真殿、弘護寺真殿、玄化寺真殿、國

清寺真殿、崇教寺真殿、乾元寺真殿：散職將相各二。奉恩寺真殿：散職將相四。深陵、良陵、壽陵、宣陵、濟陵、懷陵、明陵、隱陵、德陵、貞陵、齊陵、質陵、宜陵、永陵、定陵、豐陵、成陵、慈陵、穆陵、戴陵、昌陵、寧陵、恭陵、端陵、莊陵、玄陵、夷陵、幽陵、元陵、仁陵、翼陵、惠陵、堅陵、平陵、乾陵、崇陵、靈陵、容陵、和陵、節陵、悼陵、信陵、静陵、匡陵、簡陵、肅陵、周陵：散職將相各二。憲陵、順陵、義陵、景陵、顯陵、英陵、康陵、安陵、榮陵、泰陵：散職將相各四。裕陵、綏陵：散職將相各六。延陽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紫安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安和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德山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三。鶯溪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安定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弘仁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成道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崇仁門：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同門水口散職將相二。靈昌門：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一。宣旗門：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同門水口散職將相二。長霸門：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三、同門水口散職將相二。會賓門：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一。泰安門：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一。永同門：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一。豐德門：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一。仙溪門：

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宣義門：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一。乾陽門：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一。保泰門：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一。永平門：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狻猊門：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一。仙巖門：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一。光德門：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一。昌信門：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一。

檢[1]點軍

市里[2]檢點：將相一、將校二、軍人十一。街衢監行：將校二、螺匠十一、都典十一、軍人四十。左右京裏檢點：將相各二、將校各二、軍人各八。五部檢點：將相各二、將校各二、軍人各八。四郊細作立：將相各二、將校各一、軍人各七。安和生木立：將相一、將校一、軍人六。宮北檢點：將相一、將校一、軍人六。選軍檢點：將校二、軍人三十二。獄直檢點：將校四、軍人四十五。地倉檢點：將校二、軍人二。左倉檢點：將校二、軍人十五。右倉檢點：將校五、軍人二十五。金吾衛檢點：將校二、軍人四。五正檢點：將校一、軍人三。松岳左右樵人檢點：將校各一、

---

〔1〕原作撿，形近而誤，今統改。

〔2〕原作裏，據文意當作里，今改。

散職將相各二、軍人各二。東郊炭峴、禿山、狄逾峴、小梓尾等生木立：將校各一、散職將相各一、軍人各六。西郊藥師院、于知岩、熊川、大峴、西普通亭之谷馬、川高寺等生木立：將校各一、散職將相各二、軍人各六。爐谷生木立：將相一、將校一、散職將相二、軍人六。惡迮生木立：散職將相二。太廟檢點：將校二、軍人十。

州縣軍

高麗兵制，大抵皆倣唐之府衛，則兵之散在州縣者，意亦皆屬乎六衛，非六衛外別有州縣軍也。然無可考，姑以此目之。

北界

西京：精勇一領，內都領別將一人、左右府別將各二人、校尉十人、隊正二十人、旗頭行軍並九百七十人。保昌雜軍十九隊，內行首、行軍並九百三十一人。海軍一隊，內行首一人、行軍四十九人。元定兩班軍閑人雜類都計九千五百七十二丁。

安北府：都領中郎將一、中郎將二、郎將七、別將十四、校尉二十八、隊正五十八、行軍一千五百十五人。抄軍十六隊，內馬四隊。右軍四隊，內馬一隊。左軍二十六隊，內馬、弩各二。保昌七隊。白丁二十

七隊。

龜州：都領中郎將一、中郎將二、郎將七、別將十五、校尉三十、隊正六十、行軍一千六百四十二。抄軍二十四隊，內馬四隊。左軍二十隊，內馬四、弩二。保昌八隊。

宣州：都領中郎將一、中郎將二、郎將六、別將十二、校尉二十五、隊正五十、行軍一千三百三十七人。抄軍二十六隊，內馬四隊。左軍二十隊，內馬、弩各二。右軍四隊，內馬一隊。保昌六隊。白丁七十六。

龍州：都領中郎將一、中郎將二、郎將八、別將十九、校尉二十三、隊正六十、行軍一千七百七十八人。抄軍三十二隊。左軍三十二隊，內馬四、弩二。右軍四隊。保昌六隊。白丁七十四。沙比江：別將一、校尉二、隊正四、行軍九十九人。

静州：都領中郎將一、中郎將二、郎將九、別將十九、校尉三十九、隊正七十九、行軍二千七十五人。抄軍三十六隊，內馬六隊。左軍三十隊，內馬、弩各四。右軍四隊。保昌六隊。白丁二十八隊。神騎一百八人。

麟州：中郎將二、郎將九、別將十八、校尉三十六、隊正七十二、行軍一千八百九十三人。抄精勇三十六隊，內馬六隊。左軍三十四隊，內馬、弩各四。右軍四隊。保昌四隊。白丁三十六隊。

義州：中郎將三、郎將六、別將十二、校尉二十

四、隊正四十八、行軍一千二百四十九人。

朔州：中郎將一、郎將五、別將十、校尉二十二、隊正四十五、行軍一千二百九人。精勇十八隊，内馬六隊。左軍十八隊，内馬二隊、弩一隊。右軍四隊，内馬一隊。保昌五隊。神騎四十五人。白丁四十八隊。步班十二隊。

昌州：中郎將一、郎將四、別將九、校尉十八、隊正三十六、行軍九百七十一人。精勇十六隊，内馬二隊。左軍十隊，内馬、弩各二隊。右軍三隊，内馬一隊。保昌四隊。神騎二十二人。步班二十一隊。白丁二十二隊。

雲州：中郎將一、郎將三、別將八、校尉十六、隊正三十一、行軍九百二十六人。精勇十二隊，内馬、弩各二。左軍十二隊，内馬二、弩一。右軍四隊，内馬一。保昌四隊。神騎三十三人。白丁四十九隊。

延州：中郎將一、郎將四、別將九、校尉十八、隊正四十一、行軍一千五十二人。精勇十二隊，内馬二隊。左軍十隊，内馬、弩各二。右軍三隊。保昌四隊。白丁五十隊。神騎二十六人。

博州：中郎將一、郎將五、別將九、校尉十九、隊正三十九、行軍一千三百八十七人。精勇十四隊，内馬二。左軍十四隊，内馬、弩各五。右軍四隊，内馬一隊。保昌五隊。白丁一百二十隊。步班二十五人。神騎四十九人。

嘉州：中郎將一、郎將五、別將十、校尉二十一、

隊正四十三、行軍一千一百十九人。精勇十五隊。左軍十三隊，内弩一隊。右軍二隊，内馬一隊。保昌四隊。白丁百十三隊。步班四十人。神騎五十人。

郭州：中郎將一、郎將四、別將九、校尉十八、隊正三十六、行軍九百六十六人。精勇十三隊，内馬三隊。左軍十四隊，内馬三、弩一。右軍二隊。保昌四隊。神騎五十三人。步班四十二人。白丁一百四十二隊。

鐵州：中郎將一、郎將四、別將八、校尉十六、隊正三十二、行軍八百七十人。精勇十二隊，内馬二隊。左軍十二隊，内馬、弩各二。右軍二隊。保昌四隊。神騎三十二人。步班二十九人。白丁六十二隊。

靈州：郎將四、別將七、校尉十四、隊正二十八、行軍七百二十九人。精勇十隊，内馬一隊。左軍十隊，内馬二、弩一。右軍二隊。保昌四隊。神騎十五人。步班十七人。白丁二十五隊。

猛州：郎將三、別將五、校尉十、隊正二十、行軍六百三十人。精勇十隊，内馬二隊。左軍八隊，内弩一隊。右軍二隊，内馬一隊。保昌四隊。神騎二十八人。步班二十五人。白丁九十六隊。

德州：郎將四、別將七、校尉十四、隊正二十八、行軍七百七十八人。精勇十隊，内馬二隊。左軍十隊。右軍二隊。保昌四隊。神騎二十六人。步班二十三人。白丁五十五隊。

撫州：郎將四、別將七、校尉十四、隊正二十九、

行軍八百一人。精勇十隊，内馬、弩各一隊。右軍三隊。保昌三隊。神騎三十五人。白丁七十八隊。

順州：中郎將一、郎將二、別將七、校尉十三、隊正二十七、行軍七百五十五人。精勇十隊，内馬二隊。左軍十隊，内馬、弩各一隊。右軍二隊。保昌三隊。神騎四十人。步班二十人。白丁一百五十四隊。

渭州：郎將五、別將八、校尉十六、隊正二十、行軍九百十八人。精勇十二隊，内馬二隊。左軍十二隊，内馬、弩各一隊。右軍三隊。保昌五隊。神騎、步班各三十二人。白丁八十三隊。

泰州：郎將四、別將七、校尉十四、隊正二十八、行軍八百九十五人。精勇十三隊，内馬三隊。左軍十隊，内馬一隊。保昌三隊。神騎二十二人。步班三十九人。白丁五十七隊。

成州：中郎將一、郎將三、別將七、校尉十二、隊正二十七、行軍七百四十四人。精勇十隊，内馬、弩各一隊。左軍九隊，内馬、弩各一隊。右軍三隊。保昌五隊。神騎十七人。步班三十三人。白丁二百一隊。

殷州：郎將五、別將八、校尉十八、隊正三十三、行軍九百十七人。精勇二十二隊，内馬、弩各一隊。左軍十二隊。右軍三隊。保昌四隊。神騎三十四人。步班五十九人。白丁八十五隊。

肅州：都領郎將一、郎將四、別將八、校尉十五、隊正三十二、行軍九十五人。精勇十二隊，内馬二隊。

左軍十二隊，內馬、弩各二隊。右軍三隊。保昌四隊。神騎三十九人。步班五十人。白丁三十七隊。

寧德城：中郎將一、郎將四、別將八、校尉十六、隊正三十二、行軍八百三十二人。精勇十五隊，內馬三隊。左軍十隊，內馬、弩各二隊。右軍二隊。保昌三隊。神騎四十九人。白丁五十一隊。

威遠鎮：郎將四、別將六、校尉十二、隊正二十五、行軍六百八十九人。精勇十二隊。左軍七隊，內馬、弩各二隊。右軍二隊。保昌四隊。神騎二十七人。步班二十四人。白丁五十二隊。

定戎鎮：中郎將一、郎將三、別將七、校尉十四、隊正二十八、行軍七百十三人。精勇十隊，內馬四隊。左軍八隊，內馬、弩各一隊。右軍四隊，內馬一隊。保昌五隊。神騎三十三人。步班十人。白丁五十六隊。

寧朔鎮：郎將五、別將八、校尉十、隊正三十二、行軍八百五十一人。精勇十三隊，內馬四隊。左軍十三隊，內馬二隊、弩一隊。保昌四隊。神騎二十九人。步班二十三人。白丁十五隊。

安義鎮：郎將四、別將七、校尉十四、隊正二十八、行軍七百十一人。精勇九隊，內馬二隊。左軍六隊。保昌七隊。神騎三十人。步班十七人。白丁五十四隊。

清塞鎮：中郎將一、郎將三、別將七、校尉十五、隊正三十一、行軍八百三十人。精勇十二隊，內馬二隊。左軍十隊，內弩一隊。右軍三隊。保昌五隊。神

騎五十人。步班三十六人。白丁六十二隊。

平虜鎮：中郎將一、郎將三、別將七、校尉十五、隊正二十一、行軍八百四十七人。精勇十三隊，內馬三隊。左軍十隊，內馬二隊。右軍三隊。保昌四隊。神騎二十八人。步班四十二人。白丁四十二隊。

寧遠鎮：郎將四、別將七、校尉十三、隊正二十八、行軍七百八十三人。精勇十隊。左軍十隊，內馬、弩各一隊，右軍一隊。保昌五隊。神騎二十三人。步班五十一人。白丁三十隊。

朝陽鎮：將一、副將一、中郎將一、郎將五、別將八、校尉二十、隊正四十一、行軍一千一百四十三人。精勇十五隊，內馬二隊。左軍十五隊，內馬、弩各二。右軍三隊。保昌五隊。神騎四十二人。步班四十四人。白丁六十七隊。

陽嵒鎮：將一、中郎將一、郎將三、校尉七、隊正十四、行軍四百二十二人。精勇五隊，內馬一隊。左軍五隊，內馬、弩各一隊，右軍一隊。保昌三隊。神騎十一人。步班十二人。白丁三十隊。

樹德鎮：將一、別將一、校尉二、隊正五、行軍一百五十三人。精勇二隊、內馬一隊。左軍二隊。保昌一隊。神騎十人。白丁二十二隊。

安戎鎮：將一、郎將一、別將二、校尉四、隊正八、行軍二百六人。精勇二隊。左軍三隊。保昌一隊。神騎十一人。步班二十七人。白丁三十三隊。

通海縣：郎將一、別將二、校尉五、隊正十、行

軍二百七十四人。精勇四隊。左軍三隊。右軍一隊。保昌一隊。神騎五人。步班十四人。通海江：校尉一、隊正二、行軍四十三人。

永清縣：郎將三、別將四、校尉八、隊正十六、行軍四百三十二人。精勇六隊。左軍五隊。右軍、保昌各二隊。神騎二十八人。步班九人。白丁一百隊。

咸從縣：郎將一、假郎將三、別將六、校尉十三、隊正二十六、行軍七百二十九人。精勇八隊。左軍十隊。右軍二隊。保昌四隊。神騎二十人。步班三十一人。白丁四十九隊。

龍岡縣：郎將三、別將六、校尉十二、隊正二十四、行軍六百五十六人。精勇八隊。左軍八隊。右軍二隊。保昌四隊。神騎三十五人。步班四十人。白丁五十九隊。

三和縣：別將一、校尉二、隊正五、行軍一百三十五人。

三登縣：假別將一、校尉二、隊正五、行軍一百二十一人。

東界

安邊府：都領一、郎將二、別將四、校尉十二、隊正二十七。抄軍、左右軍各八隊。寧塞軍三隊，五〔十〕人，計百五十。工匠一梗，計三十三人。

瑞谷縣：別將一、校尉二、隊正三。左軍一隊。

右軍二隊。寧塞一隊，三十一人。工匠一梗。

汶山縣：右軍一隊。工匠一梗。

衛山縣：校尉一。左軍二隊。右軍一隊。寧塞一隊。工匠一梗。

翼谷縣：校尉一。左軍一隊。寧塞一隊。鐵垣戍：右軍、寧塞各一隊。凝川貢所：左軍、寧塞各一隊，行軍四十六。

孤山縣：別將一、校尉三、隊正七。抄軍、左右軍各二隊。寧塞一隊。

鶴浦縣：別將一、校尉二、隊正四。抄軍二隊。左右軍各一隊。寧塞一隊。壓戎戍：校尉一、隊正二。左右軍各一隊。寧塞七人。

霜陰縣：校尉一、隊正二。左右軍各一隊。寧塞一隊。禾登戍：左右軍各一隊。寧塞五人。福寧鄉：校尉一、隊正二。左右軍、寧塞各一隊。

和州：都領一、郎將三、別將七、校尉十三、隊正三十二。抄軍、左軍各十隊。右軍八隊。寧塞四隊。工匠一梗。

高州：都領一、郎將三、別將七、校尉十五、隊正三十二。抄軍、左軍各一隊。右軍八隊。寧塞二隊。投化、田匠各一梗。

宜州：都領一、別將三、校尉七、隊正十六。抄軍、左軍各五隊。右軍四隊。寧塞二隊。工匠一梗。

文州：都領一、郎將二、別將四、校尉九、隊正二十二。抄軍六隊。左軍八隊。右軍五隊。寧塞一隊。

工匠一梗。

長州：都領一、郎將二、別將四、校尉九、隊正三十三。抄軍六隊。左軍八隊。右軍六隊。寧塞三隊。銈川軍四隊。

定州：都領一、郎將四、別將八、校尉十六、隊正三十七。抄軍十四隊。左軍十三隊。右軍六隊。寧塞四隊。

德州：都領一、郎將二、別將四、校尉八、隊正二十。抄軍、左軍各九隊。右軍四隊。寧塞六十六人。

元興鎮：都領一、郎將二、別將五、校尉十三、隊正二十九。抄軍、左軍各九隊。右軍四隊。寧塞四隊。沙工四隊。

寧仁鎮：都領、郎將各一，別將三，校尉七，隊正十六。抄軍四隊。左軍六隊。右軍四隊。寧塞二隊。

耀德鎮：都領、郎將各一，別將八，校尉九，隊正二十。抄軍八隊。左軍四隊。右軍六隊。寧塞二隊。工匠一梗。

鎮溟縣：都領一、別將二、校尉六、隊正十一。抄軍五隊。右軍二隊。寧塞一隊。田匠一梗。

長平鎮：都領一、別將二、校尉六、隊正十三。抄軍、左軍各五隊。右軍二隊。寧塞一隊。

龍津鎮：都領一、別將二、校尉四、隊正十。抄軍、右軍各二隊。左軍四隊。寧塞二隊。工匠一梗。

永興鎮：都領一、別將二、校尉五、隊正十一。抄軍、左軍各四隊。右軍三隊。寧塞二隊。

静邊鎮：都領一、校尉五、隊正十一。抄軍四隊。左軍三隊。右軍四隊。寧塞四十人。

雲林鎮：校尉一、隊正三。左軍二隊。右軍一隊。寧塞一隊。

永豐鎮：別將一、校尉二、隊正五。左右軍各二隊。寧塞一隊。

隘守鎮：別將一、校尉二、隊正六。左軍三隊。右軍二隊。寧塞一隊。工匠一梗。

金壤縣：別將二、校尉四、隊正十。抄軍四隊。左右軍各三隊。寧塞一隊。

高城縣：別將一、校尉四、隊正九。抄軍一隊。左軍一隊。右軍三隊。寧塞二隊。

杆城縣：別將一、校尉五、隊正十。抄軍、左軍各四隊。右軍二隊。寧塞一隊。

翼令縣：別將三、校尉三、隊正九。抄軍、右軍各四隊。左軍二隊。寧塞一隊。

溟州：別將五、校尉十、隊正二十三。抄軍、左右軍各八隊。寧塞四隊。工匠一梗。

三陟縣：別將一、校尉八、隊正十六。抄軍、左軍各四隊。右軍九隊。寧塞一隊。工匠一梗。

蔚珍縣：別將一、校尉三、隊正八。抄軍、左軍各二隊。右軍三隊。寧塞一隊。

交州道

春州：道內合保勝一百三十三人、精勇七百七十

六人、一品五百七十二人。

東州：道內合精勇九百七十一人、一品六百五十人。

交州：道內精勇四百七十七人、一品三百五人。

楊廣道

廣州：道內保勝二百五十八人、精勇五百四十六人、一品五百三十六人。

南京：道內保勝一百三十三人、精勇八百六十四人、一品五百二十九人。

安南：道內保勝一百五十九人、精勇二百九十二人、一品二百八十二人。

仁州：道內保勝一百九十四人、精勇一百八十七人、一品二百二十七人。

水州：道內保勝一百七十五人、精勇二百九十一人、一品三百七十二人。

忠州牧：道內保勝二百四十一人、精勇三百五十七人、一品五百二十人。

原州：道內保勝一百二十二人、精勇二百三人、一品二百四十八人。

清州牧：道內保勝五百三十八人、精勇七百八人、一品八百五十人。

公州：道內保勝三百二十六人、精勇五百五十三人、一品五百二十七人。

洪州：道内保勝三百三十八人、精勇四百九十七人、一品七百十三人。

嘉林：道内保勝九十八人、精勇二百五十一人、一品二百一人。

慶尚道

蔚州：道内保勝一百三十四人、精勇一百四十五人、一品一百八十一人。

梁州：道内保勝五十七人、精勇一百四十七人、一品一百七十三人。

金州：道内保勝一百八十八人、精勇二百七十八人、一品四百三十一人。

密城：道内保勝二百四十五人、精勇四百二十七人、一品五百三十二人。

尚州：牧道内保勝六百六十五人、精勇一千三百七人、一品一千二百四十一人。

安東大都護：道内保勝五百九十一人、精勇九百五十三人、一品一千十八人。

京山府：道内保勝五十四人、精勇八百一人、一品六百四十七人。

晉州牧：道内保勝二百七十七人、精勇四百四人、一品七百三十人。

陜州：道内保勝三百七十三人、精勇二百二十九人、一品四百四十八人。

巨濟：道内精勇五十人、一品一百二十八人。

固城：道内保勝二十六人、精勇五十三人、一品一百九人。

南海：道内保勝行首並十七人、精勇十七人、一品六十四人。

全羅道

全州牧：道内保勝一百五十人、精勇一千二百十四人、一品八百六十七人。

南原：道内保勝二百五人、精勇八百人、一品六百三十六人。

古阜：道内保勝五十四人、精勇六百十人、一品五百四十五人。

臨陂：道内精勇三百四十一人、一品二百人。

進禮：道内精勇二百十一人、一品一百五十二人。

羅州牧：道内保勝四百五十四人、精勇八百四十八人、一品九百二十二人。

靈光：道内精勇四百一人、一品三百六十八人。

寶城：道内保勝三百二十二人、精勇四百十二人、一品五百十三人。

昇平：道内保勝二百四十人、精勇一百八十四人、一品四百十五人。

西海道

黄州：道内保勝二百十四人、精勇三百二十人、一品二百七十七人。

谷州：道内保勝二百九十五人、精勇二百九十三人、一品二百九十一人。

安西大都護：道内保勝四百五十人、精勇八百七十四人、一品八百三十八人。

豐州：道内保勝三百三十三人、精勇四百五十五人、一品二百三十五人。

瓮津：道内精勇二百十人、保勝一百七人、一品六百十二人。

京畿

開城府：道内保勝五十二人、精勇二百四十人、一品一百九十人。

承天府：道内保勝五十人、精勇一百六十人、一品一百十三人。

江華：道内保勝一百九十九人、精勇五十四人、一品一百七十一人。

長湍：道内保勝一百三十四人、精勇三百四十三人、一品三百三人。

船軍

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王即位，下教曰："船軍既屬本司，如有冒受鈞旨，以圖免役者，即便斷罪配島。"

恭愍王二十二年五月，諫官禹玄寶等上疏曰："議者以爲賊善舟楫，不可以水戰，若造戰艦，是重困吾民。是不然。水賊不可以陸攻，其勢明甚。且攘賊禁暴，本欲爲民，其可念小弊於民而貽大患於國乎？今東西江並置防守，賊泛海揚揚而來，我軍臨岸拱手而已，雖精百萬，其如水何哉？宜作舟艦，嚴備器仗，順流長驅，塞其要衝，賊雖善水，安能飛渡？儻得勢，便擒捷掃蕩，亦可必也。"二十三年正月，檢校中郎將李禧上書曰："今倭寇方熾，乃驅烟戶之民不習舟楫者使之水戰，每至敗績。臣生長海邊，曾習水戰，願率海島出居民及自募人慣於操舟者，與之擊賊，期以五年，永清海道。"中郎將鄭准提亦上書獻策，王大悦，以禧爲楊廣道安撫使、准提爲全羅道安撫使兼倭人追捕萬戶，以禧伴倘六十七人、准提伴倘八十五人皆授添設職。又令密直司畫給空名千戶牒二十、百戶牒二百。初，六道都巡察使崔瑩造船二千，欲以六道軍騎船捕倭。百姓畏懼，破家逃役者十常五六。及准提等建議，事遂寢。

辛禑三年十月，出市廛商賈，以充海道之軍。四

年二月，僉五部坊里軍，令乘船捕倭。十三年四月，僉京圻左右道軍人爲騎船軍，以防東西江倭寇。

恭讓王元年十月，以朴麟祐爲楊廣左右道水軍都萬戶。下旨曰："領道內兵船，察其萬戶、千戶領船頭目人等能否，有不能者，擇有才幹威望者代之，令預備器械，追捕倭賊。若各船萬戶等擅自放軍以營己私、隱泊深浦不及應變者，各船大小軍官及都萬戶依軍法斷罪。"三年，都堂啓曰："召募海邊人民，三丁爲一戶，定爲水軍。諸道濱海之田不收租稅，以養水軍妻子。"從之。

工役軍

明宗二十一年八月，分外方役軍爲三番。舊制，諸州一品軍分爲二番，當秋而遞，使之循環，比緣營造，合而役之。至是分焉。

忠宣王元年三月，重新康安、延慶二宮，令郡縣送民爲夫，其數不可紀。宰臣議發兩宮營造夫，見任宰相及諸君日出三名；致仕宰相及見任三品日出二名；四品以下出有差，是謂"品從"。又以其人爲夫，其人者主宮室修營、官府使令之役，郡縣吏之子必經是役，然後得補吏職。

忠惠王後四年五月，新宮別造成都監令出諸君、宰樞品從五名，三品四名，四品三名，五六品二名，七八品一名，九品、權務並一名，各限五日輸材木，

違者重罰。又令各司納鍮銅，諸君役夫日役三十人，大君四十人，其下有差。若闕一日，即徵布，如其人例。

高麗史八十四

志卷第三十八

刑法一

刑以懲其已然，法以防其未然。懲其已然而使人知畏，不若防其未然而使人知避也。然非刑則法無以行，此先王所以並用而不能偏廢者也。高麗一代之制，大抵皆倣乎唐，至於刑法，亦採唐律，參酌時宜而用之，曰獄官令二條、名例十二條、衛禁四條、職制十四條、戶婚四條、廄庫三條、擅興三條、盜賊六條、鬥訟七條、詐僞二條、雜律二條、捕亡八條、斷獄四條，總七十一條，刪煩取簡，行之一時，亦不可謂無據。然其弊也，禁網不張，緩刑數赦，姦凶之徒脫漏自恣，莫之禁制。及其季世，其弊極矣。於是有建議雜用元朝《議刑易覽》、《大明律》以行者；又有兼採《至正條格》言行事宜成書以進者，此雖切於救時之弊，其如大綱之已隳、國勢之已傾何？今以見於史者，

記其梗槩，使考得失，作《刑法志》。

名例

笞刑五

一十，折杖七，贖銅一斤。
二十，折杖七，贖銅二斤。
三十，折杖八，贖銅三斤。
四十，折杖九，贖銅四斤。
五十，折杖十，贖銅五斤。

杖刑五

六十，折杖十三，贖銅六斤。
七十，折杖十五，贖銅七斤。
八十，折杖十七，贖銅八斤。
九十，折杖十八，贖銅九斤。
一百，折杖二十，贖銅十斤。

徒刑五

一年，折杖十三，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折杖十五，贖銅三十斤。
二年，折杖十七，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折杖十八，贖銅五十斤。
三年，折杖二十，贖銅六十斤。

流刑三

二千里，折杖十七，配役一年，贖銅八十斤。
二千五百里，折杖十八，配役一年，贖銅九十斤。
三千里，折杖二十，配役一年，贖銅一百斤。

死刑二

絞，贖銅一百二十斤。
斬。贖銅，上同。

刑杖式

刑杖式尺用金尺。
脊杖，長五尺，大頭圍九分，小頭圍七分。
臀杖，長五尺，大頭圍七分，小頭圍五分。
笞杖，長五尺，大頭圍五分，小頭圍三分。

辜限

手足毆傷人者，限十日。
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

以刃及湯火毆傷人者，限四十日。

折趺支體及碎骨，限五十日。被傷日晚，則當至限日之晚便滿。

禁刑

國忌：

十直。初一日、初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

俗節。元正、上元、寒食、上巳、端午、重九、冬至、八關、秋夕。

愼日。歲首子午日、二月初一日。

公式

相避

本族：

父子孫、同生兄弟、堂兄弟、同生姊妹之夫、堂姊妹之夫、臺省政曹外許同官。伯父叔父、伯母叔母之夫、姪女之夫、臺省政曹外許同官。女壻、孫女壻。

外族：

母之父母、母之同生兄弟、母之同生姊妹之夫、母之同生兄弟姊妹之子。

妻族：

妻之祖父、妻之同生兄弟、臺省政曹外許同官。妻

之同生姊妹之夫、上同。妻之伯父叔父、上同。妻之伯母叔母之夫、上同。妻之兄弟姊妹之子、上同。姪女之夫。上同。

官吏給暇

每月初一日、初八日、十五日、二十三日；每月入節日；一日。元正；前後並七日。立春；一日。蠶暇；正月内子午日。人日；正月七日。上元；正月十五日，前後並三日。燃燈；二月十五日。春社；一日。春分；一日。諸王社會；三月三日。寒食；三日。立夏；三日。七夕；一日。立秋；一日。中元；七月十五日，前後並三日。秋夕；一日。三伏；三日。秋社；社稷祭日。秋分；一日。授衣；九月初一日。重陽；九月九日。冬至；一日。下元；十月十五日。八關；十一月十五日，前後並三日。臘享；前後並七日。日、月食；各一日。端午；一日。夏至。前後並三日。

成宗元年，制：兩親忌，給暇一日兩宵。祖父母遠忌，無親子者，亦依此例。四年，新定《五服給暇式》：斬衰、齊衰三年，給百日；齊衰期年，給三十日；大功九月，給二十日；小功五月，給十五日；緦麻三月，給七日。十五年，制：凡官吏父母喪三年，每月朔望祭，暇一日；第十三月初忌日小祥齋，暇三日；其月晦小祥祭，暇三日；第二十五月第二忌大祥齋，暇三日；其月晦大祥祭，暇七日；至二十七月晦

禫祭，暇五日。

顯宗十一年，制：外官父母病者，除往返程，給暇二十日。諸文武員僚父母年七十以上無他兄弟者，不許補外；其父母有疾，給告二百日護視。二十一年十二月，制：父母居外方或外任有病，其子從仕於京者，給由，往返給馬。父母在京而子外任者，給馬。又公券出使者遭父母病，往返並給馬；職事常參以上、散官五品以上，並給從人。

靖宗三年正月，制：兩親及祖父母歸葬者，除往返程，給暇二十一日。十一年二月，制：文武官父母在三百里外者，三年一定省，給暇三十日。無父母者，五年一掃墳，給暇十五日，並不計程途。五品以上奏聞，六品以下有司給暇。登第者定省掃墳日限，亦依此例。

文宗二年，制：大小官吏四仲時祭，給暇二日。三年九月，制：外方官吏遭兄弟姊妹喪者，若在遠州，除申請京官，直於外官請暇。妻父母服，不計妻之先後，並許給暇。二十三年，制：外官之妻在京身病者，給暇三十日。又外官身病者，限百日給暇。父母病，三子俱爲外任者，從父母願，一子給暇二百日，其餘子各給暇五十日，其限滿者並解官。三十五年三月詔定：父母年七十以上、八十以下，侍丁一人；九十，二人；百歲，五人。

宣宗三年二月，制：新除外官身病請暇者，常參以上，令太醫監胗視給暇；久未痊愈，啓達遞差。妄

告病者科罪。五年，制：病親浴温井者，計程途遠近給暇。

睿宗四年，制：參上員告病者，旬旬給暇；參外員據里典狀報，太醫監看候給暇，並限百日。父母病者，限二百日。

仁宗十八年，制：無親子祖父母忌，依宋制，給暇一日兩宵。判：入流品以上者，妻父母服，給暇三十日；其忌日，依外祖父母例，給暇一日兩宵。

忠穆王判：參外員身病告暇者，令部審其虛實給暇。外官身病者，亦令界首官審之，方許上京調理。判：年六十以上父母有病，長子給暇侍藥。判：外任父母欲見其子，除程途二十日給暇。

避馬式

顯宗即位，禮儀司奏定文武官路上相見禮：一品官，正三品以上馬上祗揖，從三品以下下馬回避；三品官，五品以上馬上祗揖，六品以下下馬回避；四品官，六品以上馬上祗揖，七品以下下馬回避；五品官，七品以上馬上祗揖，八品以下下馬回避；六品官，八品以上馬上祗揖，九品以下下馬回避；七品官，九品以上馬上祗揖，流外雜吏下馬回避。

德宗二年十二月，制：《政要》曰："三品以上六尚書、九卿遇親王，不合下馬。親王班皆次三公下。"諸王立一品，文班從三品以上與武班上將軍以上馬上

祇揖，文班四品以下、武班大將軍以下下馬回避；於宰臣、參知政事、政堂文學、左右僕射，文班四品以上及給舍中丞、武班大將軍、南班宣徽使馬上祇揖，文班五品以下及武班諸衛將軍、南班引進使、文班四品慢路、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下馬回避；三品以上，文班少卿少監司業等五品、武班諸衛將軍、南班引進使馬上祇揖，五品慢路、六局奉御、諸陵令、太史令及文班六品、武班中郎將、閤門副使下馬；文班四品以上，文班常參六品及武班中郎將、南班閤門通事舍人、文班緊路補闕殿中馬上祇揖，文班參外六品及七品以下、武班郎將、閤門祇候以下下馬回避；五品，隔文班七品以上、武班郎將閤門祇候、文班緊路，拾遺、監察馬上祇揖，參外八品以下及武班別將，崇班以下下馬回避；六品，文班參外八品以上及武班別將、崇班、供奉官馬上祇揖，文班九品以下及武班散員、南班侍禁以下下馬回避；七品，文班九品以上、武班散員、南班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馬上祇揖，以下下馬回避，以爲恒式。

宣宗十年六月，制：文武官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三品以下於中丞，職事五品以下、散官四品以下於雜端侍御，職事六品以下、常參以上、散官五品以下於殿中侍御監察御史，皆避馬。若吏部侍郎、尚書左右丞、給舍，既准諸曹三品，且以侍臣在公侯之上，與中丞馬上相揖。知制誥亦非常例，一從官品，馬上相揖。郎舍補遺勿論官品，與雜端以上並馬上相揖。若

大夫，則除宰臣樞密左右僕射近臣外，並皆避馬。

公牒相通式

京官

內史門下尚書都省於六官諸曹七寺三監出納門下侍郎以上不姓草押，拾遺以上著姓草押，錄事注書都事內位著姓名。六官諸曹七寺三監於三省侍郎少卿以下具位姓名，御史卿以上著姓草押。六官諸曹於七寺三監員外郎以上著姓草押。七寺三監於六官諸曹少卿以下具銜姓名。七寺三監於諸署局丞注簿著姓草押。諸署局於七寺三監直長以上著姓名。諸下局署於三省諸曹式目七寺三監直長以下具位姓名。吏部臺省於六官諸曹七寺三監門下侍郎平章以下、拾遺以上著姓草押，錄事具銜姓名，於諸署局錄事注書著草押。諸署局於三省直長以上具銜姓名。

外官

別命使臣於牧都護，當云“某使貼某牧都護奉使事”。重備記事下典，七品以上使著姓草押，八品使著姓名署。雖六七品使奉使事輕無人吏下典者，具銜著姓名署。牧都護於七八品使、副使以上著姓草押，以下著姓名；於奉使事重使及常參以上獨使著姓草押，副使以下著姓名。別命使臣於中都護、知州、防禦、縣令、鎮將官，雖無記事下典，六七品使則著姓草押，

八品使則著姓名署，於鎮將、縣令著姓草押。中都護、知州、防禦、縣令、鎮將官於七八品使著姓草押，副使以下著姓名署，於奉使事重使及常參使則皆著姓名。三軍兵馬使於西京留守官判官以上著姓草押，以下員著姓名署。東西巡檢使於留守官副使以上著姓草押。留守官於中軍兵馬使、留守著草押，副留守著姓名；於左右東西都巡檢使、副留守以上著草押，判官以下著姓名。西京監軍使於中軍兵馬使著姓，於東西巡檢使著草押。西京留守、三軍兵馬使於監軍判官以上著姓草押。東西都巡檢使於監軍副使以上著姓草押。西京留守、三軍兵馬使、東西都巡檢使、都部署於八牧、二大都護府、諸道府官並皆著姓草押。八牧、二大都護於三軍兵馬使及西京留守官、監軍使、東西都巡檢使、東西海巡察使著姓名，於諸都部署使著姓草押，副使以下著姓名。中都護、知州以下諸道外官於兵馬使、西京留守官、東西都巡檢使、東西海巡察使、都部署著姓名。中軍兵馬使於左右軍、東界都巡檢使判官以上著姓草押，以下著姓名。左右軍、東界都巡檢使於中軍兵馬使使著姓草押，副使以下著姓名。慶尚道巡檢使、西海巡察使、猛州都知兵馬使於西京留守及監軍使、副使以上著姓草押，以下著姓名。諸都部署於西京留守官、監軍使參以上員爲都部署副使，則副使以上著姓草押。外員爲副使，則著姓草押，副使以下著姓名。留守官、監軍使於諸都部署、判官以上著姓草押，以下著姓名。三道巡察使、兵馬使於中軍

兵馬使著姓名，唯三品以上巡察、兵馬使著姓草押。三軍兵馬使、諸都部署於慶尚道、西海巡察使、猛州都知兵馬使著姓草押。諸都部署於三軍兵馬使著姓名，於左右軍兵馬使則三品以上使以大將軍兼文班卿監者著姓草押，以下著姓名。西京留守於申省狀著姓草押，副留守以下、監軍使、東西都巡檢使等別命使臣及諸道外官雖三品以上著姓名。鎮將、縣令、監倉、驛巡官於防禦鎮使以上官，具銜著姓名。

睿宗九年六月，禮儀詳定所奏曰："近來朝廷之間所行表狀書簡，稱號不正，非所以正名之義。臣等欲望凡上表者稱聖上、陛下；上箋稱太子殿下；諸王曰令公；中書令、尚書令曰太師令公；兩府執政官曰太尉、平章、司空、參政、樞密、僕射，各隨時職稱之。三品以下員寮，並不得稱相公，宜直呼官名。"

忠烈王五年五月，元中書省牒云："據來文行移體例照得，品同往復用平牒，正、從同。三品於四品並今故牒，六品以下皆指揮。四品於五品用平牒；於六品七品今故牒，八品以下皆指揮。如回報，四品於三品牒呈上，六品以下並申。六品於四品牒呈上，七品以下並申。凡干公事，除相統屬並須指揮外，若非統屬，照依前項體式行移。"二十四年五月，忠宣王即位，教曰："於朝廷間有僭越尊稱者，實非禮也。宜於諸王則書籤直稱某公侯，寒暄稱令侯、令旨。宰執諸二品官書籤除令公，寒暄稱鈞旨、鈞候。諸三品隨職稱之，寒暄稱台旨、台候。率以爲常，違者治之以

法。”三十三年六月，忠宣王在元，遣使來傳旨：僉議、密直相呼爲令公，至於書狀例稱令侯、令旨，不亦冒禮之甚乎？自今易以台侯、台旨，違者處以重法。

職制

官吏臨監自盜及臨監內受財枉法者，徒杖勿論，收職田歸鄉。僧人盜寺院米穀，歸鄉充編戶。貿易官物者，除歸鄉，依律科罪。

監臨贓一尺，笞四十；一匹，五十；二匹，杖六十；三匹，七十；四匹，八十；五匹，九十；六匹，一百；八匹，徒一年；十六匹，一年半；二十四匹，二年；三十二匹，二年半；四十匹，三年；五十匹，流一千里。與者减五等罪，止杖一百。如監臨官於部內乞取者，加一等。若以威力强乞取者，准枉法贓論。

枉法贓一尺，杖一百；一匹，徒一年；二匹，一年半；三匹，二年；四匹，二年半；五匹，三年；六匹，流二千里；七匹，二千五百里；八匹，三千里；十五匹，絞。有官品人犯者，官當收贖，一匹以上，除名；無祿，减一等；二十匹，絞。

不枉法贓一尺，杖九十；二匹，一百；四匹，徒一年；六匹，一年半；八匹，二年；十匹，二年半；十二匹，三年；十四匹，流二千里；三十匹，加役流。有官品人犯者，令官當收贖，四匹以上，免官；無祿者，减一等；四十匹，加役流。

坐贓一尺，笞二十；一匹，三十；二匹，四十；三匹，五十；四匹，杖六十；五匹，七十；六匹，八十；七匹，九十；八匹，一百；十匹，徒一年；二十匹，一年半；三十匹，二年；四十匹，二年半；五十匹，三年。與者減五等。

在官侵奪私田，一畝，杖六十；三畝，七十；七畝，八十；十畝，九十；十五畝，一百；二十畝，徒一年；二十五畝，一年半；三十畝，二年；三十五畝，二年半。園圃加一等。

因官挾勢乞百姓財物，一匹，笞二十；二匹，三十；三匹，四十；四匹，五十；五匹，杖六十；六匹，七十；七匹，八十；八匹，九十；十匹，一百；二十匹，徒一年；三十匹，一年半；四十匹，二年；五十匹，二年半。與人物者減一等。若親故與者，勿論。貿易官物，除歸鄉，依律科罪。判：夜毋得刑人。判：死不再生，人命至重。今外方重刑，界員例不親問，使外吏於多事中雜治之，甚爲不可。自今牧都護所推獄使以下員齊坐，知州縣令所推獄界首一員親進覆驗，無有差謬，然後連銜署名。臨問員每七月初一日內親齎上來。

犯殺人罪，初段，堅問九端；隔三七日二段，堅問十二端；隔四七日三段，堅問十五端。判：外獄囚西京則分臺，東西州鎮則各界兵馬使，關內西道則按察使，東南海則都部署，其餘各界首官判官以上，無時監行，推檢輕罪。量決重囚則所囚年月具錄申奏。

如有滯獄，官吏科罪論奏。

諸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事狀，疑似不首實，然後栲掠。每訊相去二十日。若訊未畢，更移他司，仍須鞫者連寫本案移送，即通前訊，以充三度。若無疑似，不須滿三度。若因訊致死者，皆具狀申牒，當處長官與糾彈官對驗。

諸妖誕雜占一禁，犯者當該官並科罪。

犯斬罪免死者，脊杖五十；絞罪，脊杖四十，刑决付處。判：鎮人犯歸鄉罪者，仍留配本處。若受田丁者，收其田與他。犯流罪者，東界鎮人則移配北界，北界則移東界，勿令配南界。

三年一度考閱僧籍。

成宗五年八月，始令十二牧挈妻子赴任。七年，制：諸道轉運使及外官，凡百姓告訴，不肯聽理，皆令就決於京官。自今越告人及州縣長吏不處决者科罪。

顯宗七年五月，刑部奏：官吏監臨自盜者，勿計贓物多少，並除名流本貫。從之。

靖宗十二年，制：每年春秋，平校公私枰斛斗升平木長木。外官則令東、西京四都護、八牧掌之。

文宗七年，制：内外官斛長、廣、高方酌定：米斛則長、廣、高各一尺二寸；稗租斛長、廣、高各一尺四寸五分；末醬斛長、廣、高各一尺三寸九分；太小豆斛長、廣、高各一尺九分。十一年下旨：内外街路，曝露骸骨，京内東西大悲院、外方各領界官考察，收拾埋瘗。又新羅、高麗、百濟先王塚廟及古賢聖廟

近處，禁耕稼侵毁。十六年，制曰："刑政，民命攸繫，古先哲王，惟刑是恤。朕追遹古訓，愼選刑官，猶懼不得其人，以致寃枉。自今必備三員以上，然後訊鞫囚徒，以爲定制。"

宣宗十年，制：請暇滿百日者解官。

肅宗元年，教曰："舊制，凡官吏决訟，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徒罪以上獄按三十日，已有定限。其令内外所司申明舉行。"二年，制：被差充丁夫雜匠稽留不赴，一日，笞四十；四日，五十；七日，杖六十；十日，八十；十三日，九十；十九日，一百；二十三日，徒一年。將領主司，各加一等。十年十月，睿宗即位，禁士與内宦交通干謁。十三年，制：五家以上火燒，點檢將校科罪。十六年，制曰："官吏因緣公法，苛刻作弊，或以腐朽之穀强給取息，或徵荒田之租，或興不急之役者，令中外攸司，一切禁治。"

高宗十四年十二月，御史臺禁閭里養鵓鴿鷹鸇。以有職者廢公務、無職者起争訟也。

元宗元年八月，中書省議奏：今參外參上官道遇三品以上官，趨拜馬前，拜揖朝行，諂諛成風，禮失過恭，請皆禁之。二年正月，御史臺請：權勢之家奪人田者，痛繩以法。制可。

忠烈王四年九月，命各司員吏從他務者，必赴本司議事，然後别坐。十二年三月下旨：外方奴婢相訟者，例當就守令及按廉使處决。事曲者依付權勢，請

移京官，使對訟者羸粮遠來。今後悉令其處守令及按廉使聽理所任外，別衙處决一禁。十四年三月下旨：文武官非乘傳不得出郊外。二十二年五月，中贊洪子藩條上便民事：一、近有鍮銅匠多居外方，凡州縣官吏及使命人員争斂鍮銅，以爲器皿，故民戶之器日以耗損。宜令工匠立限還京。一、諸州縣官出使員吏皆於出身衙門、及第進士送納貨物，稱爲封送，一縷一粒，民膏民脂，誠宜禁之。一、諸州縣及鄉所部曲，人吏無一戶者多矣。外吏依勢避役者，悉令歸鄉。丁吏亦令減數歸還。一、豪勢之家，遣人州縣，以銀瓶等物强市民間細布、綾羅、韋席等物，實爲民弊，誠宜禁之。一、近來外方多故，納貢失時。諸司官吏及謀利之人先納己物，受其文憑，下鄉剩取其直，民實不堪，誠宜禁之。一、太府、迎送、國贐等庫凡有所須之物，即於京市求之，雖云和買，實爲强奪，誠宜禁之。一、諸州之吏留京聽候，謂之"其人"。近以其人爲之役夫，外方多故，其人或闕，計其年月，以徵其傭，所以州縣日漸殘弊。雖則量減，尚有不均。令宜於十室之邑減一名，五室全免。一、牛以耕田，馬以乘載，民生之所急也。近有商賈之人多將牛馬出疆，及令州縣出馬以資國贐，不可不禁。一、各官守令新舊迎送之費，實爲民害。今後只令公衙屬人迎送。一、出使人員將丁吏上守，所至州縣，皆有贈遺，謂之"例物"，亦令禁止。王嘉納。二十四年，教曰："臺之設，專爲彈糾百官。近來風俗大毁，隱匿不論，

今後彈糾百執，肅清朝廷。”是年正月，忠宣王即位，下教曰：“一、太祖創立禪教寺社，皆以地鉗相應置之。今兩班私立願堂，虧損地德；又共議寺社住持，率以貨賂濫得。並令禁斷。一、凡州府郡縣，先王因丁田多少，以等差之。近來兩班内外鄉貫無時加號，甚乖古制，有司論罷。一、州府郡縣鄉吏百姓依投權勢，多授軍不領散員，或入仕上典，侵漁百姓，陵冒官員。宜令按廉使及所在官收職牒，充本役。又領府、隊尉、隊正無功超授軍不領散員，謀避本領職役，付托勢家，橫行外方，濫乘驛馬，侵擾貧民。亦令有司收職牒，充本役。一、古制，遣使唯按廉、祭告、馬場耳。近因多故，每事皆遣别監及將校下典州郡，困於支待，驛馬罷弊。又按廉及諸别銜饋遺勢家，多以銀布米麫，甚者以人物充其農莊。又守令貪暴，按廉不之察。自今每番，褒貶以聞。一民無恒心，因無恒産。憚於賦役，彼此流移。凡有勢力，招集以爲農場。按廉使與所在官推刷還本，具録以聞。一、聽訟官或挾私淹延，告者積怨。今後不即决者，罪其主司。一、凡論功如崔凝、徐熙、楊規、姜邯贊、崔思全、趙冲、金方慶等，然後方可謂之功臣而録用其子孫也. 今者親朝行李，年年有之，自求扈從，便謂之功，超等受賞，録其子孫，加號本貫，至有痕咎之人許通，甚爲未便。今後勿令許通，違者所司固執論罷。一、各道按廉與别銜侵漁百姓，以爲私膳，傳驛輸送，其弊甚大。今後雖絲毫之物皆禁。一、守令以自己便否，不

待三年，互換移任，迎送之弊莫甚，一切禁止。一、凡侍朝兩班，不得受人賄賂，至於茶藥紙墨，亦不可受，違者罪之。一、王京，一國之本要，令人物安堵，不可搔擾。自今以後，各司凡所須不得於市廛侵奪；如不得已而徵求，當與其直。一、忽只、鷹坊、尚乘、巡馬、宫闕都監、阿車赤等當新員赴任之時，遽徵封送，因而取斂於民，一切禁斷。乃至按廉及諸别銜抄與丁吏，亦不得贈與。一、寺院及齊醮諸處所據執兩班田地，冒受賜牌，以爲農場。今後有司窮治，各還其主。"

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王復位，下教曰："一、提察之任，在於察吏問民。往往守令貪汚不法，至於民吏所犯可决杖者，反徵銀物，以充其欲，各道提察不加糾劾。其令各道考其徵物，各還其人，續議守令賢否以聞。一、權勢之家，奸猾之類，造作文契，奪人奴婢田丁。其主告官，官司畏勢，因循不决，使告者積怨。宜令官司速决無滯，詐僞者罪之。"三年三月傳旨：一、每遣别監探取鷂子，民受其害。今後仰提察司差人探取。一、宰相出爲州牧者，每因祈恩，馳驛往復，其弊爲甚。自今提察司嚴行禁止。六月傳旨：宰樞以下因祈恩出江外打圍放鷹者，並行禁止，違者罷職。七月傳旨：濟州之民，理宜優恤。其牧官軍官恣行侵奪，民不堪苦。宜遣式目錄事禁之。

忠肅王五年五月下教：一、事審官之設，本爲宗主人民、甄别流品、均平賦役、表正風俗。今則不然。

廣占公田，多匿民戶，小有差役，例收祿轉，則吏之上京者敢於私門决杖徵銅，還取祿轉，擅作威福，有害於鄉，無益於國，已盡革罷。其所匿田戶，推刷復舊。一、各道諸島放養牛馬斃失，使附近各村充立，民弊不小。今後一禁。一、其人役使，甚於奴隸，不堪其苦，逋亡相繼。所隸之司，計日徵直，州郡不勝其弊。可以事審官及除役所蔭戶代之。除役所者，宮司及所屬民戶不供賦役者。全亡州郡，其除之。一、諸道使臣守令多率衛從乘驛，病民者罪之。一、事大以來，國用煩劇，遣使諸道，徵收貢物，任其職者憑公營私，人甚苦之。自今貢物程驛等任，皆委提察。一、諸道忽赤、司僕、巡軍及權門所遣人等，影占人民、據執土田者，械繫以徇，流于遠島。一、諸道存撫、提察、鹽場等使，以賣內出銀幣爲名，私賫權貴所屬銀幣，高價抑賣，以濟其私，究治以聞。一、帝所別進海産若蝦蛤等物，都津丞申烜於年例外擅加其數，並其舊額，載之貢案，大爲民害。已將申烜下吏治罪，其削烜所增額。十二年十月，教曰："守令分憂宣化，當小心供職，務安百姓。近賞罰不明，無有勸懲，率皆貪污廢職。各道存撫、提察考其殿最以聞。風憲之司，糾察百官非違。凡官政廢擧、民生休戚所係，其司憲部、讞部各思所職，彈糾不諱，以振紀綱。如有挾私遠害者，亦加理罪。"後八年五月，監察司榜云："諸倉庫寺署官吏每外方納貢，不即收納，故延日月，勒要苞（茸）〔苴〕，今後一禁。"

忠穆王元年，整理都監狀：外方官吏貪婪不公、擾害百姓者，令存撫、按察使糾理體察，不能者科罪。行省行移外方公事，報都評議使，使移文存撫、按廉使施行，例也。近年以來，行省令宣使、螺匠等授牌字發送，搔擾民間。今後稱宣使、螺匠作弊者，械送于京。

恭愍王元年二月，教曰："內外官吏未取諸囚招辭，面縛亂打，傷肌膚，害性命，予甚憫焉。今後毋得法外亂刑，違者罪之。其軍人逃役者，隨所犯杖之。吏民有罪者，亦加笞杖，並勿罰布。貪污犯贓者，不在此限。"三年八月，諸道按廉陛辭，仍教毋用贖罰。九月，令僉議、監察各一員，共會慮囚，輕罪免放。四年正月，教曰："凡爾百僚，日仕本官，各勤乃職。聽訟官審理寃抑，違者憲司劾之。"八年七月，宰樞所以爲：常時合坐，著靴坐高床。六色掌持事啓課，不宜俯仰接對，作高床，各置座前，以紫帛作巾覆之，謂"紫羅酒案"。又於文字不宜操筆，各署刻木作署，凡於文字以刻署著之，效元朝法也。十一年六月，監察司上言：舊制，外官例進朔膳外，無供別膳者。今大小官名爲別膳，斂民土宜及酒肉等物，饋遺權貴，其弊莫甚。自今請罷別膳。十二年五月，教曰："比來各處防禦軍官率兵田獵，不以其時，敗傷胎卵，有乖仁政。仰諸道存撫、按廉使痛行禁理。"十四年七月，教曰："差使別監行李次庶子以下，下馬祇送，已有成規，諸衙門官與差使別監違禮者頡頏有矣。自今以違

命論。又各衙門常坐員上下争禮、以至公事遲緩者有之，自今禁之。又參上員朝路步行，並論罪。”二十年七月，羅州牧使李進修上疏曰：“官爵，人君任賢授能之器也。安有人臣盗主之恩、掠美於僚友、妄自尊大者乎？慶弔外諸司官員投謁權門，又稱伴倘騎從者及常選外諸都監雜路薦狀，一皆命法司痛理斷之。既有各掌，百官何必別立都監？既有電吏丘史，何必品官騎從乎？品官非宰相之臣僕，諸司公事啓課者，進達於合坐所，其一至權門者，削其職；再至者，加之以罪；三至者，終身不敘；其餘至（百）〔者〕，田民屬公。”王嘉之。十二月，教曰：“一、百僚庶務，斷自都堂。近年諸司凡有公事，擅移諸道，存撫、按廉遣人徵督；甚者直牒州縣，病民實多。自今並令稟都評議司區處。一、諸人未受度牒不許出家，已嘗著令，主掌官司奉行未至，致使丁口規避身役，不修戒行，至敗教門。今後情願爲僧者，先赴所在官司納訖丁錢五十匹布，方許祝髮。違者罪師長父母。自鄉吏及津驛公私有役人等，並行禁約。一、民之流離，蓋爲官吏無良。苟當差役，寧有彼此。今後各處流移人口除鄉吏官寺津驛人外，餘並仍舊當差。”

辛禑元年二月，教曰：“諸倉庫官司及波吾赤等房依憑内用，徵斂州縣；又有忽只、忠勇各愛馬多般求請，作弊爲甚，仰都評議司一行禁斷，違者所在官司呈報憲司糾罪。一、京畿，王化所先。今内乘及造成都監小吏等因公爲奸，横行侵擾，深爲未便，仰都評

議司定著約束，以革前弊。”三年二月，令中外決獄，一遵《至正條格》。四年八月，憲司上言：近來州郡屢經倭寇，凋弊已甚，而守令每爲賓客多張宴樂，耗費錢穀，侵漁細民。爲按廉者若莫聞知，其弊日甚。自今請令按廉條啓民瘼及守令得失，以憑黜陟。十二月，憲司上疏曰：“奉翊、通憲官，例未得出外。今憑內香，多率伴人，乘馹橫行，其弊不小。願自今科罪禁止。且各鎮軍官因軍人小錯，贖罰太重，以致失業流移。今後軍人隨所犯輕重，依例斷罪，毋得贖罰。”六年六月，憲府上疏曰：“凡大辟必三覆奏、君臣同議斷決者，乃先王之成憲。而今中外官吏斷大辟皆不奏聞擅決，遂致無辜殞命。請自今中外大辟，所在官吏具報都堂，擬議以聞施行。”從之。十四年六月，教曰：“近年各道元帥、都巡問、按廉使、州府大小軍民官營進私膳，皆令禁斷，違者罪之。使命繁多，害及於民。今後都評議使軍事下都巡問使，民事下按廉使，雜泛使命，不許差遣。其公行廩給外、私幹往來者勿論。尊卑悉停供給，違者主客皆論其罪。”七月，司憲府上書曰：“爲守令者，察民休戚，斷獄訟，均賦役，父母斯民，其職也。巡問、按廉如調兵州郡也，責辦其宰，則戶口之多寡、丁夫之壯弱，其所知也。兵必得其精。今也巡問、按廉每所徵發，慮守令私其邑也，調南郡之兵，則必命北郡之宰。北郡之宰至於南郡也，以未經之耳目，恐其欺妄，先施鞭撻。俄而調兵北郡之牒至南郡，南郡之宰投袂而起，直趨北郡，未下車

而先刑人，繫累其父母，鞭撻其妻子。非止調兵而然也。凡戶口之點檢、軍須之轉輸，徵督百端，無有紀極。於是兩郡相怨，遂成仇讎，互相報復，莫有仁愛，民不堪苦，戶口蕭然，其承流宣化之意安在？州縣皆是生民奚賴。今也雖使臺省六曹各舉所知，不革此弊，則雖使龔、黃之輩盡爲州郡之守令，未嘗一坐其邑而視事，何益於民生哉？今願守令不許出境，專理其邑，有不勝其任者，按廉即罷其職而黜之，申報朝廷，以承其闕。”八月，憲司上疏：竊見近年奸凶相次，執政士風一變，賢奸佞而鄙廉恥，朝夕奔走於權門，盜竊天祿，虛曠天工。方今更化之初，餘風未殄，各司怠職，願令攸司各以斷獄決訟之事當兩衙日上之，各司日坐本司視事，其有奔走權門、不坐攸司者，憲司停職徵祿。一、典校一官，皆文學之臣，無他所掌。願委刪定刑書，以惠萬世。凡朝廷儀禮、中外官司相接之節、文書相通之格，亦使刪定頒行。如有稽緩，令憲司糾之。一、聽訟決事及出納錢穀之司，交通私書，顛倒是非，耗竊官物，其弊彌甚，一切禁止。如有違者，請者、聽者以不廉論。一、司僕掌乘輿之馬政，周之伯冏之任也，昵近左右，其選最重。近代別立內乘，內豎之徒專擅其職，日者縱暴尤甚。其收蒭藁也，劫奪萬端；轉輸入城也，農牛瘖仆。殘破畿縣，流毒諸郡，一州之納，穀草之價，布幾至九百匹，州郡皆是。而又驅其貢戶，名爲驅從，至千百人，不付公籍，私置農莊而役使之，若奴隸然。害民病國，甚可哀痛。

願自今以尚乘屬之司僕寺，不許內竪除授，謹擇廉幹者任之，更日入直。凡其蒭豆，身親量給，畿內蒭蒿，計馬定數，分月而供，且使糾正監檢。每一番置獸醫五人、驅從三十人，餘皆罷之，屬之府兵。一、公私奴隸鄉吏驛子工商雜類冒受官職，請令本府，不論官品，直收爵牒。九月，典法司上疏曰："政以立法，刑以補理。法如不行，不可無刑以齊之。然《書》曰'敬哉敬哉，惟刑之恤哉'。（入）〔又〕曰'明德慎罰'。則刑者所不能無者而亦不可不恤者也。自古理天下國家者，必先修其典，輕重有差，而臨刑者不迷，受罪者無嫌矣。前元有天下，制以條格通制，布律中外，尚懼其煩而未究，復以中國俚語爲律，而名之曰《議刑易覽》，欲令天下之爲吏者皆得而易曉也。然本朝俚語與中國不通，則尤難曉之，又無講習者，故凡施刑者皆出妄意，而或受賄賂，或諂權勢，或諱親故，而罪雖可殺，尚不受一笞一杖；而無辜或陷於極刑，至於愚婦赤子，咸被殺戮，恨成怨積而乾文失道，地怪屢警，歲不登而民不聊生，兵不暫停而國以日縮，三韓之業，幾復墜矣。今殿下年方幼冲，人心所歸，遽即父位，鑑何遠取。伏惟殿下遠小人，親君子，雞鳴而興，暮夜而休，不廢學業，崇信德教，平其政刑，以事大國。今《大明律》考之《議刑易覽》，斟酌古今，尤頗詳盡。況時王之制，尤當倣行。然與本朝律不合者有之，伏惟殿下命通中國與本朝文俚者斟酌更定，訓導京外官吏一笞一杖依律而施行之。若不按律

而妄意輕重者，以其罪罪之。司掌刑之官而一國刑戮總不得知，固非立官之意也。今後京外官司若有刑戮者，須令通報於司，按律行移，然後施行之，毋得擅行。但外官守令，則罪之合於笞者，依律直行；杖者，報觀察使，受命而施行；大辟，則除將軍臨戰外，具罪狀報都觀察使，使轉告于司，司按律可殺而後報都評議使，使具聞于上，上察而命司依律行移，而後施行之，則人無枉死者矣。向者罪及妻孥而家財田民亦皆没官，古無其法，須當停息。近年官司賤口冒受官職者難以數計，今後雖參以上，如有現告，除守直受判，直取謝貼，親問論罪。諸色匠人受官職者如有問罪，事亦如之。去洪武三年十二月日判付內田民推决至於仍執等田民事付版圖，都官司則專掌刑决禁亂。近年不依判旨，因循前習，田民推徵等事日繁月積，而所掌刑决禁亂尚爲餘事。寃獄久滯，囚繫致死者多。今後田民事一依前判，各還都官、版圖；至於推徵雜務，亦付主掌。開城府司則專修所職判付，都評議使擬議施行。”十月，憲司又上書曰：“古之爲國者，必先立紀綱。國之有紀綱，猶身之有血脉也。身無血脉，氣有所不通；國無紀綱，令有所不行。法令不行，國非其國矣。殿下即位，大開言路，相臣憲臣，各陳時務。然舊弊甫革，新法不行，怨讟方興，紀綱紊亂，病自血脉達于膏肓，雖有扁鵲，卒難治也。願自今判付法制，刊板施行，堅如金石，信如四時，敢有犯法觸禁者，一委憲司治之。士大夫之仕宦于朝者，既已

委質從仕，克勤乃職，固其分也。今則不然。顯官任職者託以覲親省墓，冒干口傳，便歸鄉曲，淹延歲月，曠官廢職，非事君致身之義也。願自今父母奔喪外，不許出關外；其事有不獲已者，必辭職然後乃行，違者痛理。其人分隸各處，役之如奴隸，至有逋亡者。主司督京主人，日徵闕布人十匹；主人不能償之，直趨州縣，倍數督徵，州郡凋弊。願自今一切罷去，使還鄉里，其各殿之役以近日革罷，倉庫奴婢代之。各司之役使者，亦以辨正都監屬公奴婢充之。司設幕士、注選之屬，亦皆革去，以安民生。”

辛昌元年四月，都評議使司啓：自立春至立秋，停死刑，在京五覆啓，在外三覆啓，方許斷罪。事干軍機及叛逆，不在此限。

恭讓王元年十二月，憲司上疏曰：“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玆，此成周之致理。陳平不知錢穀之數，君子謂知宰相體，以其不侵官也。本朝之制，都堂總百揆，頒號令。憲司察百官，糾風俗。典法都官辨曲直，決獄訟，其職也。近者僥倖貪利之徒欺罔大內，冒弄都堂，訟牒雲委，行移之間，因循苟且，不勝其煩，非設官分職之本意也。願自今訟者各訟攸司，其直達大內都堂者，一切禁之，以尊大內，以嚴都堂。三司及六部官以時親到所屬各司，將其所報拘校文書會計點考，毋致陵夷。如有不奉法者，使憲司糾理，大罪降等別敘，除名不敘，隨罪論之。小罪下牒巡軍，笞杖還職。凡京外大小官吏，除目既下，累日不即上

官赴任，以致公事稽遲，其文書、錢穀皆爲奸吏所容匿，此則弊之大者，而又非臣子誠心事君之道也。願自今除臺省政曹外，其京官大小員吏自下批之後，京官限三日、外官限十日，進闕謝恩，即行上官赴任，稱權知行事，新舊相對，將文書、錢穀明立契券，手相交付，以憑考課，謝後即真有不如法者，京中憲司、外方觀察使痛繩以法。”三年四月，都堂請考臺省勤慢，一不仕者抵罪，三不仕者削職。六月，都堂啓：請停服制後行之命。

奸非

監臨主守於監守内犯奸，和，徒二年；有夫，二年半；强，三年。和奸婦女，減一等。

部曲人及奴奸主及主之周親尊長，和，絞；强，斬。和者婦女，減一等。奸主緦麻以上親，減一等。

奸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女；和，絞；奸父祖幸婢，減二等。

凡人奸尼、女冠，和，徒一年半；强，徒二年。尼、女冠與和，徒二年半。强，不坐。

肅宗元年六月，禁功親婚嫁。

仁宗五年，制：凡諸寺院僧奸女色，有無職勿論，依律處决，充常戶。

毅宗即位，始禁堂姑、從姊妹、堂姪女、兄孫女相婚。

忠烈王三十四年閏十一月，憲司請禁外家四寸通婚。

恭愍王十六年五月，監察司請禁人妻死，繼娶妻之姊妹及娶異姓再從姊妹。

戶婚

編戶以人丁多寡分爲九等，定其賦役。

家長漏口及增減年壯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一年半；五口，二年；七口，二年半；九口，三年。若增減非免課役，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

里正不覺漏脱，增减出入課役，一口，笞四十；四口，五十；七口，杖六十；十口，七十；十三口，八十；十六口，九十；二十口，一百；三十口，徒一年；四十口，一年半；五十口，二年；六十口，二年半。若知情，同家長法科之。

被差充丁夫、雜匠稽留不赴，一日，笞四十；二日，五十；七日，杖六十；十日，七十；十三日，八十；十六日，九十；十九日，一百；二十三日，徒一年。將領主司，各加一等。

隣里被强盜，聞而不救，杖八十；告而不救，九十。官司不救，一百，竊盜減二等。

同五保內徒罪不糾[1]，杖六十；流罪不糾，一百；

〔1〕原作糺，形近而誤，今統改。

死罪不糾，徒一年。徒以下罪不糾，不坐。

養異姓男，與者笞五十，養徒一年，無子而捨去者二年。養女不坐。其遺棄小兒三歲以下，異姓聽養。

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徒二年。服內別籍，徒一年。

和賣子孫爲奴婢，徒一年；略賣，一年半。和而故賣者，加一等。

和賣親弟姪、外孫爲奴婢，徒二年半；略賣，徒三年。未售，減一等。和而故賣者，減一等。

和賣堂弟、堂兄弟之子孫爲奴婢，流二千里；略賣，流三千里。不售，減一等。知而故賣者，亦減一等。餘親同凡人。

官私奴婢招誘良人子賣買者，女人則初犯依律斷之，再犯歸鄉；男人則初犯歸鄉，再犯充常戶。

妻擅去，徒二年；改嫁，流二千里。妾擅去，徒一年半；改嫁，二年半。娶者同罪，不知有夫不坐。

郡縣人與津驛部曲人交嫁所生，皆屬津驛部曲。津驛部曲與雜尺人交嫁所産，中分之，剩數從母。

靖宗十二年，制：諸田丁連立無嫡子，則嫡孫；無嫡孫，則同母弟；無同母弟，則庶孫；無男孫，則女孫。

文宗二十二年制：凡人無後者無兄弟之子，則收他人三歲前棄兒養以爲子，即從其姓，繼後付籍，已有成法。其有子孫及兄弟之子而收養異姓者一禁。制：禁以伯叔及孫子行者爲養子。

睿宗三年，制：有夫女淫，錄恣女案針工定屬。

元宗十三年正月，御史臺奏：庚午之變，朝官以其家屬陷賊，率多改娶。今賊平，其舊室雖有還者，或疑有所污，或悦新昏，遂棄而不顧，以敗人倫，以致多怨，請禁之。從之。

無父母和論無故棄妻者，停職付處。

忠肅王十二年十月，教曰："官私奴子妄稱南班，引誘良家婦女婚嫁，據法禁理。"

恭愍王二十年十二月，教曰："單丁從役，自丙申年已在禁限。官吏役使如初，尤可憐憫。須給助役，毋令失業。年滿六十，免役。"

辛禑元年二月，教曰："使民之道，務從優典。今後外方各處民戶一依京中見行之法，分揀大、中、小三等，其中戶以二爲一，小戶以三爲一。凡所差發，同力相助，毋致失所。"十四年八月，憲司上疏曰："禾尺才人不事耕種，相聚山谷，詐稱倭賊，不可不早圖。願自今所在州郡課其生口成籍，不得流移，擇曠地，勒令耕種，與平民同。違者，所在官司繩之以法。"

恭讓王元年九月，都堂啓：散騎以上妻爲命婦者，毋使再嫁。判事以下至六品妻，夫亡三年，不許再嫁，違者坐以失節。散騎以上妾及六品以上妻妾自願守節者，旌表門閭，仍加賞賜。

大惡

謀殺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婦之父母，雖未傷，斬。道士、女冠、僧、尼謀殺師主，同叔伯父母。

謀殺周親卑幼，徒二年半；已傷，三年；已殺，流三千里。有所規求謀殺，加一等。

謀殺大功尊長，流二千里；已傷，絞；已殺，斬。謀殺小功、緦麻尊長者亦同。

謀殺大功以下、緦麻以上卑幼，徒三年；已傷，流三千里；已殺，絞。有所規求，加一等。

毆祖父母、父母，斬；告詈，絞；誤傷、過失詈，徒三年；過失毆，流三千里。

詈伯叔父母、外祖父母，徒一年；毆，三年；傷，流二千里；折傷，絞；至死，斬；過失傷，各減本傷罪二等。

詈親兄、姊者，杖一百；毆，徒二年半；傷，三年；折傷，流二千里；折支，絞；至死，斬；過失傷，各減本傷罪二等。

毆堂兄、姊者，徒一年半；折齒以上，徒三年；折筋以上，流二千里；二事以上，絞；誤傷者，減本傷罪二等。

毆緦麻兄、姊，杖一百；折一齒以上，徒一年半；二齒以上，二年；折筋以上，二年半；折支以上，流二千里；二事以上，流三千里；至死，絞。尊屬又加一等，至死，斬。

歐小功兄、姊，徒一年；折齒以上，徒二年；折二齒以上，二年半；折筋以上，三年；二事以上，流三千里；至死，斬。尊屬又加一等。

歐兄之妻及夫之弟妹手足，杖七十；拔髮以上，九十；他物傷，徒一年；折一齒以上，一年半；二齒以上，二年；損筋以上，二年半；折支以上，流二千里；二事以上，流三千里；至死，絞；不傷，笞五十。妾犯者加一等。

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徒二年；歐，絞；傷，斬；過失傷，徒二年半；過失殺，三年。

歐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與外孫，徒三年；故殺，流二千里；誤殺、過失殺勿論。

夫歐傷妻，他物傷，杖八十；折一齒以上，九十；二齒以上，一百；拆筋以上，徒一年；折支以上，二年；二事以上，三年；至死，絞；故殺。斬；拔髮以上，杖六十；過失殺勿論。以妻歐妾同。

歐殺堂弟妹、堂姪孫，流二千里；故殺，絞。歐妻父母，准十惡不睦論。

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婦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流罪，徒三年；死罪，流三千里。誣告，加所誣罪二等。告周親卑幼罪，杖六十。

告大功尊長罪，雖得實，徒一年半；流罪，二年半；死罪，三年。誣告，加所誣罪二等。

告小功緦麻尊長，雖得實，徒一年；流罪，二年；死罪，二年半。

文宗元年七月，長淵縣民文漢假言托神顛狂，殺其父母及親妹小兒等四人，棄市。尚書刑部奏：縣令崔德元、尉崔德望等不能善政化民，致有不祥之變，且申報稽遲，宜罷其職。從之。

肅宗六年正月，注簿李景澤妻金氏欲殺夫之繼母，陰使婢置毒於食以進，母知之，以告御史臺。金不服，御史臺請更鞫問。王曰："犯狀已白，宜即論決。"以金先朝外戚，減死，流安山縣。景澤死獄中。

殺傷

靖宗四年五月，東界兵馬使報：威雞州（住）〔生〕女真仇屯、高刀化二人，與其都領將軍開老争財，乘開老醉，毆殺之。侍中徐訥等議曰："女真雖是異類，然既歸化，名載版籍，與編氓同，固當遵率邦憲。今因争財，毆殺其長，罪不可原，請論如法。"内史侍郎黄周亮等議曰："此輩雖歸化爲我藩籬，然人面獸心，不識事理，不慣風教，不可加刑。且律文云：'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况其鄰里老長已依本俗法，出犯人二家財物輸開老家，以贖其罪，何更論斷？"王從周亮等議。

文宗十二年，開城牧監直員李啓私遣人捕府軍金祚，祚乃投河而死。刑部奏當脊杖配島。制：除名收田。

仁宗十二年，制：毆人折齒者，徵銅與被傷人。

毅宗十六年五月，官婢善花與一孕婦爭豆粟，殺之，配紫燕島。

明宗十五年八月，有南原郡人與郡吏有隙，至其家，縛吏于柱，遂火其家而燒殺之。群臣議以鬥殺論。制云："原其罪狀，宜鈒面充常戶。"又有陵城人以鞭擊負兒女，女驚怖，投水死。群臣亦以鬥殺論。制曰："使母子一時俱死，其以劫殺論。"

恭讓王三年，有爲父殺人者，刑曹擬罪杖八十。都堂以爲雖爲親殺人，厥罪匪輕。王曰："爲親殺人，其罪可赦。"竟原之。

高麗史八十五

志卷第三十九

刑法二

禁令

聞父母喪若夫喪，忘哀作樂雜戲，徒一年。釋服從吉，徒三年。匿不舉哀，流二千里。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以求暇及有所避，徒三年。

祖父母、父母被囚而嫁娶者，徒罪，杖一百；死罪，徒一年。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妾減三等。

凡決後誣以爲誤決，淹延其事者，參以下直囚；四品以下申聞科罪，以投匿名書論。

私作秤斗、在市執用有增減者，一尺，杖六十；一匹，七十；二匹，八十；三匹，九十；四匹，一百；五匹，徒一年；十匹，一年半；十五匹，二年；二十

匹，二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匹，流二千里；三十五匹，二千五百里；四十匹，三千里。

用秤斗尺度出入官物不平入己者，一尺，杖六十；一匹，七十；二匹，八十；三匹，九十；四匹，一百；五匹，徒一年；十匹，一年半；十五匹，二年；二十匹，二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匹，流二千里；三十五匹，加役流。有增減者，坐贓論。

妄認公私田并盜貿賣者，一畝，笞五十；五畝，杖六十；十畝，七十；十五畝，八十；二十畝，九十；二十五畝，一百；三十畝，徒一年；三十五畝，一年半；四十畝，二年；五十畝，二年半。妄認未得，准妄認財物未得論。

盜耕公私田，一畝，笞三十；五畝，四十；十畝，五十；十五畝，杖六十；二十畝，七十；二十五畝，八十；三十畝，九十；三十五畝，一百；四十畝，徒一年；五十畝，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强加一等。

盜葬他人田，笞五十。墓田，杖六十。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

侵巷街阡陌，杖七十；種植，笞五十；穿垣，杖六十。雖種植，無防廢，不坐。主司不禁，同罪。

恐嚇取人財物者，一尺，杖七十；一匹，八十；二匹，九十；三匹，一百；四匹，徒一年；五匹，一年半；十匹，二年；十五匹，二年半；二十匹，三年；二十五匹，流二千里；三十匹，二千五百里；三十五

匹，三千里；滿二十匹，首處死。

斫伐他人墓塋内樹木者，一尺，杖六十；一匹，七十；二匹，九十；四匹，一百；五匹，徒一年；十匹，一年半；十五匹，二年；二十匹，二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匹，流二千里；三十五匹，二千五百里；四十匹，三千里。伐親屬墓内樹者亦同。

於他人田園輒將瓜菓而去者，一尺，杖六十；一匹，七十；二匹，八十；三匹，九十；四匹，一百；五匹，徒一年；十匹，一年半；十五匹，二年；二十匹，二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匹，流二千里；三十五匹，二千五百里；四十匹，三千里。强將去者，以盜論；輒食者，坐贓論。

知盜詐之贓而故買者，一匹，笞二十；二匹，三十；四匹，五十；五匹，杖六十；六匹，徒一年；三十匹，一年半；四十匹，二年；五十匹，二年半。知而爲藏者，減一等。

知人詐欺得物而從乞取者，一尺，笞二十；一匹，三十；二匹，四十；三匹，五十；四匹，杖六十；五匹，七十；六匹，八十；七匹，九十；八匹，一百；十匹，徒一年；二十匹，一年半；三十匹，二年；四十匹，二年半；五十匹，三年。知而買者，減爲藏者二等。

應分財物不平者，二匹，笞二十；三匹，三十；四匹，四十；五匹，五十；六匹，杖六十；七匹，七十；八匹，八十；十匹，九十；二十匹，一百；三十

匹，徒一年；四十匹，一年半；五十匹，二年。

違方詐療病因取財物者，一尺，杖六十；一匹，七十；二匹，八十；三匹，九十；四匹，一百；五匹，徒一年；七匹，一年半；十五匹，二年；二十匹，二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匹，〔流〕二千里；三十五匹，加役流，不在收贖之例。

枉徵租税入己，一尺，杖一百；一匹，徒一年；二匹，一年半；三匹，二年；四匹，二年半；五匹，三年；六匹，流二千里；七匹，二千五百里；八匹，三千里。有祿者，三十匹加役流；無祿者，二十五匹加役流。

負債不告官司、强牽財物過本者，一尺，笞二十；一匹，三十；二匹，四十；三匹，五十；四匹，杖六十；五匹，七十；六匹，八十；七匹，九十；八匹，一百；十匹，徒一年；二十匹，一年半；三十匹，二年；四十匹，二年半；五十匹，三年。仍勒依元契還主。

故放畜産損食人田苗者，一尺，笞二十；一匹，三十；二匹，四十；三匹，五十；四匹，杖六十；五匹，七十；六匹，八十；七匹，九十；八匹，一百；十匹，徒一年；二十匹，一年半；三十匹，二年；四十匹，二年半；五十匹，三年。若因走失者，減二等，並勒償所損。

棄毁制書及官文書者，一尺，杖六十；一匹，七十；二匹，八十；三匹，九十；四匹，一百；五匹，

徒一年；十匹，一年半；十五匹，二年；二十匹，二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匹，流二千里；三十五匹，二千五百里；四十匹，三千里。詐僞官文書有增減者，同亡失及誤毁者，減二等。

諸失火者，二月一日已後、十月三日已前燒野田者，笞五十。延燒人宅舍財物，杖八十；贓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故燒官府廟社及私家舍宅財物，無問屋舍大小、財物多寡，徒三年；贓滿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故燒人屋舍、蠶箔、五穀積聚者，首處死，從者脊杖二十。

以博戲賭錢物者，各杖一百。其停止主人及出凡和合令戲者，亦杖一百。賭飲食弓射習武藝者，雖賭錢物，無罪。

禁鄉部曲、津驛、兩界州鎮編戶人爲僧。

禁京外豪富劫占負債貧人仍爲奴婢使喚者。

禁僧人寓宿閭閻。

宰牛人良賤勿論，鈒面刑决，遠陸州縣充入。

越縣城，杖九十；州鎮，徒一年。未越者，減一等。從溝瀆出入，與越同。

景宗元年二月，定文武兩班墓地：一品方九十步，二品八十步，墳高並一丈六尺；三品七十步，高一丈；四品六十步，五品五十步，六品以下並三十步，高不過八尺。

成宗元年四月，令男子十歲以上著帽。六月，正

匡崔承老上書曰："新羅之時，公卿百僚庶人衣服鞋襪，各有品色。公卿百僚朝會則著公襴、具穿執，退朝則逐便服之。庶人百姓不得服文彩，所謂别貴賤、辨尊卑也。由是公襴雖非土産，百（姓）〔僚〕[1]自足用之。我朝自太祖以來，勿論貴賤，任意服著，官雖高而家貧，則不能備公襴；雖無職而家富，則用綾羅錦繡。我國土宜，好物少而麤物多，文彩之物皆非土産，而人人得服，則恐於他國使臣迎接之時，百官禮服不得如法，以取耻焉。乞令百僚朝會，一依中國及新羅之制，其公襴穿執奏事之時，著袜靴、絲鞋、革履。庶人不得著文彩紗縠，但用紬絹。僧人往來郡縣，止宿館驛，鞭撻吏民，責其迎候供億之緩。吏民疑其銜命，畏不敢言，弊莫大焉。自今禁僧徒止宿館驛，以除其弊。世俗以種善爲名，各隨所願，營造佛宇，其數甚多。又有中外僧徒，競行營造，普勸州郡長吏徵民，役使急於公役，民甚苦之。願嚴加禁斷，令遠而安南、安東，近而御事都省撿劾，罪其長吏，以除百姓勞役。《禮》云'天子堂九尺，諸侯堂七尺'，自有定制。近來人無尊卑，苟有財力，則皆以營室爲先，由是諸州郡縣及亭驛津渡豪右競構大屋，踰越制度，非但盡一家之力，實勞百姓，其弊甚多。伏望命禮官酌定尊卑家舍制度，令中外遵守。其已營造踰制者，亦令毁撤，以戒後來。新羅之季，經像皆用

---

〔1〕"百姓"當"百僚"之誤。據文意及《高麗史節要》改。

金銀，奢侈過度，終底滅亡。使商賈竊毁佛像，轉相賣買，以營生産，近代餘風未殄。願嚴加禁斷，以革其弊。”三年，始定軍人服色。六年正月教：自二月至十月，萬物生成之時，禁放火山野。違者罪之，著爲常式。

顯宗元年，禁僧人、奴婢相争。又禁僧尼釀酒。三年，禁市賣綾絹扇。教曰：“比見沙門衣服漸盛奢僭，與俗無異，令有司定其服式。”四年三月，教曰：“《禮》云：‘伐一樹不以時，非孝也。’《史》云：‘松柏，百木長也。’近聞百姓斫伐松柏，多不以時，自今除公家所用外，違時伐松者，一切禁斷。”五年，禁民佩匕首。八年正月，令中外官吏捕故燒人家竊取財物者。復禁人捨家爲寺、婦女爲尼。十二年六月，司憲臺奏：禁諸寺僧飲酒作樂。七（年）〔月〕[1]，復禁寺院釀酒。九月，禁黄州世長池及龍林麓漁樵。十四年五月，司憲臺奏：百官於朝會跪膝私語，或單拜起居，搪揬班行，殊失朝儀，請加嚴禁。從之。十六年四月，禮部奏：准御史臺格“兩班員吏於朝門街衢公處以私禮拜伏者，隨即糾罪”，謹按《禮記》：“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又云：“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況非禮無以辨上下長幼之序。如御史臺新格，卑幼之於尊長，何以致敬？何以辨位？請於朝廟禮會班行切禁私禮拜伏外，任便爲宜。從之。

---

〔1〕據上下文，“年”爲“月”之誤。

九月，御史臺請禁中外民庶衣服器物龍鳳紋樣，從之。十八年八月，禁僧服白衫、韈頭袴、綾羅勒帛、旋襴衫、皮鞋、彩冒、笠子、冠纓。十九年二月，教曰：“僧尼誑誘愚民，鳩聚財物，輸以驛馬，害莫大焉。令官司嚴加禁斷。”二十二年，制：立春後禁伐木。

靖宗九年四月，禁中外男女錦繡銷金龍鳳紋綾羅衣服。十一年，復禁人佩匕首。

文宗八年，以將作監商人故燒官炭庫，判决脊杖二十，鈒面配島。三十一年，制：三伏內禁工作。三十二年十月，中書門下省請依宋制，禁臣民著梔黄、淡黄色衣。從之。

肅宗六年六月，詔曰：“金銀，天地之精、國家之寶也。奸民和銅盜鑄，自今用銀瓶皆標印，違者重論。”禁男女僧尼群聚萬佛會及舍家爲寺。

十年十一月，睿宗即位，詔曰：“朕聞民間買賣，所用米穀及銀品甚惡，故前代以來，以嚴法禁之，而至今未見其懲戒者，蓋姦猾之類不畏法禁，惟利是求，乃以沙土和米，銅鐵交銀，以眩惑愚民，甚非天地神明之意。民之貧困，實由於此，可懲之以法。然堯舜畫衣冠，民不犯法，刑措不用，比屋可封，朕甚慕焉。庶幾內外軍民、工商雜類改心革慮，遷善遠罪，則自然刑罰清而德教洽矣。富壽之業，太平之風，豈難致哉？如有不識此意故有違犯者，必罰無赦。”

仁宗九年五月，停內外錦繡工作，限十年。禁庶人羅衣絹袴騎馬都中及奴隸革帶。六月，陰陽會議所

奏：近來僧俗雜類，聚集成群，號萬佛香徒，或念佛讀經，作爲詭誕；或内外寺社僧徒，賣酒鬻葱；或持兵作惡，踴躍遊戲，亂常敗俗。請令御史臺、金吾衛巡撿禁止。詔可。

毅宗元年，御史臺奏：當兩界軍資輸運時，諸宮院權勢賫品惡匹（叚）〔段〕布貨及絲銀，就兩界依付，當道別常高價納之，收價於西南，西南兩界之民俱受其弊。今後兩界兵馬使及臺監按察使推考執送，別常不能禁者及指揮者並科罪。二十二年三月，教曰："昔周王卑服即康功，漢帝器不雕鏤，朕切慕焉。近見内外公私奢侈成風，衣服必用錦繡，器皿必用金玉，甚乖寡人節儉之意。自今内外所司，痛行禁斷。"

明宗三年四月，執奏李義方置平斗量都監，斗升皆用槩，犯者黥配于島。未踰年，復如初。十一年七月，宰樞、重房、臺諫會奉恩寺，定市價，平斗斛，犯者配海島。十八年三月，制曰："京人於鄉邑盛排農場，作弊者破取農場，以法還京。道門僧人諸處農舍，冒認貢戶良人以使之，又以麤惡紙布强與貧民，以取其利，悉皆禁止。凡供御物膳各因土宜，隨即進獻，其餘玩好熊虎豹皮，無以勞民；徵取密進，又無以驛路，贈送私門。"二十二年五月，制曰："古先哲王之化天下，崇節儉，斥奢靡，所以厚風俗也。今俗尚浮華，凡公私設宴，競尚誇勝，用穀粟如泥沙，視油蜜如潘滓，徒爲觀美，糜費不貲。自今禁用油蜜果，代以木實，小不過三器，中不過五器，大不過九器；饌

亦不過三品。若不得已而加之，則脯醢交進，以爲定式。有不如令，有司劾罪。”二十三年三月，御史臺禁用和租雜米。二十四年四月，御史臺奏：近來主試者例請兩府及賓僚宴于其家，競事奢侈，縻費甚廣，請禁之。從之。

神宗二年二月，禁工匠著幞頭。

高宗十九年五月，禁衣食器皿華侈。三十三年五月，禁端午鞦韆鼓吹之戲。十一月，始禁棺槨飾金箔。

元宗元年二月，御史臺榜曰：“參上員衣冠不稱者、僧人笠子不中者及賤隸騎馬朝路者，一依前判禁之。不從令者，收付所司。”二年五月，京市署奏：今市肆物價踴貴，不可不禁。今宜折定物價，違者按律科罪。從之。

忠烈王元年六月，大司局言：“東方木位，色當尚青。而白者，金之色也。國人自著戎服，多褐以白紵衣，木制於金之象也。請禁白色服。從之。非父母忌齋，禁往寺社。四年二月，令境内皆服上國衣冠。三月，都兵馬使據判出牒云：“大朝令諸路斷酒，國家亦宜行之。聖節日上朝使臣迎接内宴，燃燈、八關不可無酒，令良醞署供進國行祭享醮酒。良醞署亦別建造釀，都祭庫、燒錢色傳請供設，此外公私，一皆禁斷。如有違者，有職者罷黜，無職者論罪。閭里有私釀飲之屬，部官比長等知而不告者論罪。已釀之酒，限今月二十一日盡用。已造之麴，限今月皆納右倉，倉給其直。外方亦令按廉安集，使限日禁斷，麴亦納官，

官給其直，輸于右倉。”十一月，王下旨：紅大燭闕內所用，凡婚姻喪制，一皆禁斷。八年九月，王畋于忠清道。行從都監禁油蜜果及遠道守令來謁。九年正月，監察司張榜曰：“兩班諂媚權貴，非族長而皆拜于下。自後拜與受者皆罪之。”又禁扈從群臣相顧笑語及以朝服徒行。庶人乘馬見大官不下者，取其馬送典牧司。五月，禁州郡吏民徵銅。監察司禁鞦韆戲。十一年三月下旨：外方人吏等以所耕田賂諸權勢，干請別常，謀避其役者有之。今後窮推還定。又公私處久遠接居人內，人吏之避役者，勿論久近，皆還本役。十二年三月下旨：今諸院寺社忽只鷹坊巡馬及兩班等以有職人員，殿前上守，分遣田莊，招集齊民，引誘猾吏，抗拒守令，以至毆攝差人，作惡萬端，下界別銜，不能懲禁。且東西兩班及有官守散官等依附別常外方，下去侵害殘民。今後窮推，執送于京。推徵宿債，與者、貸者俱存，方許聽理，農時則一禁。與者、貸者俱沒，執傳傳文契徵督族類者，官收文契，勿令徵給。十三年四月，禁市中合鑄銀銅。十四年四月，監察司榜曰：“國家連因旱乾，禾穀不登。無識之徒，因祭松岳，群飲山谷，因緣失行者有之。故法司已曾論請受判。然禁防稍弛，今復盛行。且露衣簷笠，兩班妻郊外之服，今啬夫奴隸之妻，亦皆著之，尊卑無別。自今一皆禁斷，違者犯物没官，重論其罪。僧徒及奴僕雜類騎馬公行朝路，無所畏忌，或走馬踏殺行人。自今攸司捕捉監禁，犯人論罪，送馬于典牧。若本主不

能教，令奴隸犯禁者，並與其主論罪。”又榜：“差遣外官，稽留不發，迎來騶從，到京久留，其弊不貲。不即發行者，論罪申聞。”十月，禁六品以上徒行、品官拜階下者。二十一年十二月，禁閭巷儺。二十二年正月，監察司言：無賴之徒，擅殺牛馬，非時放火山野，燒殺物命，有違好生之德。請禁之。從之。二十五年九月，復禁白衣笠。三十三年，禁僧同雪笠。大禪師、大德已上著八面八頂笠、圓頂笠，違者罪之。

忠宣王二年傳旨：迎駕山臺，已有禁令，毋復爲之。公私宴油蜜果、絲花並皆禁之，違者痛治。三年四月，禁祭紺岳山。時尚鬼，公卿士庶皆親祭紺岳，或有過長湍溺死者，憲司上疏禁之。四年六月，禁人不用子母法追徵私債。九月，置僧人推考都監，禁諸寺勸化僧來集京師、聚錢財肆爲穢行者。

忠肅王元年五月，禁擊毬鞦韆。三年三月，禁有職人及僧人商販。十二年二月，教曰：“近者紀綱不振，惡小成群，奪人財物，淫人婦女，攘宰牛馬，人甚怨慾。仰司憲、巡軍體察究理。山林川澤，與民共利。近來權勢之家，自占爲私，擅禁樵牧，以爲民害。仰憲司禁約，違者治罪。不畜雞豚，宰殺牛馬，甚爲不仁。自今畜養雞豚鵝鴨，以備賓祭之用，宰殺牛馬者科罪。州縣吏有三子者，毋得剃度爲僧。雖多子，須告官得度牒許剃。一子違者，子及父母俱治其罪。”後八年五月，監察司牓示禁令：一、今國有大喪，理宜禁酒。若有群飲歌舞者，有職徵布七十匹，白身決

杖七十七。四隣知而不告，徵布五十匹。一、各司新舊之禮，侈靡日增，以至司外供設，招引雜客，歌舞喧譁，今後一禁。凡所用金銀酒器、屏簇褥席等物，亦令禁之，犯者痛治。一、巫覡之輩，妖言惑衆，士大夫家歌舞祀神，汙染莫甚。舊制，巫覡不得居城內。仰各部盡行推刷，黜諸城外。一、各戶奴婢，役之甚苦，在所矜恤，或有病不肯醫治，棄諸道路，死又不埋，轉相曳棄，肉餧群狗，誠爲可憐。今後以重法論。一、近年禪教寺院住持，利其土生，專事争奪，以致隳壞寺宇，甚者犯奸作穢，曾莫之恥。今後禁理。一、城中婦女，無尊卑老少，結爲香徒，設齋點燈，群往山寺，私於僧人者，間或有之。其齊民，罪坐其子；兩班之家，罪坐其夫。一、公私賤口，並不許城中乘馬。一、僧人不許雜居閭里及齎願文亂行勸化。一、古者葬先遠日，所以禮葬。今士大夫例用三日葬，殊非禮典。又有不躬廬墓，以奴代之，焉得爲孝？並宜禁之，犯者科罪。

忠穆王元年五月，禁端午擲石戲。整理都監狀：宦官族屬及權勢之家，於田地沃饒處争設農莊，奸吏因緣用事，奪占人田，劫取牛馬。今後推考痛懲。又招引流移人吏及官寺奴婢驛子，群聚作黨，長利稱名，借貸平民，倒換文契，利中生利。今後將所納物色還其本主，收文契依例決罪。又憑依宿債，怯良人爲奴婢使喚者，依前判賤口役價一年五升、布三十二匹，半例計徵還償，悉皆免役。行省三所忽只、巡軍、波

吾赤、投屬成黨橫行者，推考收取差帖，還本定役。各衙門公廨田收取人等非處橫行作弊者，收馬匹，各驛定屬。國制，內乘鷹坊投屬人並皆革罷，令各縣別抄及貢戶定役。今忽只等冒受賜牌，遣無賴人將在逃人陳荒田計年徵之，其弊莫甚，今後禁之。田地收租人等每年一田四五度徵斂，使百姓失業流移者頗多，今後窮推，械送于京。

恭愍王五年六月下教：鄉驛吏及公私奴隸規逃賦役，擅自爲僧，戶口日蹙。自今非受度牒者，毋得私剃。十二月，禁中外漁獵。七年四月，都評議使上言：比來按廉守令，紀綱不立，諸道鄉吏縱逞其欲，點兵則不及富戶，收租則私作大斗，匿京丁爲其田，聚良人爲其隸，誅求於民，靡有紀極。宜令御史臺及諸道按廉使究其元惡者車裂，輕者杖流。從之。八年四月，重房言：自古緇流不得入闕門，今崇信佛法，出入無防，請禁之。從之。十二月，禁人擅爲僧尼。十年，御史臺禁僧入市街。二十年十二月，教曰："無故宰殺，明有禁令。市井無賴之徒、州郡公須伎會之家，必用屠宰，有乖禮典。所在官司比附前例，痛行禁斷。"二十一年十一月，禁圜丘及諸祭壇山陵鎮山，裨補田獵。又禁養鷹。二十三年五月，禁效胡剃額。

辛禑元年二月，教曰："人不知儉，侈用傷財，今後如燒酒、錦繡段匹、金玉器皿等物，一皆禁斷。雖婚姻之家，止用紬紵，務從儉約，以成風俗。閑散之人，托名各愛馬，稱爲通粮，規避徭役，致使齊民勞

逸不均。今後司憲府巡問按廉，所在官司盡行推刷，以當差役。”三年二月，立防於各道要衝，以遏流移戶口。五年正月，門下府郎舍上疏曰：“東西北面境連異土，尤宜袪弊存恤。近者守令受京都相識所屬布帛，分諸民戶，徵收米穀，或換軍須，傳次輸運，民不忍苦，流徙異土。願自今一皆禁斷，違者送布人及守令憲司申聞科罪，米、布屬軍須。且元帥所統軍官，常騎馬陪行，馬不休息，因而困斃。願自今城內毋率騎從，又禁兩府門外迎餞。”十二年八月，禁僧乘馬，王國師乃許乘驢。十四年三月，司憲府禁編髮胡笠。六月，教曰：“近來權奸用事，招納賄賂，奔競成風，女謁盛行，廉恥道喪，仰司憲府痛行禁斷。”八月，憲司上疏：一、各司各成衆愛馬求請及外官員饋謝，一皆禁止，如有違者，與者、受者以不廉論。一、權勢之家反同稱名，競爲互市，凡珍異之物無不徵斂，民甚苦之。自今一切禁止，違者痛繩以法。

恭讓王元年，憲司上疏曰：“葬者，藏也，所以藏其骸骨不暴露也。近世浮屠氏荼毗之法盛行，人死則舉而葬之烈焰之中，焦毛髮，爛肌膚，只存其骸骨。甚者焚骨揚灰，以施魚鳥，乃謂必如是然後可得生天，可得至西方也。此論一起，士大夫高明者亦皆惑之，死而不葬於地者多矣。嗚呼！不仁甚矣。人之精神流行和通，生死人鬼本同一氣，祖父母安於地下，則子孫亦安；不爾則反是。且人之生世，猶木之托根於地，焚其根株則枝葉凋悴，燒其枝葉則根株亦病矣，安有

發榮滋長之理乎？此愚婦之所能知也。聖人制以四寸之棺、三寸之槨，猶恐其速朽；斂衣數十襲，猶恐其或薄也；置穀棺中，猶恐其螻蟻之或侵也。送終之禮如是，而反用裔戎無父之教，可謂仁乎？願自今一切痛禁，違者論罪。”司憲府出榜，禁胡跪行揖禮。二年四月，籍京市工商。其寓居隱漏不付籍者，主客論罪。三年三月，中郎將房士良上疏：一、《書》云：“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我朝只用土宜細紵麻布，而能多歷年所，上下饒足。今也無貴無賤，争貿異土之物，路多帝服之奴，巷遍后飾之婢。願自今士庶、工商、賤隸一禁紗羅綾段之服、金銀珠玉之飾，以弛奢風，以嚴貴賤。一、人家子孫或家貧無錢，以錦褥綾衾之未辦、皮幣衣服之未備，淹延歲月，婚姻失時，甚至父母亡而或托族屬，或依奴婢，因此失禮、幾敗人倫者，往往有之。願自今婚姻之家，專用緜布，一禁異土之物。如有仍行舊弊者，以違制論。一、鍮、銅，本土不産之物也。願自今禁銅鐵器，專用瓷木，以革習俗。一、《書》云：“令出惟行。”若令出而不行，則國非其國矣。今也令非不嚴也，征商之徒，什伍成群，牽牛帶馬，懷金挾銀，日趨異域，驢騾駑鈍之物遍於國中。願自今潛行越江賣牛馬者，及將官印之馬賣彼不還者，以違制加刑。一、西伯爲池，堀得死人之骨。西伯曰：“葬之。”吏曰：“此無主之骨，何必葬爲？”西伯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有一國者，一國之主。寡人固其主矣。”更以衣槨葬之。天下聞之

曰："西伯澤及枯骨，況於人乎？"是知八百年帝周之籙實原於文王一念之仁，豈不美哉？今都城四門之外，一國大小臣民先人之塚存焉，芻者暴之，獵者火之，或逼爲菜圃，或耕爲粟田。嗚呼！凡厥孝子仁人，得不覩此而泚其顙乎？願自今凡墳塚所存，差定山直，使之蕃茂。王納之。五月，禁商賈私持金銀牛馬，賣買上國。七月，都評議使司上書曰："凡國家利害、軍機重務及告發奸狀者，須要明注日月，指陳實事。其暗投匿名書及造言興謗攪亂國政者，令憲府法司嚴加體察。敗露被劾者，無問宗親貴戚，不待啓聞，直收職牒，鞫問論罪。"王許之。都堂啓：請禁巨家世族用金銀寫經。命使臣宴享外，油蜜果一皆禁止。復禁婦女往來佛宇。四年二月，人物推辨都監上書：一、凡告官訟奴婢者，並於都監聽候陳訴，不得於私門争訟，違者論罪。一、凡訟奴婢者，其事不直，除兩府以上申聞科罪外，奉翊以下就便鞫問。如有沮毁公事者，依律論罪。三月，憲司上疏言時事：一、擅入宫殿門，既有其律見，今宫門不嚴，大小員將引伴倘奴隸，無時出入，甚至雜亂。或有司門者阻當，反致陵辱，無有懲禁，至如御殿宴享賓客、臨朝聽政之際，僕從雜類闌入混雜，朝儀不肅，若不嚴切禁理，誠爲未便。願自今除特奉宣喚及應直宿衛人員、啓稟公事官吏外，其餘閑人毋得擅入。其應入者，二品以上將引（根）〔跟〕隨人二名；四品以上一名，其餘毋得將引輒入，違者治罪。車沙兀及各門把直人員不能禁禦者，並罪

之。一、都城之虛實，係乎人家之多少。自辛丑年後，人家半爲空基，强者多兼併，反爲穀田。弱者無容膝之地，雖欲造家，焉能得乎？是故民居日減，誠不可不慮也。乞令開城府踏驗空基，其主定基造家，若於期限内不肯營造，將兼併之基以給自望造家者，則戶口日增矣。其受田而不造家者、空家而不接者、壞家而爲田者，痛繩以法。一、醫官之設，本爲民生。近來醫業之人居官食祿，不顧其任，妄自尊大，出入自尊，人有告疾，雖呼而救之，非豪富之家自不往救，甚非先王分職之意也。自今一切患病之人奔告請救，醫官似前自尊不即奔救者，許諸人陳告，痛行以法。

盜賊　捕盜附

應犯竊盜，滿五貫，處死；不滿五貫，脊杖二十，配三年；不滿三貫，脊杖二十，配二年；不滿二貫，脊杖十八，配一年；一貫以下，量罪科決，女免配。竊盜一匹，杖六十；二匹，八十；三匹，九十；四匹，一百；五匹，徒一年；十匹，一年半；十五匹，二年；二十匹，二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匹，流二千里；三十五匹，二千五百里；四十匹，三千里。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凡人減常盜一等。盜緦麻、小功親，減一等；大功親，減二等；周親，減三等。

犯盜配所逃亡者，刑決鈒面，配遠陸州縣。

諸投化人犯盜，配南界水路不通州縣。

顯宗七年十月教：南界强盜頗多，令諸州縣嚴加追捕。

肅宗七年，制：捕盜贓物現告者，以贓物分半給之。內外强、竊盜知認捕捉者，有職，次第職；無職，許初職；不應受職人賜物，僧人則寺職，賤人放良，不監撿者，內則五部員吏、別監、里正，外則色員、長吏、將校，衙前决罪，許接人囚禁罪之。

睿宗七年，制：太府寺賊捕捉者，爲先錄用，以勵後人。

仁宗二年，制：羅城內外群聚强盜捕捉者，許加職。

忠宣王二年，傳旨曰："巡軍府本爲捕盜而設，民間鬥毆、宰殺牛馬等事皆可理之，其餘土田奴婢事並勿理，以巡綽爲事。"

軍律

睿宗元年正月，都兵馬使奏曰："頃者東蕃之役，軍令不嚴，故將帥無敢力戰，卒伍亦皆奔潰，屢致敗績。《書》云：'左不攻于左，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昔孫武殺寵姬二人，西破强楚，北威齊晉。莊賈失期，穰苴斬之，燕晉之師聞之而退。《李靖兵法》曰：'善

爲將者，必能十卒而殺其三，次者十殺其一。故須百殺十人，千殺百人，以嚴其令，然後衆心一矣。’伏見辛亥戊午年間顯廟行師之令曰：‘初當訓勵，時不至者，勿論官職高下，杖脊十五。二次不至者及進退失伍者，或持卜筮訛言以惑衆者、誤墜失兵仗者、隊正以下聞令不傳及傳之而不行者、爲卒雖救其上不能使免者，或私洩謀於敵或敵入軍中知而不告者，皆杖脊二十。發兵而不及期者，有亡走心或臨敵不戰或當戰妄動者、士卒不從其將節制者、兵仗器械抛棄敵中者、爲卒不救其上以致敗没者、見戰者危急以非己部伍不救者、奪人弓劍争人首級者、將軍將校臨陣不戰或亡入軍中或言降於敵者，或陣而不能拒俾敵衝突者，皆斬。其投降於敵者，籍其家，孥其妻、子。敵自降，不告而（安）〔妄〕殺者，斬。’願遵此令，以勵軍士。但敵自降，不告而妄殺者，不宜斬，請杖二十。”從之。時國家有東征之議，故申明軍法。

恤刑

諸流移人未達前所而祖父母、父母在鄉喪者，給暇七日發哀。周喪承重亦同。

諸婦人在禁臨産月者，責保聽出。死罪，産後滿二十日；流罪以下，滿三十日。

諸犯死罪在禁，非惡逆以上，遭父母喪、夫喪、祖父母喪，承重者給暇七日發哀。流徒罪三十日，責

保乃出。

諸流移囚在途，有婦人產者，並家口給暇二十日；家女及婢給暇七日。若身及家口遇患或逢賊、津濟水漲不得行者，隨近官每日驗行，堪進即遣。若祖父母、父母喪者，給暇十五日。家口有死者，七日。年七十以上父母無守護，其子犯罪應配島者，存留孝養。

顯宗九年閏四月，門下侍中劉瑨等奏：民庶疫厲，陰陽愆伏，皆刑政不時所致也。謹按《月令》：三月節省囹圄，去桎梏，無肆掠，止獄訴。四月中氣挺重囚，出輕繫。七月中氣繕囹圄，具桎梏，斷薄刑，決小罪。又按《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若犯惡逆，不拘此令。然恐法吏未盡審詳，伏請今後內外所司，皆依《月令》施行。從之。

德宗三年七月，教曰："省刑部奏讞，斬絞之文：'法在必誅，然罪疑惟輕，惟刑之恤。'前王之令典：其毆家主及謀殺人强盜者，杖，流無人島。縱犯、强盜傷人持杖以下罪，竄有人島。於是京城減死六十九人。

文宗元年八月，尚書刑部覆奏死刑，王曰："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再生。寡人每聽死囚，必待三覆，尚慮失其情實。倘有寃枉欲訴無路，飲恨吞聲，可不痛哉？其審慎之。"二年正月，制：犯罪配鄉人若有老親，權留侍養，親没還配。十六年二月，制曰："刑政者，民命攸繫，古先哲王惟刑是恤。朕適追古訓，慎選刑官，猶懼不得其人，以致寃枉。自今必備三員以

上，然後訊鞫囚徒，以爲定制。”二十年七月，制：諸官人歸鄉者充常戶，諸因畏懼致死者以絞論，有乖於義，皆除之。三十三年，江陰縣有一盲謀奸人妻，因殺人，當死。依律文“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例論，減死，配島。

肅宗十年，制：進士雖無蔭，凡輕罪贖銅，唯犯偷盜、諂曲、强奸、鬥傷人，依律斷罪。

睿宗元年七月詔曰：“乙亥年‘犯惡逆流配者，宜各量移敍用。緣坐没爲奴隷者，免之。其不屬賤者，並加撫恤。其僧徒犯奸，永充鄉戶，經赦不原。’幾乎苛法。宜令有司撿察並充軍役。其中外法司問罪，雖有明證，必三栲問，以爲常所。犯非深重者因而致死，其於‘與其殺不辜，寧失不輕’之意何？自今法司體朕欽恤之意，其已伏罪者，無論輕重，不必栲問。”六年，制：依《月令》“孟夏之月出輕繫”、“仲夏之月挺重囚”之説，四月保放輕囚，五月重囚緩枷鏁，以爲永式。

仁宗元年，清州有人因救父殺人，判云：事理可恕，除入島，只移鄉。二年，制：推問罪人，不審罪之輕重，使無識杖首慘酷結縛，官吏習以爲常，亦不禁之，使無辜殞命。今後臺省内侍員當四季監獄時按問，隨即科罪。其杖首亦令囚禁决罪，移充苦役。九年，制：栲訊罪人，多般亂杖衡刺，使不忍其苦，誣服致死。今後凡諸囚訊問，不敢移時，其犯輕罪者，勿用非法栲訊。十四年五月詔曰：“今法官論殺牛者，

准殺人之罪，鈒面配島。此非律文本意。自今以本罪罪之。”判：無養獄囚徒，官給贓贖錢以饌之。十六年，制：八十以上及篤疾人，雖犯殺人，除杖刑配島。

明宗十八年三月，制曰：“盜賊殺人外，其餘囚徒平決免放，勿令滯獄。”二十三年四月，詔曰：“比來掌刑之官不能率職，使無辜之民久在囹圄，寃抑未伸，以致乾文失次，時令不調，未知異日將爲何變。其令憲臺審治，寃獄皆原之。”

恭愍王六年十二月，王曰：“人命至重，絶不復續。聞决事官多枉刑致死，自今有枉刑者，都評議使、御史臺科罪申聞。刑部重刑，依古制申聞。”十二年五月，教曰：“刑罰失中，民怨所萃。今後中外之囚，毋得寃滯，刻日疏理，期致平允。”密直提學白文寶上劄子曰：“春爲喜神，秋爲怒神，若喜神一忤，歲功不成。方春夏時，輕刑固宜放免，重刑亦宜减等，量决速出，至三四月、五六月停務。大辟則待冬節。謀危社稷，不在此限。”二十年十二月，教曰：“罰懲非死，民極于病。比來中外官曾不恤刑，既杖且贖，民何以堪？自今毋得並行杖贖，如有違者，許諸人赴官陳訴，倍數徵還。刑罰明有條例，不宜輕重出入。自逆臣擅柄，凡用笞杖，必中虛怯，既貶之後，陰囑管押之人中路殺之，深爲慘毒。今後中外執法官吏敢有如此者，都評議使申聞斷罪。”

辛禑元年二月，教曰：“刑法，聖人所恤。三代以上，罪不相及，刑簡而民不犯。秦用峻法，反不勝理。

仰都評議使申敕司憲府、典法司、都巡問、按廉使，詳究情法，毋用律外之刑。徒役有年限，其已滿者放免。禁錮作賤，亦宜根究以聞。”二年七月，禑曰：“諸州流配之人，與妻、子南北異居，豈無思怨？酌其輕重可赦者釋之，不赦者從便宜量移，遣妻、子同居。”九月，以金義殺使奔元，下母、妻于巡軍，將殺之。憲司上言：義雖叛逆，婦女何知？請勿殺。乃没爲尚州官婢。六年五月，憲府上疏曰：“凡大辟必三復奏、君臣同議斷決者，乃先王之成憲。而今中外官吏斷大辟皆不奏聞擅决，遂致無辜殞命，感傷和氣。請自今中外大辟所在官吏具報，都堂擬議，以聞施行。”禑納之。十四年六月，教曰：“刑罰輕重，當有定法。近來中外官司出入由己，致令平民冤抑無告，召傷和氣，實爲憐憫。今後中外官司務加矜恤，毋致冤枉。其杖與贖毋得並行，其徒役没官爲奴婢年限已滿者放遣。”

恭讓王元年十二月，都評議使司啓：自立春至立秋，停死刑，在京五覆啓，在外三覆啓，方許斷罪。事干軍機及叛逆，不在此限。憲司上疏曰：“《書》曰‘罰不及嗣’。傳曰‘罪人不孥’。故舜極鯀而相禹，武王誅紂而封武庚，即天地生物之心也。至於近世，殺人如飲食，滅人之族，猶恐其有後，不仁甚矣！願自今凡有罪者，法三代盛王之制，妻子無隨坐，以示盛朝不忍之政。”四年三月，憲司上疏曰：“典獄，罪人所聚，厲氣蒸染，疾病易生，死非其罪，甚可恤也。

乞醫官一員，六朔相遞，全仕典獄，每日察病囚證候，劑藥救療，以備橫禍。又令刑曹正佐郎一員，於月令內並下提牢官，考察獄官、醫員勤慢。”

訴訟

睿宗十七年，制：凡父祖田無文契者，（適）〔嫡〕長爲先決給。

恭讓王三年十月，郎舍上疏曰：“殿下即位，首革私田之弊，明立差科，肅清訟源，誠三韓風俗之萬幸也。但有民口者，本無限際，又謂之私財，争訟萬端，有甚於争田之弊也。歲在丁未，元朝遣闊里吉思平章本朝儀制，一皆革正，並舉一國之争田民者，推覈明正。而尚有更改之煩，故丙申年宣旨一款內忠烈王丁未年以前事，雖祖業田土人口，毋得争訟。又以五決從三、三決從二，每降宣旨，以遏争訟之風。頑貪未革，争訟蠭起，而聽之者亦媚於權勢，牽於朋比，不論前判所禁，又不覈事之是非，互相更改而簿書山積，争訟無窮，至於骨肉反爲仇讎，多興謗毁之俗，而無敦篤之風。和氣不達，妖孽屢警，此殿下之深慮也。今縱令都官每衙朝獻，課訟者雲屯，頗有積年未決者，豈可以都官遽絶其寃訟乎？伏惟殿下命立别司，擇其才幹明正，授以其任，並及主掌官，仍令臺省各一員爲之考察，自今限三年除丁未年前事，五決之三、三決之二，及戊辰年以後辨正都監決外，皆令限日納狀

推明，以解寃濫，以正風俗。但令遠方人等取正於京師，則往還之勞、留京之苦，必有含寃未告者矣。命考察臺省中一員並主掌官分遣各道，立司中央大官，令觀察使擇其守令之可任决訟者，並差參决。凡京外訴訟者如有僥倖妄告，即令考察官照以竊盜，計民多少輕重論罪。聽訟或徇於人情、顛倒是非者，亦從重論。其在京外不告限內者，及限內已決正者，皆不許更考，違者俱以判旨不從論罪。"從之。四年二月，人物推辨都監定决訟法：一、近年以來，戶口法弊。有戶口者失於兵亂，權奸之輩揣知其然，拘占良民，妄稱父祖奴婢。被拘之人訴良無據，官司亦不能辨，淹延歲月，寃抑滋甚，以傷和氣。自今訴良者雖無良籍、其賤籍不明者，良之本主雖無賤籍、累代驅使明白者，决給。在前載未辨帳者，亦當良之。一、凡公私奴婢决斷文案，分作二本，一給其主，一置於官，以憑考驗，永爲恒式。一、丙申年前無爭訟明文、丁未年前事及戊辰年以後辨正都監及都官已决者，不許陳告。五决從三度，三决從二度，一依判旨不動。其决數雖多、不覈兩邊文證假决者，不在此限。妄告者反坐。一、凡告官訟奴婢者，並於都監聽候陳訴，不得於私門似前爭訟，違者論罪。都官上書曰："國家創制立法，設官分職，各有攸司。凡事之難者，當理處决。歷年既久，隨事弊生。弊之巨者，無若爭訟。以今日納司文契觀之，皆援引數百年間玄遠事迹，則知訴訟所由古矣。近來人不習法，先王法制，懵然莫知，訟

者由是而背理，聽者以之而致疑。若不更新條令，習人耳目，則争訟之弊，未易遽革。今遵先王判旨内事意，附以一二淺見，條列于後：一、争訟者或相争，或訴良，多者十餘年，小者不過五六年。官司雖得正決，强者仍執而不許，弱者寃抑而更訴，以致争訟日繁，姦僞日滋。願自今决後仍執者、免賤不放者，令刑曹接狀推考，痛行禁理。一、凡相争及訴良者，契卷豈皆均敵，必有一正一邪之辨。間有奸貪之輩冒謂誤決，還受原卷，不一二年，飾辭更呈，以致争訟曲直，循環無窮。願自今决絶後，其不正文契，令憲司推考，以防紛争。一、近年以來，貪風未戢，争奪愈起，援引久遠，爲謀百端。争訟盈庭，聽者不能兼聽；簿書連屋，觀者不能遍觀。以致辨析訛誤，訴訟未弭。願自今擇告狀年月久遠者，一房各十件，合議出榜，以簡辭訟。其出榜已决者，屬議充數。一、辛丑冬，賊犯京城，公私文卷，亡失殆盡。奸凶夤緣，擬生争端，或無契籍者冒受許文，或實有原卷者反爲無文，以致真僞難覈，决絶未當。願自今無辛丑年争訟明文者，不許陳告。一、僞朝十六年間，大小人員希望恩德，權奸所贈奴婢，其一族還受爲要，妄稱合執，亂雜呈省。今後告者，無傳繼明文，一皆禁斷。一、奴婢争訟，所起多原於合執。願自今財主未分奴婢合執者，或分執而不均者，許人陳告。一、父祖奴婢爲人所有，其子孫能争訟得决者，理合全執。願自今其他使孫不與同訟者，一禁争望。一、無子息者因一時喜

怒，將自己奴婢互相贈與，後日爭端，由兹以興。願自今無子息人員已許他人奴婢更與他人者，具錄辭緣告官，然後方許成文。一、凡奴婢被奪，陳告爭訟，其執持者利於役使，多方規避。願自今不曾對辨者，京中限三朔、外方限五朔，給暇原告，以沮奸黠。一、凡告官爭訟，兩邊文契，披閱問備，言辭窮盡，得失明白，然後出等掛榜。其中奸惡者將欲延援，面對官員，詆毁百端。願自今如此等人，令憲司將兩邊文契辨明是非，如其正決，痛懲詆毁者。若有違誤，責及官吏。”從之。

奴婢

昔箕子封朝鮮，設禁八條：“相盜者，没入爲其家奴婢。”東國奴婢，蓋始於此。士族之家世傳而使者曰私奴婢，官衙州郡所使者曰公奴婢，年代愈遠，漸至蕃盛，於是慮其爭奪之相尚、兼併之日滋，設官以理之，其禁防甚嚴。夫東國之有奴婢，大有補於風教，所以嚴内外，等貴賤，禮義之行靡不由此焉。高麗奴婢聽理之法，可採者多矣。故於《刑法志》並附焉。

奴娶良女，主知情，杖一百；女家徒一年。奴自娶，一年半；詐稱良人，二年。

公賤年滿六十放役。

凡公私奴婢引誘逃亡、放賣他人者，一度歸鄉，再度充常戶。

成宗元年六月，正匡崔承老上書曰："本朝良賤之法，其來尚矣。我聖祖創業之初，其群臣除本有奴婢者外，其他本無者或從軍得俘，或貨買奴之。聖祖嘗欲放俘爲良，而慮動功臣之意，許從便宜。至于六十餘年，無有控訴者。逮至光宗，始令按驗奴婢，辨其是非，於是功臣等莫不嗟怨而無諫者。大穆王后切諫不聽，賤隸得志，陵轢尊貴、競搆虛僞、謀陷本主者，不可勝紀。光宗自作禍胎，不克遏絶，至於末年，枉殺甚多，失德大矣。昔侯景圍梁臺城，近臣朱异家奴踰城投景，景授儀同，其奴乘馬披錦袍臨城呼曰：'朱异仕宦五十年，方得中領軍。我始仕侯王，已爲儀同！'於是城中僮奴競出投景，臺城遂陷。願聖上深鑑前事，勿使以賤陵貴，於奴、主之分執中處之。大抵官高者識理，鮮有非法。官卑者苟非智足以飾非，安能以良作賤乎？惟宮院及公卿雖或有以威勢作非者，而今政鏡無私，安能肆乎？幽厲失道，不掩宣平之德；吕后不德，不累文景之賢。唯當今判決，務要詳明，俾無後悔。前代所決，不須追究，以啓紛紜。"五年七月教：凡隱占人逃奴婢者，依律文"一日絹三尺"例，日徵布三十尺，給本主。日數雖多，毋過元直。奴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直布百匹；十五以下、六十以上，五十匹；婢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百二十匹；十五以下、五十以上，六十匹。六年七月教：放良奴婢年代漸遠，則必輕侮本主。今或代本主水路赴戰或廬墓三年者，其主告于攸司，考閱其功，年過四

十者，方許免賤。若有罵本主，又與本主親族相抗者，還賤役使。

顯宗四年，制：還賤奴婢更訴良者，杖之，鈒面還主。

靖宗五年，立賤者隨母之法。

文宗三年，制：公私奴婢三度逃亡者，鈒面還主。

仁宗十年，制：無後人奴婢屬官。十三年，禁奴婢代身僧。十四年，制：私奴婢背主，因而有恨自縊者，勿罪其主。

忠烈王四年，禁公私奴婢放良。五年七月下旨：今後奴婢相訟，駕前申呈及紫門教授判付，一皆除之。十一月，收還諸臣受賜官奴婢，屬都官。九年九月，令賤者隨母，無論判前後。二十四年正月，教曰："一、近來壓良爲賤者甚多，其令有司劾其無文契及詐僞者罪之。一、不念公理的望外官奴婢冒受賜牌者，一切禁斷。一、兩班奴婢以其主役各別，自古未有公役雜斂。今良民盡入勢家，不供官役，反以兩班奴婢代爲良民之役，今後一禁。乃至奴妻婢夫，任許其主。二十六年十月，闊里吉思欲革本國奴婢之法，王上表，略曰：昔我始祖垂誡于後嗣子孫云："凡此賤類，其種有別，慎勿使斯類從良。若許從良，後必通仕，漸求要職，謀亂國家。若違此誡，社稷危矣。"由是小邦之法，於其八世戶籍不干賤類，然後乃得筮仕。凡爲賤類，若父若母，一賤則賤。縱其本主放許爲良，於其所生子孫却還爲賤。又其本主絶其繼嗣，亦屬同宗。

所以然者，不欲使終良也。恐或有逃脱而爲良，雖切防微而杜漸，亦多乘隙而發奸，或有因勢托功，擅作威福，謀亂國家而就滅者，益知祖訓之難違，猶恐奸情之莫禦。

三十四年，忠宣王復位，教曰：“一、外方奴婢各有本役，權勢之家冒受賜牌，宜一切禁斷。一、四件奴婢四件奴婢，曰“寄上”，曰“投屬”，曰“先王所嘗賜與”及“人相貿易者”。若有藏閃不出者，徵銀二斤，以其奴婢准數充役。一、申椿奴婢盡數根捉，四件奴婢一體使用。”

恭愍王元年，制：决後奴婢仍執不許者，四品以上申聞科罪，五品以下决杖流配。

辛禑元年二月，教曰：“抑良爲賤，感傷和氣。自王旨後限一月，悉皆放免，違者痛理。”十四年六月，辛昌立。八月，憲司上疏：一、都官所屬奴婢、宫司倉庫奴婢及近日誅流員將祖業奴婢、新得奴婢，令辨正都監亦計口成籍，毋使遺漏。每有土木營繕之役、賓客佛神之供，皆以役之。其於坊里雜役，一皆除去，以安其生，以衛王室。

恭讓王三年，郎舍上疏曰：“比年以來，奔競成風，皆欲冒寵於權門。雖有子孫者，祖業人口盡與他人，故其子孫益以窮迷，猶怨祖父之無德，則安有孝順之可稱者乎？奴婢雖賤，亦天民也。例論財物，恬然買賣，或以牛馬易之，一匹之馬給二三口，猶未足償，則以牛馬爲重於人命也。昔廄焚，孔子曰：‘傷人

乎?’不問馬。則聖人之貴人賤畜如此，安有以人易馬之理（子）〔乎〕? 世俗昏迷，自作殃咎，納民於寺，以圖求福。若以佛爲正，則安有納賂免禍之理乎? 然則非惟未蒙其福，徒自勞苦，貽患子孫耳。伏惟殿下並察焉。祖業人口不許孫外相傳，雖無後者，養其夫婦中同宗者相傳。其買賣之人、納寺之弊，並行禁治，則豈無補於聖理之萬一乎?”從之。四年，人物推辨都監定奴婢決訟法：一、良賤相婚，自今依律禁斷。如有洪武二十五年正月以後違律相婚者，主奴論罪，所出之子亦許爲良。其主不知者不坐。一、將自己奴婢投贈權勢、施納佛宇神祠者，痛行禁理。一、同宗之子及三歲前遺棄小兒戶口付籍爲收養者，即同己子傳給外，自今竊得奴婢冒稱收養者，一切禁之。無子孫無收養者，使孫告官，平分其成文契錄恩功與他人者，雖親戚，毋得爭訟。一、奴婢役價，依成王五年，制，年月雖多，不過其直。其容隱役使他人奴婢者，依律論罪。一、今後奴婢買者，無孫許親戚，無親戚者沒官，賣者毋得還執。一、奴婢放賣，痛行禁理。其爲飢寒所迫，及因公私宿債勢不得已者，具狀告官，方許買賣。如以酒色博弈狗馬財貨之故放賣者，奴婢沒官。一、財主未分奴婢合執者、微劣人奴婢奪占者、派別奴婢濫執者、他人奴婢容隱者、文契僞造使用者、壓良爲賤者、典當奴婢永執者、中國人拘占役使者、官司決後仍執者，京中以當年二月爲限，外方以三月爲限，一皆放還。自首者免罪。其出限外者，以不從

判旨論。其內雖有合使奴婢，亦令没官。都官上書：一、無子孫身死者，其夫得全妻之奴婢。其妻守信，則亦得全夫之奴婢。止許終身，没後各歸本孫，其别有文契者，不在此限。一、奴婢放役者不慮後弊，有放至子孫者。其子孫閑役，因有非分之心，冒名受職，結婚良族，以致名器混淆，或謀害本主，不畏官法，敢於訴訟。願自今論情愛功勞而放役奴婢，但止其身，勿及子孫。

高麗史八十六

表卷第一

年表一

高麗太祖降羅滅濟，盡有三韓之地，子孫傳守，世通上國，傳世凡三十二王，歷年並僞辛共四百七十五歲，其始終有可考焉，作《年表》。

	上國	高麗
戊寅	後梁末帝貞明四年。 契丹太祖神冊三年。	太祖天授元年。
己卯	後梁貞明五年。 契丹神冊四年。	天授二年。
庚辰	後梁貞明六年。 契丹神冊五年。	天授三年。
辛巳	後梁龍德元年。 契丹神冊六年。	天授四年。
壬午	後梁龍德二年。 契丹天贊元年。	天授五年。

	上國	高麗
癸未	後梁龍德三年。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 契丹天贊二年。	天授六年。
甲申	後唐同光二年。 契丹天贊三年。	天授七年。
乙酉	後唐同光三年。 契丹天贊四年。	天授八年。 契丹滅渤海國，世子大光顯來附。
丙戌	後唐同光四年。 明宗天成元年。 契丹太宗天顯元年。	天授九年。
丁亥	後唐天成二年。 契丹天顯二年。	天授十年。
戊子	後唐天成三年。 契丹天顯三年。	天授十一年。
己丑	後唐天成四年。 契丹天顯四年。	天授十二年。
庚寅	後唐長興元年。 契丹天顯五年。	天授十三年。
辛卯	後唐長興二年。 契丹天顯六年。	天授十四年。
壬辰	後唐長興三年。 契丹天顯七年。	天授十五年。
癸巳	後唐長興四年。 契丹天顯八年。	天授十六年。 三月，後唐遣使來冊王，自是行後唐年號。
甲午	後唐閔帝應順元年。 潞王清泰元年。 契丹天顯九年。	天授十七年。
乙未	後唐清泰二年。 契丹天顯十年。	天授十八年。 六月，後百濟甄萱來投。 十月，新羅王金傅來降納土。

	上國	高麗
丙申	後唐清泰三年。 後晉高祖天福元年。 契丹天顯十一年。	天授十九年。 九月，王親討甄萱逆子神劍，後百濟亡
丁酉	後晉天福二年。 契丹天顯十二年。	天授二十年。
戊戌	後晉天福三年。 契丹會同元年。	天授二十一年。 七月，始行後晉年號。
己亥	後晉天福四年。 契丹會同二年。	天授二十二年。
庚子	後晉天福五年。 契丹會同三年。	天授二十三年。
辛丑	後晉天福六年。 契丹會同四年。	天授二十四年。
壬寅	後晉天福七年。 契丹會同五年。	天授二十五年。
癸卯	後晉出帝，仍稱天福八年。 契丹會同六年。	天授二十六年。 五月，太祖薨，太子武即位。
甲辰	後晉開運元年。 契丹會同七年。	惠宗元年。
乙巳	後晉開運二年。 契丹會同八年。	惠宗二年。 九月，惠宗薨，弟堯即位。
丙午	後晉開運三年。 契丹會同九年。 改國號遼。	定宗元年。
丁未	後晉開運四年。 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 遼太宗大同元年。 世宗天祿元年。	定宗二年。
戊申	後漢隱帝乾祐元年。 遼天祿二年。	定宗三年。 九月，始行後漢年號。
己酉	後漢乾祐二年。 遼天祿三年。	定宗四年。 三月，定宗疾篤，召弟昭禪位，尋薨。

	上國	高麗
庚戌	後漢乾祐三年。 遼天祿四年。	光宗光德元年。
辛亥	後漢乾祐四年。 後周太祖廣順元年。 遼穆祖應曆元年。	光德二年。 十二月，始行後周年號。
壬子	後周廣順二年。 遼應曆二年。	光德三年。
癸丑	後周廣順三年。 遼應曆三年。	光德四年。
甲寅	後周廣順四年。 世宗顯德元年。 遼應曆四年。	光德五年。
乙卯	後周顯德二年。 遼應曆五年。	光德六年。
丙辰	後周顯德三年。 遼應曆六年。	光德七年。
丁巳	後周顯德四年。 遼應曆七年。	光德八年。
戊午	後周顯德五年。 遼應曆八年。	光德九年。
己未	後周顯德六年。 遼應曆九年。	光德十年。
庚申	後周宗訓元年。 宋太祖建隆元年。 遼應曆十年。	光德十一年。
辛酉	宋建隆二年。 遼應曆十一年。	光德十二年。
壬戌	宋建隆三年。 遼應曆十二年。	光德十三年。
癸亥	宋乾德元年。 遼應曆十三年。	光德十四年。 十二月，始行宋年號。
甲子	宋乾德二年。 遼應曆十四年。	光德十五年。

	上國	高麗
乙丑	宋乾德三年。 遼應曆十五年。	光德十六年。
丙寅	宋乾德四年。 遼應曆十六年。	光德十七年。
丁卯	宋乾德五年。 遼應曆十七年。	光德十八年。
戊辰	宋開寶元年。 遼應曆十八年。	光德十九年。
己巳	宋開寶二年。 遼景宗保寧元年。	光德二十年。
庚午	宋開寶三年。 遼保寧二年。	光德二十一年。
辛未	宋開寶四年。 遼保寧三年。	光德二十二年。
壬申	宋開寶五年。 遼保寧四年。	光德二十三年。
癸酉	宋開寶六年。 遼保寧五年。	光德二十四年。
甲戌	宋開寶七年。 遼保寧六年。	光德二十五年。
乙亥	宋開寶八年。 遼保寧七年。	光德二十六年。 五月，光宗薨。太子即位。
丙子	宋開寶九年。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 遼保寧八年。	景宗元年。
丁丑	宋太平興國二年。 遼保寧九年。	景宗二年。
戊寅	宋太平興國三年。 遼保寧十年。	景宗三年。
己卯	宋太平興國四年。 遼乾亨元年。	景宗四年。
庚辰	宋太平興國五年。 遼乾亨二年。	景宗五年。

	上國	高麗
辛巳	宋太平興國六年。 遼乾亨三年。	景宗六年。 七月，景宗疾篤，召堂弟開寧君治禪位，尋薨。
壬午	宋太平興國七年。 遼乾亨四年。	成宗元年。
癸未	宋太平興國八年。 遼聖宗統和元年。 復國號契丹。	成宗二年。
甲申	宋雍熙元年。 契丹統和二年。	成宗三年。
乙酉	宋雍熙二年。 契丹統和三年。	成宗四年。
丙戌	宋雍熙三年。 契丹統和四年。	成宗五年。
丁亥	宋雍熙四年。 契丹統和五年。	成宗六年。
戊子	宋端拱元年。 契丹統和六年。	成宗七年。
己丑	宋端拱二年。 契丹統和七年。	成宗八年。
庚寅	宋淳化元年。 契丹統和八年。	成宗九年。
辛卯	宋淳化二年。 契丹統和九年。	成宗十年。
壬辰	宋淳化三年。 契丹統和十年。	成宗十一年。
癸巳	宋淳化四年。 契丹統和十一年。	成宗十二年。 十月，契丹來侵，遣使請和。
甲午	宋淳化五年。 契丹統和十二年。	成宗十三年。 二月，始行契丹年號。
乙未	宋至道元年。 契丹統和十三年。	成宗十四年。

	上國	高麗
丙申	宋至道二年。 契丹統和十四年。	成宗十五年。 三月，契丹遣使來冊王。
丁酉	宋至道三年。 契丹統和十五年。	成宗十六年。 十月，成宗疾篤，召開寧君誦傳位，尋薨。
戊戌	宋真宗咸平元年。 契丹統和十六年。	穆宗元年。
己亥	宋咸平二年。 契丹統和十七年。	穆宗二年。
庚子	宋咸平三年。 契丹統和十八年。	穆宗三年。
辛丑	宋咸平四年。 契丹統和十九年。	穆宗四年。
壬寅	宋咸平五年。 契丹統和二十年。	穆宗五年。
癸卯	宋咸平六年。 契丹統和二十一年。	穆宗六年。
甲辰	宋景德元年。 契丹統和二十二年。	穆宗七年。
乙巳	宋景德二年。 契丹統和二十三年。	穆宗八年。
丙午	宋景德三年。 契丹統和二十四年。	穆宗九年。
丁未	宋景德四年。 契丹統和二十五年。	穆宗十年。
戊申	宋大中祥符元年。 契丹統和二十六年。	穆宗十一年。
己酉	宋大中祥符二年。 契丹統和二十七年。	穆宗十二年。 二月，大良君詢即位。康兆廢穆宗，尋弑之。
庚戌	宋大中祥符三年。 契丹統和二十八年。	顯宗元年。 十一月，契丹帝來侵，王幸羅州。

	上國	高麗
辛亥	宋大中祥符四年。 契丹統和二十九年。	顯宗二年。 二月，王還京。
壬子	宋大中祥符五年。 契丹開泰元年。	顯宗三年。
癸丑	宋大中祥符六年。 契丹開泰二年。	顯宗四年。
甲寅	宋大中祥符七年。 契丹開泰三年。	顯宗五年。
乙卯	宋大中祥符八年。 契丹開泰四年。	顯宗六年。 十一月，遣使如宋貢方物，告契丹連歲來侵。
丙辰	宋大中祥符九年。 契丹開泰五年。	顯宗七年。 行宋年號。
丁巳	宋天禧元年。 契丹開泰六年。	顯宗八年。
戊午	宋天禧二年。 契丹開泰七年。	顯宗九年。
己未	宋天禧三年。 契丹開泰八年。	顯宗十年。
庚申	宋天禧四年。 契丹開泰九年。	顯宗十一年。 二月，遣使如契丹，請稱藩納貢。
辛酉	宋天禧五年。 契丹太平元年。	顯宗十二年。
壬戌	宋乾興元年。 契丹太平二年。	顯宗十三年。 四月，契丹遣使來冊王，自是復行契丹年號。
癸亥	宋仁宗天聖元年。 契丹太平三年。	顯宗十四年。
甲子	宋天聖二年。 契丹太平四年。	顯宗十五年。
乙丑	宋天聖三年。 契丹太平五年。	顯宗十六年。

	上國	高麗
丙寅	宋天聖四年。 契丹太平六年。	顯宗十七年。
丁卯	宋天聖五年。 契丹太平七年。	顯宗十八年。
戊辰	宋天聖六年。 契丹太平八年。	顯宗十九年。
己巳	宋天聖七年。 契丹太平九年。	顯宗二十年。
庚午	宋天聖八年。 契丹太平十年。	顯宗二十一年。
辛未	宋天聖九年。 契丹興宗景福元年。	顯宗二十二年。 五月，顯宗薨，太子欽即位。 十月，遣使如契丹，請壞鴨綠城橋，不聽。停賀正使，仍用太平年號。
壬申	宋明道元年。 契丹重熙元年。	德宗元年。 正月，契丹使至，不納。
癸酉	宋明道二年。 契丹重熙二年。	德宗二年。
甲戌	宋景祐元年。 契丹重熙三年。	德宗三年。 九月，德宗薨，弟平壤君亨即位。
乙亥	宋景祐二年。 契丹重熙四年。	靖宗元年。 五月，契丹移牒責我絶通好。
丙子	宋景祐三年。 契丹重熙五年。	靖宗二年。
丁丑	宋景祐四年。 契丹重熙六年。	靖宗三年。 十二月，遣使如契丹，請復通好。
戊寅	宋寶元元年。 契丹重熙七年。	靖宗四年。 八月，始行重熙年號。
己卯	宋寶元二年。 契丹重熙八年。	靖宗五年。 四月，契丹遣使來冊王。

	上國	高麗
庚辰	宋康定元年。 契丹重熙九年。	靖宗六年。
辛巳	宋慶曆元年。 契丹重熙十年。	靖宗七年。
壬午	宋慶曆二年。 契丹重熙十一年。	靖宗八年。
癸未	宋慶曆三年。 契丹重熙十二年。	靖宗九年。 十一月，契丹遣使來冊王。
甲申	宋慶曆四年。 契丹重熙十三年。	靖宗十年。
乙酉	宋慶曆五年。 契丹重熙十四年。	靖宗十一年。
丙戌	宋慶曆六年。 契丹重熙十五年。	靖宗十二年。 五月，靖宗薨，弟樂浪君徽即位。
丁亥	宋慶曆七年。 契丹重熙十六年。	文宗元年。 九月，契丹遣使來冊王。
戊子	宋慶曆八年。 契丹重熙十七年。	文宗二年。
己丑	宋皇祐元年。 契丹重熙十八年。	文宗三年。 正月，契丹遣使來冊王。
庚寅	宋皇祐二年。 契丹重熙十九年。	文宗四年。
辛卯	宋皇祐三年。 契丹重熙二十年。	文宗五年。
壬辰	宋皇祐四年。 契丹重熙二十一年。	文宗六年。
癸巳	宋皇祐五年。 契丹重熙二十二年。	文宗七年。
甲午	宋至和元年。 契丹重熙二十三年。	文宗八年。
乙未	宋至和二年。 契丹度宗清寧元年。	文宗九年。 五月，契丹遣使來冊王。

	上國	高麗
丙申	宋嘉祐元年。 契丹清寧二年。	文宗十年。
丁酉	宋嘉祐二年。 契丹清寧三年。	文宗十一年。 三月，契丹遣使來冊王。
戊戌	宋嘉祐三年。 契丹清寧四年。	文宗十二年。
己亥	宋嘉祐四年。 契丹清寧五年。	文宗十三年。
庚子	宋嘉祐五年。 契丹清寧六年。	文宗十四年。
辛丑	宋嘉祐六年。 契丹清寧七年。	文宗十五年。
壬寅	宋嘉祐七年。 契丹清寧八年。	文宗十六年。
癸卯	宋嘉祐八年。 契丹清寧九年。	文宗十七年。
甲辰	宋英宗治平元年。 契丹清寧十年。	文宗十八年。
乙巳	宋治平二年。 契丹咸雍元年。	文宗十九年。 四月，契丹遣使來冊王。
丙午	宋治平三年。 契丹咸雍二年。復國號遼。	文宗二十年。
丁未	宋治平四年。 遼咸雍三年。	文宗二十一年。
戊申	宋神宗熙寧元年。 遼咸雍四年。	文宗二十二年。
己酉	宋熙寧二年。 遼咸雍五年。	文宗二十三年。
庚戌	宋熙寧三年。 遼咸雍六年。	文宗二十四年。
辛亥	宋熙寧四年。 遼咸雍七年。	文宗二十五年。

	上國	高麗
壬子	宋熙寧五年。 遼咸雍八年。	文宗二十六年。
癸丑	宋熙寧六年。 遼咸雍九年。	文宗二十七年。
甲寅	宋熙寧七年。 遼咸雍十年。	文宗二十八年。
乙卯	宋熙寧八年。 遼太康元年。	文宗二十九年。
丙辰	宋熙寧九年。 遼太康二年。	文宗三十年。
丁巳	宋熙寧十年。 遼太康三年。	文宗三十一年。
戊午	宋元豐元年。 遼太康四年。	文宗三十二年。 五月，宋遣使賜國信物。時與宋絶久，宋使至，舉國欣慶。
己未	宋元豐二年。 遼太康五年。	文宗三十三年。
庚申	宋元豐三年。 遼太康六年。	文宗三十四年。
辛酉	宋元豐四年。 遼太康七年。	文宗三十五年。
壬戌	宋元豐五年。 遼太康八年。	文宗三十六年。
癸亥	宋元豐六年。 遼太康九年。	文宗三十七年。 七月，文宗薨，太子勳即位，是爲順宗。 八月，順宗薨，弟國原公運即位。
甲子	宋元豐七年。 遼太康十年。	宣宗元年。
乙丑	宋元豐八年。 遼大安元年。	宣宗二年。 十一月，遼遣使來冊王。

	上國	高麗
丙寅	宋哲宗元祐元年。 遼大安二年。	宣宗三年。
丁卯	宋元祐二年。 遼大安三年。	宣宗四年。
戊辰	宋元祐三年。 遼大安四年。	宣宗五年。
己巳	宋元祐四年。 遼大安五年。	宣宗六年。
庚午	宋元祐五年。 遼大安六年。	宣宗七年。
辛未	宋元祐六年。 遼大安七年。	宣宗八年。
壬申	宋元祐七年。 遼大安八年。	宣宗九年。
癸酉	宋元祐八年。 遼大安九年。	宣宗十年。
甲戌	宋紹聖元年。 遼大安十年。	宣宗十一年。 閏四月，宣宗薨，元子昱即位。
乙亥	宋紹聖二年。 遼壽隆元年。	獻宗元年。 十月，太叔雞林君顒受禪即位。
丙子	宋紹聖三年。 遼壽隆二年。	肅宗元年。
丁丑	宋紹聖四年。 遼壽隆三年。	肅宗二年。 閏二月，獻宗薨。 十二月，遼遣使來冊王。
戊寅	宋元符元年。 遼壽隆四年。	肅宗三年。
己卯	宋元符二年。 遼壽隆五年。	肅宗四年。
庚辰	宋元符三年。 遼壽隆六年。	肅宗五年。

	上國	高麗
辛巳	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 遼天祚帝乾統元年。	肅宗六年。
壬午	宋崇寧元年。 遼乾統二年。	肅宗七年。
癸未	宋崇寧二年。 遼乾統三年。	肅宗八年。
甲申	宋崇寧三年。 遼乾統四年。	肅宗九年。 四月，遼遣使來冊王。
乙酉	宋崇寧四年。 遼乾統五年。	肅宗十年。 十月，肅宗薨，太子即位。
丙戌	宋崇寧五年。 遼乾統六年。	睿宗元年。
丁亥	宋大觀元年。 遼乾統七年。	睿宗二年。
戊子	宋大觀二年。 遼乾統八年。	睿宗三年。 尹瓘逐女真，立碑公險鎮，以爲界。
己丑	宋大觀三年。 遼乾統九年。	睿宗四年。
庚寅	宋大觀四年。 遼乾統十年。	睿宗五年。
辛卯	宋政和元年。 遼天慶元年。	睿宗六年。
壬辰	宋政和二年。 遼天慶二年。	睿宗七年。
癸巳	宋政和三年。 遼天慶三年。	睿宗八年。
甲午	宋政和四年。 遼天慶四年。	睿宗九年。
乙未	宋政和五年。 遼天慶五年。 金太祖收國元年。	睿宗十年。

	上國	高麗
丙申	宋政和六年。 遼天慶六年。 金收國二年。	睿宗十一年。 四月，以遼爲金所侵，正朔不可行，凡文牒除去天慶年號，但用甲子。 六月，宋賜大晟樂器。
丁酉	宋政和七年。 遼天慶七年。 金天輔元年。	睿宗十二年。 三月，金遣使寄書請和親。
戊戌	宋重和元年。 遼天慶八年。 金天輔二年。	睿宗十三年。
己亥	宋宣和元年。 遼天慶九年。 金天輔三年。	睿宗十四年。
庚子	宋宣和二年。 遼天慶十年。 金天輔四年。	睿宗十五年。
辛丑	宋宣和三年。 遼保大元年。 金天輔五年。	睿宗十六年。
壬寅	宋宣和四年。 遼保大二年。 金天輔六年。	睿宗十七年。 四月，睿宗薨，太子楷即位。
癸卯	宋宣和五年。 遼保大三年。 金天輔七年。 太宗天會元年。	仁宗元年。
甲辰	宋宣和六年。 遼保大四年。 金天會二年。	仁宗二年。
乙巳	宋宣和七年。 遼保大五年。 金天會三年。	仁宗三年。

	上國	高麗
丙午	宋欽宗靖康元年。 金天會四年。	仁宗四年。 二月，李資謙叛，流之。 四月，遣使如金上表稱臣。
丁未	宋靖康二年。 高宗建炎元年。 金天會五年。	仁宗五年。 九月，金遣使來諭虜宋二帝。
戊申	宋建炎二年。 金天會六年。	仁宗六年。 六月，宋遣使請假途往問二帝行在，王上表陳畏金未得承稟之意。
己酉	宋建炎三年。 金天會七年。	仁宗七年。
庚戌	宋建炎四年。 遼天會八年。	仁宗八年。
辛亥	宋紹興元年。 金天會九年。	仁宗九年。
壬子	宋紹興二年。 金天會十年。	仁宗十年。
癸丑	宋紹興三年。 金天會十一年。	仁宗十一年。
甲寅	宋紹興四年。 金天會十二年。	仁宗十二年。
乙卯	宋紹興五年。 金熙宗仍天會十三年。	仁宗十三年。 正月，僧妙清等據西京叛。
丙辰	宋紹興六年。 金天會十四年。	仁宗十四年。 二月，金富軾平西京。
丁巳	宋紹興七年。 金天會十五年。	仁宗十五年。
戊午	宋紹興八年。 金天眷元年。	仁宗十六年。
己未	宋紹興九年。 金天眷二年。	仁宗十七年。

	上國	高麗
庚申	宋紹興十年。 金天眷三年。	仁宗十八年。
辛酉	宋紹興十一年。 金皇統元年。	仁宗十九年。
壬戌	宋紹興十二年。 金皇統二年。	仁宗二十年。 五月，金遣使來冊王。
癸亥	宋紹興十三年。 金皇統三年。	仁宗二十一年。
甲子	宋紹興十四年。 金皇統四年。	仁宗二十二年。
乙丑	宋紹興十五年。 金皇統五年。	仁宗二十三年。
丙寅	宋紹興十六年。 金皇統六年。	仁宗二十四年。 六月，仁宗疾篤，傳位于太子晛，尋薨。
丁卯	宋紹興十七年。 金皇統七年。	毅宗元年。
戊辰	宋紹興十八年。 金皇統八年。	毅宗二年。
己巳	宋紹興十九年。 金皇統九年。 海陵王天德元年。	毅宗三年。
庚午	宋紹興二十年。 金天德二年。	毅宗四年。
辛未	宋紹興二十一年。 金天德三年。	毅宗五年。
壬申	宋紹興二十二年。 金天德四年。	毅宗六年。
癸酉	宋紹興二十三年。 金貞元元年。	毅宗七年。
甲戌	宋紹興二十四年。 金貞元二年。	毅宗八年。

	上國	高麗
乙亥	宋紹興二十五年。 金貞元三年。	毅宗九年。
丙子	宋紹興二十六年。 金正隆元年。	毅宗十年。 正隆之隆，避世祖諱，以豐字代之。
丁丑	宋紹興二十七年。 金正隆二年。	毅宗十一年。
戊寅	宋紹興二十八年。 金正隆三年。	毅宗十二年。
己卯	宋紹興二十九年。 金正隆四年。	毅宗十三年。
庚辰	宋紹興三十年。 金正隆五年。	毅宗十四年。
辛巳	宋紹興三十一年。 金世宗大定元年。	毅宗十五年。
壬午	宋紹興三十二年。 金大定二年。	毅宗十六年。
癸未	宋孝宗隆興元年。 金大定三年。	毅宗十七年。
甲申	宋隆興二年。 金大定四年。	毅宗十八年。
乙酉	宋乾道元年。 金大定五年。	毅宗十九年。
丙戌	宋乾道二年。 金大定六年。	毅宗二十年。
丁亥	宋乾道三年。 金大定七年。	毅宗二十一年。
戊子	宋乾道四年。 金大定八年。	毅宗二十二年。
己丑	宋乾道五年。 金大定九年。	毅宗二十三年。

	上國	高麗
庚寅	宋乾道六年。 金大定十年。	毅宗二十四年。 八月，毅宗幸普賢院，鄭仲夫等殺扈從文臣，入城，殺文臣五十餘人。 九月，放毅宗于巨齊，殺太子，立王弟翼陽公晧。

高麗史八十七

表卷第二

年表二

	上國	高麗
辛卯	宋孝宗乾道七年。 金世宗大定十一年。	明宗元年。
壬辰	宋乾道八年。 金大定十二年。	明宗二年。 五月，金遣使來冊王。
癸巳	宋乾道九年。 金大定十三年。	明宗三年。 六月，金甫當等（哂）〔圖〕反正，至巨濟，奉毅宗出居雞林府。 九月，鄭仲夫等殺文臣殆盡。 十月，李義旼弑毅宗。
甲午	宋淳熙元年。 金大定十四年。	明宗四年。 九月，西京留守趙位寵起兵。
乙未	宋淳熙二年。 金大定十五年。	明宗五年。
丙申	宋淳熙三年。 金大定十六年。	明宗六年。

	上國	高麗
丁酉	宋淳熙四年。 金大定十七年。	明宗七年。
戊戌	宋淳熙五年。 金大定十八年。	明宗八年。
己亥	宋淳熙六年。 金大定十九年。	明宗九年。 九月，慶大升誅鄭仲夫。
庚子	宋淳熙七年。 金大定二十年。	明宗十年。
辛丑	宋淳熙八年。 金大定二十一年。	明宗十一年。
壬寅	宋淳熙九年。 金大定二十二年。	明宗十二年。
癸卯	宋淳熙十年。 金大定二十三年。	明宗十三年。
甲辰	宋淳熙十一年。 金大定二十四年。	明宗十四年。
乙巳	宋淳熙十二年。 金大定二十五年。	明宗十五年。
丙午	宋淳熙十三年。 金大定二十六年。	明宗十六年。
丁未	宋淳熙十四年。 金大定二十七年。	明宗十七年。
戊申	宋淳熙十五年。 金大定二十八年。	明宗十八年。
己酉	宋淳熙十六年。 金大定二十九年。	明宗十九年。
庚戌	宋光宗紹熙元年。 金章宗明昌元年。	明宗二十年。
辛亥	宋紹熙二年。 金明昌二年。	明宗二十一年。
壬子	宋紹熙三年。 金明昌三年。	明宗二十二年。

	上國	高麗
癸丑	宋紹熙四年。 金明昌四年。	明宗二十三年。
甲寅	宋紹熙五年。 金明昌五年。	明宗二十四年。
乙卯	宋寧宗慶元元年。 金明昌六年。	明宗二十五年。
丙辰	宋慶元二年。 金承安元年。	明宗二十六年。 四月，崔忠獻殺李義旼。
丁巳	宋慶元三年。 金承安二年。	明宗二十七年。 九月，崔忠獻廢明宗，放太子，立王弟平涼公旼。
戊午	宋慶元四年。 金承安三年。	神宗元年。
己未	宋慶元五年。 金承安四年。	神宗二年。
庚申	宋慶元六年。 金承安五年。	神宗三年。
辛酉	宋嘉泰元年。 金泰和元年。	神宗四年。
壬戌	宋嘉泰二年。 金泰和二年。	神宗五年。 十一月，明宗薨。 十二月，東京叛，遣將討之。
癸亥	宋嘉泰三年。 金泰和三年。	神宗六年。
甲子	宋嘉泰四年。 金泰和四年。	神宗七年。 正月，神宗疾篤，傳位于太子，尋薨。
乙丑	宋開禧元年。 金泰和五年。	熙宗元年。
丙寅	宋開禧二年。 金泰和六年。 蒙古太祖元年。	熙宗二年。

	上國	高麗
丁卯	宋開禧三年。 金泰和七年。 蒙古太祖二年。	熙宗三年。
戊辰	宋嘉定元年。 金泰和八年。 蒙古太祖三年。	熙宗四年。
己巳	宋嘉定二年。 金東海侯大安元年。 蒙古太祖四年。	熙宗五年。
庚午	宋嘉定三年。 金大安二年。 蒙古太祖五年。	熙宗六年。
辛未	宋嘉定四年。 金大安三年。 蒙古太祖六年。	熙宗七年。 十二月，崔忠獻放熙宗及太子，立漢南公貞。
壬申	宋嘉定五年。 金崇慶元年。 蒙古太祖七年。	康宗元年。
癸酉	宋嘉定六年。 金至寧元年。宣宗貞祐元年。 蒙古太祖八年。	康宗二年。 八月，康宗薨，太子瞋即位。
甲戌	宋嘉定七年。 金貞祐二年。 蒙古太祖九年。	高宗元年。
乙亥	宋嘉定八年。 金貞祐三年。 蒙古太祖十年。	高宗二年。
丙子	宋嘉定九年。 金貞祐四年。 蒙古太祖十一年。	高宗三年。 八月，契丹遺種金山、金始二王子來侵。

	上國	高麗
丁丑	宋嘉定十年。 金興定元年。 蒙古太祖十二年。	高宗四年。 三月，丹兵犯京城。
戊寅	宋嘉定十一年。 金興定二年。 蒙古太祖十三年。	高宗五年。
己卯	宋嘉定十二年。 金興定三年。 蒙古太祖十四年。	高宗六年。 三月，趙冲、金就礪殲丹兵于江東城。
庚辰	宋嘉定十三年。 金興定四年。 蒙古太祖十五年。	高宗七年。
辛巳	宋嘉定十四年。 金興定五年。 蒙古太祖十六年。	高宗八年。 八月，蒙古始遣使來索獺皮、紬苧等物。
壬午	宋嘉定十五年。 金元光元年。 蒙古太祖十七年。	高宗九年。
癸未	宋嘉定十六年。 金元光二年。 蒙古太祖十八年。	高宗十年。
甲申	宋嘉定十七年。 金哀宗正大元年。 蒙古太祖十九年。	高宗十一年。 以金國衰微，不用年號。
乙酉	宋理宗寶慶元年。 金正大二年。 蒙古太祖二十年。	高宗十二年。 正月，蒙使還，中途爲盜所殺，蒙古反疑我，遂與之絶。
丙戌	宋寶慶二年。 金正大三年。 蒙古太祖二十一年。	高宗十三年。
丁亥	宋寶慶三年。 金正大四年。 蒙古太祖二十二年。	高宗十四年。

	上國	高麗
戊子	宋紹定元年。 金正大五年。 蒙古太祖二十三年。	高宗十五年。
己丑	宋紹定二年。 金正大六年。 蒙古太宗元年。	高宗十六年。
庚寅	宋紹定三年。 金正大七年。 蒙古太宗二年。	高宗十七年。
辛卯	宋紹定四年。 金正大八年。 蒙古太宗三年。	高宗十八年。 十二月，蒙古兵圍京城。
壬辰	宋紹定五年。 金改開興，又改天興元年。 蒙古太宗四年。	高宗十九年。 七月，崔瑀脅王遷都江華。
癸巳	宋紹定六年。 金天興二年。 蒙古太宗五年。	高宗二十年。 五月，西京人畢賢甫叛，擒斬之。
甲午	宋端平元年。 金天興三年。 蒙古太宗六年。	高宗二十一年。
乙未	宋端平二年。 蒙古太宗七年。	高宗二十二年。
丙申	宋端平三年。 蒙古太宗八年。	高宗二十三年。 八月，蒙古兵散入南京。
丁酉	宋嘉熙元年。 蒙古太宗九年。	高宗二十四年。 八月，熙宗薨。
戊戌	宋嘉熙二年。 蒙古太宗十年。	高宗二十五年。
己亥	宋嘉熙三年。 蒙古太宗十一年。	高宗二十六年。
庚子	宋嘉熙四年。 蒙古太宗十二年。	高宗二十七年。

	上國	高麗
辛丑	宋淳祐元年。 蒙古太宗十三年。 太宗崩。皇后臨朝五年。	高宗二十八年。 四月，永寧公綧入蒙古，爲禿魯花。
壬寅	宋淳祐二年。	高宗二十九年。
癸卯	宋淳祐三年。	高宗三十年。
甲辰	宋淳祐四年。	高宗三十一年。
乙巳	宋淳祐五年。	高宗三十二年。
丙午	宋淳祐六年。 蒙古定宗元年。	高宗三十三年。
丁未	宋淳祐七年。 蒙古定宗二年。	高宗三十四年。
戊申	宋淳祐八年。 蒙古定宗三年。 定宗崩，皇后臨朝。	高宗三十五年。
己酉	宋淳祐九年。	高宗三十六年。
庚戌	宋淳祐十年。	高宗三十七年。
辛亥	宋淳祐十一年。 蒙古憲宗元年。	高宗三十八年。
壬子	宋淳祐十二年。 蒙古憲宗二年。	高宗三十九年。 七月，蒙古遣人來督復都舊京。
癸丑	宋寶祐元年。 蒙古憲宗三年。	高宗四十年。 九月，蒙使來，王出迎于昇天府。 十二月，遣安慶公淐如蒙古，乞還師。
甲寅	宋寶祐二年。 蒙古憲宗四年。	高宗四十一年。

	上國	高麗
乙卯	宋寶祐三年。 蒙古憲宗五年。	高宗四十二年。 九月，蒙古車羅大兵闌入南界。
丙辰	宋寶祐四年。 蒙古憲宗六年。	高宗四十三年。
丁巳	宋寶祐五年。 蒙古憲宗七年。	高宗四十四年。 五月，車羅大復來，曰“王親來”，又令“王子朝京，可無患”。王遣永安公請還師。
戊午	宋寶祐六年。 蒙古憲宗八年。	高宗四十五年。 三月，柳璥、金俊等誅崔竩。 九月，蒙古兵犯松京。 十二月，定州人卓青等叛附蒙古。
己未	宋開慶元年。 蒙古憲宗九年。	高宗四十六年。 四月，遣太子倎如蒙古請降。 六月，高宗薨，太孫諶權監國事。
庚申	宋景定元年。 蒙古世祖中統元年。	元宗元年。 四月，元宗還自蒙古即位。 八月，始行中統年號。
辛酉	宋景定二年。 蒙古中統二年。	元宗二年。 四月，太子諶如蒙古。 九月，還。
壬戌	宋景定三年。 蒙古中統三年。	元宗三年。
癸亥	宋景定四年。 蒙古中統四年。	元宗四年。
甲子	宋景定五年。 蒙古至元元年。	元宗五年。 八月，王如蒙古。 十二月，還。
乙丑	宋度宗咸淳元年。 蒙古至元二年。	元宗六年。
丙寅	宋咸淳二年。 蒙古至元三年。	元宗七年。

	上國	高麗
丁卯	宋咸淳三年。 蒙古至元四年。	元宗八年。
戊辰	宋咸淳四年。 蒙古至元五年。	元宗九年。 十二月，林衍誅金俊，代執國政。
己巳	宋咸淳五年。 蒙古至元六年。	元宗十年。 四月，世子如蒙古。 六月，林衍廢王，立安慶公淐。 八月，帝遣使詔責高麗臣僚。 十二月，王復位，如蒙古。是歲，崔坦殺西京留守，叛附蒙古。
庚午	宋咸淳六年。 蒙古至元七年。	元宗十一年。 三月，林衍憂懣死。洪文系、宋松禮等誅衍子惟茂，復政王室。 五月，王與世子自蒙古還舊京。 六月，三別抄叛，立承化侯愠，據珍島。 是歲，蒙古置達魯花赤于我國。
辛未	宋咸淳七年。 元至元八年。 蒙古建國號曰元。	元宗十二年。 五月，金方慶與蒙古元帥忻篤、洪茶丘攻破珍島，殺僞王，餘黨散入耽羅。 六月，世子入質于蒙古。
壬申	宋咸淳八年。 元至元九年。	元宗十三年。 二月，世子從元俗，辮髮胡服而還，國人駭之。 十二月，世子如元。
癸酉	宋咸淳九年。 元至元十年。	元宗十四年。 四月，金方慶與忻篤等討三別抄餘黨于耽羅，平之。

	上國	高麗
甲戌	宋咸淳十年。 元至元十一年。	元宗十五年。 五月，世子尚元帝女安平公主。 六月，元宗薨。 八月，世子還國即位。 十月，金方慶與元元帥忽敦、洪茶丘等征日本，至一岐戰敗，軍不還者萬三千五百餘人。
乙亥	宋孝恭帝德祐元年。 元至元十二年。	忠烈王元年。
丙子	宋德祐二年。端宗景炎元年。 元至元十三年。	忠烈王二年。
丁丑	宋景炎二年。 元至元十四年。	忠烈王三年。
戊寅	宋帝昺祥興元年。 元至元十五年。	忠烈王四年。 四月，王及公主、世子謜如元。 九月，還。
己卯	宋祥興二年。 元至元十六年。	忠烈王五年。
庚辰	元至元十七年。	忠烈王六年。 八月，王如元稟征日本事。 九月，還。 十二月，元冊王。
辛巳	元至元十八年。	忠烈王七年。 五月，金方慶與忻篤、茶丘征日本，至霸家臺，戰敗，軍不還者十萬有奇。
壬午	元至元十九年。	忠烈王八年。
癸未	元至元二十年。 六月元冊王	忠烈王九年。
甲申	元至元二十一年。	忠烈王十年。 四月，王及公主、世子如元。 九月，還。

	上國	高麗
乙酉	元至元二十二年。	忠烈王十一年。
丙戌	元至元二十三年。	忠烈王十二年。
丁亥	元至元二十四年。	忠烈王十三年。
戊子	元至元二十五年。	忠烈王十四年。
己丑	元至元二十六年。	忠烈王十五年。 十一月，王及公主、世子如元。
庚寅	元至元二十七年。	忠烈王十六年。 三月，王及公主、世子還。五月，哈丹來侵。 十一月，世子如元。 十二月，以哈丹之侵，遷都江華。
辛卯	元至元二十八年。	忠烈王十七年。 正月，世子見帝，請討哈丹。帝遣平章事薛闍干率師來救。 五月，殲哈丹于燕岐縣。
壬辰	元至元二十九年。	忠烈王十八年。 正月，復都開京。
癸巳	元至元三十年。	忠烈王十九年。 十二月，王及公主如元。
甲午	元至元三十一年。	忠烈王二十年。 八月，王及公主還。
乙未	元成宗元貞元年。	忠烈王二十一年。 八月，世子還自元。
丙申	元元貞二年。	忠烈王二十二年。 九月，王及公主、世子如元。
丁酉	元大德元年。	忠烈王二十三年。 五月，王及公主還，公主薨。 六月，世子自元來奔喪。 十月，世子如元，遣使請傳位世子，元許之。

	上國	高麗
戊戌	元大德二年。	忠烈王二十四年。 正月，世子與妃寶塔實憐公主來，王傳位于世子，是爲忠宣。元封王爲逸壽王。 八月，元遣使趣忠宣及公主入朝，取國王印，授逸壽王。自是，忠宣入朝宿衛者凡十年。
己亥	元大德三年。	忠烈王二十五年。
庚子	元大德四年。	忠烈王二十六年。 四月，王如元。 八月，還。
辛丑	元大德五年。	忠烈王二十七年。
壬寅	元大德六年。	忠烈王二十八年。
癸卯	元大德七年。	忠烈王二十九年。
甲辰	元大德八年。	忠烈王三十年。
乙巳	元大德九年。	忠烈王三十一年。 十一月，王如元。
丙午	元大德十年。	忠烈王三十二年。
丁未	元大德十一年。	忠烈王三十三年。 忠宣迎立武宗功第一，封瀋陽王。 五月，王還自元。 八月，元加冊王。
戊申	元武宗至大元年。	忠烈王三十四年。 七月，忠烈王薨，忠宣還國復即位。 十月，元遣使來冊王，依前瀋陽王。 十一月，王如元。
己酉	元至大二年。	忠宣王元年。
庚戌	元至大三年。	忠宣王二年。

	上國	高麗
辛亥	元至大四年。	忠宣王三年。
壬子	元仁宗皇慶元年。	忠宣王四年。
癸丑	元皇慶二年。	忠宣王五年。 三月，王欲留元，不欲東還，以世子燾見于帝，請傳位。帝命冊封，是爲忠肅王。忠宣又以異母兄江陽公滋之子暠爲瀋陽王世子。 四月，忠宣不得已，與公主及新王還自元，以暠留元爲禿魯花。 六月，新王即位。
甲寅	元延祐元年。	忠肅王元年。 正月，忠宣如元。
乙卯	元延祐二年。	忠肅王二年。
丙辰	元延祐三年。	忠肅王三年。 二月，忠宣請婚于帝，帝許之，王遂如元。 三月，忠宣奏于帝，傳瀋王位于世子暠，自稱大尉王。 七月，王娶營王之女亦憐真八剌公主。 十月，王與公主還自元。
丁巳	元延祐四年。	忠肅王四年。
戊午	元延祐五年。	忠肅王五年。
己未	元延祐六年。	忠肅王六年。
庚申	元延祐七年。	忠肅王七年。 五月，帝命大尉王降香于江南。 十月，自江南還京，宦者伯顏豆古思譖于帝。 十二月，流吐蕃。

	上國	高麗
辛酉	元英宗至治元年。	忠肅王八年。 四月，王如元。 十二月，白元恒、朴孝修等上書于元，乞還大尉王。
壬戌	元至治二年。	忠肅王九年。 三月，帝因譖責王，收國王印。時瀋王方幸於帝，曹頔、蔡河中等謀立瀋王，譖王萬端。 八月，權漢功、蔡洪哲等上書于元，請立瀋王，百官不署名。 九月，又集百官署名，呈于元，不受。
癸亥	元至治三年。	忠肅王十年。 元召太尉王還燕京。
甲子	元泰定帝元年。	忠肅王十一年。 正月，勑王還國，復賜國王印。
乙丑	元泰定二年。	忠肅王十二年。 五月，太尉王薨于燕邸，王及公主至自元。
丙寅	元泰定三年。	忠肅王十三年。
丁卯	元泰定四年。	忠肅王十四年。
戊辰	元泰定五年。二月，改致和。 文宗天曆元年。	忠肅王十五年。 二月，遣世子禎如元宿衛。
己巳	元天曆二年。	忠肅王十六年。 十月，遣使請傳位世子禎。
庚午	元至順元年。	忠肅王十七年。 二月，元冊世子爲國王。 五月，命王還國。 閏七月，忠肅如元。
辛未	元至順二年。	忠惠王元年。

	上國	高麗
壬申	元至順三年。 八月，靈宗即位。 十二月，崩。	忠惠王二年。 正月，元命忠肅復位。 二月，遣使來取國王印，徵忠惠入朝。 忠肅王後元年。
癸酉	元順帝元統元年。	忠肅王後二年。 四月，王還自元。
甲戌	元元統二年。	忠肅王後三年。
乙亥	元至元元年。	忠肅王後四年。
丙子	元至元二年。	忠肅王五年。 三月，王如元。 十二月，忠惠還自元。
丁丑	元至元三年。	忠肅王六年。 十二月，王還自元。
戊寅	元至元四年。	忠肅王七年。
己卯	元至元五年。	忠肅王八年。 三月，忠肅王薨。 九月，征東省請忠惠襲位。 十一月，元遣使傳國印于忠惠，遂執以歸。
庚辰	元至元六年。	忠惠王後元年。 正月，元囚忠惠于刑部。 三月，釋之，復王位。 四月，東還。
辛巳	元至正元年。	忠惠王後二年。
壬午	元至正二年。	忠惠王後三年。
癸未	元至正三年。	忠惠王後四年。 十一月，元遣使執王以歸。 十二月，流于揭陽。

	上國	高麗
甲申	元至正四年。	忠惠王後五年。 正月，行至岳陽縣，薨。 二月，元子昕在元，帝命襲王位。 四月，東還。 五月，元遣使來冊王。
乙酉	元至正五年。	忠穆王元年。
丙戌	元至正六年。	忠穆王二年。
丁亥	元至正七年。	忠穆王三年。
戊子	元至正八年。	忠穆王四年。 十二月，忠穆王薨。
己丑	元至正九年。	忠定王元年。 二月，元命忠惠王庶子眡入朝。 五月，命眡嗣位。 七月，王還自元，即位。
庚寅	元至正十年。	忠定王二年。
辛卯	元至正十一年。	忠定王三年。 十月，元以忠惠王母弟江寧大君祺爲國王，遣使收國璽以歸。忠定遜于江華。 十二月，江寧大君與公主還自元，即位。
壬辰	元至正十二年。	恭愍王元年。 三月，忠定王遇鴆薨。
癸巳	元至正十三年。	恭愍王二年。
甲午	元至正十四年。	恭愍王三年。
乙未	元至正十五年。	恭愍王四年。
丙申	元至正十六年。	恭愍王五年。 五月，奇轍等謀逆，誅之。
丁酉	元至正十七年。	恭愍王六年。

	上國	高麗
戊戌	元至正十八年。	恭愍王七年。
己亥	元至正十九年。	恭愍王八年。
庚子	元至正二十年。	恭愍王九年。
辛丑	元至正二十一年。	恭愍王十年。 十月，紅賊十餘萬來侵。 十一月，王及公主幸福州。賊陷京城。
壬寅	元至正二十二年。	恭愍王十一年。 正月，安祐、李方實、金得培等大敗紅賊，收復京城。
癸卯	元至正二十三年。	恭愍王十二年。 二月，王還都，次興王寺。閏三月夜，盜入行宮，徑至寢殿，(土)〔王〕匿免。後得罪人金鏞，誅之。 五月，元以忠宣王孽子德興君爲高麗國王，崔濡自爲政丞以來，王遣慶千興等禦之。
甲辰	元至正二十四年。	恭愍王十三年。 正月，崔濡以德興君渡鴨綠江，圍義州。濡軍見我軍盛，自潰而北。 十月，元遣使詔王復位，檻送崔濡。
乙巳	元至正二十五年。	恭愍王十四年。
丙午	元至正二十六年。	恭愍王十五年。
丁未	元至正二十七年。	恭愍王十六年。
戊申	元至正二十八年。 大明太祖高皇帝洪武元年。	恭愍王十七年。

	上國	高麗
己酉	大明洪武二年。	恭愍王十八年。 四月，大明遣使賜璽書及紗羅匹段。 五月，停至正年號，遣使奉表如金陵賀登極，仍謝恩。
庚戌	大明洪武三年。	恭愍王十九年。 正月，我太祖平東寧府。 五月，帝遣使齎印來封王。 七月，始行洪武年號。 八月，易服色。
辛亥	大明洪武四年。	恭愍王二十年。 六月，辛旽謀逆，誅之。
壬子	大明洪武五年。	恭愍王二十一年。 五月，大明安置漢主陳友諒子理、夏主明貞子昇于我。
癸丑	大明洪武六年。	恭愍王二十二年。 七月，封辛禑爲江寧大君。
甲寅	大明洪武七年。	恭愍王二十三年。 九月，洪倫、崔萬生弑王，李仁任立辛禑。 十一月，密直金義伴大明使林密、蔡斌，中路殺斌，奔北元。
乙卯	大明洪武八年。	辛禑元年。
丙辰	大明洪武九年。	辛禑二年。
丁巳	大明洪武十年。	辛禑三年。 二月，北元遣使來，行宣光年號。
戊午	大明洪武十一年。	辛禑四年。 九月，復行洪武年號。
己未	大明洪武十二年。	辛禑五年。 九月，倭賊焚雲峰縣，屯引月驛，我太祖率諸將大敗之。

	上國	高麗
庚申	大明洪武十三年。	辛禑六年。
辛酉	大明洪武十四年。	辛禑七年。
壬戌	大明洪武十五年。	辛禑八年。
癸亥	大明洪武十六年。	辛禑九年。
甲子	大明洪武十七年。	辛禑十年。
乙丑	大明洪武十八年。	辛禑十一年。
丙寅	大明洪武十九年。	辛禑十二年。
丁卯	大明洪武二十年。	辛禑十三年。
戊辰	大明洪武二十一年。	辛禑十四年。 三月，大明立鐵嶺衛。 四月，禑以曹敏修爲左軍都統，我太祖爲右軍都統，往攻遼東，停洪武年號。 五月，師次威化島，太祖舉義回軍。 六月，廢禑，放于江華。子昌立，復行洪武年號。
己巳	大明洪武二十二年。	辛昌元年。 十一月，我太祖與沈德符等定策，立定昌府院君瑤，放昌于江華。 恭讓王元年。 十二月，誅禑、昌。
庚午	大明洪武二十三年。	恭讓王二年。
辛未	大明洪武二十四年。	恭讓王三年。
壬申	大明洪武二十五年。	恭讓王四年。 七月，廢王放于原州。

高麗史八十八

列傳卷第一

后妃一

高麗之制：王母稱王太后，嫡稱王后，妾稱夫人，貴妃、淑妃、德妃、賢妃，是爲夫人，秩並正一品。自餘尚宮、尚寢、尚食、尚針，皆有員次。靖宗以後，或稱宮主，或稱院主，或稱翁主，改復不常，未可詳也。太祖法古，有志化俗，然狃於土習，以子聘女，諱稱外姓，其子孫視爲家法而不之怪，惜哉！蓋夫婦人倫之本也，國家理亂，罔不由之，可不慎歟？故作《后妃傳》，而嬪嬙夫人並各附于其次。

太祖神惠王后柳氏，貞州人，三重大匡天弓之女。天弓家大富邑，人稱爲長者。太祖事弓裔，爲將軍，引兵過貞州，息馬古柳下。后立路傍川上，見其有德容，問："汝誰氏女？"對曰："此邑長者家女也。"太

祖因至宿焉。其家饗一軍甚豐，以后侍寢，厥後絶不相聞。后守志貞潔，剃髮爲尼。太祖聞之，召以爲夫人。弓裔末，洪儒、裴玄慶、申崇謙、卜智謙詣太祖第，將議廢立，不欲令后知之，謂后曰："園中豈有新瓜乎？可摘來。"后知其意，出，從北戶潛入帳中。於是諸將遂言推戴之意，太祖作色拒之甚堅。后遽從帳中出，謂太祖曰："舉義代虐，自古而然。今聞諸將議，妾猶奮發，況大丈夫乎！"手提甲領以被之，諸將扶擁而出，遂即位。

太祖十六年，後唐明宗遣太僕卿王瓊等來冊后(官)〔宮〕，告曰："爲人之妻，能從夫以貴者，是爲宜其家矣。封邑之制，彝典所垂，俾增伉儷之光，以稱國君之爵。大義軍使、特進、檢校太保、使持節、玄菟州都督、上柱國、高麗國王妻河東柳氏，內言必正，同獎固多，贊虎幄之嘉謀，保魚軒之寵數。輔成忠節，諒屬柔明，爰降殊榮，載踰常等。勉助勤王之志，是謂報國之規，可封河東郡夫人。"薨，謚神惠王后，祔葬顯陵。

莊和王后吴氏，羅州人，祖富伅，父多憐君，世家州之木浦。多憐君娶沙干連位女德交，生后。后嘗夢浦龍來入腹中，驚覺，以語父母，共奇之。未幾，太祖以水軍將軍出鎮羅州，泊舟木浦，望見川上有五色雲氣。至，則后浣布。太祖召幸之，以側微，不欲有娠，宣于寢席，后即吸之，遂有娠生子，是爲惠宗。

面有席紋，世謂之禴主。常以水灌寢席，又以大瓶貯水，洗臂不厭，真龍子也。年七歲，太祖知有繼統之德，恐母微不得嗣位，以故笥盛柘黃袍賜后。后示大匡朴述熙，述熙揣知其意，請立爲正胤。后薨，謚莊和王后。

神明順成王太后劉氏，忠州人，贈太師內史令兢達之女，生太子泰、定宗、光宗、文元大王貞、證通國師，樂浪、興芳二公主。薨，謚神明順聖太后。

神静王太后皇甫氏，黄州人，太尉、三重大匡、忠義公悌恭之女，生戴宗及大穆王后。初封明福宮大夫人，成宗二年七月薨。成宗早喪，宣義太后長於后，故哀慕盡禮，率百僚臨于殯殿。上謚曰神静大王太后。冊文曰："德侔附寶，功比姜嫄，曾表異於手文，亦炳靈於胎教。端逢聖祖，始卜好逑。膺妙選於六宮，贊昌基於庶政。克修婦道，爰備坤儀，節儉之風行乎閨閫，箴規之義播在朝廷。樊姬之不食鮮禽，楚王改過；衛女之不聽淫樂，齊主知非。矧乃辭輦之謙，群情所伏；破環之智，列辟攸尊。霸業之興，由其儆誡；洪圖之盛，仗乃賢謀。旋屬駕枉商山，天崩杞國，嫠居四紀，鞠育諸孫，名在景鍾，事光彤管。顧惟眇質，早遘閔凶。纔當齠齔之年，既違慈母；比及幼冲之歲，又喪嚴親。便歸祖妣之懷中，似接高堂之膝下。旨甘輟口，每加吐哺之恩；軟暖附身，幾沐字孤之惠。蓋

因撫養，以至長成。幸承門蔭之功，叨獲禪傳之位；欲報祖先之德，誓輸孫子之誠。豈期太史書氛，靈臺告祲，松齡未享，蘭質俄捐。魚軒静兮鑑殿並空，十亂缺兮百身難贖，九族茹靡依之歎，衆民含罔極之悲，今則遠日已臻，玄宫欲閟。啓殯堂兮殮儀必備，仍泉隧兮窆具將加。特命禮官，教徵茂實，考前芳而累行，表徽號以易名。今遣某官某，謹上謚曰神静大王太后。”葬壽陵。

穆宗五年四月，加謚定憲。顯宗五年三月，加懿敬。十八年四月，又加宣德。文宗十年十月，加謚慈景，册文曰：“鸗石開祥，鳩洲協德。漲家成國，內伸弼贊之勞；翼子謀孫，旁及慈和之訓。嬪風載韙，王化由宣。所以契二儀合配之尊，處百代不遷之廟。但臣因叨慶系，彌注孝思，奉群序以合升，執薄羞而親饋，屬兹龜獻，仍益鴻稱。謹奉册加上尊謚曰慈景。”仁宗十八年四月，加柔明。高宗四十年十月，加貞平。

神成王太后金氏，新羅人，匝干億廉之女。新羅王金傅遣使請降，太祖待以厚禮，使歸告曰：“今王以國與寡人，其爲賜大矣。願結昏宗室，以永甥舅之好。”傅報曰：“我伯父億廉有女，德容雙美，非是無以備內政。”太祖遂取之。生安宗。顯宗即位，追謚神成王太后。陵曰貞。

貞德王后柳氏，貞州人，侍中德英之女，生王位

君、仁愛君、元莊太子、助伊君，文惠、宣義二王后。

獻穆大夫人平氏，慶州人，佐尹俊之女，生壽命太子。

貞穆夫人王氏，溟州人，三韓功臣、太師、三重大匡景之女，生順安王大妃。

東陽院夫人庾氏，平州人，太師、三重大匡黔弼之女，生孝穆太子義、孝隱太子。

肅穆夫人，史失其姓氏，鎮州人，大匡名必之女，生元寧太子。

天安府院夫人林氏，慶州人，太守彦之女，生孝成太子琳珠、孝祇太子。

興福院夫人洪氏，洪州人，三重大匡規之女，生太子稷，公主一。

後大良院夫人李氏，陝州人，大匡元之女。

大溟州院夫人王氏，溟州人，內史令乂之女。

廣州院夫人王氏，廣州人，大匡規之女。

小廣州院夫人王氏，亦規之女，生子廣州院君。

東山院夫人朴氏，昇州人，三重大匡英規之女。

禮和夫人王氏，春州人，大匡柔之女。

大西院夫人金氏，洞州人，大匡行波之女。

小西院夫人金氏，亦行波之女。行波善射御，太祖賜姓金。太祖幸西京，行波率獵徒道，謁請至其家，留信宿，以二女各侍一夜。後不復幸，二女皆出家爲尼。太祖憐之，召見曰："爾等既出家，志不可奪也。"命於西京城中作大小西院兩寺，置田民，令各居之，故稱大小西院夫人。

西殿院夫人，史失其氏族。

信州院夫人康氏，信州人，阿飡起珠之女，生一子，早卒，養光宗爲子。

月華院夫人，大匡英章之女，史失姓氏。

小黄州院夫人，元甫順行之女，史失姓氏。

聖茂夫人朴氏，平州人，三重大匡智胤之女，生

孝悌、孝明二太子，法登、資利二君。

義城府院夫人洪氏，義城府人，太師、三重大匡儒之女，生義城府院大君。

月鏡院夫人朴氏，平州人，太尉、三重大匡守文之女。

夢良院夫人朴氏，平州人，太師、三重大匡守卿之女。

海良院夫人，海平人，大匡宣必之女，史失姓氏。

惠宗義和王后林氏，鎭州人，大匡曦之女。太祖四年十二月，冊惠宗爲正胤，以后爲妃，生興化君、慶化宮夫人、貞憲公主。薨，謚義和王后，葬順陵惠宗廟。穆宗五年四月，加謚成懿。顯宗五年三月，加景信。十八年四月，加懷宣。高宗四十年十月，加靖順。

後廣州院夫人王氏，廣州人，大匡規之女。

清州院夫人金氏，清州人，元甫兢律之女。

宮人哀伊主，慶州人，大干連乂之女，生太子濟、

明惠夫人。

定宗文恭王后朴氏，昇州人，三重大匡英規之女。薨，謚文恭王后，葬安陵，祔定宗廟。穆宗五年四月，加淑節。顯宗五年三月，加孝慎。十八年四月，加景信，後又加宣穆順聖。文宗十年十月，加貞惠。高宗四十年十月，加安淑。

文成王后朴氏，亦英規之女，生慶春院君，公主一。

清州南院夫人金氏，元甫兢律之女。

光宗大穆王后皇甫氏，太祖之女，生景宗、孝和太子，千秋、寶華二夫人，公主一。光宗七年，命按檢奴婢，辨其是非，奴背主者甚衆，陵上之風大行，人皆嗟怨。后切諫之，光宗不納。薨，謚大穆王后，祔光宗廟。穆宗五年四月，加安静。顯宗五年三月，加宣明。十八年四月，加懿正，後又加信敬。文宗十年十月，加恭平。高宗四十年十月，加静睿。

慶和宮夫人林氏，惠宗之女。惠宗二年，王規譖王弟堯及昭有異圖，惠宗乃以女妻昭，以强其勢，語在《規傳》。

景宗獻肅王后金氏，新羅敬順王之女也。薨，謚獻肅王后，祔景宗廟。穆宗五年四月，加温敬。顯宗五年三月，加恭孝。十八年四月，加良惠，後又加懿穆順聖。文宗十年十月，加懷安。高宗四十年十月，加仁厚。

獻懿王后劉氏，宗室文元大王貞之女。

獻哀王太后皇甫氏，戴宗之女，生穆宗。穆宗即位，冊上尊號曰應天啓聖静德王太后。穆宗年已十八，太后攝政，居千秋殿，世號千秋太后。與金致陽通而生子，欲以其子嗣王位。時顯宗爲大良院君，太后忌之，强令出家，寓居三角山神穴寺，時稱神穴小君。太后屢遣人謀害。一日，使內人遺以酒餠，皆和毒藥。內人到寺求見小君，欲親勸食。寺有僧輒匿小君於地穴中，紿之曰："小君出遊山中，安知去處耶?" 及內人還，散之庭中，烏雀食而即斃。凡忠臣義士，尤所忌憚，多以非罪陷之，穆宗不能禁。十二年正月，千秋殿災，太后入長生殿。後康兆殺致陽父子，流太后親屬于海島，又使人弑穆宗，於是太后歸居黄州者二十一年。顯宗二十年正月，薨于崇德宫，壽六十六。葬幽陵。

獻貞王后皇甫氏，亦戴宗之女。景宗薨，出居王輪寺南私第。嘗夢登鵠嶺，旋流溢國中，盡成銀海，

卜之曰："生子則王，有一國。"后曰："我既寡，何以生子？"時安宗第與后第相近，因與往來通焉。有娠彌月，人莫敢言。成宗十一年七月，后宿安宗第，家人積薪于庭而火之。火方熾，百官奔救，成宗亦亟往問之，家人遂以實告，乃流安宗。后恨哭泣，比還其第，纔及門，胎動，攀門前柳枝，免身而卒。成宗命擇姆以養其兒，是爲顯宗。顯宗即位，追尊爲孝肅王太后，陵曰元陵。八年五月，加惠順。十二年六月，改惠順爲仁惠。十八年四月，加宣容。高宗四十年十月，加明簡。

大明宮夫人柳氏，宗室元莊太子之女。

成宗文德王后劉氏，光宗之女。初適弘德院君，後配成宗。薨，謚文德王后，祔成宗廟。穆宗五年四月，加孝恭。顯宗五年三月，加順聖。十八年四月，加英容，後又加肅節。文宗十年十月，加元獻。高宗四十年十月，加宣威。

文和王后金氏，善州人，贈侍中元崇之女。初稱延興宮主，或稱玄德宮主。生貞元王后。顯宗二十年四月，封爲大妃。九月，贈元崇特進守太尉兼侍中、上柱國、和義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母王氏和義郡大夫人；祖光義尚書左僕射、上柱國、和義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祖母金氏和義郡大夫人。后薨，

謚文和王后。

延昌宮夫人崔氏，右僕射行言之女，生元和王后。

穆宗宣正王后劉氏，宗室弘德院君圭之女。薨，謚宣正王后，祔穆宗廟。顯宗五年三月，加懿節，後加安獻貞慎。文宗十年十月，加襄堅。高宗四十年十月，加元貞。

宮人金氏有寵，號邀石宅宮人，慶州人。融大詐稱新羅元聖王遠孫，認良民五百餘口爲奴婢，以贈金氏及平章韓藺卿、侍郎金諾爲援。御史臺按問得實，奏請罪之。穆宗命罰金氏銅一百斤，流藺卿、諾于外，聞者皆賀。

顯宗元貞王后金氏，成宗之女。顯宗即位，納爲后，稱玄德王后。元年，王避契丹兵南幸，后從行。九年四月，薨，謚元貞，葬和陵。十八年，加懿惠。

元和王后崔氏，亦成宗之女，生孝静公主、天壽殿主。初稱恒春殿王妃，後改常春殿，亦從王南幸。八年十二月，贈后外祖崔行言尚書左僕射，外祖母金氏豐山郡大夫人，母崔氏樂浪郡大夫人。薨，謚元和王后。

元城太后金氏，安山人，侍中殷傅之女，生德宗、靖宗、仁平王后、景肅公主。初，顯宗南幸，及賊退，還至公州。殷傅時爲節度使，使后製御衣以進，因納之，稱延慶院主。九年七月，生靖宗，改院號爲宮，遣使賜禮物。十三年九月，追贈殷傅爲推忠守節昌國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司空、上柱國、安山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妣安山郡大夫人。尋冊后爲王妃。十五年，又贈祖肯弼爲尚書右僕射、上柱國、安山縣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祖妣安山郡大夫人，外祖李許謙尚書左僕射、上柱國、邵城縣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十八年九月，賜后舊宅，號爲長慶宮。十九年七月薨，謚元成王后，葬明陵，祔顯宗廟。德宗即位，追尊爲王太后，後加容懿恭惠。文宗十年十月，加英穆，後又加良德信節順聖。仁宗十八年四月，加慈聖。高宗四十年十月，加廣宣。

元惠太后金氏，亦殷傅之女。生文宗、平壤公基、孝思王。后初稱安福宮主。顯宗十一年五月，改安福爲延德。十三年六月卒，謚元惠，葬懷陵。十六年四月，追贈王妃。十八年五月，加謚平敬王后。文宗時，尊爲太后。

元容王后柳氏，宗室敬章太子之女。顯宗四年五月，納爲妃。薨，謚元容王后。

元穆王后徐氏，利川人，内史令訥之女。顯宗十三年八月，納爲淑妃，稱興盛宮主。十七年三月，追贈母崔氏爲利川郡大夫人，繼母鄭氏利川郡大君。文宗十一年五月卒。有司奏："禮：庶母有子者麻三月，興盛宮主無子，上不宜服。"制可。輟朝三日，又制興盛宮主火殯，訖，令有司葬骨。置陵，定侍衛員吏及守陵戶，歲時奉祀。中書省奏："伏審乙未十二月，判旨景興院主貴妃依文和大妃例葬，除其陵號，興盛、景興皆是聖考妃，追孝之禮，不宜有異。况興盛無後，上既無服，請除陵號，及歲時奉祀。"制從之。贈謚元穆王后。

元平王后金氏，亦殷傅之女，生孝敬公主。顯宗十九年十月，贈元平王后，陵號曰宜。

元順淑妃金氏，史失其鄉，平章事因渭之女，生敬成王后。初稱景興院主，顯宗十五年正月，册爲德妃。九月，授因渭尚書左僕射、參知政事、柱國、京兆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仍令致仕。

元質貴妃王氏，清州人，中書令可道之女。

貴妃庾氏，史失世系。初爲宮人，顯宗十六年，封貴妃。

宮人韓氏，名萱英，楊州人，平章事藺卿之女，生檢校太師忠。

宮人李氏，給事中彥述之女。

宮人朴氏，全州人，內給事同正温其之女，生一女阿志。

德宗敬成王后金氏，顯宗之女。德宗三年二月，納爲王后。宣宗三年七月薨，謚敬成，葬質陵。肅宗元年六月，祔德宗廟。仁宗十八年四月，加柔貞。高宗四十年十月，加寬肅。

敬穆賢妃王氏，中書令可道之女。德宗即位，納爲妃，尋冊爲賢妃。生懷公主。卒，謚敬穆。

孝思王后金氏，顯宗之女。

李氏，扶餘郡人，工部侍郎禀焉之女。

劉氏，忠州人，檢校少監寵居之女，史皆失其稱號。

靖宗容信王后韓氏，湍州人，贈門下侍中祚之女。靖宗初爲平壤君，納以爲妃。及即位，號延興宮主。

元年，后生子，賜名，册爲惠妃，後封定信王妃。二年七月薨，八月，葬玄陵。文宗二年三月，追謚容信王后。十年十月，加定懿。仁宗十八年四月，加明達。高宗四十年十月，加禧穆。

容懿王后韓氏，亦祚之女。靖宗四年四月，册爲麗妃，號昌盛宮主，後改玄德宮。六年二月，册爲王后。生哀殤君昉、樂浪侯璥、開城侯愷。

容穆王后李氏，扶餘郡人，工部侍郎稟焉之女。號昌盛宮，生悼哀公主。

容節德妃金氏，慶州人，門下侍中元冲之女，號延興宮主。肅宗七年三月卒，王降弔慰教書，追封德妃。謚容節。

延昌宮主盧氏，未詳世系。初，靖宗聞其美，潛納宮中，遂專房宴。文宗立以遺命，賜盧氏延昌宮。門下省及御史臺駁奏："盧氏納不以禮，且先王亂命，不可從也。"王終不允。二年三月卒。

文宗仁平王后金氏，顯宗之女。

仁睿順德太后李氏，仁州人，中書令子淵之長女，號延德宮主。文宗六年二月，封爲王妃，册曰："王化

興邦，首述關雎之義；坤元立配，固推神馬之占。蓋所以敦序二儀，甄揚四德，彪簡編而可久，柬賢淑以爲先，盍據前修，用旌殊寵。咨爾延德宮主李氏，含章有順，飾性無虧，覆以玉衣，早膺嘉瑞，貯之金屋，亮協幽求。爰將五可之稱，來演六宮之慶。葛覃之詠，冞著於睦和；蘭夢之徵，誕彰於蕃衍。執組紃之妙致，景慕共姜；守閨壺之令猷，思齊太姒。顧惟弘懿，宜示正封。遂頒命於鷗衔，俾加榮於翟服。令遣使某官某持節備禮，冊爲王妃。於戲！后妃之職，國家所宗。勵乃柔規，效餘芳於翼夏；竟令彤史，免專美於熙殷。永孚于休，毋忘厥訓。”以父子淵爲太尉，母樂浪郡君金氏爲大夫人。

后生順宗、宣宗、肅宗、大覺國師煦、常安公琇、普應僧統規、金官侯烝、卞韓侯愔、樂浪侯忱、聰慧首座璟，積慶、保寧二宮主。宣宗三年二月，冊封爲太后，諸道皆表賀，州縣並獻布無慮十萬餘匹，乇羅亦來賀獻方物。九年九月，薨于西京，歸葬戴陵。后性好佛，創國清寺，又願銀書瑜伽顯揚論，至肅宗乃成。仁宗十八年四月，加謚聖善。高宗四十年十月，加孝穆。

仁敬賢妃李氏，亦子淵之女，號壽寧宮主。文宗三十六年正月，封淑妃，生朝鮮公燾、扶餘公燧、辰韓公愉。卒，謚仁敬。

仁節賢妃李氏，亦子淵之女，號崇敬宮主。文宗三十六年七月卒，謚仁節。

仁穆德妃金氏，侍中元冲之女，號崇化宮主。宣宗十一年六月卒，謚仁穆。

順宗貞懿王后王氏，宗室平壤公基之女。

宣禧王后金氏，慶州人，大卿良儉之女。順宗在東宮，選入宮，有寵。然文宗惡之，敕還外第，故終無子，號延福宮主。仁宗四年二月，卒，追謚宣禧王后。八年四月，命有司禘于太廟，祔順宗廟。仁宗十八年四月，加謚恭懿。高宗四十年十月，加和順。

長慶宮主李氏，仁州人，戶部郎中顥之女。順宗即位，納以爲妃。王薨，在外宮與宮奴通，事覺，廢。

宣宗貞信賢妃李氏，仁州人，平章事預之女。宣宗爲國原公，納以爲妃，生敬和王后而卒。謚貞信。

思肅太后李氏，仁州人，工部尚書碩之女，號延和宮妃。初，宣宗爲國原公，納之，生獻宗及遂安宅主。宣宗即位，冊爲王妃。獻宗嗣位，尊爲太后，殿號中和，置府曰永寧。王幼弱，不能聽决機務，太后稱制，凡軍國大小事，咸取决焉。獻宗薨，有司奏罷

永寧府及中和殿號。薨，謚思肅太后。

睿宗二年四月，王欲以貞信賢妃祔宣宗，諫官奏曰："貞信爲國原公妃，年月不久。思肅自嬪公府，以至踐祚，內助居多。及太子繼統，臨朝稱制者三年，獻宗遜位于肅宗，乃退居舊宮，終無失德，宜以思肅升祔。"制曰："嫡庶之分，不可不別，更詳禮典以聞。"諫官復奏曰："《春秋》之義：國君即位未踰年者，不合列序昭穆。國君尚如此，况后妃乎？請以思肅升祔。"王從之。仁宗十八年四月，加謚貞和。高宗四十年十月，加匡肅。

元信宮主李氏，仁州人，平章事頲之女，號元禧宮妃，生漢山侯昀。獻宗立，妃兄中樞使資義，欲奉昀爲王，事覺，誅。肅宗即位，流宮主及昀于慶源郡。

肅宗明懿太后柳氏，貞州人，門下侍中洪之女，號明福宮主，後改號延德宮主。肅宗二年，宮主生子，王遣使下教，賜銀器、匹段、布穀、鞍馬。四年三月，封爲王妃，册曰："殷聘有莘而作配，周徵太任以爲妃，而皆致王業之勃興，載史編而彪煥。合遵舊制，特舉寵章。咨爾延德宮主李氏，霽月儲精，曾沙協慶。結褵外邸，行婦道以有聞；鳴珮中闈，贊皇猷而匪懈。旋被神明之福祐，得諧胤嗣之蕃昌。今遣某官某持節備禮，册命爲王妃。於戲！絲綸降命，俾正位於璇宮；褕翟加儀，永流芳於彤管。教訓斯在，敬愼勿忘。"后

生睿宗及上黨侯佖、圓明國師澄儼、帶方公俌、大原公侾、齊安公偦、通義侯僑，大寧、興壽、安壽、福寧四宮主。

睿宗即位，尊爲王太后，殿曰天和，府曰崇明，生辰曰至元節。三年正月，册曰："臣聞册后之制，歷代相因。稱皇太者，秦漢之通規；以子貴者，《春秋》之格語。凡爲後胤，合效前修。伏惟我聖母，德備母儀，位居坤極，神資淑哲，蚤儲沙麓之祥，性蘊貞明，獨禀塗山之訓，遂令大業，永保中興。臣叨膺顧命，嗣守宗祧，自承鞠育之恩，誓奉慈嚴之教。雖日以萬錢之養，未能盡於孝誠；而尊加三字之封，庶永光於信牒。虔尋舊典，率籲群情，爰撰吉辰，用上尊號，臣不勝大願。謹遣某官某奉玉册金寶，上尊號曰王太后。伏願遵前古之憲章，順上天之眷佑，俯回睿鑑，誕受嘉稱。"

七年七月，病革，王馳詣請入大內，行至信朴寺，薨。王率百官上謚明懿王太后，册曰："禮以飭終，爲子之達孝；謚以旌德，歷代之成規。合舉舊章，用申哀懇。伏惟大行王太后，柔嘉賦性，恭儉律身。自先王之在藩，作好仇而宜室，輔佐志存於卷耳，肅和德茂於襛華。於文祖有逮事之勤，於戴陵有思齊之敬。屬君臨於大寶，整后服於六珈，吉協黃裳，美流彤管。顧惟冲昧，仰荷劬勞，泊襲丕圖，動煩慈訓。罄海宇奉長樂之養，以寶册稱太上之尊。八載母臨，萬姓孩慕，令聞動於中夏，異恩浹於東朝。何其不憖之深，

罹此乃殂之酷，攀號莫及，創鉅奚勝。今有禮官恭稽謚法，獨見先識曰明，温和聖善曰懿，以彰莫大之德，盍永無窮之傳。謹奉冊上尊謚曰明懿王太后。伏惟誕膺典冊，幽贊邦家。”八月，葬崇陵。

八年，遼遣使致祭，其文曰：“惟靈温惠毓德，柔嘉成儀，以母道教于一方，以親恩睦于九族。荃蘭香氣，本自芬芳；桃李有華，加之蕡實。先臣謝世，長嫡承家，棘風方亟於吹噓，薤露遽悲於零落，人生至此，天道難知。朕方撫存侯藩，知恤臣意，彼死生雖以數，至于母子，其如哀何？爰遣介軺，往陳奠禮，魂兮不昧，歆我殊私。”百官奏曰：“本朝自祖宗以來，太后升遐，隣國未嘗遣使弔祭，今始見是禮。又前夕雨雪暴作，及車駕行禮，日色清明，人心喜悦，宜令百僚朝賀。”王從之。

仁宗十八年四月，加謚柔嘉。高宗四十年十月，加光惠。

睿宗敬和王后李氏，宣宗之女。長於外家，封延和公主。睿宗納爲妃，容儀淑麗，甚有寵。年三十一，薨，葬慈陵，謚敬和王后。

文敬太后李氏，朝鮮國公資謙第二女。選入宫，號延德宫主。睿宗四年，生元子於私第，是爲仁宗。王遣使下詔曰：“汝肅穆以著儀，柔順以迪性。有俔天之德，主於内朝；應彌月之期，誕我元子。固祖宗之

基構，得臣庶之歡欣。宜示寵嘉，以彰眷遇。”仍賜銀器、綾羅、錦絹、鞍馬、布米。妃上表謝。

九年，冊爲王妃。冊曰：“在天成象，尚有軒星之躔；理國齊家，必崇坤極之位。上以承宗廟，下以厚人倫，永惟興替之本，靡不由此焉。夏之興也以塗山，殷之興也以莘野。朕若稽於典憲，祈協于神民。咨爾延德宮主李氏，性惠而明，儀静而肅。惟乃烈祖，克勤王家，累爲姻親，積有善慶。篤生聖后，世繼哲王，覃及後昆，産兹懿媛。粤朕登位，來嬪于京，關雎之化行，樛木之恩逮，常有進賢之志，固無私謁之心。以至協熊夢之祥，誕生家嗣；申鷄鳴之戒，密輔朕躬。宜加顯號，以表中闈。今遣某官某持節備禮，冊命爾爲王妃。夫惟先王釐厥士女，始自内理，御于邦家。於戲！予思大賚之人，褒升令德；爾以相成之道，益礪芳猷。同濟宏休，永綏遐福。”后生仁宗、承德、興慶二宮主。十三年薨。

后性柔嘉聰（彗）〔慧〕，有寵於王。自寢疾，王親調藥餌。及薨，屢擧哭臨。謚順德王后，葬綏陵。王親祖送于神鳳門外，後又幸魂堂。諫官上疏曰：“前日初喪，悲哀過度，及葬祖祭，親拜獻爵，臣民瞻望，竊謂過禮。今又守小信，屈至尊，以臨靈帳，恐傷大體。”王曰：“祖庭之事，非自朕起。嘗聞宋帝祖送靖和皇后，出端門外，親酌拜奠，故倣而爲之。况一幸魂堂，何害於義！”

仁宗即位，追尊爲文敬王太后。十八年四月，加

謚慈靖。

文貞王后，宗室辰韓侯愉之女。選入宮，王薨，出居永貞宮。仁宗七年，封貴妃。十六年薨，王避正殿，素服三日，百官亦素服三日。謚文貞王后。

淑妃崔氏，參政湧之女，選入宮，號長信宮主。仁宗七年，封淑妃。二十二年，贈其父湧守司空、尚書右僕射參知政事。明宗十四年卒。

仁宗廢妃李氏，朝鮮國公資謙第三女。資謙恐他姓爲妃，權寵有所分，强請納之。仁宗不得已納之，冊爲延德宮主。資謙敗，諫官累疏言："宮主於上爲從母，不可以配極。"王乃出之，雖以資謙故出，恩賚優渥。十七年卒。

廢妃李氏，資謙第四女。資謙圖不軌，置毒餅中以進。妃密白王。以投烏，烏斃。又送毒藥，令妃進于王。妃捧椀，陽蹶而覆之。資謙敗，亦以諫官言廢，王念覆椀之功，賜田宅奴婢，恩眷甚厚。毅、明二王亦事之謹。明宗二十五年卒，葬以后禮。

恭睿太后任氏，中書令元厚之女，門下侍中李瑋之外孫。妃誕夕，瑋夢有黃大旗竪於其第中門，旗尾飄縈於宣慶殿鴟尾。妃生，瑋奇愛之，曰："此女後當

遊宣慶殿。”

及笄，平章事金仁揆子之孝聘之。婚夕，之孝至門，妃暴疾幾死，乃謝。遣卜人占病，曰：“勿憂此女，貴不可言，必爲國母。”時李資謙已納兩女于王，聞其言，惡之，即奏貶元厚爲開城府使。

歲餘，府倅夢太守廳事樑棟坼作大竇，黃龍從竇而出。詰朝，倅具朝服詣元厚，具陳其夢以賀，曰：“使君家必有異慶，公其識之。”仁宗嘗夢得荏子五升、黃葵三升，以語拓俊京。俊京對曰：“荏者，任也，納任姓后妃之兆也。其數五者，誕五子之瑞也。黃者，皇也，與皇王之皇同。葵者，揆也，與道揆之揆同。所謂黃葵者，皇王執道揆，御邦家之瑞也。其數三者，五子之中，三子御國之兆也。”王既出資謙二女。

四年，選入宮，號延德宮主。五年，生毅宗。王遣使下詔曰：“汝任氏起自德門，入司陰教，受儆戒相成之道，無險陂私謁之心。得純震之長男，協斯干之吉夢。爰敕邇臣，式將好賜。”賜銀器、彩段、布穀、鞍馬。

七年，冊爲王妃，詔曰：“古先哲王之有天下也，非獨由己德之茂，蓋亦有內助之賢。朕叨承景命，嗣守丕基，王假有家，重人倫之大，義天作之合，宜君子之好。咨爾任氏，夙以婦才起於德閥，動必由於禮節，居不忘於女功。自初作嬪，爰得有子，豈特室家之好，實增邦國之休。是用舉以典章，加之位號，今

遣某官某持節，冊命爲王妃。於戲！儉約可以保厥身，肅恭可以共其職，當體朕意，永孚于休。”

八年，生大寧侯暻。王又遣使下詔曰：“汝以俔天之資，居儷極之貴，樂關雎之窈窕，服卷耳之勤勞。乃符帶韣之祥，載見弄璋之慶，歎嘉無已，恩禮當優，仍賜禮物。”

九年，生明宗。王又遣使下詔曰：“兹爾任氏，典予內職，正位中宮，震索得男，既主其器，螽斯多子，亦由爾賢。謂兹田羆熊之祥，協彼燕媒之后，宜膺寵數，永保洪休。”

十六年，妃母李氏卒。王素服避正殿，百官表慰，素衣三日，贈李氏辰韓國大夫人。

后生毅宗及大寧侯璟、明宗、元敬國師曦、神宗，承慶、德寧、昌樂、永和四宮主。毅宗即位，尊爲王太后，殿曰厚德，立府曰善慶，置官屬。

初，后愛次子，欲立爲太子，以故王怨之。一日，侍坐，語侵后，跣下殿，仰天而誓。忽雷雨大震，電光入座，王驚懼，俛入太后衣下。俄而震殿柱，王悔悟，遂爲母子如初。

明宗十二年，曦死。王恐后悲痛，不白。居數月，后聞之，意諸將害之，恚憤得氣攻鬲病。時神宗封平諒公，亦患痔，久不入覲。后疑神宗與曦同禍。王命腰輿入謁。后且喜且泣，曰：“吾以爲死，不意復見爾面。”平諒公曰：“母后之疾，勞心致然，請張樂悦解。”於是奏管絃，王與平諒公上壽爲樂，氣少下。未

幾，復篤。薨，壽七十五，葬純陵。上謚恭睿太后。

明年，金遣使來祭，其文曰："惟靈早自慶閥，來嬪侯藩，始以婦道相其夫，終以母慈保厥子，遽違榮養，良可哀憐。宜加賻贈之恩，仍致酒殽之奠，貞魂如在，寵歎其歆。"

宣平王后金氏，兵部尚書璿之女。仁宗五年，納爲次妃。毅宗尊爲王太妃、延壽宮主。明宗九年卒，謚宣平王后。

毅宗莊敬王后金氏，宗室江陵公温之女。毅宗爲太子時，納爲妃。仁宗遣使下詔，仍賜禮物。毅宗即位，封爲興德宮主。生孝靈太子祈，敬德、安貞、和順三宮主。高宗四十年十月，加謚惠資。

莊宣王后崔氏，參知政事端之女。

明宗光靖太后金氏，江陵公温之女。封義靜王后，生康宗，延禧、壽安二宮主。薨，康宗立，追冊爲光靖太后。冊曰："貴以子，《春秋》之成式；謚知行，戴《禮》之格言。欲伸永慕之懷，須舉追尊之典。恭惟我聖母，姿凝偃月，慶洽玄雲，妙齡作配於先皇，婦道正儀於中饋。謂當眉壽以長生，坐膺至理乃乘莽，渺而奄棄，已積流年。而臣今居莫大之崇高，實本難名之鞠育。雖殫九州之富，而無以致養；唯極天下之

美，而庶幾薦名。謹遣某官某，奉玉冊追尊爲太后，謚曰光靖。俯納丕稱，曲垂陰援。”高宗四十年十月，加謚恭平。

神宗宣靖太后金氏，江陵公温之女。神宗爲平諒公，納之。及即位，立爲元妃。三年，封爲宫主，冊曰：“朕聞自古有國有家，立政立事，非獨咨謀於外輔，亦先求助於中闈。咨爾金氏，星婺分精，銀潢聯派，貞明之性，本自天成，柔静之儀，不煩姆訓。動而中節於環佩，居則專精於組紝。繄朕躬之在藩，以淑質而作配。早協坤貞之吉，（不）〔丕〕顯其光；果符震長之尊，則篤其慶。豈獨室家之正始，實惟社稷之延休。共潛光於二十年，聿修婦道；今踐祚於九五位，盡贊皇猷。今遣使某官某持節，冊命爲宫主。於戲！能以儉約率其身，克紹關雎之化；亦以法度供其職，遠頒彤管之風。祗服訓辭，永膺天禄。”后生熙宗及襄陽公恕、孝懷公主、敬寧宫主。

熙宗立，尊爲王太后，府號慶興，殿號長秋。俄改府號爲膺慶，殿號爲綏福。后自幼勤女功，當忠獻廢立之際，備嘗艱難，謹慎自守。高宗九年薨，王哀悼，命有司以禮葬于真陵，上謚宣靖太后。高宗四十年十月，加信獻。

熙宗成平王后任氏，宗室寧仁侯稹之女，諱稱任氏。熙宗七年，封爲咸平宫主，冊曰：“朕聞《易》

贊坤元，所以配乾剛之道；《詩》稱后德，所以明王化之基。故塗山適而夏業興，太任歸而周室盛。蓋賴內助之美，以臻外理之功。布在前書，貽爲後範。朕祇承景命，纘守宏圖，理國先家所重。人倫之本，自天作合，豈無君子之逑？咨爾元妃任氏，婺宿分輝，天潢毓粹，夙著肅雍之德，而無險詖之心。朕初在藩，乃爲嘉耦，比登大寶，益贊洪猷。允協斯干之吉夢，長發其祥；果符純震之得男，克昌厥後。豈特室家之慶，實惟邦國之光。既婦德之若斯，宜恩章之特厚，肆頒爵號，俾正宮庭。今遣某官某持節備禮，冊命爾爲王妃咸平宮主。於戲！躬勤儉以保身，循法度以供祀，宜思厥服，罔或不祇。”

后生昌原公祉、始寧侯禕、慶原公祚、大禪師鏡智、冲明國師覺膺、安惠太后，永昌、德昌、嘉順、貞禧四宮主。

高宗三十四年薨，葬紹陵，上謚成平王后。冊曰：“功崇則禮優，德盛則謚重，爰稽古典，式薦鴻休。伏惟大行王后，宗室之英，王姬之女。聖皇知其有相，留養後宮；上皇納以爲妃，俾專中壼。篤生邦媛，升配朕躬。夢幻倏然，縱有千秋之痛；子孫多矣，已符萬葉之傳。凡此嬪功，職由母訓。何上壽未滿，即大期奄臻。冥冥難可憑，漠漠不可問。但於疇昔，歷諸險難，恐積心勞，因以疾化。徒洒無從之泣，追揚不朽之芬。謹遣某官某奉冊，上謚曰成平王后。惟冀上靈，俯膺嘉冊。”四十年十月，加貞章。

康宗思平王后李氏，義方之女。康宗爲太子，義方納之，生壽寧宮主。義方誅，見黜。

元德太后柳氏，宗室信安侯瑊之女，生高宗。康宗元年，册爲延德宮主，詔曰：“爲君克艱，理内尤劇。大舜之化天下也，蓋賴娥皇之釐降；王季之肇邦基也，亦因摯仲之思齊。顧予天匹之賢明，有古后妃之輔弼。盍加顯册，以答潛功。今遣某官某持節備禮，册命爾爲王妃延德宮主，兼賜印綬衣襨、金銀器、匹段、布穀、奴婢、鞍馬。”册曰：“后妃之德，王化所基。周文迎渭水以立嬪，本支益茂；夏禹娶塗山而作匹，曆數遐昌。宜用前規，特舉彝典。咨爾王妃柳氏，天生淑質，玉潤奇姿，内無險陂之心，外有柔嘉之行。感赤龍之入寢，誕得元良；瓲黄鳥之集林，廣施仁惠。顧陰功之既著，合徽號之優加。兹擇蕙時，載頒竹册。今遣某官某持節備禮，册命爾爲王妃延德宮主。於戲！能循厥度，淑慎其身。”高宗二十六年薨，葬坤陵，上謚元德太后。四十年十月，加貞康。

高宗安惠太后柳氏，熙宗之女。熙宗七年，册爲承福宮主。高宗五年，納爲妃，生元宗、安慶公淐、壽興宮主。十九年薨。百官玄冠素服三日，上謚安惠。元宗元年，追尊爲王太后。忠宣王二年，元武宗降制曰：“崇德報功，法舉追榮之典；分邦列爵，恩頒及内之章。酬我舊勳，同兹顯號。高麗國王王璋曾祖母柳

氏，傳芳令族，作配高門，屬皇祚之興隆，偕名藩而臣附。明賢所化，貞信無頗，傳子至孫，極富與貴。三韓保國，位同異姓之侯王；五等疏封，名亞寡君之宗室。聿新殊渥，庸慰淑靈。可追封高麗王妃。”

元宗順敬太后金氏，慶州人，莊翼公若先之女，封爲敬穆賢妃。高宗二十二年，元宗爲太子，納爲妃，生忠烈王而薨。元宗三年，追封爲静順王后。忠烈王即位，追尊順敬太后。忠宣王二年，元武宗降制曰：“昭令德于前人，爵以隆于三世；受介福于王母，恩特侈于再傳。高麗國王王璋祖母金氏，淑慎其儀，柔嘉維則，東藩作儷，北闕聯姻。不墜簪圭，功有武公之父子；親承盥饋，禮如王氏之舅姑。一則彰夙夜之勤，一則示閨門之肅。嗣爲貴壻，况有賢孫。諄襲請疏之來聞，赫奕徽彝之並舉。鳳綈鸞檢，翟茀魚軒。於戲！重莫重於傳家，有懿含飴之訓；榮莫榮乎錫號，往歆加襚之章。可追封高麗王妃。”

慶昌宫主柳氏，宗室新安公佺之女，號慶昌宫主。元宗元年，冊爲王后，生始陽侯珆、順安公悰，慶安、咸寧二宫主。王欲封忠烈爲太子，后譖於王曰：“太孫聞殿下東還，稍無喜色。且儲副，繼體者也，豈可立權臣之甥乎？”王頗信之，金俊力諫，疑乃釋。忠烈王三年，誣坐呪詛，廢爲庶人。

高麗史八十九

列傳卷第二

后妃二

忠烈王齊國大長公主，名忽都魯揭里迷失，元世祖皇帝之女，母曰阿速真可敦。元宗十五年，忠烈以世子在元，尚公主。元宗薨，王嗣位東還，遣樞密院副使奇蘊逆公主于元。王幸西北面迎之，又令妃嬪諸宫主及宰樞夫人出迎，宰樞百官迎于國清寺門前。王與公主同輦入京，父老相慶曰："不圖百年鋒鏑之餘，復見太平之期。"

時帝令脱忽送公主。脱忽先至，張穹廬袚以白羊膏。明年正月，冊爲元成公主，百官皆賀。宫曰敬成，殿曰元成，府曰膺善，置官屬，以安東京山府爲湯沐邑。九月，生元子于離宫，是爲忠宣王。諸王百官皆賀，公主從者在門，凡入者悉褫其衣，謂之設比兒。

貞和宫主宴賀生男，宫人小尼者布席于東廂。王

曰：“不如正寢。”小尼不告公主，就正寢，置平牀爲公主坐。式篤兒曰：“平床之坐，欲使同於宫主也。”大怒，遽令移席西廂，蓋以西廂舊有高榻也。及宫主行酒，王顧見公主，公主曰：“何白眼視我耶？豈以宫主於我乎？”遂命罷宴，下殿大哭曰：“將往吾兒處。”遂促輦。式篤兒將進輦，王杖走之，公主乳母曰：“主若出，老婢必死于此。”手搤其吭，視將自絶，公主乃止。

時王遣式篤兒如元請朝。式篤兒將行，謂大將軍印公秀曰：“公主使我奏宫主事，若奏之，必不利於國，如何則可？”公秀曰：“伉儷之間，妬媢之言，何足上聞？君既奏之，脱公主後悔，將何及已？”式篤兒然之。

二年，公主以安平公女許嫁忻都子，王欲不許。公主邀慶昌宫主及安平公妃，令與忻都妻面約婚。宫主，安平公之姨也。

有吐蕃僧自元來，自言“帝師遣我爲公主、國王祈福”。宰樞備旗蓋出迎，閭巷皆焚香。其僧食肉飲酒，常言“我法不忌酒肉，唯不邇女色”。無何，潛宿倡家。又請設曼陁羅道場，令備金帛、鞍馬、雞、羊，以麪爲人，長三尺，置壇中。又以麪作小兒，及燈塔各百八，列置其傍，吹螺擊鼓凡四日。僧戴花冠，手執一箭，繫皂布其端，周回踴躍，車載麪人，令旗者二、甲者四、弓矢者三十，曳棄城門外。公主施錢甚厚，其徒争之，訴曰：“僧非帝師所遣，其佛事亦僞

也。”公主詰之，皆伏，遂黜金郊外。

公主取興王寺黄金塔入内，其裝嚴多爲忽刺歹、三哥等所竊。公主將毁用之，王禁之不得，但涕泣而已。後王與公主如興王寺，僧乞還金塔，公主不許。又令忽刺歹括太府寺銀入内。郎將王涓，宗室疏屬也。廣平公譓奪其奴婢，涓壻密直金侁訟而得之。後征倭溺死，譓獻其奴婢于公主。公主召老奴，問其奴婢，與譓奴婢連婚接派者幾三百人，公主並取之。譓扣頭宫門請還之，不許。

有一尼獻白苧布，細如蟬翼，雜以花紋。公主以示市商，皆云前所未覩也。問尼何從得此，對曰："吾有一婢，能織之。"公主曰："以婢遺我，如何？"尼愕然，不得已納焉。

公主嘗以松子、人參送江南，獲厚利。後分遣宦官求之，雖不産之地，無不徵納，民甚苦之。

三年，以將入朝，預設燃燈，公主先出，閱樂於彩棚前。王將如奉恩寺，宰樞不及。王怒，囚僉議府吏。既而，令右承旨薛公儉語宰樞曰："公主請我夙駕，而卿等後至，恐公主責我，且囚府吏，卿等毋以我爲躁也。"

是年夏，以公主生女，設滿月宴。俄而，母訃音至，以才免身，祕之，後五日乃告。公主痛哭，食肉如舊。翼日，達魯花赤設收淚宴。王疾革，宰樞請公主停營繕，縱鷹鷂，又請曰："凡可以禳者，無不盡心，唯興王寺金塔在宫中，願還之。"公主皆許之。王

聞之大喜，令承旨李尊庇還其塔于興王寺。

王將移御天孝寺。王先至山下，公主繼至，以陪從少，怒而還。王不得已，亦還。公主以杖迎擊之，王投帽其前，逐忽剌歹罵曰："此皆汝曹所爲，予必罪汝。"公主怒稍弛。至天孝寺，又以王不待而先入，且詬且擊，欲上馬往竹坂宫。文昌裕謂薛公儉曰："辱豈有大於此者乎？"

公主嘗請工匠于元。至是，木匠提領盧仁秀使三哥告公主曰："宫室之役既罷，盍歸我乎？"公主大怒，詰宰樞曰："我只罷役徒，奈何亦遣工匠乎？"宰樞曰："罷役是日官之言，臣等何知？"公（王）〔主〕益怒曰："豈蔑視我耶？必懲一宰樞，以警其餘。"宰樞難其對，李槢曰："向者臣等以王疾篤，請罷役修省，幸而見聽，工匠妄謂役罷辭去耳。今召而復作，亦未晚也。"公主意解。既而，日官又面請勿構三層閣，不聽，發諸道役夫，督之愈急。

四年，公主生男，群臣宴賀。夏，王及公主如元。嘉林縣人告達魯花赤曰："縣之村落，分屬元成殿及貞和院、將軍房、忽赤、巡軍，唯金所一村在。今鷹坊迷剌里又奪而有之，我等何以獨供賦役？"達魯花赤曰："非獨汝縣，若此者多矣，將使巡審諸道，以蠲其弊。"請王遣人偕往。宰樞令李之氐白王曰："達魯花赤使人巡審諸道，得其實以報朝廷，非細事也。乞收王旨與宫旨，籍民歸本役。"王從之，公主不肯，乃止。

王及公主到京師謁帝，帝宴慰之。王率群臣入自東南隅，立庭中，公主張小紅傘，率永寧公王總、管夫人及諸姬，入自東北隅，獻金銀器皿、細苧布。拜訖，由東西上殿，永寧公及從臣元傅、李汾禧、朴恒、宋玢、康允紹從之。玢以下坐東偏，軍倢皆與焉。公主以世子及小王女謁皇后，獻銀十錠、細苧布二十匹。后見世子，愛之，賜酒卮、刀子。公主又抱世子見于太子妃，妃名之曰益智禮普化，皇后賜公主彩段一車。

及東還，公主請王，欲令入京日，兩殿牽龍著金花帽，宰樞文武百官以禮服迎謁。王遣李槢傳旨，印公秀以謂不可，請用時服，從之。只令牽龍、巡檢、白甲、指諭、都將校、樂官禮服迎駕。王與公主入京，百官、致仕宰樞及三品諸宮院副使班迎于郊及宣義門。王與公主同輦，國學七管諸徒、東西學堂諸生進歌謡。

五年，王在元，公主出内府樂器，命伶官奏樂竟日，鷹坊忽赤三番連日設宴，又結層棚于宫中，燃千燈，且令伶人奏樂達曙。又禿哥押生虎至，公主登園亭觀之。

六年，帝流皇子愛牙赤于大青島。公主迎于城外，遂張樂宴于館。從者止之，曰："皇子以帝命之貶所，豈可耽樂？"遂罷。

九月，以世子生辰，置宴新殿。時東征事急，除女樂雜戲，但奏漢樂。群臣各以贄見世子，奉觴舞，王與公主歡甚。序元使也速達于僉議宰相下，崔仁著于上將軍下。也速達謂盧英曰："吾與崔知事一也，何

令坐下也?"公主聞之,曰:"仁著蒙漢耶?高麗耶?坐上將軍之下,足矣。"也速達慙。

七年,皇后訃音至。公主將奔喪,科斂銀苧布,又選良家處女以行。至懿州,帝敕還國,乃還。

八年,王與公主畋于忠清道,渡臨津。公主怒責王曰:"遊畋非急務,何爲引我至此?"王無以對。次安南,責尹秀曰:"此地無鵝鴇,何誘王遠來?"又謂王曰:"惟遊田是務,奈國事何?"王慚憤,露坐於外。王火獵,民有焚禾者,償其直。公主謂趙仁規曰:"民之病已不可言,扈從者亦勞矣,盍歸乎?"遂還。

十一年,王以內僚上將軍金子廷爲東京副使。公主謂王曰:"予聞東京是王之母鄉,然乎?"王曰:"然。"公主曰:"家奴爲邑宰,可乎?南班人得居中外重任,始自何代?"王曰:"自元廟始。"公主曰:"王真元王之子也。"王有慚色。王留意音律,嘗使內豎與伶人鼓樂,公主遣人告王曰:"以絲竹而理國家,非所聞也。"遂罷之。

十三年,公主將入覲,命選良家子女。使忽赤搜索人家,雖無女者亦驚擾,怨泣聲徧閭巷。遂選西原侯瑛、大將軍金之瑞、侍郎郭蕃、別將李德守女。又遣中郎鄭允耆于江華,搜奪民家所藏白金五十斤,乃與世子如元,次溫泉,世子有不豫色。忽剌歹問其故,曰:"吾將娉西原侯女,今在選中,以故不悅。"忽剌歹以告公主,即遣其女。公主至西京,聞賊起,咸平府道梗,遂還。有告中郎將金仲卿以美女獻王者,公

主遂囚仲卿巡馬所。

初，世祖以亡宋醫鍊德新賜王。德新能合助陽丸，得幸於王及公主。伍允孚嘗痛憤，以爲“此藥不宜胎產，使三韓支胤不蕃者，必此人也。”公主連歲有身，及王得德新藥，更不妊娠。

十七年，元將薛闍干平哈丹，謁公主，獻所俘男女五十，良馬五匹。王與公主置宴慰之。公主坐當中，那蠻歹坐其右，王坐其左，都歡大王、阿石駙馬、河西國王、重慶郡王、薛闍干、闍梨帖木兒、塔出等皆以次坐。翼日，亦如之。

十九年，王與公主如元，次金郊。王怒供億稽緩，杖西海按廉使庾瑞。至鳳州，瑞享王，〔王〕溫言慰之。公主曰：“前日金郊則受譴，今日鳳陽則取悦，所進膳羞，盡是民膏，還駕時，勿以斂民取悦爲事。”

二十年，世祖崩，成宗即位，冊公主曰：“朕嗣有令緒，時庸展親，睠先朝帝女之賢，視今日宗藩之貴，肆揚煥號，用率彝章。釐降高麗國王公主忽都魯揭里迷失，毓秀天潢，承徽宸極。孝恭有則，早閑壺範之慈；警戒無違，特借公宫之重。正嬪儀於貳館，敦王化於三韓。車服不係其夫，義方以教其子。既優既渥，是惟茅土之分；來歸來寧，與覩邦國之慶。因廷臣之建議，即邑國以疏封。于以錫丹闈紫禁之恩，于以彰赤罽輧車之寵。於戲！周王姬爲婦道之準，以成其肅雍；唐漢陽以皇姑之尊，深戒乎驕侈。罔俾前代，得專令名，可封安平公主。”

二十二年，王與公主如元。明年，晉王將之國，帝幸其邸，餞之。王與公主侍宴，酒酣，公主歌，王起舞。是年五月，還國。時壽寧宮芍藥盛開，公主命折一枝，把玩良久，感泣。尋得疾，薨于賢聖寺，壽三十九。遣副知密直元卿如元告喪，元遣火魯忽孫來弔喪，皇太后賜賻，又轉藏經追福。公主嘗入朝，親命畫工寫真。至是來自元，安于仁和殿。九月，葬高陵，謚莊穆仁明王后。二十四年，晉王遣使致祭，高唐王亦遣使歸賻。

是年，忠宣王受禪，追尊爲仁明太后。二年，武宗降制曰："三韓爲國，五季已王，雖居東海之濱，實享南面之奉。由其先有功於太祖，許帝室以連姻。故季女鍾愛於世皇，即公宮而命醮。方穠青軒之桃李，俄晞白露於蒹葭。永懷懿親，用隆恤典。高麗王璋妣皇姑安平公主高麗王妃，發祥坤掖，分派天潢。以舜妃癸比之宵明，爲古公亶父之姜女。善於媲德，車服不矜其夫家，樂有娠賢，茅土已纘其父服，可謂全妻道之終始。苟不因湯沐之安平，原進大封，曷彰尊屬？於戲！自他邦而北闕，最道路之五千；移近甸於東秦，盡山河之十二。明靈可作，殊報是承。可追封皇姑齊國大長公主高麗國王妃。"

貞信府主，宗室始安公絪之女。忠烈即位，册爲貞和宮主。二年，有人投匿名書于達魯花赤石抹天衢館，又呼於道曰："有衣則衣，有食則食，勿爲他人所

得。”明日，達魯花赤以告王及齊國公主，其書曰：“貞和宫主失寵，使女巫呪詛公主。”公主遣忽刺歹、三哥、車古歹等囚宫主于螺匠家，封其府庫。賴柳璥力辨，得釋。宫主自公主釐降，恒居别宫，與王絶不相通。公主薨，忠宣受内禪，奉迎王及宫主上壽。宫主生江陽公滋，静寧、明順兩院妃。忠肅六年卒。

淑昌院妃金氏，尉衛尹致仕良鑑之女。有姿色，嘗嫁進士崔文，早寡。齊國公主薨，忠宣爲世子，疾幸姬無比專寵，斬之，欲慰解忠烈意，以金氏納之，後封淑昌院妃。忠烈薨，忠宣祭殯殿，遂幸妃兄金文衍家，與妃相對移時，人始訝之。後十餘日，移御文衍家蒸焉。未幾，進封淑妃。妃日夜百態妖媚，王惑之，不親聽政，遂命停八關會。

元皇太后遣使賜妃姑姑。姑姑，蒙古婦人冠名。時王有寵於皇太后，故請之。妃戴姑姑，宴元使，宰樞以下用幣賀妃。嘗以四月八日，張燈後園，設火山，具絃管以自娱。其黄簾繡幕，皆供御之物，觀者如市，三日乃罷。

妃嘗居母憂，邀宴宰樞。又如銀字院，設法會，宰樞亦與焉。時王在元，妃或宴元使，或遊朴淵，或如寺院飯僧，出入無度，車服衣仗與公主無異。

忠宣王薊國大長公主寶塔實憐，元晉王甘麻刺之女。忠烈二十二年，忠宣以世子在元，尚主。二十四

年，公主自元來，帝使太子阿木罕、丞相雍吉剌歹護行。忠烈幸金郊，百官郊迎，儀仗妓樂如迎王禮。是年，忠宣受禪，號公主宮曰中和，府曰崇敬，置官僚。

公主妬趙妃專寵，作畏吾兒字書付隨從闊闊不花、闊闊歹。二人如元，達于皇太后。畏吾兒，古回鶻也。元古無字，八思巴始制蒙古字，然往來書多用畏吾兒字。其書云："趙妃詛呪公主，使王不愛。"王使朴景亮問二人書中事，二人不應，反歐之。王懼，白忠烈。忠烈幸公主所，慰安之。又以所籍都成器、金孺、玄宗柱、張祐等家産人口賜闊闊不花、闊闊歹、章吉徹里等。又以妻賜闊闊不花，欲解公主怒。公主猶遣闊闊不花、闊闊歹與大將軍金精、吴挺圭等如元告之。

頃之，有人貼匿名書於宮門云："趙仁規妻事神巫呪詛，使王不愛公主而愛其女。"公主下仁規及其妻于獄，又囚仁規子瑞、璉、珝，女壻朴義、盧頴秀等及妻。又遣徹里如元告貼榜事，貼榜者乃司宰注簿尹彦周也。上洛伯金方慶等諸致仕宰相詣公主，乞留徹里，不從。王又使人請之，亦不聽。闊闊不花等與太后使者還自元，以帝命囚崔冲紹及將軍柳温于巡馬所，又囚趙妃。元又遣使來鞫仁規，凡乘傳者百餘，遂以仁規如元。又鞫仁規妻，極慘酷，妻不勝苦，誣服。元又遣使執趙妃及宦者李温以歸，太后遣蕃僧五人、道士二人來祓公主呪詛。又遣洪君祥享王，欲使王與公主合懽。人謂王自尚主以來，有歉夫婦之道，然嬪妾或進御有身，故致妬忌之釁。是年，忠烈復位，王與

公主如元。

二十七年，忠烈遣都僉議司使閔萱表請改嫁公主，萱不敢進而還，語在世家。三十二年，王惟紹等譖于皇后，欲以瑞興侯琠改尚公主。琠貌美，忠烈使之袨服，數往來，以觀公主。公主素不謹，每與內僚諸人亂。王益不屑，故遂屬意於琠，語在《惟紹傳》。

王復位二年，元封爲韓國長公主。五年，與王還國，王使順妃、淑妃迎于金巖驛，覿用幣，宰樞亦如之，僧徒亦迎拜獻幣。公主所乘車二兩，飾以金銀錦綺，後車五十兩，氈帳有大小，大者可載十四車。金瓮一，鍾二，大鍾子六，只里麻鍾子、孛欒只鍾子及盞兒各十，銀札思麻十四，番瓶二，大鍾子、只里麻鍾子各十，孛欒只鍾子十四，察剌盞兒、察渾盞兒各六，灌子二，猪觜子及胡蘆各一總，金四十錠二十九兩，銀六十八錠三十四兩。諸器名皆蒙古語也。車服斷送之盛，前世所未有。

忠肅二年，公主如元，帝遣院使闊闊歹迎之。忠宣時在元，請迎于道，帝許之，乃至薊州之南迎之。公主在元，尋不豫。太后遣院使唐古歹問疾，仍令侍疾。未幾，薨。奉柩東還，帝命中書省、御史臺、百官奠于道。明年，喪至自元，百官玄冠素服迎于郊。殯永安宮，葬以禮。忠惠四年，元追封薊國大長公主。

懿妃，也速真蒙古女，生世子鑑、忠肅王。忠肅三年，薨于元，還葬于國，追贈懿妃。

静妃，宗室西原侯瑛之女。忠穆元年薨，追贈静妃。

順和院妃洪氏，南陽人，府院君奎之女。

趙妃，祥原郡人，平壤君仁規之女。忠烈王十八年，忠宣爲世子，納以爲妃。二十四年，韓國公主妬妃專寵于元，語在《薊國公主傳》。

順妃許氏，孔巖縣人，中贊珙之女。嘗嫁平陽公昡，生三男四女。昡死，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納之。及即位，冊爲順妃。後淑妃得幸，順妃之女入侍皇太子，謀辱淑妃，白太子令淑妃赴都。中郎將尹吉甫以擊毬得出入東宮，故請於太子，止之。後元遣使賜妃姑姑，百僚宴妃（弟）〔第〕，用幣以賀。妃與淑妃不平，至是，王令淑妃往賀，終宴之間，二妃五出更衣，以服飾相高。忠肅後四年卒，元遣完者來會葬。

忠肅王濮國長公主亦憐真八剌，元營王也先帖木兒之女。忠肅三年，王在元娶之。是年冬，與王來。六年，薨，殯于延慶宫，追贈靖和公主，遣元尹任子松如元告訃。郎將李麟告訃于營王，營王遣使來弔喪，皇太后亦遣中使於伅不花來弔。七年，葬。明年，元中書省遣宣使李常志來囚公主宫女胡剌赤女子及饔人韓萬福，問公主薨故。萬福云："去年八月，王昵御德

妃於延慶宮，公主妬，被王歐鼻衄。又於九月，王如妙蓮寺，歐公主，於侁夫介等救之。”常志遂執胡剌赤女子及萬福等以歸。白元恒、朴孝脩等上書中書省，辨萬福誣告。是年冬，奉安公主真于順天寺。忠惠四年，元追封濮國長公主。

曹國長公主金童，元順宗子魏王阿木哥之女。忠肅十一年，王在元娶之。明年，與王來。從王幸漢陽龍山，生子，是爲龍山元子。未幾，公主薨于行宮，年十八。元遣左司郎脱必歹來致奠。忠惠四年，元追封曹國長公主。

慶華公主伯顔忽都，蒙古女。王在元娶之，後二年與王來。五年，開府曰慶華，置官屬。王薨，忠惠再宴公主于永安宮，公主亦邀忠惠宴。及酒罷，忠惠佯醉不出，暮入公主卧内。公主驚起，忠惠使宋明理輩扶之，使不動，且掩其口，遂蒸焉。翌日，公主恥之，欲還于元，使買馬。忠惠命李儼、尹繼宗等禁馬市，不得賣馬。元使頭麟等來，進御酒于公主，執忠惠以歸。公主囚贊成事鄭天起于征東省，仍命金之謙權征東省，金資提調都僉議使司。忠惠五年，薨，葬以禮。恭愍十六年，元贈謚肅恭徽寧公主。

明德太后洪氏，南陽人，府院君奎之女，生而聰慧端恪。王即位，選入宮，冊爲德妃，動遵禮法，王

甚重之。二年，生子禎，百官賀，是爲忠惠王，又生恭愍王。後忠肅尚元濮國長公主，以公主妬忌后，出居定安公第，王數夜幸之。尹碩、孫奇等密白王，移御定安公第，遷后於隣家，以便往來。有女巫以妖言出入后宫，頗見信愛。后尋知妖妄，籍其財産，令左右榜殺之。

忠惠既即位，忠肅聽鄭萬吉、姜融、金元祥讒間，遂勒后歸田里，不許母子相見。元執忠惠以歸，宰相享后以慰之。后引見政丞蔡河中曰："卿爲首相，見君之惡，何不匡救，以至於此？其阿諛順旨不一諫者，徒欲固其禄位也。今王被執而去，卿曾不遣一介，奔問起居，靦然無恥，今雖具酒食，予何忍下咽？"泣而却之。

初立府曰德慶，及恭愍即位，改號文睿，尊爲大妃。元年，王欲躬祼，大室判書雲事姜保以陰陽拘忌，言今年不可親祀。都堂責之曰："祀大事，汝何沮之？"有姦臣告于后，后固止之。

十年，王以紅賊逼京，奉后南狩。十五年，德寧公主享后于文睿府。時辛旽方得幸，勢甚熾，從王入見。后不賜坐，旽趨出。王曰："僉議國之柱石，何不賜坐？"后正色曰："吾未亡人，安敢與外僧共坐？"王默然。旽銜之，讒間百計。

十七年，侍中柳濯以諫馬巖役繫獄，后使人諭王釋之，王不聽。

十八年夏，旱。王謁后，語及旱災。后曰："王知

天之所以旱耶？去年不雨，百姓餓死，今又大旱，民不聊生，王孰與爲君？奈何委政臣下，多殺有功無罪之人，大興土木，以傷和氣乎？王爲元子時，百姓屬望，惟恐王不爲君，怨忠惠無道，我亦以爲然。忠惠時，歲屢豐而殺人少，今何反不及耶？且王年非幼，何假國柄他人手乎？”因泣下。王有不豫色，曰：“母后何彰子之過若是歟？多殺人，非臣之罪，但禁亂臣耳。”自是王怨后，旽之讒間亦行，孝遂衰。

十九年，太祖高皇帝遣尚寶司丞偰斯來錫王命，又賜后段線、羅紗。王構佛宇上樑，壓死者二十六人，肢體異處，不可忍視。后聞之，請罷役，不聽。

二十年，旽伏誅。王以濯爲旽黨，將殺之。后使人請赦，王怒，縛使者繫獄。王久闕定省，及后有疾，乃往省之。

二十一年正月，王上尊號，赦二罪以下，册曰：“王化之本，莫先於孝；人子之職，宜顯其親。况聖善之有恩，盍封崇之以禮。恭惟王大妃，夙傳家業，克著母儀，貞静本乎天資，柔順形於日用。配先考專治于內，警戒無違；保小子式至于今，劬勞罔極。年垂八秩，位冠東闈。以言其德，則宗社之所由安；以言其功，則臣民之所共賴。持蠡抱管，雖未足以形容；檢玉泥金，庶小伸於愛敬。考本朝之舊典，遵歷代之通規，謹率百官，奉金寶玉册，上尊號曰崇敬王太后。茂對鴻名，誕膺鉅慶，躋于萬壽，祚我三韓。”改文睿府爲崇敬。其年夏旱，后使人告王曰：“天之久旱，由

人所召。辛旽黨人妻妾没爲官婢者，可令放之，婦人何與焉?”王從之。惟旽妻妾不赦。

二十二年，王欲以辛禑爲嗣，請就學，命成均直講李崇仁授書。后不欲，托辭曰：“兒尚幼，稍長就學，未爲晚。”王曰：“臣今數窮當死，今不立嗣，社稷誰托？且影殿之役，誰繼吾志?”后曰：“影殿壯麗，天下罕比，勞民傷財莫甚焉。水旱災變，靡不由此，宜罷其役。”又曰：“人臣出從王事，入治家産，而金興慶等諸子弟日夜在内，不得歸家，豈不怨王？王嘗偏信賊旽，不聽予言，幾至誤國，今又若爾何耶？宜令子弟輪番宿衛。且萬機至煩，宵旰勤政，猶懼不及。今王日中而起，軍國之務，豈無稽滯？王宜夙興夜寐，親聽國政，以孝老母。”王不悦，欲辭去，后再三言之。王對曰：“謹從命。”又問：“何不御妃嬪?”王曰：“無如公主者”，因泣下。后笑曰：“一死，理之常，王亦終不免矣，何慟之甚也？恐爲人笑，慎勿復然。”

后數對王言過失，王不悦。宫人宦官相戒，毋得言王過失於后，后亦知其然。及聞王殺忠惠王孽子釋器，佯不知，乃曰：“昨夢見死屍，心不平。”令膳夫備素膳以進。

二十三年九月甲辰，王見弑，后欲擇立宗室，侍中李仁任率百官立禑。三年，倭寇江華，恣殺虜。后遣楊伯顔言於都堂曰：“倭賊肆暴，屠害生民，不可坐視。今倭僧良柔等奉使而來，可遣説賊曰：‘汝亦人

耳，何殘忍之甚也？汝欲金銀粟帛，則我何惜焉？雖土地亦當與之，無徒殺人爲也。'以此開曉之，如何？”侍中慶千興曰：“是示弱也。”乃止。

五年，禑乳媪張氏有罪，百官請下獄。禑使人問於后曰：“古亦有出乳母者乎？”后曰：“豈可以古今有無論？但因時制宜耳。”百官固請，禑不聽。后曰：“豈可使一女之故，令擧國觖望？”召張氏，趣下獄。張氏在禑前不出。后怒，命輦欲幸别宫，禑由是竟出張氏。

六年春正月戊戌，薨，壽八十三。前夕，執禑手曰：“我國傳世之久，將五百年，大抵人君率不聽臣僚言。願王稽大疑决大事，必咨侍中慶復興、李仁任，判三司崔瑩及諸相，慎勿徑情直行。又君擧必書，不可數出遊觀。”二月，葬令陵，謚曰恭元。

恭讓王三年，禮曹請曰：“忠肅王妃洪氏，乃忠惠王、恭愍王之母后。忠惠王妃尹氏，乃忠定王之母后。以正統君王有後之妃，迄今不祀，實爲闕典。乞二妃忌祭及真殿祭，悉倣近代先后禮。”從之。

壽妃權氏，福州人，左常侍衡之女。初，嫁密直商議全信子，衡以全家不肖，欲離之而未果。忠肅後四年，托内旨絶婚，遂納于王，冊爲壽妃。忠肅薨，忠惠蒸焉。後元年卒。

忠惠王德寧公主亦憐真班，元鎮西武靖王焦八之

女。忠肅十七年，忠惠在元，尚公主，生忠穆王、長寧翁主。

公主嘗請乾洞社主於旻天寺受戒。忠惠薨，忠穆幼冲即位，公主方盛年居中，裴佺與康允忠出入得幸。有人錄佺罪惡，貼匿名狀于版圖門。公（王）〔主〕召諸宰相曰："自今裴佺勿復近侍。"後佺猶在公主宫中用事。

忠穆不豫，公主徙居密直副使安牧第，庶務皆取決。王薨，公主命德城府院君奇轍、政丞王煦攝行征東省事。忠定時，公主頗與政，王不能沮。二年，如元。恭愍三年，還，王以主屬爲嫂，事之甚謹，供奉視三殿。十六年，元封貞順淑儀公主。

辛禑元年，薨，葬頃陵。三年，祔神孝寺忠惠王真殿。恭讓王二年，祔太廟。

禧妃尹氏，坡平縣人，贊成事繼宗之女，生忠定王。忠定元年，立府曰敬順，置丞、注、簿各一，舍人二。忠定遜于江華，供膳不充，往來又絶，憂愁號泣。妃請恭愍往見之，留數日還。辛禑六年薨。恭讓三年，禮官建白妃之忌祭及真殿祭，悉倣近代先后從之。

和妃洪氏，評理鐸之女。鐸爲慶尚道鎮邊使，王聞其女有姿色，賜鐸衣酒。後三年，未納而冊爲和妃，置于宰臣尹忱第，以便往來。然臨幸數日而寵絶。

銀川翁主林氏，商人信之女，丹陽大君之婢也，賣沙器爲業。王見而幸之，有寵。三年，王將納和妃，林氏妬之，乃封爲銀川翁主，以慰其意，時稱沙器翁主。

王起三峴新宫，其制度不類王居。庫屋百間實穀帛，廊廡置綵女。有二女被選當入，泣下。王怒，以鐵椎擊殺之。又多置碓磑，皆翁主意也。王好熱藥，諸妃嬪皆不能當御，唯翁主得幸。生釋器，開福宴，奪市人帛爲幣。王被執如元，高龍普等封内帑，翁主泣曰："王只著禮服，不服重裘，今寒甚，願獻王裘。"龍普許之。龍普又放翁主等宫人百二十六人。

恭愍王徽懿魯國大長公主寶塔失里，元宗室魏王之女。王在元，親迎于北庭，元封承懿公主。王即位，與之東還，置府曰肅雍。

元年，王欲躬祼大室，公主敕王侍臣曰："若等侍王詣太廟，則吾必罪之。"由是王不得行。

五年，王幸奉恩寺，聽僧普虚說法。公主從太后繼至，侍女、僧徒雜遝無別。王又邀普虚于内殿，公主、太后喜泣下霑襟，親侑茶果，公主施瑠璃盤、瑪瑙匙等物。

八年，宰相白公主曰："王即位九年，未有太子，願選良家女充後宫。"公主許之。乃納李齊賢女爲妃，寔非王意。公主復悔之，不進膳。於是，閹竪、女謁讒謗百端，公主遂有妬志。

十年，避紅賊，從王南幸，事出倉卒，去輦而馬，見者皆泣下。明年，興王之變，王入太后密室，蒙毯而匿。公主坐當其戶，亂定，王乃出。

十四年二月，王以公主有身彌月，赦二罪以下。及難産，病劇，令有司禱于佛宇、神祠，又赦一罪。王焚香端坐，暫不離側，公主尋薨。王悲慟，不知所爲。贊成事崔瑩請移御他宫，王曰："吾與公主約不如是，不可遠避他處，以圖自便。"命王福命主喪事，輟朝三日，百官玄冠素服，設殯殿、國葬、造墓、〔佛〕[1]齋四都監，各置判事、使、副使、判官、錄事。又設山所、靈飯法、威儀、喪帷、轜車、祭器、喪服、返魂、服玩、小造、棺槨、墓室、鋪陳、真影等十三色，各置别監，以供喪事。令諸司設奠，賞其豐潔者。於是，争務華侈，至有稱貸以辦者。王素信釋教，至是大張佛事，每七日令群僧梵唄，隨魂輿自殯殿至寺門，幡幢蔽路，鐃鼓喧天。或以錦繡蒙其佛宇，金銀彩帛，羅列左右，觀者眩眼。遠近諸僧，聞者皆争赴。

遣密直副使楊伯顔如元告喪。四月壬辰，葬正陵，群臣上號曰仁德恭明慈睿宣安王太后。將葬，王命畫儀衛次第、山陵制度，觀之不覺涕泗。喪事依齊國大長公主例，窮奢極侈，以此府庫虚竭。王惑浮屠説，欲火葬，侍中柳濯不可，乃止。王手寫公主真，日夜

〔1〕據《東史綱目》補。

對食悲泣，三年不進肉膳。令朝臣除拜及出使者，皆詣陵下，如閤門行禮。

十五年，大起公主影殿于王輪寺之東南，令百官輦木石，數百夫挽一木，尚不能進，呼耶聲動天地，晝夜不絶，牛死者相繼于道。

十六年，元遣前遼陽理問忽都帖木兒賜公主謚曰魯國徽翼大長公主。王幸魂殿，告錫命，設大享，教坊奏新撰樂詞。王坐對公主真，侑食如平生。後又幸正陵，巡視塋域，徘徊悲思。御丁字閣，奏胡歌獻酬，尋命改公主謚。李仁復、李穡遂改徽懿以聞，從之。

十九年，置守陵戶，納土田臧獲于雲岩寺。王與群臣同盟曰："有國有家，配匹莫重。玆內助之賢，宜在不忘。惟仁德恭明慈睿宣安徽懿魯國大長公主，分派天潢，連芳戚畹，禮從親迎，來嬪我家，潛邸燕京，既同甘苦，迨及東旋，再定禍亂。辛丑，妖賊犯京，播遷于南，贊成克復。癸卯，興王倉猝之變，賊在跬步，橫身障蔽。又其凶謀攘竊國璽，乃能出奇，密令收護。俾我國家，式至今日，比功提甲，亦無忝焉。溫恭小心，循蹈婦則，慈祥惠愛，克著母儀，儆戒相成，多所匡救。是宜終始，共守宗祧。乃以彌月之辰，竟殞厥身。興言及此，痛楚尤深。上國贈徽懿魯國大長公主之號，群臣獻慈睿宣安之謚，葬于雲岩寺東麓，號曰正陵，神御之所在城中者曰仁熙。仰稽太祖以來，歷代成規，增益光大，期盡予心。肆與群臣，同發誓願，於仁熙殿立千手道場，又以德泉庫、寶源庫、延

德宮、永和宮、永福宮、永興宮屬之，以備供用。又於寶源庫別置解典庫，又將宮中所御之物，買布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三匹，分給州郡，隨本多少以取息。諸道諸色人匠合納貢布，並委寶源庫收掌。雲岩寺納田二千二百四十結，奴婢四十六口，以資冥福。置陵戶百有十四，期至不替。佛天在上，宗社在下，今我同盟及後代君臣不遵此盟，或有侵奪盜用者，神必殛之。”雲岩元係教宗，今改昌化，屬禪宗，又改光岩。

惠妃李氏，林人府院君齊賢之女。魯國大長公主無子，宰相請納名家女宜子者，於是選入，封惠妃。洪倫、韓安之强辱諸妃也，妃拒不從。恭愍既見弑，剃髮爲尼。

益妃韓氏，宗室德君義之女，以選入封益妃。王嘗宴內殿，妃起爲壽，王怡然，顧謂近臣禹確曰：“美如何耶?”及王得心疾，令洪倫、韓安等强辱妃，妃拒之。王怒，抽劍欲擊，妃懼從之。自是倫等矯旨數往來，妃亦知其詐，然不拒，遂有身，語在倫等傳。

辛禑時，臺諫交章請殺妃所生子，從之。初，中郎將金元桂收其子，養于家，至是鞫之，乃女也。臺諫又請鞫妃，禑不許，曰：“是彰先君之失也。”恭讓王即位，以王女敬和宮主養于妃家，命有司賜妃田。

定妃安氏，竹州人，竹城君克仁之女。十五年，

以選入封定妃。克仁爲同知密直，與侍中柳濯等上書諫馬巖役。王大怒，出妃歸第，曰："非惡汝也，惡汝父也。"尋召妃還。洪倫、韓安之强辱諸妃也，妃被髮徒跣，欲縊死。王懼而止。

辛禑即位，妃年少，美而艷。禑每戲之曰："予後宫人何無如母氏者乎？"數如妃所，或一日兩三至，或夜至，或至而不得入，頗有醜聲聞於外。禑一日如妃所，妃以有疾，不梳不見。妃見其弟判書安淑老女於禑，禑納爲賢妃，人謂妃畏人譏，欲以自掩也。

十三年，立府曰慈惠，置官屬。明年，禑遜于江華，百官奉傳國璽獻于妃，遂以妃教立禑子昌。昌即位，臺臣以妃及惠妃、慎妃俱非正嫡，請只給歲祿。

明年，我太祖與諸大臣定策，奉妃教迎立恭讓王。王尊妃爲貞淑宣明敬信翼成柔惠王大妃，册曰："爲之後者爲之子，當推孝敬之心；有是實者有是名，盍舉尊崇之典。此《春秋》之大義，而古今之通規。恭惟王大妃，系出蟬聯，德符窈窕。先朝作配，尋遭中否之運；一旦主盟，坐定再安之策。既廓除異姓之禍，仍遂立宗親之賢。顧以眇末之資，獲叨艱大之托。化家爲國，實蒙補鍊之功；順色承顔，恒奉怡愉之養。然不進其嘉號，曷足酬其至恩？率籲衆情，爰擇穀旦，謹奉册寶，上尊號曰貞淑宣明敬信翼成柔惠王大妃，殿曰敬慎。誕膺休慶，丕敘彝倫。象服是宜，化益敦於正始；眉壽無害，福自享於太平。"

慎妃廉氏，瑞原縣人，曲城府院君悌臣之女。以選入封慎妃。洪倫、韓安之强辱諸妃也，妃拒不從。恭愍既見弑，剃髮爲尼。

恭讓王順妃盧氏，交河郡人，昌城君積之女。元年十一月，立爲順妃，開府曰懿德，置僚屬。三年三月，都評議使司奏曰："殿下受命中興，以正大位，奉承宗廟社稷之祀。中宫所以助祭祀，東宫所以重國本，宜令有司舉行冊禮，以正名號。"又請追贈王大妃、國大妃、中宫三代祖考，以彰孝理，從之。七月，追謚妃三代。八月，授妃竹冊金印。妃生世子奭，肅寧、貞信、敬和三宫主。

高麗史九十

列傳卷第三

宗室一

高麗封宗室之親且尊者曰公，其次爲侯，疎者爲伯，幼者爲司徒、司空，總稱曰諸王，皆不任事，所以保親親也。今據舊錄，作《宗室傳》，公主別附其後。

太祖二十五子，莊和王后吳氏生惠宗，神明王太后劉氏生太子泰、定宗、光宗、文元大王貞、證通國師，神静王太后皇甫氏生戴宗旭，神成王太后金氏生安宗郁，貞德王后柳氏生王位君、仁愛君、元莊太子、助伊君，獻穆大夫人平氏生壽命太子，東陽院夫人庾氏生孝穆太子義、孝隱太子，肅穆夫人生元寧太子，天安府院夫人林氏生孝成太子珠琳、孝祇太子，興福院夫人洪氏生太子稷，小廣州院夫人王氏生廣州院君，

聖茂夫人朴氏生孝悌太子、孝明太子、法登君、資利君，義城府院夫人洪氏生義城府院大君。

太子泰無嗣。

文元大王貞，史逸封贈之由。子千秋殿君，尚光宗女阿志，君早卒，史皆逸其名。

證通國師，史逸其名。

戴宗旭，光宗二十年卒。子孝德太子、成宗、敬章太子。成宗即位，追尊睿聖宣慶太王，廟號戴宗。即故，葬號泰陵，享祔太廟。穆宗五年，加號和簡。顯宗五年，加恭愼。十八年，又加顯獻。

安宗郁，居第在王輪寺南，與景宗妃皇甫氏私第近。景宗薨，妃出居其第，郁遂烝，有身。事覺，成宗流郁泗水縣，謂曰："叔犯大義，故流之，愼勿焦心。"命內侍謁者高玄押送。玄還，郁贈詩曰："與君同日出皇畿，君已先歸我未歸。旅檻自嗟猿似鏁，離亭還羡馬如飛。帝城春色魂交夢，海國風光淚滿衣。聖主一言應不改，可能終使老漁磯。"

初，流郁之日，皇甫氏免身而卒。成宗爲擇傅姆養其兒。兒至二歲，姆常誨之曰："爺。"一日，成宗召見，姆抱以入，兒仰視成宗，呼云："爺。"就膝上捫衣襟，又再呼："爺。"成宗憐之，下淚曰："此兒

深慕父也。”遂送泗水以歸郁，是爲顯宗。

郁工文辭，又精於地理。嘗密遺顯宗金一囊，曰：“我死，以金贈術師，令葬我縣城隍堂南歸龍洞，必伏埋。”成宗十五年，郁卒于貶所。顯宗如其言，將葬，請伏埋，術師曰：“何太忙乎？”明年二月，顯宗還京。及即位，追尊孝穆大王，廟號安宗。八年四月，移葬乾陵。五月，加號憲景。十二年，改孝穆爲孝懿。十八年，加聖德，後稱武陵。

王位君，史逸其名，無嗣。

仁愛君，史逸其名，無嗣。

元莊太子，史逸其名。子興芳宮大君，亦逸其名。

助伊君，史逸其名，無嗣。

壽命太子，史逸其名。子弘德院君圭。

孝穆太子義，生一子，出家。

孝隱太子，史逸其名，或稱東陽君。性險戾，交結群小，潛懷異圖，光宗賜死。子琳、禎。孝隱之死，琳、禎以幼獲免逃竄，糊口民間。康兆用事，奏授琳、禎爵，給臧獲田莊，屬宗籍。琳，尚書左僕射，卒。

禎，太子詹事、上輕車都尉。顯宗三年卒，謚温潔，贈工部尚書。

元寧太子，史逸其名。子孝當太子。

孝成[1]太子琳珠，無嗣。

孝祗太子，史逸其名，無嗣。

太子稷，無嗣。

廣州院君，史逸其名。惠宗二年，外舅王規欲立以爲王，謀逆見誅。院君亦不知所終。

孝悌太子，史逸其名，早卒，無嗣。

孝明太子，史逸其名，早卒，無嗣。

法登君，史逸其名，早卒，無嗣。

資利君，史逸其名，早卒，無嗣。資利，方言“季子”。

---

〔1〕 原作誠，據上下文改。

義城府院大君，史逸其名，無嗣。

惠宗二子，義和王后林氏生興化宮君，宮人哀伊主生太子濟。

興化宮君，史逸其名。

太子濟，無嗣。

定宗一子，文成王后朴氏生慶春院君。

慶春院君，史逸其名。

光宗二子，大穆王后皇甫氏生景宗、孝和太子。

孝和太子，史逸其名，無嗣。

顯宗五子，元成太后金氏生德宗、靖宗，元惠王后金氏生文宗、平壤公基，宮人韓氏生檢校太師忠。

平壤公基，顯宗十二年命名，賜禮物。二十二年，冊爲弘仁崇孝光德功臣、守太尉兼尚書令、開城國公。

靖宗初冊，加守太保，冊曰："固本枝而永世，往代令猷；分寶玉以展親，先王美範。是封崇於戚里，作藩屏於王家。既有元功，合加寵數。咨爾基靈源誕跡，偉器推名，志篤忠貞，身勤夾輔，爰遵規於九錫，乃授職於三公，賜以奇珍，兼之命服。今遣某官某備禮，冊命汝爲守太保，階勳餘並如故。體予丕訓，勵乃深誡。"

文宗初，基病，下制遣醫視疾。又其生日，賜禮幣。後改封平壤公。三年，加守太師兼內史令。十五年，又加中書令。二十三年卒，後追封靖簡王。

子璡、琚、瑛。璡太尉，琚司空，早卒。初，校尉巨身謀廢王立基。二十六年，兵士張善上變告，命誅巨身，夷其族。基已死，乃流璡于海南，瑛以幼免。又以平章王懋崇、長寧宮主李氏、遂安宅主李氏與其謀，乃放懋崇及其子于安東，長寧宮主、遂安宅主于谷州，擢善爲將軍，子孫各賜職一級。璡尋卒。

瑛，尚靖宗女保寧宮主，封樂浪伯加守司徒。獻宗時，拜開府儀同三司，進爲侯。肅宗加輸忠功臣、守太尉，食邑二千戶，食實封三百戶。睿宗七年卒，年七十，謚敬安。子禎、禔。

禎，授檢校尚書、右僕射，進檢校司空，尚肅宗興壽公主，加特進、檢校司徒、守司空、承化伯，食邑二千戶，食實封三百戶，賜贊化功臣號。仁宗八年卒。子梓、杞。

梓，檢校右僕射、守司空，毅宗十八年卒。杞尚睿宗女承德公主。子瑊、璞、玶。

瑊封信安伯，康宗爲太子，納其女爲妃，後進爲侯。明宗八年卒。子沅、稹。

沅封桂城侯。子璟、瑃、禧、禥。璟封清化侯，高宗四十六年卒。子溫、楫、綧、玶。

溫，封承化侯。元宗十一年，三別抄叛，逼溫爲王，據珍島。蒙古遣綧子雍、熙等來討，綧囑雍、熙

曰："救温死。"及破珍島，洪茶丘先入，殺之及其子守司徒桓。楕封丹陽伯，子溍封長陽公。

綧，封永寧公，美容儀，慷慨有志略，善騎射，讀書通大義。高宗二十八年，稱爲王子，入質蒙古四十年，從蒙古也。窟大王圍攻忠州，王賜綧書曰："昔爾入侍天庭之日，出自誠心，决然獨斷，以一介孤身，代三韓萬姓而往者，豈以一身之安危憂樂爲慮哉？但爲國爲家，庶全忠孝耳。十餘年間，險阻艱難，千態萬狀，殆不可容説。雖然夙志如彼，能不益誠懇，永安社稷乎？且邈在萬里外，猶望庇於本國，幸今至此，三韓萬姓冀蒙力護，想爾意何如也？矧又孝誠所格，天地尚有感動。今大王以寬仁字小爲任，苟或見爾孝懇哀哀有不可忍之者，則其有不動心哉？汝當切迫陳達，俾大軍解圍反旆，則非特老人悦懌，舉一國更生矣。其忠孝兩全，流名萬世，正在此時。"四十一年，蒙古帝知綧非王親子，謂綧曰："汝雖非王子，本王族，久處吾土，即吾黨也。"乃奪阿母侃馬三百匹賜之。綧又與車羅大帥兵五千來攻諸郡，至尚州而還。郎將蔡取和謂曰："捐妻子從公絶域者，欲安國家耳。今無一毫事利國，與叛臣無異。"遂逃還。逆豎鄭子明以告綧，綧遣人追斬之。

初，綧之入質也，寓於東京。總管洪福源積不平，綧妻奏于帝，殺福源，語在《福源傳》。後福源子茶丘訴綧於帝曰："真金太子，中書令也。永寧公，高麗尚書令，故自謂秩等於皇太子。"帝大怒，奪綧所領兵

馬。子雍、熙、諴、禔、和、琳。

雍，封信安侯，子璽司空。熙封光化侯，子珩、玖皆司空。諴封寧仁侯，子元司空。禔守司徒。和司徒，子衍正尹。衍子彬，永寧君。恭愍十七年，來自元，曰："元朝政亂民饑，群盜日盛，元祚不久矣。"琳，和義君。子琚，和義大君。恭愍五年，流南海。子瑄、義、瓊。瑄封襄陽君，子珪封壽延君，恭讓四年流遠地。子評元尹。義封德豐府院君。瓊封壽興君。子福封保寧君，恭讓四年，流遠地。

珽，守司空，子維封咸寧侯。瑃封河源公，子佺封新安公，元宗二年卒。禧守司徒，子珪守司徒。珪子敬封漢南君。稹有容儀，尚明宗女延禧宫主，封寧仁侯。好文學，尤嗜釋老，孜孜爲善，得保終始。高宗七年卒，謚肅懿。子侹，尚神宗女敬寧宫主，初封始興伯，後進爲侯，又進封淮安公。高宗十八年，遣侹如蒙古軍，以土物遺其帥撒禮塔。侹至，見撒禮塔，遥拜階下，不答。侹以酒饌餉之，撒禮塔饋以湩酪，侹隨所勸，能飲啖，撒禮塔大悦。二十一年卒。子梴、琁、諟。

梴封桂陽侯，琁封新陽伯，姿端麗，尚高宗女壽興宫主，高宗四十三年卒，追封公。子淑、瀓。淑封齊安公，爲人廉正，諳練典故，時稱宗室儀表。初，尚元宗女慶安宫主，後尚忠烈王女靖寧院妃。忠烈二十一年，錄三司事，後進封大君。忠烈薨，忠宣即位，如元，命淑權署征東省事。明年，王在元，遣郎將申

彦卿傳旨，曰：“齊安大君於屬爲叔，翁主亦是大姊，供上依睿殿淑妃例。”又明年，加三重大匡、府院大君。四年卒，年七十五。子昡封平陽公，慶安宫主出也，忠烈二十六年卒。子璹、楨。

璹，忠宣二年封順正君，後進封大君。元仁宗在東宫，璹妹伯顔忽篤得幸，璹赴召如元，尋授翰林學士。三年，奉御香還國。故事，迎御香不用禮服，璹始遣人强百官用禮服。忠肅三年，西海道民多流移，州郡空虚者五六，海州亦納其印于都堂，以璹奪州田五千餘結故也。命執璹家奴在海州擾百姓者，流遠島。璹嘗矯制起驛馬，又於遼陽望海等地，影占人户二百餘口。憑宫掖勢，多行不法，見王亦踞傲無禮。六年，元遣斷事官中欒哈里哈赤、令史丘友直等執璹以來，王與元使鞫于行省，杖五十七。楨，忠宣二年封懷仁君，亦依妹勢，恣行不法。子瑞，封順仁大君。

瀓，封帶方公。忠烈元年，率衣冠子弟十人如元，爲秃魯花。王賜景靈殿五室白銀祭器。十八年卒。子晶，封中原公。子珣、璃、琇。珣封淮安大君，珣子証、讜、諝、詗。証元尹。讜，史逸其封。諝益城府院君。諝子緩、緝。緩封益昌君。緝一名敘，初封益川君，後封益山君，尚恭讓王女肅寧宫主。恭讓四年，流遠地。詗封昌寧君，子琦封寧原君。恭讓四年，流遠地。璃封昌原君。

琇，封樂浪君。琇子昉，封順安君。恭讓元年，與同知密直司事趙胖如京師告即位。子髙、聃。髙封

永福君，恭讓四年，與贊成事權仲和如京師謝恩。子回元尹。聃封順寧君。恭讓三年，與司藝柳伯淳犯造言謗國之罪，臺省刑曹會慈恩寺鞫之，伯淳等不服。及訊，伯淳曰：“嘗與聃言，諸將受命攻遼，逗遛返旆，宜若無功，而今反受褒賞，其回軍也沮。王氏立子昌者，亦勢之然也。大臣以此繫獄，昔毅宗武臣之亂，宜可鑑也。今儒者鄭道傳等謀弄國柄，儻有前日之亂，則吾等恐陷其禍。”聃亦具服。臺省刑曹請加聃罪，王曰：“聃，宗室，不忍加刑，削屬籍，流見州。杖流伯淳基州。”四年，聃流遠地。

　　禔，守司徒。璞尚毅宗女安貞宮主，加守司徒，封咸寧伯。宮主召伶人學琴，遂私之。明宗朝，以璞不能治家，詔削職。居二年，復職。十五年卒。玶，神宗初守太尉、上柱國、延昌公。玶子縝，守司空。縝婢爲崔忠粹所嬖。明宗末，忠粹與兄忠獻謀廢立，乃曰：“宗室中唯縝博通經史，聰明有度量，若立爲主，國可中興矣。”崔忠獻及朴晉材有異議，不果。禔，睿宗朝授檢校戶部尚書、柱國，尋加檢校司徒、守司空、上柱國。

　　檢校太師忠，史逸。

　　靖宗三子，容懿麗妃韓氏生哀殤君昉、樂浪侯璥、開城侯㬙。

　　哀殤君昉，史逸。

樂浪侯璥，文宗六年冊爲開府儀同三司、守太保、兼尚書令、上柱國、樂浪侯，食邑三千戶，賜輸誠理奉德功臣號。

開城侯曖，文宗六年冊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尉兼尚書令、上柱國、開城侯，食邑二千戶，賜資仁保理佐化功臣號。十六年卒，謚慎殤。

文宗十三子，仁睿太后李氏生順宗、宣宗、肅宗、大覺國師煦、常安公琇、道生僧統竀、金官侯丕、卞韓侯愔、樂浪侯忱、聰惠首座璟，仁敬賢妃李氏生朝鮮公燾、扶餘侯㸂、辰韓侯愉。

大覺國師煦，字義天，避宋哲宗諱，以字行。文宗一日謂諸子曰："孰能爲僧，作福田利益耶？"煦起曰："臣有出世志，惟上所命。"王曰："善。"遂隨師出居靈通寺。煦性聰慧嗜學，始業華嚴，便通五教，旁涉儒術，莫不精識，號"祐世僧統"。煦欲入宋求法，王不許。至宣宗時，數請宰臣諫官極言，不可。二年四月，煦潛與弟子二人隨宋商林寧船而去，王命御史魏繼廷等分道乘船追之，不及。遣禮賓丞鄭僅等問過海安否。煦至，宋帝引見垂拱殿，待以客禮，寵數渥縟。煦請遊方問法，詔以主客員外楊傑爲館伴，至吳中諸寺，皆迎餞如王臣。王上表乞令還國，詔許東還。煦至禮成江，王奉太后出奉恩寺以待，其迎迓導儀甚盛。煦獻釋典及經書一千卷，又於興王寺奏置

教藏都監，購書於遼、宋，多至四千卷，悉皆刊行。始創天台宗，置于國清寺。已而南遊歷名山，後退居海印寺。及肅宗即位，遣使迎還，住持興王寺。遼使王萼見興王寺小鐘，歎美曰："我朝所未有。"煦謂曰："吾聞皇帝崇信佛教，請以此鐘獻之。"萼曰："可。"煦請鑄金鐘二，將獻于遼帝。遂屬回謝使孔目官李復先奏其意。遼帝以萼奉使妄有求索，加峻刑，令勿獻。及復還，刑部奏治其罪。煦病，王幸總持寺問疾，尋卒。王欲謚大覺，中書門下省奏："大覺者，佛也。僭佛號非煦意。"王不從。政堂文學李顗言："煦於上雖周親，而按禮出家無服，然才行俱優，名重遼、宋，欲追贈國師，不可不服。"於是，王與群臣玄冠素服，輟朝三日，賜賻甚厚，遂册贈大覺國師，又賜教門徒弔慰。

常安公琇，文宗二十五年授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尚書令、守司空、上柱國、平壤侯，食邑一千戶。二十七年，王遣中書侍郎金行瓊、衛尉卿李靖恭于尚書省行册禮，並賜印綬、衣帶、鞍馬、匹段、銀器、布貨等物。册曰："周開五等之封，增恢茂業；漢置七王之輔，永耀丕圖。伊制理之惟艱，必宗藩而是賴。宜遵縟矩，益闡芬猷。咨爾王子琇，天縱藝能，生知仁孝，劉睦之謙恭育性，孚體至和，始興之清素飭躬，雅符僉矚，克膺德懋，高暎戚流，乃推敦睦之懷，俾示旌庸之眷，授之大邑，進以崇資。今遣使某官某等

持節備禮，冊爲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尚書令、守司空、上柱國、平壤侯，食邑一千戶。於戲！朕則舉不由私，致加於公望，爾則動無違禮，勉奉於官，常保以恩榮，慎厥終始。”宣宗三年，加守司徒，食邑二千戶，進封常安公。獻宗即位，加守太保。元年卒，謚英良。

道生僧統竀，文宗二十四年命祝髮，後住俗離寺。睿宗七年，或告竀與尚書右丞金仁碩、全州牧使李汝霖交通圖不軌。王流于巨濟縣，及其黨汝霖、仁碩，殿中少監河彥碩，刑部尚書任申幸，大卿李仲平，刑部員外郎李日肅，將軍金澤臣、宋英漢，別將金有成，知南原府事李綏，寧朔鎮使李日衍，崇教寺僧資尚，並仁碩、汝霖、申幸、彥碩等子流遠地。誅資尚于中路，竀尋卒。竀財累鉅萬，厚施於人，故貪利者多附之，終以此敗。

金官侯丕，文宗三十一年，授特進、檢校司空、上柱國、金官侯，食邑一千戶。丕有學術。扶餘公燧嘗娶積慶宮主，丕與愉等諫以爲不可娶同姓，王不從。宣宗三年，進檢校尚書令、守司徒，食邑二千戶。九年卒，贈守太尉兼中書令，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五百戶。王曰：“曩者章順侯無後而卒，依浮屠法散骨。今金官侯無嗣，宜准章順例。然此法出於釋氏，不足依據，宜卜地厚葬，以永春秋之饗。”有司竟奏不行。謚莊憲。

卞韓侯愔，文宗三十一年，授特進、檢校司空、上柱國、卞韓侯，食邑八百戶。宣宗三年，進檢校尚書令、守司徒，食邑二千戶。九月卒，謚章順。

樂浪侯忱，文宗三十七年卒，追封樂浪侯。

聰惠首座璟。

朝鮮公燾，文宗十五年，冊爲崇仁廣義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尚書令、守司徒、上柱國、朝鮮侯，食邑二千戶。三十一年，進封公。宣宗三年，加守太保，食邑三千戶。獻宗即位，加守太師。肅宗立，增封食邑五千戶，食實封五百戶。四年卒，贈謚襄憲，爵其子滋檢校太保、上柱國，源檢校司空、柱國，温檢校工部尚書、柱國。六年，滋以檢校太師、守司空卒。源，肅宗加輸忠功臣、（持）〔特〕進檢校太尉、守司徒，尚肅宗女安壽公主，封廣平伯，進開府儀同三司，封爲侯。仁宗加守太保、廣平公，食邑二千戶，食實封五百戶。子瓛，封安平伯，尚睿宗女興慶公主。明宗七年卒。性恬静好學，經藝方技，無不該貫，書畫亦妙。然好釋典，臨終，效禪僧作偈，卒年六十一。

温，睿宗授上柱國，仁宗加守太尉、江陵侯，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尋卒。生三女，爲毅宗、明宗、神宗妃。

子瑛、鶩。瑛，字玄虛，性沈静寡欲，篤志于學。

毅宗初，爲殿中內給事，請赴試。王嘉其志，然以侯王之子下從貢士，非例不允。尚仁宗女承慶宮主，封恭化伯，恩顧甚渥。明宗即位，進爲侯。晚年酷好浮屠法，十六年卒，年六十一，謚定懿。子沔，尚毅宗女和順宮主。神宗授守司空、上柱國、廣陵侯，後進爲公。高宗五年卒。性純厚沈静，工筆札，多技能，尤精醫術，以畜藥活人爲事。凡有疾者，皆造其門，略無憚色，人皆歎服。鶱，殿中內給事同正。

扶餘侯㴛，文宗三十四年冊爲扶餘侯，冊曰："周樹維藩，所以保緜興之運；漢崇盤石，所以臻炎盛之期。將圖社稷之寧，必賴本支之固，盍涓景範，用舉寵章。咨爾王子㴛，克嶷挺姿，至龢禀粹，讀書俱下於十行，摛藻敏成於七步，聲華既洽，獎賁可稽。是用迥陟五侯之列，擢陞八座之榮，疏以土茅，賜之戶食。今遣使某官某等持節備禮，冊命汝爲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司空、守尚書令、上柱國、扶餘侯，食邑一千戶。於戲！恩雖立愛，義亦在公。論德授官，朕罔踰於制度；出忠入孝，汝祗率於典彝。恒守貴以勿驕，益礪誠而匪懈，敬佩嘉訓，不其韙歟？"

宣宗三年，加守司徒，食邑二千戶。十一年，進守太保。肅宗即位，制授守太傅，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三百戶。四年，以罪流京山府若木郡，王以儒釋書賜之。睿宗七年，又以罪移巨濟縣，流其子沔于進禮縣，差內侍官遞守之。㴛道卒。王聞之，輟朝三日，

百官上表陳慰。明年，召沔還，授司空。

辰韓侯愉，宣宗三年授檢校太尉、守司空。獻宗初，進守司徒。肅宗時，加尚書令，食邑六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四年卒，謚和信。子沂、演。

沂，睿宗授檢校尚書、右僕射、柱國，進檢校司空，尚睿宗女大寧公主，加檢校司徒、守司空、淮安伯，食邑二千戶，食實封三百戶，賜贊化功臣號。沂與及第崔道元、進士白思允、承旨權思道及吴世英等遊，道元學陰陽術，思允等皆無賴薄行。沂與道元設醮山寺，事聞，鞫道元等，不服。沂與道元皆坐流，沂尋召還。仁宗四年卒。演，睿宗授檢校戶部尚書、柱國，尚肅宗福寧宮主，加檢校司徒、守司空、上柱國、晉康伯，食邑三百戶。仁宗二十四年卒。

宣宗四子，思肅太后李氏生獻宗，元信宮主李氏生漢山侯，二子夭，史逸其名。

漢山侯昀，獻宗即位，拜守司徒。李資義欲奉昀爲王，伏誅。肅宗流元信宮主及昀兄弟二人于慶源郡。

肅宗七子，明懿太后柳氏生睿宗、上黨侯泌、圓明國師澄儼、帶方公俌、太原公侾、齊安公偦、通義侯僑。

上黨侯泌，肅宗三年冊爲守仁輔德佐理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保、守太尉兼尚書令、上柱國、

上黨侯，食邑二千戶，食實封三百戶。四年卒，謚順殤。

圓明國師澄儼，肅宗三年出家，以祐世僧統煦爲師。仁宗十九年卒，贈謚圓明國師。

帶方公俌，肅宗七年下教命名，賜禮物。睿宗元年，授推忠廣義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守司徒兼尚書令、上柱國、帶方侯，食邑二千戶，食實封三百戶。四年，封爲公，冊曰："興祖業者，必固本支；壯王室者，須資藩輔。眷言同氣，時乃懿親。稽典訓之文，採臣工之議，乃擇吉日，特頒寵章。咨爾大弟俌，膺帝拇之祥。發靈源之粹，仁義忠信曰天爵；秉自生知，詩書禮樂謂人文。敏於時習，口不言利欲之事，身不近憸諛之人，静必修誠，動斯中節。居宗室則睦友之道盛，奉闈慈則愛敬之意深。厥德茂焉，朕心嘉止，宜出綸而錫命，寔備物以申恩。分以土茅，爵高於五等；賜之袞冕，制及於九章。遣某官某等持節，冊命爾爲推忠廣義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保、守司徒兼尚書令、帶方公，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三百戶。於虖！恩莫深於骨肉，義莫重於君臣。爾其念骨肉之恩、君臣之義，光贊我祖業，尊奬我王室，不其韙歟！敬哉勗哉！"

五年，加輸忠功臣、守太尉、帶方公，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三百戶。表讓，不允。九年，加奉順功臣、

守太保，食邑三千五百戶，食實封三百五十戶。後爲李資謙所構，放京山府。及資謙敗，仁宗欲召還。六年，卒于貶所。王聞之，哀悼輟朝三日，贈謚良簡，追封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中書令、帶方公，食邑五千戶，食實封五百戶。

子瑜，娶通義侯女，仁宗十九年卒。瑜子珙，尚仁宗女永和宮主，封邵城伯。明宗十二年，進守司徒邵城侯。珙性貪鄙，凡市物，遣家奴占奪，不與直，雖至樵蘇菜果，亦如之，賣者或就索其直，輒遭毆辱，民間多苦之。樞密副使曹元正家奴入市賣二死雉，珙奴奪之。元正誣告法官曰："我家奴持犀帶二腰過市，珙奴强奪，請取還。"法官囚其奴，栲掠甚酷，奴誣服。珙當並坐，賂元正白金六斤，得免。聞者雖疾元正誣妄，亦喜珙挫辱也。年四十八，疽發背死，國人皆喜曰："吾得活矣。"

珙子祐、璿。祐尚明宗女壽安宮主，封昌化侯。神宗即位，拜守司徒、上柱國。祐子泫，守司空。璿，守司徒、柱國，爲人寡慾佞佛，不營産業，高宗三年卒。有二女，家貧未嫁，不克襄事。崔忠獻聞于王，官庀葬事。

大原公侾，肅宗七年下教命名，賜禮物。睿宗元年，授奉義同德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保、守司徒兼尚書令、上柱國、大原侯，食邑二千戶，食實封三百戶。四年，冊封大原侯，冊曰："昔者仁君之於

弟親愛，故莫不欲其富貴之也，於是冊立褒崇之典舉矣。朕祇承大統，若涉深淵，載惟永圖，獎進同氣，非特私骨肉之好，思以奉宗廟之靈。咨爾侾迪哲温文，體仁寬博。岐嶷之姿日秀，孝友之美夙成。忘勢而樂乎道，克己而從於師。宜崇胙土之封，以固維城之望。是用衍之邑，采峻以階資，仍加九錫之儀，陞以五等之貴。今遣某官某等，命爾爲奉義同德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保、守司徒兼尚書令、上柱國、大原侯，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三百戶。於戲！敦族所以厚風俗，立侯所以屏王家。汝其居寵祿以當思危，謂宴安而猶懷毒。往慎乃位，永孚于休。”

五年，加廣孝功臣、守太尉。侾表讓，不允。九年，加守仁功臣，進爲公，食邑三千五百戶，食實封三百五十戶。十七年，進太保，尋爲李資謙所陷，竄南裔。仁宗七年，召還，授奉順同德守節贊化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守太保兼尚書令、上柱國，食邑三千五百戶，食實封五百戶。八年，王賜教曰：“卿負時偉望，爲世宗親，貶在嶺南，本非寡人之意。今還闕下，乃伸猶子之情，錫之第宅之新，加以物般之渥，益修忠藎，當體眷懷。”賜甲第一區及金銀器、匹段、鞍馬、布貨。毅宗二十四年卒。子瑊授檢校司空、上柱國，封江陽伯。毅宗二十二年，進封侯。

齊安公偦，肅宗八年下教命名，賜禮物。睿宗元年，授翊聖致理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尚書令、

守司空、上柱國，封齊安侯，食邑二千戶，食實封二百戶。五年，加奉化功臣、守司徒，食邑三千五百戶。偦表讓，不允。九年，加同德功臣、檢校太保、守太尉，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二百五十戶。十年，冊爲翊聖致理奉化功臣、檢校太保、守太尉，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二百五十戶。十七年，進爵爲公。仁宗九年卒。時李資謙用事，奏貶帶方、大原二公及諸有名望者。偦恐不免，請去諸侍衛軍士，杜門不接賓客，縱酒自晦，故終免於禍。謚思節。

子璋，司空，素無賴，好弓馬，與直長同正李龜(禱)〔壽〕飲博擊毬。毅宗弟僧冲曦在興王寺，數往還遊戲。興王寺管勾內侍朴懷俊奏二人意叵測。毅宗九年，削璋爵，流龜壽于仁州，璋憤恚死。

通義侯僑，肅宗八年下教命名，賜禮物。睿宗元年，封推仁贊化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尚書令、守司空、上柱國、通義侯，食邑二千戶，食實封二百戶。五年，加奉節功臣、守司徒，食邑二千五百戶，僑表讓，不允。九年，加推誠功臣、檢校太保、守太尉，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二百五十戶。十年，冊爲推仁贊化奉節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保、守太尉、上柱國，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二百五十戶。冊曰：“睦九族平百姓者，堯之仁也，蓋言自邇以及遐；立萬國親諸侯者，易之象也，所以取法而垂訓。故周詩有麟趾之詠，漢制有犬牙之封者，是其義也。肆予一人，

稽若先憲。乃眷天倫之屬，實惟宗室之賢。特舉寵章，方行冊禮。非敢私於骨肉，將以固於本支。咨爾弟僑，生則英奇，妙有淑質，少而莊重，儼若成人。孝悌之行成於內，俊偉之聲達於外。先君矜幼以最愛，母后恤孤而至慈。況茲藩翰之褒崇，實乃朝家之典故。宜頒明命而備物，爰講縟儀以申恩。是用授茅土以疏封，爲湯沐而賜邑。於戲！貴不期驕而驕自至，祿不期侈而侈自至。有勢榮必兼義榮，得人爵勿棄天爵。復斯言而無忽，愼有終而如初。衛社稷以盡忠，奉君親而思孝。往踐乃位，永孚于休。”十四年卒，年二十三，謚英章。性聰銳好學，愛賓客。

仁宗五子，恭睿太后生毅宗、大寧侯暻、明宗、元敬國師曦、神宗。

大寧侯暻，毅宗二年冊爲侯。暻有度量，得衆心。宦者鄭諴謀陷臺諫，密誘散員鄭壽開誣告臺省及臺吏李份等怨王，謀推戴暻爲主。王惑其言，欲去之。諫臣金存中請令有司按問，果無驗，黥壽開，配黑山島，流份於雲梯縣。諴思欲免咎，又譏云：“外戚朝臣出入大寧侯家，諴不誣矣。”

先是，存中與太后妹婿內侍郎中鄭敘及后弟承宣任克正有隙。敘性輕薄，有才藝，交結大寧侯，常與遊戲。存中等構飛語以聞，王疑之。宰相崔惟清、文公元、庾弼等率諫官崔子英、王軾、金永夫、朴僑等伏閤請曰：“鄭敘交結大寧侯，邀其第宴樂遊戲，罪不

可赦。”御史臺又以敘陰結宗室，夜聚宴飲，囚敘及秘書正字梁碧、戎器色判官金義鍊、大寧府典籤劉遇、錄事李施，王宥五人，罷大寧府，流㬂奴金昆於懷仁，笞樂工崔藝等流之。臺諫伏閤更請，知臺事崔允儀直入王所争之，召還李份，杖流敘于東萊，碧于會津，義鍊于清州，昆于撲島。

初，敘餉㬂，惟清借以器。至是，臺諫又論惟清失大臣體，貶南京留守使。雜端李綽升在家，不參劾，貶爲南海縣令，皆敘妹婿也。未幾，吏部請錄敘、惟清、綽升罪于政簿，制可。十一年，流㬂于天安府，更貶惟清爲忠州牧使，克正爲梁州防禦使，敘妹壻右副承宣金貽永知昇平郡事，綽升爲南海縣令，徙配敘于巨濟縣。

時崔藝遇赦還京，與妻不協，妻誣告藝尚不悛，往來大寧侯第。王命崔褒偁鞫之，無驗。王素信圖讖，不友諸弟，疑猶不釋，密諭諫臣論劾大寧侯及克正等罪，又恐太后救之，先遷太后於普濟寺，陽若不得已而允之。流矢之變，王詔責宰樞不得賊。於是，逮捕絡繹，疑大寧侯家僮羅彦、有成、黄益等，鞫問深刻，彦等誣服。諸王、宰樞、百僚、耆老詣闕，賀得罪人，斬羅彦、有成、黄益及有成妻。又以禁衛不謹，流牽龍、巡檢、指諭十四人于田里。

元敬國師冲曦，一名玄曦。明宗七年，興王寺僧上變告：“僧統冲曦潜結僧徒謀逆。”鞫冲曦從者，無

驗，釋之。十年，太后患乳瘇，召冲曦侍疾。冲曦多亂宮女，又通公主，穢聲聞外。右司諫崔詵上疏諷冲曦穢行，請出之。王覽書大驚，曰："不意司諫離間我兄弟。"遂罷詵。自後臺諫無敢言者，朝臣皆附冲曦，賄賂公行。十三年死。

毅宗一子，莊敬王后生孝靈太子祈。

孝靈太子祈，初名泓。毅宗七年，冊封王太子。二十四年，鄭仲夫作亂，遷迎恩館，尋放珍島縣。

明宗庶子十餘人，善思、洪機、洪樞、洪規、洪鈞、洪覺、洪貽，皆諸嬖所生，俱剃髮爲僧，號小君。餘史逸。

善思，年甫十歲，明宗命爲僧，衣服禮秩，與適無異，出入禁中，頗張威福。時諸小君直授三重，擇住名寺，用事納賄，僥倖者多附。

洪機、洪樞、洪規、洪鈞、洪覺、洪貽，明宗之廢，同配海島。

高麗史九十一

列傳卷第四

宗室二

神宗二子：宣靖太后金氏生熙宗、襄陽公恕。

襄陽公恕，神宗三年，封德陽侯，後封襄陽公。崔忠獻廢熙宗，遷于江華，放恕于喬桐縣。恕子瑋、玶、絪、僖。

瑋守司空，高宗三年卒。性温裕，相貌奇厖，有文雅，好賢樂士。謚懷敬。

玶守司空，子詡、裕、禧。詡守司徒，裕、禧皆守司空。

絪封始安公，子禎、瑛、謜。禎守司空，瑛封西原侯，忠烈王十七年卒，子玢、琠。玢封益陽侯，子琛、熙、璉。琛封淳化侯，恭愍九年五月卒，子鈞、珣、玿、鉦。

鈞初封定原君，恭愍四年，與大護軍金瑨如元獻

方物。五年，奉御酒來，進封定原伯。七年，如元賀正。後改封府院君，子恭讓王、瑀。恭讓二年，追加四親爵，謚鈞爲三韓國仁孝大公；琛爲馬韓國仁惠公，妃申氏馬韓國明睿妃；玢爲辰韓國仁肅公，妃朴氏辰韓國莊敬妃；瑛爲卞韓國英憲公，妃皇甫氏卞韓國順安妃。

瑀初封定陽君，恭讓元年，進府院君，判門下，改領三司宗簿寺事。王既追尊四親，以瑀主其祀。三年，領門下府事。至本朝，封麻田郡歸義君。卒，謚景禧。子琠、琯。琠封定康君，琯元尹。

�初封鶴城侯，後封鶴城府院君。恭愍十年，如元賀正，道梗不果行。王避紅賊，幸福州，珣與其弟平安君等二人謁行在。辛禑三年，宦者金壽萬妻與珣爭田民，謀害之，乃與宦者金元老妻誣告珣將不利於上。禑命巡軍守珣家，鞫壽萬、元老妻，服誣妄。禑以明德太后請，竟不治，敕有司禁宗室擅出入。子和、琚。和封南平君，恭讓四年，流遠地。子根，元尹。琚封寧平君。

玿封益原府院君。子瑱，封永原君。瑱子瓊、玟，皆元尹。

鉦封平安府院君。子琮、瑲、璟、珣。琮封慶平君，瑲封保定君，璟、珣皆元尹。

熙封寶城君。子瑜、環。瑜封永昌府院君，後封慶昌大君，恭愍十八年卒。子順城君珽、永安君、正尹璞。永安君，史逸其名。

環封永興君，妻弟辛珣附辛吨伏誅，緣坐流武陵島，不知存没者十九年。妻辛氏聞環飄風至日本國，請都堂私備金銀，令家奴隨回禮使物色求之者數四。辛昌元年，其奴以所謂環者來，爲人形容不類，甚癡，不知祖父名及所居田里。辛氏從弟前判事克恭及其姻親前判開城府事朴天祥、前密直副使朴可興，知密直李崇仁、河崙曰："吾等識環甚熟，此實非環也。"辛氏自京山府來見，喜甚，曰："知夫莫若妻。"遂訟于憲府。憲府與門下府郎舍、典法司巡軍雜治，聚宗室及天祥等對辨。環二子及兄僧昰髓、宗室諸君皆曰："真永興也。"環女壻前判書李崇文，崇仁弟也，當初對以不知真僞，及鞫之，乃曰："真吾婦翁也。"於是天祥、克恭、可興、崙等坐誣流遠地。子珊、珩、瑾。珊順平君，珩元尹，瑾正尹。

璉封益興君。子愼，封福安君。愼子諟、譜、諮。諟封定安君。子璇、珍。璇封福康君，珍元尹。譜封福昌君，諮封福原君，恭讓四年六月流遠地。

琠封瑞興君，忠烈朝以禿魯花在元。王惟紹、宋邦英譖于王，欲廢忠宣，令琠繼尚寶答實怜公主以爲後。琠貌美，王使之衣袨服數往來，以覩公主。公主素不謹行，遂屬意於琠。及惟紹等伏誅，忠宣欲宥琠，丞相不可，使刑部並斬於文明門外。

諒守司徒，侸封永安公，元宗四年卒。

熙宗五子：成平王后任氏生昌原公祉、始寧侯禕、

慶原公祚、大禪師鏡智、冲明國師覺膺。

昌原公祉，熙宗七年加元服，冊爲太子，冊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震以一索而爲長男，離以重明而照四方。故先王之有天下，莫不立元嗣，以定群黎咸仰之懷，以承萬世不朽之業。咨爾元子祉，素禀聰靈之性，夙凝岐嶷之姿。寬博而謹愼，恭敬而温文。肆朕稽諸方冊之訓言，兼聽士夫之僉議，爰擇良辰，俾加寶冊。今遣某官某等持節備禮，冊命爾爲王太子。嗚呼！勉兹諸善，允蹈丕彝。疏斥憸佞之人，樂聞方正之言。上念祖宗積累之休，永享富貴康寧之慶，豈不偉歟！"及崔忠獻廢王，遷于江華，祉放于仁州，後封昌原侯，元宗三年卒。

始寧侯禕，熙宗七年封爲侯，冊曰："封立皇親，藩屏王室，蓋古今之常典，亦邦國之宏規。朕纘守丕圖，欲光先業，爰舉褒崇之禮，大開冊命之儀。咨爾禕毓德謙勤，秉心恭儉。弱不好弄，但將書史以爲娱；居無求安，自得威儀之卒度。學有緝熙之美，志存忠孝之全。定省不怠於親闈，信厚見稱於公族。德行既著，容止可觀。肆布寵靈，特頒爵號。今遣某官某等持節備禮，冊命爾爲檢校太尉、守司徒、上柱國、始寧侯。於戲！驕奢淫佚，勿虧戒慎之心；富貴功名，善保久長之慶。祗承厥服，永孚于休。"崔忠獻放于白翎縣。子宏，司空。

慶原公祚，忠烈五年卒。明習典故，世稱知禮。元宗有所疑，必問於祚，號“宗室龜鑑”。及葬，王許用紅大燭，自是，士庶人家皆用之。子諶、昀。

諶，初名恂，封廣平公，尚元宗女咸寧宫主。忠烈五年，偕元使納塔哈伯那監督東征戰艦于慶尚道。十一年卒，王没入財物于内。昀，封定安侯。

大禪師鏡智。

冲明國師覺膺。

高宗二子：安惠太后柳氏生元宗、安慶公淐。

安慶公淐，初名侃，初封安慶侯，高宗四十年進爲公。使蒙古乞罷兵，明年還，先遣人奏：“臣久染腥膻之臭，請經宿進見。”王曰：“自爾去後，祈天禱佛，庶幾速見。今既無恙還，何用宿外？悉焚爾所著衣，更衣即來。”淐夜入謁，王爲之流涕，左右皆泣下。

四十六年，王薨。淐居喪哀毁，扶杖乃得行。林衍廢元宗，立淐爲王。未幾，蒙古遣使詰衍擅廢立，衍復立元宗，廢淐，後追謚爲英宗。子儇，封漢陽侯，尚忠烈王女明順院妃。子侊，封桂陽侯。

元宗三子：順敬太后金氏生忠烈王，慶昌宫主生始陽侯珆、順安公琮。

始陽侯珆，元宗四年賜名，加元服，封爲侯，册

曰："欲理其國，先齊其家。況子弟之廣封，實國家之令則。咨爾珆學就日將，德與年豐。肆縻我之好爵，用立爾于上公。無淫于逸于游，博究皇王之墳典；非禮勿言勿動，蔚爲宗室之表儀。茂綏福履之休，翊致泰平之業。今遣某官某等持節備禮，命爲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守司空、上柱國、始陽郡開國侯，食邑三百戶，食實封一百戶。於戲！恩雖父子，義兼君臣。體朕意之睠憐，肩乃心於忠孝。"[1] 府曰始陽，置典籤、錄事各一人。七年卒。

順安公琮，元宗四年賜名，加元服，封爲侯，册曰："廣置侯封，以藩王室，是古之常典，非朕之私恩。咨爾琮挺岐嶷之資，蘊聰明之質。朕之所以愛汝保汝，汲汲望其成人者，不惟天性之自然，蓋爲本支之益固。肆頒位號，用示寵光。今遣某官某等，命爾爲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守司徒、上柱國、順安郡開國侯，食邑二百戶，食實封一百戶。於戲！惟仁可以下獲民心，惟德可以上承天命。日慎所守，時敏厥修。夙夜惟寅，服勤於子職；明哲以保，對揚於王休。"府曰大寧，置典籤、錄事各一人。

十年，王如蒙古，命琮監國。十四年，琮如元賀册封，帝以琮王愛子，賜白金五百斤、苧布八百匹，他物比世子行尤多，後進封爲公。

---

[1]《東文選》卷二十九，此册文末有"不其韙歟"四字。

琮素多病，忠烈三年，母慶昌宮主召盲僧終同問度厄之術，遂設醮以禱，埋奠饌。內竪梁善、大守莊等誣告："慶昌宮主與其子琮謀，令盲僧終同呪咀上，欲使琮尚公主爲王。"王命李槢、印公秀、李之氐、印侯、張舜龍、車信鞫終同，又命中贊金方慶、密直使許珙、監察侍丞趙仁規等鞫慶昌宮主及琮，不服。王召琮親鞫，宰樞詣宮門請釋。王欲籍琮母子家，贊成柳璥曰："今琮猶不服，宮主亦曰'非敢呪咀，但問禍福'，宜奏上國詔許，然後籍之可也。"王遣仁規偕表奏公主，請籍之。王不可，公主强之，不得已從焉。元宗愛琮，賜以貨寶無算。至是，公主盡取之。及仁規還自元，帝曰："順安公母子事，任王處置。"於是，廢慶昌宮主爲庶人，流琮、終同于海島。十一年召還，二十一年開府置屬。

忠烈王三子：齊國大長公主生忠宣王，貞信府主生江陽公滋，侍婢盤珠生小君湑。

江陽公滋居長，以非公主出，不得立。忠烈五年，遣滋忠清道牙州東深寺，以避世子。九年召還，公主賜衣，後封爲公，開府置屬。三十四年卒。子琠、暠、塤。

琠，忠宣二年封丹陽府院大君。忠肅後二年，王在元，琠爲權省。初，貞和宮主兄僧住桐華寺，冒良人爲隸蕃，至千數百戶，琠等世役之。整治都監申理歸良，琠挾憾，欲訴于元，過鴨綠江，宰樞命忽赤等

捕還。紅賊陷京城，琦與典理判書印安等降于賊。及賊平，監察司劾奏："琦等降賊，凡沃土可居之處，畿縣米穀所在，無不指導，棄國忘親，罪莫大焉，不可與愚民一視。若以罪經赦宥，則乞禁錮子孫、籍没田民，以懲後人。"王從之。子封陽原君，史逸其名，仕于元爲御史。

暠，蒙古名完澤禿。忠宣愛暠如己子，養之宫中，封延安君。忠宣在元，傳位忠肅，以暠爲世子，因留爲禿魯花。

忠宣嘗爲瀋王，忠肅三年奏帝，傳瀋王位于暠，自稱太尉王，遂封暠瀋王，尚元梁王女。梁王，薊國公主兄也。暠因得公主寶物，寵幸無比。忠宣愛護愈篤，暠遂懷覬覦，國人大半歸心。

暠又得幸英宗皇帝，曹頔、蔡河中等左右暠，謀奪王位，讒訴萬端，詔徵王入朝。先是，忠宣在元，以從臣司僕正白應丘能殖貨，令幹瀋王府事。應丘逃還本國，暠奏帝遣員外郎阿都剌敕王發應丘還都。王不時奉行，暠譖云王手裂其敕。及王入朝，帝怒詰責之，收國王印，遣翰林待制沙的等來訊之，使者絡繹。

暠先遣其臣前護軍朴寵寄書宰相曰："爾王嗣位以來，酣酒嗜音，不迎帝使，不親庶務，夜與群小變服微行。使幸臣尹碩、李宜風、孫琦等假稱王命，逞其私欲。又信譖言，枉殺無辜。官人以私不以賢勞，父王勳舊之臣，皆置散地，或至流放，籍没其家。爾等反爲逢迎，至使國綱大毁，事大之禮，後於諸國。爾

等自今其省察之。前者阿都剌賫去聖旨，爾國王非唯不行，又失所在。沙的到日，明推以對。”沙的在行省，鞫式目都監錄事李允緘等。允緘言：“臣賫聖旨至王宮，授代言安珪，時有別駕徐允公見之。”沙的執阿都剌及允緘、允公以歸，帝命宗正寺鞫珪等。珪辭及於王，王未能自明。丞相伯顏疑慮，久而不決。

暠惡本國多輸錢財于王所，遣其臣楊成柱以帝命責宰相金利用，徵所輸錢財，又以慶斯萬、甄成裕嘗管輸送，取其辭恐喝之。暠又遣人稱鈞旨曰：“國王入朝時，中外倉庫皆已告匱，乃抽斂大小人戶，備盤纏以來。及被天譴至嚴，規免罪辜，賂事權貴，費盡錢物。又遣孫琦、安均等于本國重斂于民。帝聞之，命刑部推徵。國王曾不懲艾，與惡小前護軍李恭謀，遣代言安文凱、郎將桓允全、宰相金忻、百戶金成萬等，復加橫斂，割取民膏，連續轉運。帝怒，已囚文凱于宗正府，遂押恭及允全、成萬等發還，宜即杖流海島。汝宰樞不能諫正，反爲之助，至使民怨益深。卿等雖聚斂以送，固非國王所得擅用，徒增國怨耳！自今一皆禁斷，違者奏聞痛懲。”於是，杖流允全、成萬、恭及護軍康吕于島。

恭性抗直，王在東宫，屢進直言，怒蹴其目眇。及即位，念其忠直，驟加拔擢，與吕爲王覘暠動静。允全、成萬船載布二萬匹獻王，暠以故皆惡之。暠黨十餘人忽自都下來言：“暠已得國，國人盍狀王過惡，以達于朝。”於是，權漢功等上書中書省，請立暠。語

在《漢功傳》。王留元五年，財用匱乏，暠知其然，遣其臣祭酒白文珏、郎將李淑貞，以帝命封諸倉庫。

十年，泰定帝立。明年，敕王還國，復賜國王印章。忠宣戒諭國人曰：“從臣引曹交構國王及瀋王，以致鬩墻之變。其聽姦臣誑誘請立瀋王者，予[1]已諭國王，毋念舊惡，一皆原宥，其悉知之。”於是，宰樞召民部典書致仕李伯經、前司憲掌令李東吉、前民部議郎趙湜、前成均樂正權賀等諭之，皆爲暠謀議上書者也。

後二年，王如元還國，暠來謁行宫，遂從王還。王薨，暠復如元，止平壤，陰與曹頔謀。暠臣朴全自平壤來，詐言暠已爲國王。忠惠遣鷹房忽只六十餘騎於平壤[2]，欲止暠，不及而還。忠惠後五年，暠還國。忠穆元年卒，葬以公主例。子德壽，封江陵大君。子篤朵不花、帖古不花，篤朵不花襲暠封瀋王。

奇后兄轍、太子妃父盧頙等謀亂，伏誅。后與太子憾恭愍，欲廢恭愍，立篤朵不花。篤朵不花固辭，曰：“叔父無子，百歲後，國將焉往？今叔父無恙，吾而可奪叔父位耶？”乃以德興君塔思帖木兒爲王，天下莫不賢之。李公遂還自元，言於王。王嘉之，問遺甚厚。十五年八月，遣使來，王引見其使，厚禮遣之。帖古不花仕元爲中書平章事。

塤，忠宣封延德君，忠肅進封府院大君，後坐奸

---

〔1〕原作“子”，誤，當爲“予”，今改。

〔2〕原作“壞”，誤，當為“壤”，今改。

衛士金永長妻，下巡軍。永長妻，內侍閔元濟女，本有穢行。元中書省差脱脱帖木兒，樞密院差脱隣，御史臺差也素不花等來，鞫埴于行省。埴既服，當抵罪，以兄暠私謁，釋不治。忠穆二年卒。

小君滑，初，忠烈爲太孫，金俊以崔竩婢盤珠納之，得幸，生滑。公主亦愛之，出入禁中，號王小君。拜中郎將，欲襲王宿衛，賂康守衡以請。守衡以丞相安童言來告，曰："令滑率禿魯花來。"二年，王以滑驕恣，剃髮爲僧。

忠宣王三子：懿妃生世子鑑、忠肅王、德興君塔思帖木兒，史失其母氏位。

世子鑑，小字宜忠，嘗爲廣陵君，後封世子。忠宣二年，王在元，殺鑑及其從者金義重等。是年，返葬城南，百官素服送之。

德興君塔思帖木兒嘗爲僧，忠定三年，逃奔于元。及奇轍誅，皇后怨恭愍。會本國人崔濡在元，與群不逞説后，謀構恭愍廢之，立塔思帖木兒爲王，奇三寶奴爲元子，凡國人之在元者，咸署僞官。且請發遼陽省兵一萬，渡鴨綠江，至隨州㺚川，爲我軍所敗。語在《濡傳》。帝尋詔放遣遼陽兵，達達將吏並赴朝廷。塔思帖木兒止帶素領傔從人等，歸止永平。王遣密直副使金庾如元，請執送塔思帖木兒。庾至遼陽，知樞

密院事黑驢謂庾曰："帝敕臣杖塔思帖木兒百七，還其本國。今方背疽，待其愈，杖而歸之。"庾乃還。

初，護軍裴自富與塔思帖木兒交通，僞授密直副使，事覺，斬之。

忠肅王三子：曹國長公主生龍山元子，明德太后洪氏生忠惠王、恭愍王。

龍山元子，史失其名。忠肅王與曹國公主幸漢陽富原龍山生，故稱龍山元子。卒于元，返葬，年十七。

忠惠王一子：銀川翁主林氏生釋器。

釋器，忠定祝髮，置萬德寺。恭愍時，元將召釋器，王聞之，遂召還。五年，王聞前護軍林仲甫欲奉釋器，潛圖不軌，囚巡軍按治，辭連前政丞孫守卿，前密直洪峻，監察大夫孫湧、黃淑卿，典校令鄭世功、李大年、姜不花，前判事洪桂、金成，前內園丞朴蘭等十餘人，悉繫獄。時湧方坐臺，承命者來，欲執湧以去，同坐者皆錯愕，不知所爲。獨持平全遇祥正色曰："臺官雖有罪，當罷臺後就獄，爾不可直入臺中。"治事如常。湧詣巡軍獄官，詰仲甫曰："汝識孫湧乎?"對曰："不知。"遂釋之。斬守卿、桂、成、仲甫等，貶贊成事康允忠爲東萊縣令，杖世功及漢城尹洪仲元、薛起宗、姜贊、張萬林、朱雲等，皆守卿黨也。安置釋器于濟州，令李安、鄭寶等押送，至海中，擠之於水，釋器不死，亡匿。

十二年，西北面都巡撫使田祿生報：“有稱釋器者，在平壤府謀逆。”遣慶復興、林堅味等捕之，又分遣人諸道調兵爲備。祿生與西海道都巡問使金庾獲所謂釋器者斬之，傳首于京，梟市。又斬銀川翁主父林信及李安、鄭寶，並斬其黨金蔕、徐天吉等六人。然釋器事釁未著，徒黨未集而遽殺，人頗疑之。乃大赦，下教曰：“釋器非止庶孽，實丹陽大君家婢所出。往者孫守卿等倚以謀變，既伏厥辜，群臣皆謂宜除禍本。予不忍置刑，命李安、鄭寶安置濟州水精寺。安等回言‘乘舟時墜海死’，已布告中外。今西北面都巡問使田祿生，密認釋器在部內，誘集凶徒，謀不軌，與西海道都巡問使金庾捕獲，傳首至京。予初疑之，逮問釋器舅林信，乃知其實。非予失於保全，自取顛覆耳。李安、鄭寶指生爲死，欺罔不忠，林信縱其亡命，不即首告，俱正典刑。其凶徒金光秀、金玉鏡、崔黑驢、李仁，並不赦。自餘詿誤，一皆除之。”

祿生之搜捕也，釋器亡走，匿安峽民白彦麟家。辛禑元年，慶復興、李仁任等聞之，密奏。以睦仁吉素識釋器貌，與密直副使趙仁璧率兵同往捕之。仁吉、仁璧奄至彦麟家，有英俊者，捕釋器，仁吉見之慘然。釋器形貌奇偉，言語不凡，觀者皆謂：“此真王子也。”來至兔山，仁吉遣人於朝，請赦之。時太后老不視事，禑亦年幼，仁任疑有變，詭曰：“伏誅平壤者，即釋器也，今何妄稱耶？”乃與復興、崔瑩等議，累遣中使督殺之，然猶未忍殺。崔仁哲至，叱之曰：“庸僧

妄稱王子，敢惑亂人心。”令亟斬之。始知死於平壤者，乃釋器同行僧之歸俗者也。禑賜仁吉、仁璧等鞍馬，以彦麟自首，杖流之。又以前判事鄭良輔、前牧使李玖知而不告，下巡衛府鞫之。玖曰：“良輔語予云：‘王子釋器，生在安峽。’予云此必僞也。古亦有此等事，不可不察，宜告宰樞。”雖訊甚慘，竟不服，乃斬良輔，杖玖一百。

釋器娶民家女，生一子，潛寓前評理梁伯益田廬。事覺，髡之，置雞龍山。未至，陰使吏殺之，流伯益。

恭讓王一子：順妃盧氏生世子奭。

世子奭，初名瑞，封定城君。恭讓即位，冊爲世子。諫官請開書筵，乃以趙浚、徐鈞衡、李至爲師傅，李舒、金子粹、禹成範、姜淮季、趙庸爲侍學。三年，聘前政堂文學李元紘女爲妃，王下教賜禮物，尋命如京師賀正。帝寵待，序次公侯下，宴内殿者五。又命朝官日開宴慰之，賜黄金二錠，白金十錠，段絹百匹。從官以下，賜銀帛有差。明年乃還。世子在京師，以支俸之餘，密令貿布，遺嬖妾。

公主

太祖九女

安貞淑儀公主，神明王太后劉氏所生。新羅王金傅入朝，以公主歸之，稱樂浪公主，一云神鸞宮夫人。

興芳宮主，亦神明太后所生，適元莊太子。

大穆王后，神静王太后皇甫氏所生，事見《后妃傳》。

文惠王后，貞德王后柳氏所生，適文元大王貞。

宣義王后，亦貞德王后所生，適戴宗旭，生成宗。后薨，謚宣義，祔戴宗廟。穆宗五年，加謚貞淑。顯宗五年，加静穆。十八年，加匡懿。高宗四十年，加益慈。

公主，史失其號，亦貞德王后所生，適義城府院大君。

順安王大妃，貞穆夫人王氏所生。

公主，史失其號，興福院夫人洪氏所生，適太子泰。

公主，史失其號，聖茂夫人朴氏所生，適金傅。

惠宗三女

慶華宮夫人，義和王后林氏所生，事見《后妃傳》。

貞憲公主。

明惠夫人，宮人哀伊主所生。

定宗一女

公主，史失其號，文成王后朴氏所生，適孝成太子。

光宗三女

千秋殿夫人，大穆王后皇甫氏所生，適千秋殿君。

寶華宮夫人，亦大穆王后所生。

文德王后，亦大穆王后所生，事見《后妃傳》。

成宗二女

元貞王后，文和王后金氏所生，事見《后妃傳》。

元和王后，延昌宮夫人崔氏所生，事見《后妃傳》。

顯宗八女

孝靖公主，元和王后崔氏所生，初封積慶公主。顯宗二十一年卒，謚孝靖。

天壽殿主，亦元和王后所生。

仁平王后，元成王太后金氏所生，事見《后妃傳》。

景肅公主，亦元成王太后所生。

孝思王后，元惠王后金氏所生，事見《后妃傳》。

孝敬公主，元平王后金氏所生。

敬成王后，元順淑妃金氏所生，事見《后妃傳》。

阿志，宫人朴氏所生，適檢校少監井民相。

德宗二女

殤懷公主，敬穆賢妃所生，蚤卒。

公主，史失其號，劉氏所生，適檢校太師王忠。

靖宗一女

悼哀公主，容穆王后李氏所生。文宗十一年卒，謚悼哀。

文宗七女

積慶宮主，仁睿太后李氏所生，宣宗三年，適扶餘公邃。

保寧宮主，亦仁睿太后所生，適樂浪公瑛。睿宗八年卒，陵曰温，謚慶順。

其餘仁睿所生二公主，仁淑賢妃李氏所生二公主，仁穆德妃金氏所生公主，皆蚤卒。

宣宗三女

敬和王后，貞信賢妃李氏所生，事見《后妃傳》。

公主，史失其號，思肅太后李氏所生，蚤卒。

遂安宅主，亦思肅太后所生。生而盲，年四十不嫁，仁宗六年卒。

肅宗四女

大寧宮主，明懿太后柳氏所生，適淮安伯沂。肅宗八年，冊爲公主，賜禮物。睿宗九年卒，謚貞穆。

興壽宮主，亦明懿太后所生，適承化伯楨。肅宗八年，冊爲公主。睿宗六年，生子，遣承宣金沽賜禮物。仁宗元年卒。

安壽宮主，亦明懿太后所生，適廣平公源。肅宗

十年，冊爲公主。

福寧宮主，亦明懿太后所生，適晉康伯演。睿宗九年，冊爲公主。性婉順，爲兩宮所愛，富爲宗室第一。崇信佛法，營飾塔廟甚勤。仁宗十一年卒，謚貞簡。

睿宗二女

承德公主，文敬太后李氏所生，適漢南伯杞。仁宗二年，冊爲長公主，賜衣帶、匹段、金銀器、鞍馬等物。

興慶公主，亦文敬太后所生，適安平公璥。仁宗二年，封公主。明宗六年卒。

仁宗四女

承慶宮主，恭睿太后任氏所生，適恭化侯瑛。

德寧宮主，亦恭睿太后所生，適江陽公瑊。天姿艷麗，舉止閒雅，又善談笑。毅宗每於花朝月夕召入内，日夜酣歌，醜聲聞外。明宗二十二年卒。

昌樂宮主，亦恭睿太后所生，適信安侯珹。毅宗五年，封宮主。高宗三年卒。及葬，以王外祖母，素服減膳，百官縞素一日。

永和宮主，亦恭睿太后所生，適邵城侯珙。熙宗四年卒，年六十八，謚敬和。

毅宗三女

敬德宮主，莊敬王后金氏所生。毅宗十一年，冊爲宮主。十六年，適司空評。

安貞宮主，亦莊敬王后所生。毅宗十一年，冊爲宮主。十七年，適守司徒咸寧伯璞。明宗五年，與殿前加榮通，事覺，流加榮于海島。

和順宮主，亦莊敬王后所生。毅宗十一年，冊爲宮主，適廣陵侯沔。

明宗二女

延禧宮主，光靖太后金氏所生。明宗三年，冊爲公主。九年，適寧仁伯稹。

壽安宮主，亦光靖太后所生。明宗三年，冊爲公主。九年，適昌化伯祐。

神宗二女

孝懷公主，宣靖太后金氏所生，適河源公瑃。神宗二年卒，年十七。王及后悼甚，追封爲興德宮主。

敬寧宮主，亦宣靖太后所生。神宗二年，冊爲公主。四年，適始興伯侹。

熙宗五女

安惠太后，成平王后任氏所生，事見《后妃傳》。
永昌公主，亦成平王后所生，適丹陽伯楈。
德昌宮主，亦成平王后所生，適永嘉侯崔溥。
嘉順宮主，亦成平王后所生，適新安公佺。
貞禧宮主，亦成平王后所生，適永安公僖。

康宗一女

壽寧宮主，思平王后李氏所生，康宗元年，封爲宮主，適河源公瑃。卒謚敬烈。

高宗一女

壽興宮主，安惠太后柳氏所生，適新陽公琁。

元宗二女

慶安宮主，慶昌宮主所生，適齊安公淑。
咸寧宮主，亦慶昌宮主所生，適廣平公譓。

忠烈王二女

靖寧院妃，貞和宮主所生，適齊安公淑。
明順院妃，亦貞和宮主所生，適漢陽公儇。

忠惠王一女

長寧公主，德寧公主所生，適元魯王。元之亡也，失於北平，恭愍王遣尚書成准得告中書省索之。太祖高皇帝遣宦者訪天下軍前，得於北京，賜衣食遣還。王聞而不悦。辛旽密令左司議大夫吳中陸等上書曰："婦人從一而終，義不敢他適。長寧公主本麟趾之孫，其在元朝，嘗有帷薄之譏，我國之恥也。當元朝離亂之際，又不能守節徇身，爲虜獲于大明，亦可恥也。大明猶念我祖宗之裔，以歸于我，殿下何以待之？若優容而列於五殿以供奉，如宗廟何？如國人耳目何？請置邊遠，以保其生。"不聽，召入京，命百寮出迎，居德寧公主殿。

恭讓王三女

肅寧宮主，順妃盧氏所生，適益川君緝。
貞信宮主，亦順妃所生，適丹陽君禹成範。
敬和宮主，亦順妃所生，適晉原君姜淮季。

高麗史九十二

列傳卷第五

洪儒　裴玄慶　申崇謙　卜智謙

洪儒，初名術，義城府人。弓裔末年，與裴玄慶、申崇謙、卜智謙同爲騎將，密謀，夜詣太祖第，言曰："自三韓分裂，群盜競起，今王奮臂大呼，遂夷滅草寇，三分遼左，據有大半，立國定都，將二紀餘。今不克終，縱虐太甚，淫刑以逞，殺妻戮子，誅夷臣僚，民墜塗炭，疾之如讎，桀紂之惡，無以加也。廢昏立明，天下之大義，請公行殷周之事。"太祖作色拒之，曰："吾以忠義自許，王雖暴亂，安敢有二心？以臣伐君，斯謂革命，予實不德，敢效湯武之事乎？恐後世以爲口實。古人云：'一日爲君，終身爲主。'況延陵季子曰：'有國，非吾節也。'乃去而耕焉。吾豈過季子之節乎？"儒等曰："時難遭而易失，天與不取，反受其咎。國中民庶受毒痡者，日夜思欲復之。且權位

重者，並遭虐殺，略無所遺。今之德望，未有居公右者，衆情所以望於公也。公若不從，吾等死無日矣。況王昌瑾鏡文如彼，豈可違天，死於獨夫之手乎?”於是，諸將扶擁而出。黎明，坐於積穀之上，行君臣之禮，令人馳且呼曰：“王公已舉義旗矣。”裔聞之，驚駭亡去。

太祖即位，詔策推戴功，以儒、玄慶、崇謙、智謙俱爲一等，賜金銀器、錦繡綺被褥、綾羅、布帛。太祖慮青州反側，儒與庾黔弼率兵千五百鎮鎮州以備之，由是青州不克叛，遷大相。二年，改烏山城爲禮山縣，遣儒及大相哀宣安，集流民五百餘戶。十九年，從太祖擊百濟，滅之。卒謚忠烈。

玄慶，初名白玉衫，慶州人。膽力過人，起行伍，累進大匡。太祖以青州人玄律爲徇軍郎中，玄慶與崇謙駁曰：“往者林春吉爲徇軍吏，圖爲不軌，事泄伏辜，此乃典兵權而恃本州故也。今又以玄律爲徇軍郎中，臣等竊惑之。”太祖善之，改授兵部郎中。太祖征討四方，玄慶功居多。十九年疾篤，太祖幸其第，執其手曰：“嗟乎！命矣夫！卿子孫在，予其敢忘!”太祖出門而玄慶卒，遂駐駕，命官庀葬事而後還，謚武烈。子殷祐。

崇謙，初名能山，光海州人，長大有武勇。十年，太祖與甄萱戰於公山桐藪，不利，萱兵圍太祖甚急。

崇謙時爲大將，與元甫金樂力戰，死之。太祖甚哀之，謚壯節，以其弟能吉、子甫、樂弟鐵並爲元尹，創智妙寺，以資冥福。

智謙，初名砂瑰，桓宣吉、林春吉之謀反也，智謙皆密告，誅之。卒謚武恭。

成宗十三年，四人皆贈太師，配享太祖廟庭。

庾黔弼

庾黔弼，平州人。事太祖爲馬軍將軍，累轉大匡。太祖以北界鶻岩鎮數爲北狄所侵，會諸將議曰："今南凶未滅，北狄可憂，朕（寤）〔寤〕寐憂懼，欲遣黔弼鎮之，如何?"僉曰可，乃命之。黔弼即日率開定軍三千以行，至鶻岩，於東山築大城以居，招集北蕃酋長三百餘人，盛設酒食饗之。乘其醉，脅以威，酋長皆服。遂遣使諸部曰："既得爾酋長，爾等亦宜來服。"於是，諸部相率來附者千五百人，又歸被虜三千餘人。由是北方晏然，太祖特加褒獎。

八年，爲征西大將軍，攻百濟燕山鎮，殺將軍吉奐。又攻任存郡，殺獲三千餘人。太祖與甄萱戰於曹物郡，萱兵鋭甚，未決勝負。太祖欲與相持，以老其師。黔弼引兵來會，兵勢大振。萱懼，乞和，太祖許之，欲召萱至營論事。黔弼諫曰："人心難知，豈可輕

與敵相狎?”太祖乃止，仍謂曰：“卿破燕山、任存，功既不細，待國家安定，當策卿功。”

十一年，以王命城湯井郡。時百濟將金萱、哀式、漢丈等領三千餘衆來侵青州。一日，黔弼登郡南山，坐睡，夢一大人言：“明日西原必有變，宜速往。”黔弼驚覺，徑趣青州，與戰敗之，追至禿歧鎮，殺獲三百餘人。馳詣中原府，見太祖，具奏戰狀。太祖曰：“桐藪之戰，崇謙、金樂二名將死，深爲國家憂。今聞卿言，朕意稍安。”

十二年，甄萱圍古昌郡，黔弼從太祖往救之。行至禮安鎮，太祖與諸將議曰：“戰若不利，將如何?”大相公萱、洪儒曰：“若不利，不可從竹嶺還，宜預修閒道。”黔弼曰：“臣聞‘兵凶器，戰危事，有死之心，無生之計，然後可以决勝。’今臨敵不戰，先慮折北，何也？若不及救，以古昌三千餘衆拱手與敵，豈不痛哉？臣願進軍急擊。”太祖從之。黔弼乃自猪首峰奮擊，大破之。太祖入其郡，謂黔弼曰：“今日之捷，卿之力也。”

十四年，被讒，竄于鵠島。明年，甄萱海軍將尚哀等攻掠大牛島，太祖遣大匡萬歲等往救，不利。太祖憂之。黔弼上書曰：“臣雖負罪在貶，聞百濟侵我海鄉，臣已選本島及包乙島丁壯，以充軍隊，又修戰艦以禦之，願上勿憂。”太祖見書泣曰：“信讒逐賢，是予不明也。”遣使召還，慰之曰：“卿實無辜見謫，曾不怨懫，惟思輔國，予甚愧悔。庶將賞延于世，報卿忠節。”

又明年，爲征南大將軍，守義城府。太祖使人謂曰：“予慮新羅爲百濟所侵，嘗遣大匡能丈、英周、烈弓、悤希等鎮之。今聞百濟兵已至槥山城、阿弗鎮等處，劫掠人物，恐侵及新羅國都，卿宜往救。”黔弼選壯士八十人赴之。至槎灘，謂士卒曰：“若遇賊於此，吾必不得生還，但慮汝等同罹鋒刃，其各善自爲計。”士卒曰：“吾輩盡死則已，豈可使將軍獨不生還乎？”因相與誓，同心擊賊。既涉灘，遇百濟統軍神劍等，黔弼欲與戰，百濟軍見黔弼部伍精鋭，不戰自潰而走。黔弼至新羅，老幼出城迎拜，垂泣言曰：“不圖今日得見大匡，微大匡，吾其爲魚肉乎？”黔弼留七日而還，遇神劍等於子道，與戰，大克，擒其將今達、奐弓等七人，殺獲甚多。捷至，太祖驚喜曰：“非我將軍，孰能如是？”及還，太祖下殿迎之，執其手曰：“如卿之功，古亦罕有，銘在朕心，勿謂忘之。”黔弼謝曰：“臨難忘私，見危授命，臣職耳，聖上何至如斯！”太祖益重之。

十七年，太祖自將征運州，黔弼爲右將軍。甄萱聞之，簡甲士五千至曰：“兩軍相鬥，勢不俱全，恐無知之卒，多被殺傷，宜結和親，各保封境。”太祖會諸將議之，黔弼曰：“今日之勢，不容不戰，願上觀臣等破敵，勿憂也。”遂乘萱未陣，以勁騎數千突擊之，斬獲三千餘級，擒術士宗訓、醫師訓謙、勇將尚達、崔弼。熊津以北三十餘城，聞風自降。

十八年，太祖謂諸將曰：“羅州界四十餘郡，爲我

藩籬，久服風化，嘗遣大相堅書、權直、仁壹等往撫之。近爲百濟劫掠，六年之間，海路不通，誰爲我撫之?”洪儒、朴述熙等曰：“臣雖無勇，願補一將。”太祖曰：“凡爲將，貴得人心。”公萱、大匡悌弓等奏曰：“黔弼可。”太祖曰：“予亦已思之，但近者新羅路梗，黔弼往通之，朕念其勞，未敢再命。”黔弼曰：“臣年齒已衰，然此國家大事，敢不竭力?”太祖喜垂涕曰：“卿若承命，何喜如之!”遂以爲都統大將軍，送至禮成江，賜御船遣之。因留三日，候黔弼下海，乃還。黔弼至羅州，經略而還，太祖又幸禮成江迎勞之。

十九年，從太祖擊百濟，滅之。二十四年卒。黔弼有將略，得士心，每出征，受命即行，不宿於家。及凱還，太祖必迎勞，終始寵遇，諸將莫及。謚忠節。成宗十三年，贈太師，配享太祖廟庭。子曰兢、曰官儒、曰慶。

崔凝

崔凝，黃州土山人。父大相祐達。初，凝母有娠，家有黄瓜蔓，忽結甜瓜。邑人以告弓裔，裔卜之曰：“生男則不利於國，慎勿舉。”父母匿而養之。自幼力學，既長，通五經，善屬文。爲裔翰林郎，草制誥，甚愜其意。裔曰：“所謂聖人，得非斯人耶?”

一日，裔召太祖，誣以謀叛，太祖辨之。凝爲掌奏在裔側，佯墜筆，下庭取之，因趨過太祖，微語曰："不服則危。"太祖悟，遂誣服，由是得免。及太祖即位，仍舊職知元鳳省事，俄拜廣評郎中。凝有公輔器，曉達吏事，甚獲時譽。遇知太祖，夙夜勤恪，多所獻替。太祖每嘉納之，嘗謂曰："卿學富才高，兼識治體，憂國奉公，匪躬蹇蹇，古之名臣，無以過也。"遷內奉卿。未幾，轉廣評侍郎。凝辭曰："臣之同僚尹逢，長於臣十年，請先授之。"太祖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昔聞其語，今見其人。"遂以逢爲廣評侍郎。

凝恒齋素。嘗寢疾，太祖遣東宮問疾，勸令食肉，曰："但不手殺耳，食肉何害？"凝固辭不食。太祖幸其第，謂曰："卿不食肉有二失：不保其身，不得終養其母，不孝也；不永命，使予早喪良弼，不忠也。"凝乃始食肉，果平復。他日，太祖謂凝曰："昔新羅造九層塔，遂成一統之業。今欲開京建七層塔，西京建九層塔，冀借玄功，除群醜，合三韓爲一家，卿爲我作發願疏。"凝遂製進。十五年卒，年三十五。時太祖在燕山郡，聞訃痛悼，贈元甫，賻賵甚厚，累贈大匡、太子太傅，謚熙愷。顯宗十八年，配享太祖廟庭。德宗二年，加贈司徒。子彬。

崔彦撝

崔彦撝，初名慎之，慶州人。性寬厚，自少能文。新羅末，年十八，游學入唐，禮部侍郎薛廷珪下及第。時渤海宰相烏炤度子光贊同年及第，炤度朝唐，見其子名在彦撝下，表請曰："臣昔年入朝登第，名在李同之上，今臣子光贊，宜升彦撝之上。"以彦撝才學優贍，不許。年四十二，始還新羅，拜執事省侍郎、瑞書院學士。及太祖開國，挈家而來，命爲太子師傅，委以文翰之任，宮院額號皆所撰定，一時貴游皆師事之。官至大相、元鳳大學士、翰林院令、平章事。惠宗元年卒，年七十七。訃聞，王痛悼，贈政匡，謚文英。子光胤、行歸、光遠、行宗。光胤嘗以賓貢進士游學入晉，爲契丹所虜，以才見用拜官。奉使龜城，知契丹將侵我，爲書付蕃人以報。於是，命有司選軍三十萬，號光軍。行歸亦游吴越國，其王授秘書郎。後還本國，事光宗爲倖臣，坐死。光遠官至秘書少監。子沆，自有傳。

王儒 字之

王儒，本姓名朴儒，字文行，光海州人。性質直，

通經史。初仕弓裔爲員外，遷至東宮記室。見裔政亂，乃出家，隱於山谷間。聞太祖即位，來見，太祖以禮待之，謂曰："致理之道，惟在求賢。今卿之來，如得傅巖、渭濱之士。"仍賜冠帶，令管機要。有功，遂賜姓王。

玄孫字之，字元長，初名紹中，由胥吏進。其妹壻王國髦之誅李資義也，字之衛宫門，以功補都校令。肅宗召入内侍，再轉殿中侍御史。睿宗朝，以兵馬判官從尹瓘征女真，累戰有勞，語在《瓘傳》。遷殿中少監，歷左散騎常侍、吏兵部尚書、樞密院使。十七年，以參知政事卒，年五十七。謚章順，配享睿宗廟庭。後諫官奏曰："古之大臣有大功德於國家，然後乃得陞配。字之雖有戰功，其遇睿廟，但以恩倖，上無所匡救於君，下無所利澤於民，非所以尊祀典示將來，請令有司擇可者代之。"制可。子毅，其女適李資謙子公儀，及資謙敗，以姻黨坐流。

朴述熙

朴述熙，槥城郡人。父大丞得宜。述熙性勇敢，嗜啗肉，雖蟾蜍、螻蟻，皆食之。年十八，爲弓裔衛士。後事太祖，累樹軍功，爲大匡。惠宗生七歲，太祖欲立之，以其母吴氏側微，恐不得立，乃以故笥盛

柘黃袍賜吳。吳以示述熙，述熙揣知太祖意，請立惠宗爲正胤。正胤，即太子也。太祖臨薨，托以軍國事，曰："卿扶立太子，善輔佐。"述熙一如遺命。及惠宗寢疾，述熙與王規相惡，以兵百餘自隨。定宗疑有異志，流于甲串，規因矯命殺之。後謚嚴毅，贈太師、三重大匡，配享惠宗廟庭。子精元。

崔知夢

崔知夢，初名聰進，南海靈巖郡人，元甫相昕之子。性清儉慈和，聰敏嗜學，學於大匡玄一，博涉經史，尤精於天文卜筮。年十八，太祖聞其名，召使占夢，得吉兆，曰"必將統御三韓"。太祖喜，改今名，賜錦衣，授供奉職。常從征伐，不離左右。統合之後，侍禁中，備顧問。

惠宗二年，王規謀害王弟，知夢時爲司天官，奏云："流星犯紫微，國必有賊。"後惠宗寢疾，在神德殿，王規將謀亂，知夢卜之，又奏："近將有變，宜以時移御。"定宗即位，誅規，褒知夢密奏事機，賜臧獲、鞍馬、銀器。

光宗朝，從幸歸法寺，被酒失禮，貶于隈傑縣，凡十一年。景宗五年召還，授大匡、内議令、東萊郡侯、食邑一千戶、柱國，賜銀器、錦被、褥帳、衣馬、幞頭、犀帶。一日，知夢奏曰："客星犯帝座，願王申

戒宿衛，以備不虞。”未幾，王承等謀逆伏誅，賜御衣、金帶。成宗元年，加左執政、守內史令、上柱國，賜弘文崇化致理功臣號，爵其父母。三年，知夢年七十八，三上表乞骸，不允。又上書固請，乃命除朝參，赴內史房視事如舊。六年，知夢疾病，成宗命醫賜藥，親臨問疾，以馬二匹施歸法、海安二寺，飯僧三千以禱，凡可以已疾者，靡所不爲。卒，年八十一。訃聞震悼，賻布千匹、米三百碩、麥二百碩、茶二百角、香二十斤，官庀葬事。贈太子太傅，謚敏休，加贈太師。十三年，配享景宗廟庭。子玄同、懷遠。

王式廉

王式廉，三重大匡平達之子，太祖之從弟，爲人忠勇勤恪。初爲軍部書史，多所遷歷。太祖以平壤荒廢，徙民實之，命式廉往鎮之。又城安水、興德等鎮有功，累轉佐丞。式廉久鎮平壤，常以衛社稷、拓封疆爲己任。惠宗寢疾，王規有異志，定宗密與式廉謀應變。及規作亂，式廉自平壤引兵入衛，規不敢動，於是誅規等三百餘人。王倚賴益重，下詔褒奬曰：“式廉三代元勳，一邦柱石，量吞海嶽，氣蘊風雲。昨者當先王疾篤之秋，是涇渭未分之際，懷忠秉義，表節歲寒，翊載眇沖，嗣臨軍國。尋有姦臣暴逆，結構凶頑，忽自簫墻，俄興變亂。卿玉入火而彌冷，松冒雪

以轉青。按劍衝冠，忘生徇難，凶狂瓦解，逆黨伏誅。朝綱欲墜而復興，宗社將傾而再整。若非公之效死，予曷致於今辰？可謂'板蕩識誠臣，疾風知勁草'。昔聞斯語，今見其人，縱加萬石之封，並授九州之牧，豈足酬兹勳績，報彼功名？今賜匡國翊贊功臣號，加大丞崇資，將表予懷，以旌不朽。匪獨展君臣義分，唯望共生死同期。予不食言，有如皎日。更希予無忘責躬儉已，公常務知足養廉，愛育黎元，賞罰平中，使國祚而天長地久，貽富貴於百子千孫。"四年卒，謚威静，贈虎騎尉、太師、三重大匡、開國公，配享定宗廟庭。子含允、含順。

朴守卿

朴守卿，平州人。父大匡尉遲胤。守卿性勇烈，多權智，事太祖爲元尹。百濟數侵新羅，太祖命守卿爲將軍往鎮之。值甄萱再至，守卿輒以奇計敗之。曹物郡之戰，太祖部分三軍，以大相帝弓爲上軍，元尹王忠爲中軍，守卿、殷寧爲下軍。及戰，上軍、中軍失利，守卿等獨戰勝，太祖喜，陞元甫。守卿曰："臣兄守文見爲元尹，而臣位其上，寧不自愧？"遂並爲元甫。勃城之役，太祖被圍，賴守卿力戰得出。又從太祖討神劍。後定役分田，視人性行善惡、功勞大小，給之有差，特賜守卿田二百結。定宗初即位，削平內

難，守卿功居多，尋轉大匡。光宗十五年，子佐丞承位、承景，大相承禮等被讒下獄，守卿憂恚而卒。後累贈司徒、三重大匡。

王順式 李悤言 堅金 尹瑄 興達 善弼 泰評

王順式，溟州人，爲本州將軍，久不服，太祖患之。侍郎權説奏曰："父而詔子，兄而訓弟，天理也。順式父許越今爲僧，在内院，宜遣往諭之。"太祖從之。順式遂遣長子守元歸款，賜姓王，仍賜田宅。又遣子長命以卒六百入宿衛。後與子弟率其衆來朝，賜姓王，拜大匡。長命賜名廉，拜元甫。小將官景亦賜姓王，授大丞。太祖討神劍，順式自溟州率其兵會戰，破之。太祖謂順式曰："朕夢見異僧領甲士三千而至，翼日卿率兵來助，是其應也。"順式曰："臣發溟州，至大峴，有異僧祠，設祭以禱，上所夢者必此也。"太祖異之。又有李悤言、堅金、尹瑄、興達、善弼、泰評等，皆歸附太祖。

李悤言，史失世系。新羅季，保碧珍郡。時群盜充斥，悤言堅城固守，民賴以安。太祖遣人諭以共戮力，定禍亂。悤言奉書甚喜，遣其子永率兵從太祖征討。永時年十八，太祖以大匡思道貴女妻之。拜悤言本邑將軍，加賜傍邑丁戶二百二十九，又與忠原廣竹

堤州倉穀二千二百石，鹽一千七百八十五石。且致手札，示以金石之信，曰："至于子孫，此心不改。"悤言乃感激，團結軍丁，儲峙資糧，以孤城介於羅濟必争之地，屹然爲東南聲援。二十一年卒，年八十一。子達行及永。

堅金，青州人，爲本州領軍將軍。太祖即位，以青州人多變詐，不早爲備，必有後悔，乃遣州人能達、文植、明吉等往覘之。能達還奏："彼無他志，足可恃也。"唯文植、明吉私謂州人金勤謙、寬駿曰："能達雖奏無他，然新穀熟，恐有變。"堅金與副將連翌、興鉉來見太祖，各賜馬、綾帛有差。堅金等上言："臣等願竭愚忠，庶無二心。但本州人與勤謙、寬駿、金言規等在京都者，其心異同，去此數人，可無患矣。"太祖曰："朕心存止殺，有罪者尚欲原之，况此數人皆有宣力扶衛之功，欲得一州而殺忠賢，朕不爲也。"堅金等慚懼而退。勤謙、言規等聞之，奏曰："日者能達復曰無他，臣等固以爲不然。今聞堅金等所言，不可保其無他，請留之，以觀變。"太祖從之。既而，謂堅金等曰："今雖不從爾言，深嘉爾忠，可早歸，以安衆心。"堅金等言："臣等欲露忠讜，輒陳利害，反類誣譖，不以爲罪，惠莫大焉。誓赤心報國。然一州之人，人各有心，如有始禍，恐難制也，請遣官軍，以爲聲援。"太祖然之，遣馬軍將軍洪儒、庾黔弼等率兵千五百鎮鎮州以備之。未幾，道安郡奏："青州密與百濟通

好，將叛。”太祖又遣馬軍將軍能植將兵鎮撫，由是不克叛。

尹瑄，鹽州人，爲人沈勇，善韜鈐。初以弓裔誅殺無厭，慮禍及己，遂率其黨走北邊，聚衆至二千餘人，居鶻巖城，召黑水蕃衆，久爲邊郡害。及太祖即位，率衆來附，北邊以安。

興達爲甄萱高思葛伊城主。太祖徇康州，行過其城，興達遣其子歸款，於是百濟所置軍吏皆降附。太祖嘉之，賜興達青州祿，子俊達珍州祿，雄達寒水祿，玉達長淺祿，又賜田宅以賞之。甄萱將攻其城，興達聞之，欲出戰而浴，忽見右臂上有滅字，怪而禳之，至十日病死。

善弼爲新羅載巖城將軍。時群盜競起，所至奪掠。太祖欲通好新羅，以路梗患之。弼覩太祖威德，遂歸款，以計使通好新羅，因捍賊屢有功。後以其城内附，太祖厚加待遇，以年老，稱爲尚父。

泰評，鹽州人，博涉書史，明習吏事。初爲其州賊帥柳矜順記室。弓裔破矜順，評乃降。裔怒其久不服，令屬卒伍，遂從太祖。開國之際，與有力焉。擢授徇軍郎中。

龔直

龔直，燕山昧谷人，自幼有勇略。新羅末，爲本邑將軍。時方亂離，遂事百濟，爲甄萱腹心，以長子直達、次子金舒及一女質于百濟。直嘗朝百濟，見其無道，謂直達曰："今見此國奢侈無道，吾雖密邇，不願復來。聞高麗王公文足以安民，武足以禁暴，故四方無不畏威懷德。予欲歸附，汝意何如?"直達曰："自入質以來，觀其風俗，唯恃富强，競務驕矜，安能爲國？今大人欲歸明主，保安弊邑，不亦宜乎！直達當與弟妹俟隙而歸矣。縱不得歸，賴大人之明，餘慶流於子孫，則直達雖死無恨，願大人勿以爲慮。"直遂決意來附。太祖十五年，直與其子英舒來朝，言曰："臣在弊邑，久聞風化，雖無助天之力，願竭爲臣之節。"太祖喜，拜大相，賜白城郡祿、廐馬三匹、彩帛，拜其子咸舒爲佐尹，又以貴戚正朝俊行女妻英舒，曰："卿灼見理亂存亡之機，來歸於我，朕甚嘉之。聯姻公族，用示厚意。卿其益竭心力，鎭撫邊境，藩屏我家。"直謝，因言曰："百濟一牟山郡，境接弊邑，以臣歸化，常加侵掠，民不安業。臣願往攻取，使弊邑之民，不被寇竊，專務農桑，益堅歸化之誠。"太祖許之。萱聞直降，怒甚，囚直達、金舒及其女，烙斷股筋，直達死。百濟滅後，羅州以俘囚百濟將軍具道

子端舒換金舒，還於父母。二十二年，直以佐丞卒。太祖遣使致弔，贈政匡，謚奉義，以咸舒爲嗣。後又贈司空、三重大匡。

朴英規

朴英規，昇州人，娶甄萱女，爲萱將軍。及神劍爲逆，萱來投，英規密語其妻曰："大王勤勞四十餘年，功業垂成，一旦以家人之禍，失地投於高麗。夫貞女不事二夫，忠臣不事二主，若舍吾君，以事賊子，則何顏以見天下之義士乎？況聞高麗王公，仁厚勤儉，以得民心，殆天啓也，必爲三韓之主。致書以安慰我王，兼致慇懃於王公，以圖將來之福乎？"其妻曰："子之言，是吾意也。"太祖十九年二月，英規遂遣人歸款，且曰："若舉義兵，請爲內應，以迎王師。"太祖大喜，厚賜其使，令歸報英規曰："若蒙君惠，道路無梗，則先謁將軍，升堂拜夫人，兄事而姊尊之，必終有以厚報之。天地鬼神，悉聞此言。"九月，太祖討神劍，滅百濟，謂英規曰："自萱失國遠來，其臣子無一人慰籍者。獨卿夫婦千里嗣音，以致誠意，兼歸款於寡人，義不可忘。"授以佐丞，賜田千頃。以驛馬三十五匹迎致家人，官其二子。英規後官至三重大匡。

高麗史九十三

列傳卷第六

徐弼

徐弼，利川人，性通敏，始以刀筆進，累官至大匡、内議令。光宗賜宰臣王咸敏、皇甫光謙及弼金酒器，弼獨不受，曰："臣謬居宰輔，已叨寵恩，又賜金器，愈懼踰分。且服用明等衰，奢儉關理亂，臣用金器，君將何用?"光宗曰："卿能不以寶爲寶，予當以卿言爲寶。"弼嘗進見曰："願上莫賞無功，無忘有功。"光宗嘿然。翼日，遣近臣問有功無功者爲誰，對曰："有功者元甫式會是也，無功者若輩是也。其以此奏。"時光宗厚待投化漢人，擇取臣僚第宅及女與之。一日，弼奏曰："臣居第稍寬，願以獻焉。"光宗問其故，對曰："今投化人擇官而仕，擇屋而處，世臣故家，反多失所。臣愚，誠爲子孫計，宰相居第，非其有也，及臣之存，請取之。臣以祿俸之餘，更營小第，

庶無後悔。”光宗怒，然卒感悟，不復奪臣僚第宅。又內廐馬死，光宗欲罪主者。弼引孔子不問馬之説争之，主者得免。其謇諤如此。十六年卒，年六十五。謚貞敏，累贈三重大匡、太師、內史令。後配享光宗廟庭。子廉熙、英熙，自有傳。

崔承老 齊顔

崔承老，慶州人。父殷含，仕新羅至元甫，久無嗣，禱而生承老。性聰敏好學，善屬文。年十二，太祖召見，使讀《論語》，甚嘉之，賜鹽盆，命隸元鳳省學生，賜鞍馬、例食二十碩。自是委以文柄。成宗元年，爲正匡、行選官御事、上柱國。時王求言，承老上書曰：“臣生長草野，性禀愚暗，且無學術。幸值明時，久叨近職，累竊殊榮。雖微長策可以匡時，猶有片心期於報國。竊見開元史臣吴兢撰進《貞觀政要》，欲勸玄宗勤修太宗之政。蓋以事體相近，不出一家，而其政休明，可爲師範也。臣伏見太祖之創業垂統，所謂祖有功也；諸宗之嗣位守成，所謂宗有德也。祖既有國有家，以啓子孫之福慶；宗乃或興或廢，未免一時之過愆。所以然者，政有理荒，事有善惡，多不慎終如始，至於危亂，是誠可痛也。自我太祖開國以來，臣所及知者，皆誦在臣心。今謹錄五朝政化善惡之跡，可鑑可戒者，條奏以聞。

伏審我太祖神聖大王之御極也，時當百六，運協一千。當初剪亂夷凶，天生前主，而假手在後，膺圖受命，人知聖德以歸心。於是值金雞自滅之期，乘丙鹿再興之運，不離鄉井，便作闕庭。定遼浿之驚波，得秦韓之舊地，十有九載，統一寰瀛，可謂功莫高矣，德莫大焉。

若契丹者，與我連境，宜先修好，而彼又遣使求和。我乃絶其交聘者，以彼國嘗與渤海連和，忽生疑貳，不顧舊盟，一朝殄滅。故太祖以爲無道之甚，不足與交，所獻駱駝，亦皆棄而不畜。其深策遠計，防患乎未然，保邦于未危者，有如此也。渤海既爲丹兵所破，其世子大光顯等，以我國家擧義而興，領其餘衆數萬戶，日夜倍道來犇。太祖憫念尤深，迎待甚厚，至賜姓名，又附之宗籍，使奉其本國祖先之禋祀。其文武參佐以下，亦皆優沾爵命。其急於存亡繼絶，而能使遠人來服者，又如此也。

百濟甄萱凶悖好亂，殺主虐民，太祖聞之，不遑寢食，行師討罪，卒成匡復。其不忘舊主，定傾扶危者，又如此也。

自新羅之季至我國初，西北邊民每被女真蕃騎往來侵盜，太祖斷自宸衷，遣一良將鎭之，不勞寸刃，反令蕃衆來歸，自是塞外塵清，邊境無虞。其知人善任，柔遠能邇者，又如此也。新羅君臣以運盡數窮，自求歸化，讓至再三，然後許之。東自溟州至興禮府，其間百十餘城，莫不懷于有仁，應時來服。其能以禮

讓，而人無不服者，又如此也。

唯南平百濟，不得已而用兵。凡大興師，前後數次，然旌麾之下，戎馬之前，或有臨陣投降，或有望風慴伏。雖交鋒刃，不欲殺傷，可謂仁者無敵也。

及甄萱積惡數十餘年，然後終爲逆豎所囚，逃犇于我，而請兵誅逆。太祖聞之，厚禮迎致。及其殞没，亦優賻贈。其道貫幽明，義周存没者，又如此也。

洎平百濟，車駕入城，哀恤窮民，厚加慰諭，下令諸軍，秋毫無犯。且南北久分，新舊又別，太祖撫之如一，終始不渝。其含弘寬簡，又如此也。

自成一統以來，勤政八年，事大以禮，交隣以道，居安無逸，接下思恭。貴道德，崇節儉，卑宫室而期於粗庇風雨，惡衣服而取其但禦寒暑。好賢樂善，捨己從人，恭儉禮讓之心，發於天性。況生長民間，備嘗艱險，衆人情僞，無不具知，萬事安危，亦能先見。所以賞罰不失其時，邪正不同其路。知其勸懲之道，得帝王之體者，又如此也。

加以知人不失其才，御下必得其力，任賢勿貳，去邪勿疑。尊釋教，重儒術，爲君之令德斯備，有國之嘉猷可遵。但以創業之初，致平日淺，宗廟社稷，且未光崇，禮樂文物，猶多闕乏。凡百官司之品式，及諸内外之規儀，未及修定，忽遺弓劍。蓋國人之不幸，寔天道之難諶，深可惜也！

惠宗久在東宫，累經監撫，尊禮師傅，善接賓僚，由是令名聞於朝野。及初即位，衆擧欣然。時有人譖

定宗兄弟，謂有異圖，惠宗聞而不答，亦無所問，恩遇愈豐，待之如初，故人皆服其大度。既而不修德政，過惜身命，左右前後，常以甲士相隨。蓋爲疑人太甚，大失爲君之體。加以偏賞將士，恩澤不均，故內外怨嗟，人心攜貳。又即位踰年，便致沈痾，牀枕之間，淹延歲月。於是，朝臣賢士，不獲近前，鄉里小人，常居卧內。厥疾彌篤，嗔恚日增，三年之間，民不見德。至于晏駕之日，粗得免其橫禍，可不痛哉！

定宗在藩邸時，早有令聞。及惠宗寢疾彌留，宰臣王規等潛有所圖，窺覦王室。定宗先認之，密與西都忠義之將定計而爲備。及內難將作，衛兵大至，故姦計不成，群凶受誅。雖由天命，亦在人謀，豈不偉歟！自定宗至今，三十有八年，其間洪祚之不絕，亦定宗之力也。定宗既以連枝得繼，夙夜孜孜，鋭情求理，或燃燭而引見朝士，或旰食而聽斷萬機，故即位之初，人皆相慶。及乎誤信圖讖，决議遷都。又天性剛毅，固執不移，暴徵作役，勞動人夫。雖上慮爲然，乃群情不服，怨讟由是而興，災應速於影響，未及西遷，永辭南面，誠可痛也！

光宗以英奇之表，岐嶷之姿，偏承太祖之眷憐，親受定宗之顧命。鴒原襲慶，鳳扆傳華。禮有加於接下，鑒不失於知人。不阿親貴，而常抑豪强；無棄疏賤，而惠鮮鰥寡。自即位之年，至于八載，政教清平，刑賞不濫。

及雙冀見用以來，崇重文士，恩禮過豐。由是非

才濫進，不次驟遷，未浹歲時，便爲卿相，或連宵引見，或繼日延容。以此圖歡，怠於政事，軍國要務，壅塞不通，酒食讌游，聯綿靡絶。於是，南北庸人，競願依投，不論其有智有才，皆接以殊恩殊禮。所以後生争進，舊德漸衰。雖重華風，不取華之令典；雖禮華士，不得華之賢才。於百姓則益消膏血之資，於四方則剩得浮虚之譽。因此不復憂勤庶政，而接見賓僚，故猜忌日深，都俞日阻，時政得失，無敢言者。

加以酷信佛事，過重法門，常行之齋設既多，别願之焚修不少。專求福壽，但作禱祈，窮有涯之財力，造無限之因緣，自輕至尊，好作小善。又於出入宴游，莫不窮奢極侈，以其目前無事，將謂法力使然。凡所作爲，不欲悛改，宫室必踰於制度，服食須極於珍纖，土木之功不以時，伎巧之作無休日。略計常時一歲之費，足爲太祖十年之費。又及末年，多殺無辜。臣愚以爲，若使光宗恒思恭儉節用，勤政如初，豈其祿命不永，纔得享年五十而已哉！其不克終，誠爲可惜也。

況自庚申至乙亥十六年間，姦凶競進，讒毁大興，君子無所容，小人得其志，遂至子逆父母，奴論其主，上下離心，君臣解體，舊臣宿將，相次誅夷，骨肉親姻，亦皆剪滅。而况惠宗之克全兄弟，定宗之能保邦家，若論恩義，可謂重也。兩朝皆唯有一子，亦不使保其性命，非但不報其德，亦復深結其寃。又至末年，於己一子，亦生疑忌。故景宗方在東宫，每不自安，幸而得嗣其位。嗟乎！何其善於前，而早得令名，不

善於後，乃至斯乎？深可痛也！

景宗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門外之事，不曾見知。但以天性聰明，當其光考末年，能免悔尤，得嗣天位。及其嗣位，焚積年讒毀之書，放累歲無辜之獄，寃憤悉除，朝野稱慶。但以不諳政體，專任權豪，害及宗親，咎徵先見，後雖覺悟，責無所歸。自此邪正不分，賞刑不一，未及于理，復倦于勤，遂至色荒，喜觀鄭樂，繼以博奕，終日無厭，左右唯中官內竪而已。由是君子之言，無自而入，小人之語，有時而從。亦早有美名，而晚無令德，所謂'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忠臣義士，誰不痛之？此乃聖上親所見知者也。然景宗亦有足稱美者焉。蓋其當初遘疾，未及危篤，遂於卧內，引見聖上，執手與言，付囑軍國，不唯社稷之福，亦是人民之幸也。

唯惠、景二宗，嗣位皆自春宮，人無異望，至於兄弟之間，非有分明付托，則争端必起。惠宗兩年寢疾而終，有子曰興化郎君而年少，又不能囑後事於諸弟。定宗自被群臣翊戴，以纂大業，臨終亦早傳位於光宗，以安宗社。定、景二宗之遺命，可謂明矣。又曾見惠、定、光三宗相繼之初，百事未寧之際，兩京文武，半已殺傷。况屬光宗末年，世亂讒興，凡繫刑章，多是非辜，歷世勳臣宿將，皆未免誅鋤而盡。及景宗踐祚，舊臣之存者，四十餘人耳。其時亦有人遇害衆多，皆是後生讒賊，誠不足惜，唯天安、鎮州二郎君，本皇家之枝葉也，光宗猶自寬容，竟不置之於

法。至景宗朝，足爲藩屏，却被權臣之賊害，没爲地下之寃魂，在於宗盟，寧不痛惜？先朝不保永年，多因此禍，後世可以爲鑑誡。

伏惟殿下以上聖之德，遇中興之期，因先君遜讓之恩，纂列聖厖鴻之業，無一物不樂其生，無一夫不獲其所，內外同歡，人神相慶，所謂天授人與者也。聖上若克遵太祖之遺風，何異玄宗追慕文皇之故事耶？聖上又能取捨四朝之近事，則惠宗有保全骨肉之功，可謂友于之義也。定宗先知亂萌，克定蕭墻之難而再安宗社，傳授至今，可謂智謀之明也。光宗八年之理，可方三代，又朝廷儀制，頗有可觀，所謂善否之均也。景宗放先朝寃獄數千，燒積年讒毁之文，所謂寬仁之至也。凡四朝爲政之跡，大略如是。聖上宜取其善者而行之，見其不善而誡之。除不急之務，罷無善之勞，但要君安於上，民悦於下。因善始之心，慮克終之美，日慎一日，雖休勿休。雖貴爲君主而不自尊大，富有才德而不自驕矜，唯敦恭己之情，不絶憂民之念，則福不求而自至，災不禳而自消，聖壽胡不萬年，王業豈唯百世而已哉？

臣雖愚昧，忝職樞機，既奏陳之有心，又回避之無路。謹錄鄙懷，不出時務，計二十有八條，隨狀別封以進。

我國家統三以來四十七年，士卒未得安枕，糧餉未免糜費者，以西北隣於戎狄，而防戍之所多也。願聖上以此爲念。夫以馬歇灘爲界，太祖之志也。鴨江

邊石城爲界，大朝之所定也。乞將此兩處，斷於宸衷，擇要害以定疆域，選土人能射御者，充其防戍，又選其中二三偏將以統領之，則京軍免更戍之勞，芻粟省飛挽之費矣。

竊聞聖上爲設功德齋，或親碾茶，或親磨麥，臣愚深惜聖體之勤勞也。此弊始於光宗，崇信讒邪，多殺無辜，惑於浮屠果報之說，欲除罪業，浚民膏血，多作佛事。或設毗盧遮那懺悔法，或齋僧於毬庭，或設無遮水陸會於歸法寺。每值佛齋日，必供乞食僧，或以内道場餅果，出施丐者，或以新池、穴口與摩利山等處魚梁，爲放生所。一歲四遣使，就其界寺院，開演佛經。又禁殺生，御廚肉膳，不使宰夫屠殺，市買以獻。至令大小臣民，悉皆懺悔，擔負米穀、柴炭、芻豆，施與中外道路者，不可勝紀。然以既信讒愬，視人如草莽，誅殺者堆積如山。常竭百姓膏血，以供齋設。當是時，子背父母，奴婢背主，諸犯罪者，變形爲僧。及游行丐乞之徒，來與諸僧相雜赴齋者亦多，有何利益？今聖上在位，所行之事，與彼不同，但此數事，只勞聖體，無所得利。願正君王之體，不爲無益之事。

我朝侍衛軍卒，在太祖時，但充宿衛宫城，其數不多。及光宗信讒，誅責將相，自生疑惑，增益軍數，簡選州郡有風彩者入侍，皆食内廚。時議以爲繁而無益。至景宗朝，雖稍減削，洎于今時，其數尚多。伏望遵太祖之法，但留驍勇者，餘悉罷遣，則人無嗟怨，

國有儲積。

聖上以醬酒豉羹，施與行路，臣竊謂聖上欲效光宗消除罪業、普施結緣之意，此所謂小惠未遍也。若明其賞罰，懲惡勸善，足以致福。如此碎事，非人君爲政之體，乞罷之。

我太祖情專事大，然猶數年一遣行李，以修聘禮而已。今非但聘使，且因貿易，使价煩夥，恐爲中國之所賤。且因往來，敗船殞命者多矣。請自今因其聘使，兼行貿易，其餘非時買賣，一皆禁斷。

凡佛寶、錢穀，諸寺僧人各於州郡差人勾當，逐年息利，勞擾百姓，請皆禁之。以其錢穀，移置寺院。田莊若其主典有田丁者，並取之，以屬于寺院莊所，則民弊稍減矣。

王者之理民，非家至而日見之，故分遣守令，往察百姓利害。我聖祖統合之後，欲置外官，蓋因草創，事煩未遑。今竊見鄉豪，每假公務，侵暴百姓，民不堪命，請置外官。雖不得一時盡遣，先於十數州縣，並置一官，官各設兩三員，以委撫字。

伏見聖上遣使，迎屈山僧如哲入內。臣愚以爲，哲果能福人者？其所居水土，亦是聖上之有，朝夕飲食，亦是聖上之賜，必有圖報之心，每以祝釐爲事，何煩迎致，然後敢施福耶？曩者有善會者，規避徭役，出家居山，光宗致敬盡禮，卒之善會暴死道傍，曝露其尸。如彼凡僧，身且取禍，何暇福人？請放哲還山，免致善會之譏。

新羅之時，公卿、百僚、庶人衣服鞋襪，各有品色。公卿、百僚朝會則著公襴，具穿執，退朝則逐便服之。庶人百姓不得服文彩，所以別貴賤、辨尊卑也。由是公襴雖非土産，百僚自足用之。我朝自太祖以來，勿論貴賤，任意服著。官雖高而家貧，則不能備公襴；雖無職而家富，則用綾羅錦繡。我國土宜，好物少而麤物多，文彩之物，皆非土産，而人人得服，則恐於他國使臣迎接之時，百官禮服不得如法，以取恥焉。乞令百僚朝會，一依中國及新羅之制，具公襴穿執，奏事之時，著袜靴、絲鞋、革履。庶人不得著文彩紗縠，但用紬絹。

臣聞僧人往來郡縣，止宿館驛，鞭撻吏民，責其迎候供億之緩。吏民疑其銜命，畏不敢言，弊莫大焉。自今禁僧徒止宿館驛，以除其弊。

華夏之制，不可不遵，然四方習俗，各隨土性，似難盡變。其禮樂詩書之教，君臣父子之道，宜法中華，以革卑陋。其餘車馬衣服制度，可因土風，使奢儉得中，不必苟同。

諸島居民以其先世之罪，生長海中，土無所食，活計甚難。又光祿寺徵求無時，日至窮困。請從州郡之例，平其貢役。

我國春設燃燈，冬開八關，廣徵人衆，勞役甚煩，願加減省，以紓民力。又造種種偶人，工費甚多，一進之後，便加毁破，亦甚無謂也。且偶人非凶禮不用，西朝使臣嘗來見之，以爲不祥，掩面而過，願自今勿

許用之。

《易》曰：‘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語》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歟？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聖人所以感動天人者，以其有純一之德，無私之心也。若聖上執心撝謙，常存敬畏，禮遇臣下，則孰不罄竭心力，進告謀猷，退思匡贊乎？此所謂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者也。願聖上日愼一日，不自驕滿，接下思恭。儻或有罪者，輕重並論如法，則太平之業，可立待也。

太祖除內屬奴婢，在宮供役外，出居外郊，耕田納稅。至光宗，多作佛事，役使日繁，乃徵在外奴婢，以充役使。內宮之分，不足支給，並費倉米。及乎聖朝，弊猶未除。且內廐養馬數多，縻費甚廣，民受其害，如有邊患，糧餉不周。願聖上一依太祖之制，酌定宮中奴婢、廐馬之數，餘悉分遣於外。

世俗以種善爲名，各隨所願，營造佛宇，其數甚多。又有中外僧徒，欲爲私住之所，競行營造，普勸州郡長吏，徵民役使，急於公役，民甚苦之。願嚴加禁斷，以除百姓勞役。

《禮》云：‘天子堂九尺，諸侯堂七尺。’自有定制。近來人無尊卑，苟有財力，則皆以營室爲先。由是諸州郡縣及亭驛津渡，豪右競構大屋，踰越制度，非但盡一家之力，實勞百姓，其弊甚多。伏望命禮官酌定尊卑家舍制度，令中外遵守。其已營造踰制者，亦令毁撤，以戒後來。

寫經塑像，只要傳久，何用珍寶爲飾，以啓盜賊之心？古者經皆黄紙，且以旃檀木爲軸，其肖像不用金銀銅鐵，但用石土木，故無竊毁者。新羅之季，經像皆用金銀，奢侈過度，終底滅亡。使商賈竊毁佛像，轉相賣買，以營生産，近代餘風未殄。願加嚴禁，以革其弊。

昔晉德衰而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我三韓功臣子孫，每宥旨必云褒錄，而未有受爵者，混於皂隸，新進之輩，多肆凌侮，怨咨以興。且光宗末年，誅黜廷臣，世家子孫，未得承家。請從累次恩宥，隨其功臣等第，錄其子孫。又庚子年田科及三韓後入仕者，亦量授階職，則寃屈得伸，而災害不生矣。

崇信佛法，雖非不善，然帝王、士庶之爲功德，事實不同。若庶民所勞者自身之力，所費者自己之財，害不及他。帝王則勞民之力，費民之財。昔梁武帝以天子之尊，修匹夫之善，人以爲非者以此。是以帝王深慮其然，事皆酌中，弊不及於臣民。臣聞人之禍福貴賤，皆禀於有生之初，當順受之。況崇佛教者，只種來生因果，鮮有益於見報。理國之要，恐不在此。且三教各有所業，而行之者不可混而一之也。行釋教者，修身之本，行儒教者，理國之源。修身是來生之資，理國乃今日之務。今日至近，來生至遠，舍近求遠，不亦謬乎？人君惟當一心無私，普濟萬物，何用役不願之人，費倉庫之儲，以求必無之利乎？昔德宗

妃父王景先、駙馬高恬爲聖壽延長，鑄金銅佛像獻之。德宗曰：‘朕以有爲功德，謂無功德。’還其佛像於二人。是其情雖不實，然欲令臣民不得作無利事者如此。

我朝冬夏講會，及先王先后忌齋，其來已久，不可取舍，其他可減者，請減之。若不得減，則依《月令》所説：五月中氣，‘陰陽争，死生分。君子齋戒，處必掩身，無躁。止聲色，薄滋味，節嗜欲，定心氣，百官静，事無刑。以定晏陰之所成。’[1] 十一月中氣，‘陰陽争，諸生蕩。君子齋戒，處必掩身，無躁，去聲色，禁嗜欲，安形性，事欲静，以待陰陽之所定。’[2] 此時則可以停之，何也？極寒則役使者苦，而食物不精潔。極熱則汗出淋漓，或誤傷群蟲。齋供不净潔，有何功德？且今日作善，來日未必獲善報。以此而觀，莫如修政教。請以一年十二月分半，自二月至四月，自八月至十月，政事功德，參半行之。自五月至七月，自十一月至正月，除功德，專修政事，逐日聽政，宵旰圖治。每日午後，乃用君子四時之禮，修令安身，如此則順時令，安聖體，減臣民之勞苦，豈不爲大功德乎？

《語》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傳》曰：

---

〔1〕《禮記·樂令》卷十六作“是月也，日長至，陰陽争，死生分。君子齊戒，處必掩身，毋躁。止聲色，毋或進。薄滋味，毋致和。節耆欲，定心氣。百官静，事毋刑。以定晏陰之所成。”

〔2〕《禮記·樂令》卷十七作“是月也，日短至，陰陽争，諸生蕩。君子齊戒，處必掩身，身欲寧，去聲色，禁耆慾，安形性，事欲静，以待陰陽之所定。”

‘鬼神非其族類，不享。’所謂淫祀無福。我朝宗廟社稷之祀尚多，未如法者，其山嶽之祭，星宿之醮，煩瀆過度，所謂‘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雖聖上齋心致敬，固無所怠，然其享官，視爲尋常事，厭倦而不致敬，則神其肯享之乎？昔漢文帝，凡祭祀，使有司敬而不祈，其見超然，可謂盛德也。如使神明無知，則安能降福？若其有知，私己求媚，君子尚難悦之，况神明乎？祭祀之費，皆出於民之膏血，與其力役。臣愚以爲，若息民力而得歡心，則其福必過於所祈之福。願聖上除別例祈祭，常存恭己責躬之心，以格上天，則災害自去，福祿自來矣。

本朝良賤之法，其來尚矣。我聖祖創業之初，其群臣除本有奴婢者外，其他本無者，或從軍得俘，或貨買奴之。聖祖嘗欲放俘爲良，而慮動功臣之意，許從便宜，至于六十餘年，無有控訴者。逮至光宗，始令按驗奴婢，辨其是非，於是功臣等莫不嗟怨，而無諫者。太穆王后切諫，不聽。賤隷得志，凌轢尊貴，競構虛僞，謀陷本主者，不可勝紀。光宗自作禍胎，不克遏絶，至於末年，枉殺甚多，失德大矣。昔侯景圍梁臺城，近臣朱异家奴，踰城投景，景授儀同。其奴乘馬披錦袍，臨城呼曰：‘朱异仕宦五十年，方得中領軍。我始仕侯王，已爲儀同。’於是，城中僮奴競出投景，臺城遂陷。願聖上深鑑前事，勿使以賤凌貴，於奴主之分，執中處之。大抵官貴者識理，鮮有非法，官卑者苟非智足以飾非，安能以良作賤乎？惟宮院及

公卿，雖或有以威勢作非者，而今政鏡無私，安能肆乎？幽厲失道，不掩宣平之德；吕后不德，不累文景之賢。唯當今判决，務要詳明，俾無後悔。前代所决，不須追究，以啓紛紜。”

承老見王有志，而可與有爲，乃進此書，餘六條史逸。

二年，轉門下侍郎平章事，上章辭，不允。七年，拜門下守侍中，封清河侯，食邑七百戶，累表乞致仕，皆不允。八年卒，謚文貞，年六十三。王慟悼，下教褒其勳德，贈太師，賻布一千匹、麵三百碩、粳米五百碩、乳香一百兩、腦原茶二百角、大茶一十斤。穆宗元年，配享成宗廟庭。德宗二年，加贈大匡、內史令。子肅。

肅子齊顔，事顯、德、靖、文四朝，官至太師、門下侍中。及疾篤，文宗親臨問疾。齊顔具服拜謝，翼日卒。輟朝三日，謚順恭。制曰：“故侍中崔齊顔一子，雖年未及仕，可特授八品職，賜名繼勳，以示優眷。”宣宗三年，配享文宗廟庭。

初，太祖《信書訓要》失於兵，齊顔得於崔沆家藏以進，由是得傳于世。

雙冀

雙冀，後周人，仕周爲武勝軍節度巡官、將仕郎、

試大理評事。光宗七年，從封冊使薛文遇來，以病留。及愈，引對稱旨，光宗愛其才，表請爲僚屬，遂擢用，驟遷元甫、翰林學士。未逾歲，授以文柄，時議以爲過重。九年，始建議設科，遂知貢舉，以詩、賦、頌、策取進士甲科崔暹等二人、明經三人、卜業二人。自後屢典貢舉，獎勸後學，文風始興。十年，父侍御哲時爲清州守，聞冀有寵，隨回使王兢來，拜佐丞，此後史逸。

崔亮

崔亮，慶州人，性寬厚，能屬文。光宗朝登第，爲攻文博士。成宗在潛邸，引爲師友。及即位，遂加擢用，甚協人望，累授左散騎常侍、參知政事兼司衛卿，以疾解官。既而，王謂左右曰："亮在告百日，御事選官，依例請解職，朕已允之。然念亮自我潛邸，竭其忠貞，以匡眇昧，言念勳勞，未敢忘也。"乃命復職。未幾，拜門下侍郎，遷內史侍郎兼民官御事、同內史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十四年卒。王痛悼，贈太子太師，賻米三百石、麥二百石、腦原茶一千角，以禮葬之，謚匡彬。後配享成宗廟庭，累贈太尉、太保、太師、內史令、三重大匡。子元信、元佐、元億、元偉、元侃、元保、元俊。元信擢甲科，歷戶部侍郎、禮賓卿。顯宗朝，與李守和如宋賀正，及還，以奉使

污辱，坐流。

韓彦恭

韓彦恭，湍州人。父聰禮，光禄少卿。彦恭性敏好學。光宗朝，年十五，屬光文院書生。未幾，爲本院承事郎，轉内承旨。請赴進士舉，不第，進累内議承旨舍人。成宗時，再轉刑、兵二官侍郎。如宋謝恩，宋以彦恭儀容中度，授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兵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彦恭奏請《大藏經》，帝賜《藏經》四百八十一函，凡二千五百卷。又賜《御製秘藏詮》、《逍遥》、《蓮花心輪》。還，王授御史、禮官侍郎、判禮賓省事。彦恭奏："宋樞密院，即我朝直宿員吏之職，請置其官。"於是始設中樞院，置使、副各二人，以彦恭爲副使，俄轉爲使殿中監、知禮官事，進參知政事、上柱國。

穆宗即位，授内史侍郎平章事。四年，拜門下侍中。王巡省州郡，至長湍縣，謂彦恭曰："此卿本貫也，念卿功勞，可陞爲湍州。"時全用錢幣，禁麤布，民頗患之。彦恭上疏論其弊，王納之。後累加特進開國侯、食邑一千户、監修國史，贈其父聰禮内史令。王嘗幸平州，日暮寒甚，駐輦道傍，酣飲不行。彦恭進曰："臣等醉飽，奈軍士何?"王嘉之，賜貂鼠裘，趣駕入行宮。遇事直言多類此。

六年，彦恭病，王賜醫藥及車二乘，往浴温泉，命州縣供給。疾篤，遣近臣問疾，又賜廐馬三匹，以資祈禱，竟不愈。明年卒，年六十五。訃聞，王悼甚，賻米五百石、麥三百石、布一千二百匹、茶二百角，贈内史令，謚貞信，以禮葬之。顯宗十八年，配享穆宗廟庭。德宗二年，加贈太傅。子祚。

柳邦憲

柳邦憲，全州承化縣人。登第事成宗，爲禮部侍郎。穆宗朝，授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十二年，拜門下侍郎平章事。卒，輟朝三日，謚貞簡。性仁恕，雖在倉卒，未嘗疾言遽色。不事産業。在諫官，或責以久不言，徐對云："訐以爲直，非吾所取。"

金審言

金審言，靜州靈光縣人。初從常侍崔暹學。暹坐寐，夢審言頂上出火，氣屬于天，心異之，妻以女。成宗朝登第，進累右補闕兼起居注。

九年七月，上封事，王下教褒奬曰："朕自御洪圖，思臻盛業，内設百寮，外分牧守。無曠分憂之任，欲施利俗之方。奈冲人之庸昧，想政教之陵夷。昨省

右補闕兼起居注金審言所上封事二條，其一曰‘周開盛業，姬旦上《無逸》之篇；唐啓中興，宣宗製《百僚》之誡。’按《説苑》‘六正六邪’文[1]曰：夫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行六正則榮，犯六邪則辱。何謂六正？一曰：萌芽未動，形兆未見，明然獨見興亡之機，預禁乎未然之前，使主超然立于顯榮之處，如此者，聖臣也。二曰虛心白意，進善通道，勉主以禮義，諭主以長策，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如此者，良臣也。三曰夙興夜寐，進賢不懈，數稱往古之行事，以勵主意，如此者，忠臣也。四曰明察成敗，早防而救之，轉禍爲福，使君終已無憂，如此者，智臣也。五曰守文奉法，任官職事，辭祿讓賜，飲食節儉，如此者，貞臣也。六曰國家昏亂，所爲不諛，敢犯主之嚴顔，面言主之過失，如此者，直臣也。是爲六正。何謂六邪？一曰安官貪祿，不務公事，與世沈浮，左右觀望，如此者，具臣也。二曰主所言皆曰善，主所爲皆曰好，隱而求主之所好而進之，以快主之耳目，偷合苟容，與主爲樂，不顧其後害，如此者，諛臣也。三曰中實陰詖，外貌小勤，巧言令色，妬善嫉賢，所欲進則明其善而隱其惡，所欲退則明其過而匿其美，使主賞罰不當，號令不行，如此者，姦臣也。四曰智足以飾非，辯足以行説，内離骨肉之親，外構亂於朝廷，如此者，讒臣也。五曰專權擅勢，以爲輕重，私

〔1〕 見《説苑》卷二“臣術”。

門成黨，以爲富家，擅矯主命，以自貴顯，如此者，賊臣也。六曰諂主以佞邪，陷主於不義，朋黨比周，以蔽主明，白黑無別，是非無間，使主惡布於境內，聞於四隣，如此者，亡國之臣也。是謂六邪。賢臣處六正之道，不行六邪之術，故上安而下理。

又按《漢書》刺史六條[1]政：一則察民庶疾苦失職者，二則察墨綬長吏以上居官政者，三則察盜賊民之害及大奸猾，四則察田犯律四時禁者，五則察民有孝悌廉潔行修正茂才異者，六則察吏不簿入錢穀故散者。

請將六正六邪文及刺史六條，俾委攸司，於二京六官諸署局，及十二道州縣官廳堂壁，各寫其文，出入省覽，以備龜鑑。

其二曰：'設職分司，帝王令典；開都列邑，古今通規。我國家以西京境壓鯨津，地連雁塞，寫金湯而設險，模鐵瓮以築城。署百官，置萬戶，分司文武甚多，而廉恥者無人薦奏，非違者無人糺彈，涇渭同流，薰蕕一致。請依唐東都置知臺御史例，分司憲一員，使得糺理，則下情上達，黜陟惟明；物泰時雍，非朝即夕。'

所奏如是，予甚嘉之。汝心敦補政，志切匡時，錄正邪二理，諷我襟懷。令內外諸司，用爲勸戒，其下內史門下，頒示內外司，存依所奏施行。"

---

〔1〕漢設刺史，以六條問事。見《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顔師古注引《漢官典職儀》。

穆宗朝，出爲州牧，務農恤民，甚獲時譽。顯宗即位，擢右散騎常侍，遷禮部尚書。五年，轉内史侍郎平章事，出爲西京留守。九年卒，輟朝三日，謚文安。

崔沆

崔沆，字内融，平章事彦撝之孫。成宗朝，年二十登甲科，王嘉其才，擢授右拾遺、知制誥，累遷内史舍人。穆宗時，再知貢舉，所取多知名士。王尤倚重，政無大小，必與圖議。轉吏部侍郎、中樞院使。

王寢疾，金致陽謀不軌，沆與蔡忠順等定策，迎立顯宗。顯宗拜沆翰林學士承旨、左散騎常侍，尋下教曰："王者父事三老，兄事五更，所以籍賢輔德也。朕少值閔凶，未聞義訓，仰遵古典，思得其人。具官崔沆明識高才，諒絶儕等，可授政堂文學，以爲寡人師傅。"

初，成宗以八（關）〔關〕會雜伎不經且煩擾，悉罷之，但幸法王寺行香，還御毬庭，受文武朝賀而已。至是，沆請復設會。三年，遷吏部尚書、參知政事、監修國史。七年，拜内史侍郎平章事。十一年，賜推忠盡節衛社功臣號。明年，檢校太傅、守門下侍郎、同内史門下平章事、清河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加守正功臣號。

沆不樂仕宦，年未七十，表請致仕，王累起不就。性酷信浮屠，請修黄龍寺塔，身自監督，頗傷農務。又於私第造置經像如僧居，竟捨爲寺。十五年，病篤，王親臨問疾，授其子有孚秘書省校書郎，賜女壻李作忠章服，以慰其意。及卒，王悼甚，贈謚節義，賻絹三百匹、布五百匹、米麥各一千石。有孚以父遺命，固辭不受。

沆聰悟沈訥，寡言善斷。世業儒，以清儉持家。久秉鈞，一介不取於人。手不接金玉，婦女不粉黛。計月請俸，家無甔石之儲。後配享顯宗廟庭。德宗二年，贈正匡。靖宗加贈侍中。值沆忌日，命有司設道場玄化寺，薦冥福。文宗十四年，有孚以司宰卿，出爲西京副留守。内史門下奏："其父沆在聖考朝，以清節直道，匡扶社稷。國家追念厥功，嘗於玄化寺納財，以供忌齋之費，歲遣有孚詣寺燒香。其弟永孚嘗守天安，今有孚又守西都，則深恐忌祭上塚之禮將闕，殆忘其功也。請授有孚三品職，勿令補外。"從之。二十一年，又加贈守太師兼中書令。

蔡忠順

蔡忠順，史失世系。穆宗朝，累遷中樞院副使。王寢疾，忠順與劉瑨、崔沆直宿銀臺。一日，王召忠順入卧内，辟左右，語曰："寡人疾漸就平，聞外間有

窺覦者，卿知之乎？”對曰：“臣試聞之，未得其實。”王取枕上封書與之，乃劉忠正所上也，云：“右僕射金致陽覬覦非望，遣人致遺，深布腹心，仍求内援。臣曉譬拒之，不敢不奏。”又取書一封與之，乃大良院君詢所上也，云：“姦黨遣人圍逼，遺酒食，臣疑毒不食，與烏雀，烏雀斃。謀危若此，願聖上憐救。”忠順見畢，奏曰：“勢急矣，宜早圖之。”王曰：“朕疾漸危篤，朝夕入地。太祖之孫，唯大良院君在。卿與崔沆，素懷忠義，宜盡心匡扶，使社稷不屬異姓。”忠順出以語沆，沆曰：“臣常以爲憂，今上意如此，社稷之福也。”忠正遣監察御史高英起謂忠順、沆曰：“今上寢疾，姦黨伺隙，恐社稷將屬異姓。疾如大漸，宜以太祖之孫爲嗣。”忠順等陽驚曰：“太祖之孫安在？”曰：“大良院君是也，可以主鬯。”忠順等陽曰：“吾等亦聞此久矣，當聽天所命。”忠正更遣英起曰：“我欲躬往議之，騶從繁，恐爲旁人所疑，冀兩君見枉。”忠順與沆議曰：“此非私事，實關宗社，可往見之。”遂詣定議。

時大良院君在三角山神穴寺，忠順入奏王曰：“宜擇文武各一人，率軍校往迎之。”忠順與沆及英起等議，遂舉宣徽判官皇甫俞義以聞。忠順等又議奏：“軍校多則行必遲，恐姦黨先圖，宜遣十餘人徑往迎來。”王然之，曰：“予欲親禪，可亟遣不可緩也。若疾瘳，如成宗封朕故事，早定名分，則無窺伺之人矣。朕無子，而繼嗣未定，衆心搖動，是吾過也。宗社大計，

無過於此。卿等其各盡心。”王遂泣下，忠順亦泣。王命忠順草與大良君書，親自研墨，忠順曰：“臣自研以書，請勿勞聖體。”王曰：“意甚忙，不覺勞也。”其書曰：“自古國家大事，素定於前，則人心乃安。今予寢疾，姦邪窺覦，以寡人不豫，爲之所名分未定故爾。卿太祖嫡孫，宜速上道。寡人未至大期，得面付宗社，没無遺恨。若有餘齡，則使處東宫，以定群心。”王又令書其尾曰：“道路險阻，恐姦人潜伏，變起不虞，可戒慎而來。”時閤門舍人庾行簡不欲迎立，王慮事泄，戒忠順：“勿令行簡知之。”以書授俞義等，往迎于神穴寺，遂即位。是爲顯宗。

顯宗以忠順直中臺，俄遷吏部侍郎兼左諫議大夫。王避契丹南行，忠順扈駕。王次廣州，從行諸臣聞河拱辰等被執，皆驚懼散走，唯忠順與侍郎忠肅、張延祐、周佇、柳宗、金應仁不去。累轉吏部尚書、參知政事，賜推忠盡節衛社功臣號，封濟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忠順奏：“軍士有父母年八十已上者，免軍就養。諸文武員僚父母年七十已上，無他兄弟者，不許補外。其父母有疾，給告二百日護視。”王從之。

十二年，檢校太尉、濟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加輔國功臣號，尋拜内史侍郎平章事兼西京留守，加太子少師。十八年，遷門下侍郎平章事。二十一年，判西京留守事，以疾表請解職，不允。明年致仕。靖宗二年卒，謚貞簡。

高麗史九十四

列傳卷第七

徐熙 訥 恭

徐熙，小字廉允，内議令弼子也，性嚴恪。光宗十一年，年十八，擢甲科，超授廣評員外郎，累遷内議侍郎。二十三年，奉使如宋。時不朝宋十數年，熙至，容儀中度，宋太祖嘉之，授檢校兵部尚書。成宗二年，由佐丞拜兵官御事，從幸西京。成宗欲微行游永明寺，熙上疏諫乃止，賜鞍馬以賞之。後改内史侍郎。

十二年，契丹來侵，熙爲中軍使，與侍中朴良柔、門下侍郎崔亮軍于北界備之。成宗欲自將禦之，幸西京，進次安北府。契丹東京留守蕭遜寧攻破蓬山郡，獲我先鋒軍使、給事中尹庶顔等。成宗聞之，不得進，乃還。熙引兵欲救蓬山，遜寧聲言："大朝既已奄有高勾麗舊地，今爾國侵奪疆界，是以來討。"又移書云：

"大朝統一四方，其未歸附，期於掃蕩，速致降款，毋涉淹留。"熙見書還奏，有可和之狀。成宗遣監察司憲、借禮賓少卿李蒙戩如契丹營請和。遜寧又移書云："八十萬兵至矣，若不出江而降，當須殄滅，君臣宜速降軍前。"蒙戩至營，問所以來侵之意。遜寧曰："汝國不恤民事，是用恭行天罰。若欲求和，宜速來降。"

蒙戩還，成宗會群臣議之。或言"車駕還京，令重臣率軍乞降"。或言"割西京以北與之，自黄州至岊嶺爲封疆"。成宗將從割地之議，開西京倉米，任百姓所取，餘者尚多。成宗恐爲敵所資，令投大同江。熙奏曰："食足，則城可守，戰可勝也。兵之勝負，不在强弱，但能觀釁而動耳，何可遽令棄之乎？况食者，民之命也，寧爲敵所資，虛棄江中，又恐不合天意。"成宗然而止之。

熙又奏曰："自契丹東京至我安北府，數百里之地，皆爲生女真所據。光宗取之，築嘉州、松城等城。今契丹之來，其志不過取北二城。其聲言取高勾麗舊地者，實恐我也。今見其兵勢大盛，遽割西京以北與之，非計也。且三角山以北，亦高勾麗舊地，彼以谿壑之欲，責之無厭，可盡與乎？况割地與敵，萬世之恥也。願駕還都城，使臣等一與之戰，然後議之，未晚也。"前民官御事李知白奏曰："聖祖創業垂統，洎于今日，無一忠臣，遽欲以土地輕與敵國，可不痛哉！

古人有詩云：'千里山河輕孺子，兩朝冠劍恨焦周。'[1] 蓋謂焦周爲蜀大臣，勸後主納土於魏，爲千古所笑也。請以金銀寶器賂遜寧，以觀其意。且與其輕割土地，棄之敵國，曷若復行先王燃燈、八關、仙郎等事，不爲他方異法，以保國家致太平乎？若以爲然，則當先告神明，然後戰之與和，惟上裁之。"成宗然之。時成宗樂慕華風，國人不喜，故知白及之。

遜寧以蒙戩既還，久無回報，遂攻安戎鎮。中郎將大道秀、郎將庾方與戰，克之，遜寧不敢復進，遣人促降。成宗遣和通使閤門舍人張瑩往契丹營，遜寧曰："宜更以大臣，送軍前面對。"瑩還，成宗會群臣問曰："誰能往契丹營，以口舌却兵，立萬世之功乎？"群臣無有應者，熙獨奏曰："臣雖不敏，敢不惟命。"王出餞江頭，執手慰籍而送之。

熙奉國書如遜寧營，使譯者問相見禮，遜寧曰："我大朝貴人，宜拜於庭。"熙曰："臣之於君，拜下禮也。兩國大臣相見，何得如是？"往復再三，遜寧不許，熙怒，還卧所館不起。遜寧心異之，乃許升堂行禮。於是熙至營門，下馬而入，與遜寧分庭揖升行禮，東西對坐。遜寧語熙曰："汝國興新羅地，高勾麗之地，我所有也，而汝侵蝕之。又與我連壤，而越海事宋，故有今日之師。若割地以獻，而修朝聘，可無事矣。"熙曰："非也，我國即高勾麗之舊也，故號高

---

[1] 焦周，即譙周，《三國志·蜀書》有傳。

麗，都平壤。若論地界，上國之東京皆在我境，何得謂之侵蝕乎？且鴨綠江內外，亦我境內。今女真盜據其間，頑黠變詐，道途梗澁，甚於涉海，朝聘之不通，女真之故也。若令逐女真，還我舊地，築城堡，通道路，則敢不修聘？將軍如以臣言達之天聰，豈不哀納？”辭氣慷慨。遜寧知不可强，遂具以聞契丹帝曰：“高麗既請和，宜罷兵。”遜寧欲宴慰，熙曰：“本國雖無失道，而致上國勞師遠來，故上下皇皇，操戈執鋭，暴露有日，何忍宴樂？”遜寧曰：“兩國大臣相見，可無歡好之禮乎？”固請，然後許之，極歡乃罷。熙留契丹營七日而還，遜寧贈以駝十首、馬百匹、羊千頭、錦綺羅紈五百匹。成宗大喜，出迎江頭，即遣良柔爲禮幣使入覲。熙復奏曰：“臣與遜寧約，盪平女真，收復舊地，然後朝覲可通。今收江內，請俟得江外，修聘未晚。”成宗曰：“久不修聘，恐有後患。”遂遣之。轉平章事。

十三年，率兵逐女真，城長興、歸化二鎮，郭、龜二州。明年，又率兵城安義、興化二鎮。又明年，城宣、孟二州。

熙嘗扈駕海州。成宗幸熙幕，欲入，熙曰：“臣之幕，非至尊所當臨。”命進酒，曰：“臣之酒，不堪獻也。”成宗乃坐幕外，進御酒共飲而罷。

供賓令鄭又玄上封事，論時政七事，忤旨。成宗會宰相議曰：“又玄敢越職論事，罪之何如？”皆曰：“惟命。”熙曰：“古者諫無官，越職何罪？臣以不才，

謬居宰相，竊位素餐，使官卑者論政教得失，是臣之罪也。況又玄論事甚切，宜加褒奬。”成宗感悟，擢又玄監察御史，賜熙繡鞍、廐馬、酒果以慰之，拜太保、內史令。

十五年，熙患疾，在開國寺。成宗駕幸問疾，以御衣一襲、馬三匹分施寺院，又以穀一千石施開國寺，凡所以祈命者，無所不爲。明年頒祿，熙病尚未愈，命有司曰：“熙年雖未及致仕，以疾病未得侍朝，宜給致仕祿。”穆宗元年卒，年五十七。聞訃震悼，賻布一千匹、麥三百石、米五百石、腦原茶二百角、大茶十斤、香三百兩，以禮葬之，謚章威。顯宗十八年，配享成宗廟庭。德宗二年，加贈太師。子訥，側室子周行。

訥，成宗十五年擢甲科。顯宗朝，累遷尚書、吏部侍郎兼左諫議大夫，移國子祭酒、知吏部事。王納訥女爲妃，授訥中樞使、右散騎常侍，驟拜門下侍郎、同內史門下平章事、判尚書吏部事。德宗初，加檢校太師，進門下侍中。靖宗時，判都兵馬使。

王遣戶部郎中庾先如契丹謝安撫，訥奏曰：“往歲契丹欲於鴨江東加築城堡，今復和親，可因庾先附表請罷。”王從之。七年，賜几杖，加重大臣。明年，再上表乞退，不允。訥疾，寓地藏寺，王遣右承宣金廷俊問疾，以御衣二襲、穀一千碩、馬二匹納寺祈福。疾篤，親臨視之，制加三重大匡、內史令，賜子孫永

業田。及卒，王哀悼，贈謚簡敬。後配享靖宗廟庭。宣宗三年，避先王謚，改元肅。

初，弼父神逸郊居，有鹿犇投神逸，拔其箭而匿之。獵者至，未獲而返。夢有神人謝曰：“鹿，吾子也，賴君不死，當令公之子孫世爲卿相。”神逸年八十生弼，弼、熙、訥果相繼爲宰相。

恭，熙玄孫，毅宗朝蔭補景靈殿判官，扈駕西都。王命兩京文武官射。至暮，插大燭侯上射之，西都人多中之，從臣無中者，王頗不平。恭一箭中燭，二箭中的。王大喜，賜帛，累官至平章事。明宗元年卒。爲人有膽略，善騎射，六爲兩界兵馬使，士卒樂附。及拜宰相，志益謙遜，疾文士驕傲，禮遇武人。鄭仲夫之亂，重房令巡檢軍二十二人環衛其第，不及於禍。

劉瑨

劉瑨，忠州大原縣人。后妃之姓劉者，皆出其宗，故世爲戚里。爲人廉介，美風儀。光宗末，筮仕爲内承旨。穆宗朝，累遷至吏部尚書、參知政事。顯宗即位，授尚書左僕射，由門下侍郎拜檢校太師、守門下侍中。與同列奏：“民庶疫癘，陰陽愆伏，皆由刑政不時也。謹按《月令》，三月節省囹圄，去桎梏，無肆掠，止獄訴。四月中氣，挺重囚，出輕繫。七月中氣，

繕囹圄，具桎梏，斷薄刑，决小罪。又按《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决死刑，若犯惡逆者，不拘此令。然恐法吏未盡詳審。伏請今後内外所司，皆依令施行。”從之。十年卒。輟朝三日，贈内史令。瑨自累朝以來，恒居近職，未嘗補外，雖無獻替，頗有公輔之望。

姜邯贊

姜邯贊，舊名殷川，衿州人。五世祖餘清自新羅來，居始興郡，即衿也。父弓珍，事太祖爲三韓壁上功臣。邯贊少好學，多奇略。成宗朝擢甲科第一，累遷禮部侍郎。顯宗元年，契丹主自將攻西京，我軍敗，報至，群臣議降，邯贊獨曰：“今日之事，罪在康兆，非所恤也。但衆寡不敵，當避其鋒，徐圖興復耳。”遂勸王南幸。二年，遷國子祭酒，再轉翰林學士承旨、左散騎常侍，進中樞使。請修社稷壇，令禮官議定《儀注》，改吏部尚書。邯贊有田十二結，在開寧縣，白王給軍戶。九年，除西京留守、内史侍郎、同内史門下平章事。王手書告身曰：“庚戌年中有虜塵，干戈深入漢江濱。當時不用姜公策，舉國皆爲左衽人。”世多榮之。

契丹蕭遜寧來侵，兵號十萬。時邯贊爲西北面行營都統使，王仍命爲上元帥，大將軍姜民瞻副之，内

史舍人朴從儉、兵部郎中柳參爲判官，帥兵二十萬八千三百，屯寧州。至興化鎮，選騎兵萬二千伏山谷中，以大繩貫牛皮，塞城東大川以待之。賊至，決塞發伏，大敗之。遜寧引兵直趨京城，民瞻追及於慈州來口山，又大敗之。侍郎趙元又擊於馬灘，斬首萬餘級。

明年正月，邯贊以契丹兵逼京，遣兵馬判官金宗鉉領兵一萬，倍道入衛，東北面兵馬使亦遣兵三千三百入援。於是契丹回兵，至漣、渭州，邯贊等掩擊，斬五百餘級。二月，契丹兵過龜州，邯贊等邀戰於東郊，兩軍相持，勝敗未決。宗鉉引兵赴之，忽風雨南來，旌旗北指，我軍乘勢奮擊，勇氣自倍。契丹兵奔北，我軍追擊之，涉石川，至于盤嶺，僵尸蔽野，獲人口、馬駝、甲冑、兵仗，不可勝數，生還者僅數千人。契丹之敗，未有如此之甚。契丹主聞之大怒，遣使責遜寧曰："汝輕敵深入，以至於此，何面目見我乎？朕當皮面，然後戮之。"邯贊帥三軍凱還獻獲，王親迎于迎波驛，結綵棚備樂，宴將士。以金花八枝親插邯贊頭，左執手，右執觴，慰嘆不已。邯贊拜謝，不敢當。遂改驛名爲興義，賜驛吏冠帶，與州縣吏同。

邯贊上表請老，不允，賜几杖，令三日一朝，加檢校太尉、門下侍郎、同内史門下平章事、天水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推忠謀安國功臣號。十一年，又表請致仕，從之，加特進、檢校太傅、天水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邯贊以京都無城郭，請築羅城。王從之，令王可道築之。二十一年，拜門下侍中。德宗

即位，授開府儀同三司、推忠協謀安國奉上功臣、特進、檢校太師、侍中、天水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尋卒，年八十四。輟朝三日，謚仁憲，命百官會葬，弔誄賻贈，一依侍中劉瑨例。世傳有使臣夜入始興郡，見大星隕于人家，遣吏往視之，適其家婦生男，使臣心異之，取歸以養，是爲邯贊。及爲相，宋使見之，不覺下拜曰："文曲星不見久矣，今在此耶！"

邯贊性清儉，不營産業，體貌矮陋，衣裳垢弊，不踰中人。正色立朝，臨大事，決大策，屹然爲邦家柱石。時歲民安，中外晏然，人以爲邯贊之功也。致仕歸城南別墅，著《樂道郊居集》，又著《求善集》。後配享顯宗廟庭。文宗贈守太師兼中書令。子行經。

崔士威

崔士威，事穆宗，累官刑部尚書。顯宗初，爲統軍使，與康兆等禦契丹。士威率諸將分軍出龜州北悉頓、湯井、曙星三道，與契丹戰，敗績。二年，參知政事轉吏部尚書，後與張延祐、皇甫俞義獻議，罷東京留守，置慶州防禦使。又廢十二州節度使，置五都護、七十五道安撫使。俄遷內史侍郎平章事，賜推忠佐理同德功臣號，封清河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尋加檢校太師、守門下侍中，爵進伯，食邑七百戶，又加匡國功臣號，判吏部事。上疏論時政得失，王命有

司商確行之。又奏："諸州縣長吏稱號混雜，自今郡縣以上吏稱戶長，鄉部曲、津亭驛吏只稱長。"從之。臺官劾論："士威與左僕射朴忠淑於毬庭禮會，醉舞不敬，請罪之。"不允。加太子太師。贈其父融乂守司空、上柱國、漢南郡開國男，食邑三百戶，母庾氏國大夫人。

契丹東京將軍大延琳叛，自稱興遼國。刑部尚書郭元請乘機取鴨江東岸，士威與徐訥等上書，以爲不可。元固執攻之，竟不克。延琳所署太師大延定引東北女真與契丹相攻，遣使乞援。王議諸輔臣，士威與平章事蔡忠順言："兵者危事，不可不愼。彼之相攻，安知非我利耶？但可修城池，謹烽燧，以觀其變。"王從之。

二十一年，士威請老，不聽，令五日一朝。明年，加內史令，仍令致仕。德宗即位，命五日一朝，入省視事。卒贈太師，謚貞肅。文宗六年，制曰："檢校太師、內史令崔士威在聖考朝，以清節直道，屢有裨益，弘濟艱難，保安宗社，以致中興，可配享廟庭。"其甥姪未官者，超授八品職。

皇甫俞義　張延祐

皇甫俞義，史失其世系。穆宗朝，歷官至宣徽判官。王寢疾，金致陽謀變。王知之，命選文武各一人，

率軍校往迎顯宗。於是，蔡忠順、崔沆等議曰："皇甫俞義志存宗社，且其父祖有勳勞於國，當不墜家業，以盡心力，盍遣此人。"並舉武班郎將文演以聞。乃命忠順草與顯宗書，授俞義、文演及别將李成彦、高積等十人，往迎于三角山神穴寺，又命開城府軍金延慶領卒一百郊迎。俞義等至寺，僧疑爲姦黨所遣，匿不出。俞義等具道所以迎立之意，遂奉以還。顯宗即位，授殿中侍御史，進吏部侍郎，改内史舍人，尋爲中樞院日直員。

自庚戌用兵以來，增置軍額，由是百官祿俸不足。俞義與中樞院使張延祐建議奪京軍永業田，以充祿俸。武官頗懷不平。上將軍崔質又以邊功累拜武職，而不得爲文官，居常怏怏，遂與上將軍金訓、朴成、李協、李翔、李暹、石邦賢、崔可貞、恭文、林猛等以奪田激衆怒，誘諸衛軍士鼓譟，闌入禁中，縛俞義及延祐，捶撻垂死。詣閤中面訴云："俞義等占奪我輩田，實謀自利，殊非公家之利。若截趾適履，奈四體何？諸軍洶洶，不勝憤怨，請除國蠹，用快群情。"王重違衆志，除俞義、延祐名，流配。後起授給事中，累轉御史大夫。與參知政事王可道築開京羅城，拜中樞使，歷參知政事、吏部尚書，陞内史侍郎、同内史門下平章事、判戶部事。靖宗二年，改門下侍郎。八年卒。

延祐，瀛州尚質縣人。新羅末，父儒避亂吴越，後還國。光宗以解華語，累授客省，每中國使至，必

使儒接之。延祐長於吏事，以幹能稱，後以戶部尚書卒，贈尚書右僕射。

楊規

楊規，事穆宗，累官刑部郎中。顯宗元年，契丹主自將來討康兆，圍興化鎮。規爲都巡檢使，與鎮使戶部郎中鄭成、副使將作注簿李守和、判官廩犧令張顥嬰城固守。契丹主獲通州城外收禾男婦，各賜錦衣，授紙封一箭，以兵三百餘人送興化鎮諭降。其箭封有書曰："朕以前王誦服事朝廷，其來久矣。今逆臣康兆弑君立幼，故親率精兵，已臨國境。汝等擒康兆送駕前，便即回兵，不然，直入開京，殺汝妻孥。"又以敕書繫矢插城門，曰："敕興化鎮城主並軍人、百姓，朕以前王誦紹其祖服，爲我藩臣，捍禦封陲，忽被姦凶所害。朕將精鋭，來討罪人，其餘脅從，皆與原免。況汝等受前王撫綏之惠，知歷代順逆之由，當體朕懷，無貽後悔。"守和等上表曰："戴天履地者，合去姦凶；資父事君者，須堅節操。若違此理，必受其殃。伏乞俯循民情，用回睿略。大開天網，何求鳥雀之先投；載轄兵車，可獲貔貅之率服。"契丹主以錦衣、銀器等物，賜鎮將有差。仍敕曰："省所上表奏具悉。朕纂承五聖，臨禦萬方，忠良則必示旌褒，凶逆則須行誅伐。以康兆弑其故主，挾彼幼君，轉恣姦豪，大示

威福，故親行誅伐，特正刑名，方擁全師，以臨近境。比特頒於綸音，蓋式示於招懷。遽覽封章，未聞歸款。陳瀝靡由於誠實，詞華徒見於敬恭。況汝等早列簪裾，必知逆順，豈可助謀於逆黨，不思雪憤於前王？宜顧安危，預分禍福。"守和又回表云："臣等昨奉詔泥，輒陳心石，望賜泣辜之惠，切祈解網之仁。凌霜耐雪，加安百姓之心；灰骨粉身，永奉千年之聖。"契丹主見表，知其不降，乃解圍。更傳敕旨曰："汝等慰安百姓而待之。"以二十萬兵屯于麟州南無老代，以二十萬兵進至通州。

契丹主移軍銅山下，兆引兵出通州城南，戰敗就擒，行營都統副使李鉉雲，行營都統判官盧戩，監察御史盧顗、楊景、李成佐等，亦皆被執，行營都兵馬副使盧頲、司宰丞徐崧、注簿盧濟等死于陣下。我軍大亂，契丹兵乘勝追奔數十里，斬首三萬餘級，所棄糧餉、鎧仗，不可勝計。於是契丹兵長驅而前，左右奇軍將軍金訓、金繼夫、李元、申寧漢伏兵于緩項嶺，皆執短兵，突出敗之。契丹兵小却。契丹詐爲兆書，送興化鎮諭降。規曰："我受王命而來，非受兆命。"不降。契丹又使盧戩及其閤門使馬壽持檄至通州諭降，城中皆懼。中郎將崔質、洪淑投袂而起，執戩及壽，乃與防禦使李元龜、副使崔卓、大將軍蔡温謙、判官柴巨雲閉門固守，衆心乃一。

契丹兵入郭州，防禦使、戶部員外郎趙成裕夜遁，寧漢及行營修製官乘里仁、大將軍大懷德、工部郎中

李用之、禮部郎中簡英彦皆死，城遂陷，契丹留兵六千餘人守之。規自興化鎮率兵七百餘人至通州，收兵一千，夜入郭州，擊契丹所留兵，悉斬之，徙城中男女七千餘人于通州。

明年，契丹主入京，焚宫闕而退，龜州别將金叔興與中郎將保良擊契丹兵，斬萬餘級。規掩擊契丹兵於無老代，斬二千餘級，奪被虜男女三千餘人。又戰於梨樹，追至石嶺，斬二千五百餘級，奪俘虜千餘人。後三日，又戰於余里站，斬千餘級，奪俘虜千餘人。是日，三戰皆捷，復邀其前鋒於艾田擊之，斬千餘級。俄而，契丹主大軍奄至，規與叔興終日力戰，兵盡矢窮，俱死於陣。契丹兵爲諸將鈔擊，又因大雨，馬駝疲乏，甲仗皆失，渡鴨綠江引去。鄭成追之，及其半渡，尾擊之，契丹兵溺死者甚衆，諸降城皆復之。

規以孤軍，旬月間凡七戰，斬級甚衆，奪被虜人三萬餘口，獲駝馬器械，不可勝數。以功贈工部尚書。給規妻殷栗郡君洪氏粟，授子帶春校書郎。王手製教賜洪氏曰："汝夫才全將略，兼識治道，常效節於松筠，竟輸誠於邦國。忠貞罕比，夙夜忘勞。昨於北境有戎，中軍鼓勇，指揮士卒，威騰矢石，追捕仇讎，力静封疆。抽一劍而萬夫争走，挽六鈞而百旅皆降。自此城鎮得全，情懷益壯。累多捷勝，不幸隕亡。常思出衆之功，已加勳秩；更切酬勞之念，增及頒宣。歲賜汝稻穀一百碩，以終其身。"

贈叔興將軍。又命給其母李氏粟，教曰："贈將軍

叔興，自守邊城，勇於赴敵。既成功於破竹，終致命於伏弢。言念舊勞，合加優賞。可歲給其母粟五十碩，以終其身。”十年，賜規、叔興功臣，錄券。十五年，又俱賜三韓後壁上功臣號。文宗即位，制曰：“大中祥符三年，契丹入寇，西北面都巡檢使楊規、副指揮金叔興等，挺身奮擊，連戰破敵，矢集如蝟毛，俱没陣下。追念其功，合行褒奬，可圖形功臣閣，以勸後來。”

帶春，靖宗六年爲安北大都護府副使。左僕射崔冲奏：“帶春立志岐拔，多智略，閑軍事，若有邊虞，非此人無可遣者，不宜補外。”不聽。後至直門下省衛尉卿。文宗初，有疾，制免常朝，只令視事兼官。

智蔡文 祿延

智蔡文，鳳州人。顯宗元年，補中郎將。王聞契丹兵至，遣蔡文將兵鎮和州，以備東北。及康兆敗，兆及李鉉雲、盧頲等皆被執命，蔡文移兵援西京，蔡文即與軍容使侍御史崔昌進次剛德鎮。頲爲契丹鄉導，與契丹人劉經齎檄至西京諭降。副留守元宗奭與僚佐崔緯、咸質、楊澤、文晏等已修降表，蔡文等聞之，引兵至西京。城門閉，昌呼分臺御史曹子奇曰：“吾等奉王命，倍道來，今不納，何也?”子奇具告頲、經諭

降事，遂開門。蔡文入屯故宮南廊，昌諷宗奭拘留顗、經，固守，宗奭不從。昌密與蔡文謀，遣兵城北，候顗等還，掩殺之，取其表焚之。

時城中疑貳，蔡文出鎮城南，獨大將軍鄭忠節從之。俄而，東北界都巡檢使卓思政率兵至，遂與合軍，復入城。王以三軍敗，州郡陷没，上表請朝。契丹主許之，遂禁俘掠，以馬保佑爲開城留守，王八副之。遣乙凜將騎兵一千送保佑等，又遣其閤門引進使韓杞以突騎二百至西京北門，呼曰："皇帝昨遣劉經、盧顗等齎詔曉諭，何至今無消息也？若不拒命，留守、官僚來，聽我指諭。"思政聞杞語，與蔡文謀，使麾下鄭仁等將驍騎突出擊，斬杞等百餘人，餘悉擒之，無一人還者。思政以蔡文爲先鋒，出與乙凜戰，乙凜、保佑敗走。於是，城中人心稍安。思政還入城，蔡文與李元出屯慈惠寺。

契丹主復遣乙凜擊之，邏卒報："敵兵來屯安定驛，勢甚盛。"蔡文馳告思政，遂與思政及僧法言率兵九千，迎擊于林原驛南，斬首三千餘級，法言死。翼日，蔡文復出戰，契丹兵敗走。於是，城中將士登城以望，競出逐之。至馬灘，契丹回兵擊之，我軍敗，遂圍城。契丹主次城西佛寺。思政懼，紿將軍大道秀曰："君自東門，吾自西門出，前後夾攻，蔑不勝矣？"遂以麾下兵夜遁。道秀出東門，始知見紿，又力不可敵，遂率所部降于契丹。諸將皆潰，城中恟懼。統軍録事趙元、隘守鎮將姜民瞻、郎將洪方休等莫知

所措，乃共禱神祠，筮得吉兆，於是衆推元爲兵馬使，收散卒，閉城固守。

蔡文奔還京，奏西京敗軍狀。群臣議降，姜邯贊獨勸王南行。蔡文請曰："臣雖駑怯，願在左右，效犬馬勞。"王曰："昨李元、崔昌奔還，自請扈從，今不復見，爲臣之義，果如是乎？今卿既勞于外，又欲衛予，甚嘉之。"賜酒食及銀鞍。

是夜，王與后妃及吏部侍郎蔡忠順等，率禁軍五十餘人出都，行至積城縣丹棗驛，武卒堅英與驛人張弓矢將犯行宫。蔡文馳射之，賊徒奔潰，復自西南山突出遮道，蔡文又射却之。王至昌化縣，有吏告曰："王識吾名面乎？"王陽不聞。吏怒，將構亂，使人呼曰："河拱辰將兵來矣。"蔡文曰："何故來耶？"吏曰："欲擒蔡忠順、金應仁等耳。"應仁及侍郎李正忠、郎將國近等皆遁，獨蔡文、忠順、周佇等留侍。夜，賊又至，侍從、臣僚、宦官、嬪御皆亡匿，唯玄德、大明二王后，侍女二人，承旨良叶、忠弼等侍。蔡文隨機應變，賊不敢近。及曉，蔡文請二后先自北門出，手控御馬，間行入道峰寺，賊不之知。忠順繼至。蔡文奏曰："去夜賊疑非拱辰，臣請往跡之。"王恐其亡，不許。蔡文曰："臣若背君，言與事違，天必誅之。"王乃許。即往昌化縣，道逢國近，國近曰："吾衣裝盡爲賊奪。"蔡文曰："汝爲臣不忠，獲保首領足矣。"適拱辰、柳宗赴行在，蔡文遇諸道，具言賊變，且詰之，果非拱辰所爲也。拱辰道見中軍判官高

英起敗軍南走，與俱來。時拱辰所領卒二十餘人，蔡文遂以其卒搜昌化縣，得賊所盜馬十五匹、鞍十部。將還，蔡文謂拱辰等曰："吾與諸君偕進，王必驚動，請諸君少後。"遂獨行。忠弼在寺門望之，入奏："智將軍來矣。"王喜，出門迎之，蔡文奏曰："臣已得賊，實非拱辰所爲，且偕拱辰來。"王引見拱辰、宗，勞之，遂遣拱辰往契丹營請和。

明年正月，王次廣州，失二王后所之，令蔡文往尋之，至饒呑驛乃得，奉還。王喜，爲留三日。王發廣州踰嶺，宿鼻腦驛。蔡文奏："扈從將士皆托尋妻子四散，昏夜恐有賊竊發，請爲幟插將士冠以辨。"從之。宗曰："臣鄉陽城去此不遠，請幸之。"王悅，遂幸陽城。夜，宗、應仁等矯旨，毀御鞍以賜縣人。遲明，縣吏皆遁，宗、應仁等又請遣二王后各歸其鄉，遣扈從將卒往東邊備急。王以問蔡文，蔡文大哭曰："今君臣失道，横罹殃禍，播遷如此，正當動由仁義，以收人心，棄王后以求生，其可忍乎？"王曰："將軍言是也。"遂行。過蛇山縣，蔡文見群雁在田，欲慰悦王心，躍馬而前，雁驚飛，飜身仰射，應弦而墮。王大悦，蔡文下馬取進曰："有臣如此，何憂盜賊？"王大笑慰奬。至天安府，宗、應仁奏："臣等請往石坡驛，供頓以迎。"遂逃至巴山驛，王謂蔡文曰："玄德王后有娠，不宜遠行，其鄉善州，距此不遠，可以遣之。"蔡文固執前議，王曰："勢不獲已。"遂遣之。次礪陽縣，將卒有離心。蔡文奏曰："聖祖統合之時，

有功者雖小必賞，况今方涉險艱，要得衆心，宜先懋賞。”王從之。授玄安之等十六人爲中尹。

至參禮驛，全州節度使趙容謙野服迎駕。朴暹奏曰：“全州即古百濟，聖祖亦惡之，請上勿幸。”王然之，宿長谷驛。容謙謀欲止王，挾以號令，與轉運使李載、巡檢使崔檝、殿中少監柳僧虔以白幟插冠，鼓噪而進。蔡文使人閉門堅守，賊不敢入。王與后乘馬在驛廳事，蔡文登屋問曰：“汝等何得如是，柳僧虔來否？”賊曰：“來矣。”又問：“汝爲誰？”賊曰：“汝亦爲誰？”蔡文答以他語，賊曰：“智將軍也。”蔡文認其聲，曰：“汝是親從馬韓兆也。”仍以王命召僧虔，僧虔曰：“汝不出，吾不敢入。”蔡文出門呼僧虔，引至王前。僧虔泣奏曰：“今日之事，容謙所爲，臣不知也，請奉旨召容謙來。”王許之。僧虔出，遂逃。王命良叶召容謙、載，既至，諸將欲殺之，蔡文呵止之，使二人牽大明宮主馬而行，既而遣還全州。

王入羅州。夜候人誤報契丹兵至，王大驚，走出外，蔡文奏曰：“大駕夜行，百姓驚擾，願還御行宮。臣詗知，然後動，猶可及也。”蔡文出候之，通事舍人宋均彦、別將丁悦賫契丹前鋒元帥駙馬書及拱辰奏狀來，蔡文率詣行宮。王見拱辰狀，知兵已退，喜，以均彦爲都兵馬錄事，丁悦爲親從郎將。駙馬書無解契丹字者，莫曉其意。

二月，還至公州，賜蔡文田三十結，教曰：“朕因避寇，狼狽遠塗，所從臣僚，罔不逃散。唯蔡文蒙犯

風霜，跋涉山川，不辭羈靮之勞，終保松筠之節，諒多殊效，何惜異恩?”七年，以武職兼右常侍。十七年，拜右僕射，卒。德宗即位，制曰:“故上將軍、左僕射智蔡文，當聖考南幸，獨全忠節，功在第一。宜錄功科，以勸將來。”曾孫祿延。

祿延蔭補内謁者，出爲東北面兵馬判官，以材幹稱。肅宗九年，征女真有功，陞殿中侍御史。仁宗朝，累遷同知樞密院事，與内侍金粲、安甫麟，上將軍崔卓、吴卓，大將軍權秀、高碩，謀去李資謙、拓俊京，不克。資謙殺吴卓等，使子之甫縛栲祿延於順天館，慘酷幾死。令其黨尹翰押流遠地，行至忠州，病不能興，氣尚未絶，翰斷支體，埋路傍而還。妻子没入州郡爲奴婢。資謙敗，賜祿延子、壻爵一級，得改葬。

祿延爲人荒恣，無學術行檢，自謂有智，計欲除李、拓，謀拙，反陷於禍。子之勇後與李深謀變，伏誅。

河拱辰

河拱辰，晉州人。成宗朝爲鴨江渡勾當使，穆宗時除中郎將。王寢疾，拱辰與親從將軍庾方、中郎將卓思政等常直近殿門，尋遷尚書左司郎中。及康兆舉兵至，拱辰遂與思政奔于兆。拱辰嘗在東西界，擅發

兵入東女真部落，見敗。顯宗初，坐流遠島，尋召還復職。

未幾，王避契丹南幸，拱辰追謁于道，奏曰："契丹本以討賊爲名，今已得康兆，若遣使請和，彼必班師。"王筮得吉卦，遂遣拱辰及高英起奉表狀往契丹營。拱辰行至昌化縣，以表狀授郎將張旻、別將丁悅，先往契丹軍言曰："國王固願來覲，第懼兵威，又因內難，出避江南，遣陪臣拱辰等陳告事由。拱辰等亦惶懼，不敢前來，請速收兵。"旻等未至，契丹先鋒已至昌化。拱辰等具陳前意，契丹問："國王安在?"答曰："今向江南，不知所在。"又問："遠近?"答曰："江南太遠，不知幾萬里。"追兵乃還。

明年，拱辰與英起至契丹營，乞班師。契丹主許之，遂留拱辰等。拱辰既被留，內圖還國，外示忠勤，契丹主甚加寵遇。拱辰與英起密謀奏曰："本國今已喪亡，臣等願領兵點檢而來。"契丹主許之。尋聞王返國，使英起居中京，拱辰居燕京，皆妻以良家女。拱辰多市駿馬，列置東路，以爲歸計。人告其謀，契丹主鞫之，拱辰具以實對，且曰："臣於本國，不敢有二心，罪當萬死，不願生事大朝。"契丹主義而原之，諭令改節效忠。拱辰辭益厲不遜，遂殺之，爭取心肝食之。

後王下教錄功，加其子則忠祿資。文宗六年，制曰："左司郎中河拱辰，在統和二十八年，契丹兵入侵，臨敵忘身，掉三寸舌，能却大兵，可圖形閣上。"

超授其子則忠五品職，尋又錄其功，贈尚書、工部侍郎。

金殷傅

金殷傅，水州安山縣人，性勤儉。成宗朝，授甄官丞，穆宗時，累遷御廚使，顯宗初，爲公州節度使。王避契丹南下，次公州，殷傅備禮郊迎，曰："豈意聖上跋涉山川，凌冒霜雪，至於此極！"獻衣帶土物，王遂更衣，以土物分賜扈從官。王至巴山驛，吏皆遁，御廚闕膳，殷傅又進膳羞，分供朝夕。

契丹兵退，王還次公州，殷傅使長女製御衣以進，因納之，是爲元成王后。元惠、元平二王后，亦其女也。尋除刑部侍郎，如契丹賀生辰。還至來遠城，契丹惎女真，執之以歸，數月乃得還。進知中樞事，轉戶部尚書，拜中樞使、上護軍。八年卒，以王后故，贈推忠守節昌國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司空、上柱國、安山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妻封安山郡大夫人。又贈其父尚書左僕射、上柱國、安山縣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母安山郡大夫人，妻父李許謙亦贈尚書左僕射、上柱國、邵城縣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

周佇

周佇，宋温州人。穆宗時，隨商舶來，學士蔡忠順知其有才，密奏留之。初授禮賓省注簿，不數月除拾遺，遂掌制誥。顯宗避契丹南幸，佇扈從有功，由是大顯，驟遷禮部侍郎、中樞院直學士，歷內史舍人、秘書監、右常侍，拜翰林學士承旨、崇文輔國功臣、左散騎常侍、上柱國、海南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尋進禮部尚書。十五年卒。性謙恭，工文翰，交聘辭命，多出其手，恩遇無比。

姜民瞻

姜民瞻，晉州晉康人，穆宗朝登第。顯宗時，東女真寇清河、迎日、長鬐縣，民瞻與文演、李仁澤、曹子奇爲都部署，往督州郡兵擊走之，拜內史舍人。又以大將軍副姜邯贊，大破契丹蕭遜寧於興化鎮。遜寧引兵直趨京都，民瞻追及於慈州來口山，又大敗之，擢鷹揚上將軍、柱國，轉右散騎常侍，賜推誠致理翊戴功臣號。明年，知中樞事、兵部尚書。十二年卒，輟朝三日，贈太子太傅。

民瞻起自書生，射御非其所長，然志氣剛果，屢

立戰功，遂顯達。後下教錄功，加其子旦祿資。文宗即位，制曰："大中祥符十一年，契丹闌入，兵部尚書、知中樞院事姜民瞻奮擊，大捷於盤嶺之野。契丹奔北，投戈委甲，行路隘塞，俘斬萬級。追念其功，合行褒奬，可圖形功臣閣，以勸後來。"

郭元

郭元，清州上黨縣人。成宗十五年，登甲科，累遷起居舍人。顯宗二年，拜中樞直學士。六年，如宋獻方物，仍告契丹連歲來侵，會女真亦訴爲契丹侵擾，累年不得朝。帝以契丹既受盟，難於答辭。學士錢惟演草詔曰："念卿本道固深，軫於懷思，睠乃隣封，亦久從於盟好。所期輯睦，用泰黎蒸。"帝覽之，喜曰："如此，則雖契丹見之無妨。"仍敕元游開寶寺，密使館伴員外郎張師德開諭。師德與元登寺塔，從容謂曰："今京都高屋大廈，總是軍營，陛下一統寰海，猶且養卒，日令習戰，以備北方。天子尚如此，貴國與之連境，結好息民，是遠圖也。"明年還，拜刑部侍郎、右諫議大夫。又明年，再轉禮部侍郎、翰林學士。十三年，改右散騎常侍，歷中樞使、刑部尚書，賜推誠文理功臣號。十八年，參知政事。

王謂宰相曰："女真屢犯東陲，爲害滋甚，宜招諭渠首，厚加賞賜，此所謂以德懷人也。"元曰："女真

人面獸心，與其懷之以惠，曷若震之以威。”王然之。二十年，興遼反契丹，遣使求援。元密奏王曰：“鴨江東畔，契丹保障，今可乘機取之。”崔士威、徐訥、金猛等皆上書言其不可，元固執遣兵攻之，不克，慚恚發疽而卒。

性清廉，工文詞，歷位臺省，以吏能稱。然不自重，與李作仁善，人以此譏之。德宗即位，以元有勳勞，擢用其子拯。

王可道

王可道，初名子琳，清州人，本姓李。成宗朝擢魁科，補西京掌書記。顯宗五年，上將軍金訓、崔質等作亂，由是武臣用事，悍夫凶竪，並帶文官。羊頭狗尾，布列臺閣，政出多門，朝綱紊亂。可道以和州防禦使秩滿還京，在私第，心懷憤激，密謂日直金猛曰：“王何不效漢高雲夢之游乎？”猛喻其意，密奏，王納之，以可道嘗爲書記，頗得人心，即權授西京留守判官，趣令先往設備。明年，王幸西京，宴群臣於長樂宮，乘訓等醉，以兵襲之，遂誅訓、質及李協、崔可貞、石邦賢、李暹、金貞悅、孝嵒、林猛、崔龜等十九人。龜，儒士，以兵部郎中扈從，性麤鄙，與質等交故及，尋以訓等子若同産兄弟，歸之本貫，常赦不原。其父母、妻妹、祖孫、叔伯緣坐者，皆放之。

後累歷尚書右丞、同知中樞事、戶部尚書，賜致盛功臣號。十八年，參知政事。二十年，與左僕射異膺甫、御史大夫皇甫俞義、尚書左丞黄周亮等築開京羅城，可道令人持傘環立，登高而進退之，均其闊狹，以定城基。以功進檢校太尉、行吏部尚書兼太子少師、參知政事、上柱國、開城縣開國伯，食邑七千戶，加輸忠創闢功臣號，賜姓王，給開城縣莊田，封其妻金氏開城郡夫人。

德宗即位，可道請納妃。於是，納其女爲妃，改門下侍郎、同内史門下平章事，以有疾免朝。時遣工部郎中柳喬、郎中金行恭如契丹會葬，且賀即位，可道奏："契丹與我通好交贄，然每有併吞之志。今其主殂，駙馬匹梯，叛據東京，宜乘此時，請毁鴨綠城橋，歸所留我行人。若不聽，可與之絶。"乃附表請之，契丹不從。王命群臣議，徐訥等二十九人曰："彼既不從我言，宜勿通好。"皇甫俞義等三十九人駁云："今若絶交，必貽禍害，不如繼好息民。"王從可道及訥等議，停賀正使，仍用聖宗太平年號。平章事柳韶請攻破丹城，王下宰執議，訥及俞義、黄周亮、崔齊顔、崔冲、金忠贊等皆曰不可，可道與李端奏時不可失，固請出軍。王命有司卜於太廟，不果出兵。可道尋乞骸，歸鄉養疾。三年卒，官庀喪事，謚英肅，後贈太師、中書令，配享顯宗廟庭。

金猛

金猛，字貞固，梁州宜春縣人。祖衍，徙居平壤，官至通事舍人。父贇，以詞章見稱，累授給事中兼直翰林院。性嗜酒使氣，屢罷免。猛登第，官累左拾遺。顯宗即位，擢置近侍，俾掌劇權，累拜中樞使，賜爵宜春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二十一年，病革，加參知政事，卒。王痛悼，謚文定。德宗以猛有勳勞，擢其子德符。文宗贈太子太師、門下侍中。

柳詔

柳詔，史失其世系。顯宗朝，歷司憲中丞、諫議大夫，進累平章事。二十年，王命詔於興化鎮西北四十里修古石城，置威遠鎮，又修興化鎮北古石堡，置定戎鎮，徙永平民實之。

契丹東京將軍大延琳叛，自稱興遼，來求援，王不許。時詔以西北面判兵馬事遭喪，王下教起復曰："古者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避。漢丞相翟方進遭喪，既葬三十日，除服視事。今興遼來請師，恐有邊警，卿宜馳往邊上以備之。"除吏部尚書、參知政事。

德宗即位，授中軍兵馬元帥，尋遷門下侍郎、同內史門下平章事。二年，詔始置北境關防，起自西海濱古國內城界鴨江入海處，東跨威遠、興化、静州、寧海、寧德、寧朔、雲州、安水、清塞、平虜、寧遠、定戎、孟州、朔州等十三城，抵耀德、静邊、和州等三城。是役，契丹來争，校尉邊柔奮身先登，擊却之，以功授中郎將。明年，王宴群臣於文德殿，以勞詔等開拓關城之勤，賜詔推忠拓境功臣號，進階銀青興禄大夫、上柱國，官至太尉、門下侍郎平章事。謚襄懿，配享德宗廟庭。

尹徵古

尹徵古，初名元載，樹州守安縣人。成宗末登第，穆宗朝，拜監察御史。顯宗即位，超授侍御史，轉內史舍人，充國史修撰官，進累中樞使、右散騎常侍、檢校司徒、上柱國。十二年，加檢校太尉，賜推忠佐理功臣號，卒。性沈重嚴毅，美風儀，善楷書。所至裁決平允，口不言人短，而人畏愛之。訃聞，王曰："世豈復有斯人，朕將疇依。"歎惜者久，贈尚書右僕射，謚莊景。德宗即位，以徵古有勳勞，擢用其子希旦。

韋壽餘

韋壽餘，沁州江華縣人，端慤守法。自光宗朝在司膳，久不調。穆宗時，累遷爲門下侍郎平章事。顯宗初請老，不許，賜几杖。王以壽餘於朝臣最老，欲大用。其明年，授門下侍中、上柱國、江華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卒謚安恭，贈內史令。

田拱之

田拱之，静州靈光縣人。成宗朝，登進士科。穆宗末，授太學博士。時耽羅奏瑞山湧出海中，遣拱之往視。耽羅人言其形狀奇異可懼，拱之躬至山下，圖其形以進。顯宗初，進刑部侍郎，拜中樞院副使、吏部侍郎卒。拱之善辭命，歷仕中外二十餘年，以勤恪稱。贈左散騎常侍。

李周憲

李周憲，洞州土山縣人。初以小吏起，頗稱勤幹，成宗嘗云："鐵中錚錚者。"授監察司憲。穆宗時，轉

內史舍人兼典三司職務。顯宗朝，拜殿中監，進累尚書右僕射卒。

李周佐

李周佐，慶州人。家世單微，幼聰悟。左僕射李成功留守東京，一見器之，及還，携至京，使隸國學。穆宗朝登第，調尚州牧記室軍事，拜監察御史。顯宗時，遷起居舍人，出爲東北面兵馬使，奏朔方道、登、溟州管內三陟、霜陰、鶴浦、派川、連谷、羽溪等十九縣，並被蕃賊侵擾，生業甚艱，請加撫恤，命蠲租賦。德宗初，授右諫議大夫。靖宗二年，除右散騎常侍。六年，以刑部尚書、判御史臺事卒。王悼惜，贈司空、尚書右僕射，賻米麥四百石，賜茶及衣著，令百官會葬。周佐襟懷倜儻，儀表瓌偉，立朝四十餘年，有大臣之體。

安紹光

安紹光，洞州土山縣人。世爲將，體貌魁偉，使氣好鷹馬。穆宗即位，以有翼戴功，令掌宿衛，寵待無比。顯宗朝，累拜尚書右僕射。卒，輟朝三日，謚敬剛。

趙之遴

趙之遴，白州銀川縣人。有吏幹，性嗜酒，日夜娛樂。穆宗朝，拜吏部侍郎、知銀臺事。時以朋比乾没譏之，然視金諾、李周禎輩有間。顯宗二年，以左僕射、參知政事卒，輟朝三日，謚恭華。

高麗史九十五

列傳卷第八

崔冲 惟善 思齊 瀹 允儀

崔冲，字浩然，海州大寧郡人。風姿瑰偉，性操堅貞。少好學，善屬文。穆宗八年，擢甲科第一。顯宗時，累歷拾遺補闕、翰林學士、禮部侍郎、諫議大夫。德宗初，轉右散騎常侍、同知中樞院事。奏："成宗時，內外諸司廳壁，皆書《説苑》'六正六邪'之文、'漢刺史六條'之令，今世代已遠，宜更書揭之，使在位者知所飭勵。"從之。俄授刑部尚書、中樞使。靖宗朝，除尚書左僕射、參知政事、判西北路兵馬事。王命冲行邊境拓定城池，賜衣遣之，置寧遠、平虜等鎮及諸堡十四。還，陞內史侍郎平章事，加守司徒、修國史、上柱國，尋遷門下侍郎平章事。文宗即位，拜門下侍中，命考定律令、書算，加守太保。四年，又加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傅，賜推忠贊道功臣號。

冲以侍中爲都兵馬使，奏："去歲西北州鎮，禾穀不登，百姓貧乏，男困徭役，女困徵糴，請修繕城池外，凡工役悉令禁斷。"從之。又奏："東女真酋長鹽漢等八十六人，累犯邊境，今勒留京館有日。夷狄人面獸心，不可以刑法懲，不可以仁義教。勒留既久，首丘之情，必深忿怨。且供費甚多，請皆放還。"從之。明年，爲式目都監使，與內史侍郎王寵之等奏："及第李申錫不錄氏族，不宜登朝。"門下侍郎金元、判御史臺事金廷俊奏："氏族不錄，乃其祖父之失，非申錫之罪。况積功翰墨，捷第簾前，身無痕咎，合列簪紳。"制曰："冲等所奏，固是常典，然立賢無方，不宜執泥，其依元等奏。"

七年，冲以年滿七旬乞退，制曰："侍中崔冲，累代儒宗，三韓耆德，今雖請老，未忍允從。宜令攸司稽古典，賜几杖視事。"復加推忠贊道協謀同德致理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兼門下侍中、上柱國致仕，尋加內史令，仍令致仕。冲聞王將遣使就第，賜告身禮物，上章辭曰："臣立朝以來，未有輔佐，力耗齒衰，敢乞骸骨，坐尸優俸，已荷殊私。今又蒙特下明綸，將降使於雲霄，俾及榮於閭里。循涯揆分，情所未安；招損害盈，臣之所懼。乞回成命，追寢新恩。"不允，遣內史侍郎平章事金元鼎、同知中樞院事王懋崇，就第賜詔曰："卿儒宮圭臬，神化丹青。事累聖以濡毫，文章華國；位三階而調鼎，功績紀常。雖在退閑，未忘舊德。更進黃扉之秩，暨榮綠野之堂。今授

卿內史令致仕告身一道，並賜衣帶、銀器、綵段、布貨、鞍馬等物。”官誥曰：“良臣惟聖，姚[1]皇舉以八元；得士者昌，姬室延其四子。或授之以相位，或委之以宰衡。採忠懿之謀，丹青帝化；賴挾維之智，黼黻宸謀。臻於變之期，開無疆之祚。誰肩往喆，朕得伊人。惟卿順墨存誠，該明稟性。唐雄首於聖彀，禰鶚立於天庭。萬丈金山，梁代誰踰於朱异；一枝丹桂，晉臣僉仰於郄詵。語多能則叔向扶輪，論博物則張華避席，而自顯應芝詔，擢入槐司。軒夢開祥，允協吹塵之契；周詩濟美，載揚瞻石之謠。臺閣規模，衆推如晦；人倫領袖，時許魏舒。藹馳咸有之稱，總正惟幾之務。邇者年非耄矣，齒未翩然，早辭當軸之權，歸遂懸輿之願。賀知章之湖畔，雖恣佳游；陶弘景之山中，常諮大事。昔動爲民概，今坐作世師。不隆極摯之資，奚表難名之德。遂中書而冠秩，俾上列以翹榮。於戲！量能授職者，君親之常寵奬，朕兹無忝；論道經邦者，宰相之務彌綸，汝所克勤。茂宣翼亮之猷，用致肱康之運。伻齊休於姚皇姬室，不專美於四子八元。”

後改內史門下省爲中書門下省，以爲中書令致仕。冲雖居家，軍國大事，悉就咨焉。累加推忠贊道佐理同德弘文懿儒保定康濟功臣號。二十二年卒，王遣太醫監李鹽下詔弔其子惟善等曰：“卿父人中威鳳，朝右

[1] 姚，即堯。

元龜。抱燮齊至魯之文章，夙登大輔；振咀業吞蘑之謀晝，歴贊昌辰。懿厥績庸，光于編冊。迨其蟬璫遺慶，附諸冠子冕孫；鳩杖退閑，樂乃琴壎笙典。卧扶宸極，蔚爲干木之偃藩；坐奠夢楹，忽感宣尼之摧棟。顧百身而難贖，傾萬乘以薦悲。卿等橫遘家艱，尤深宅恤，宜勉孝追之禮，莫興過毀之哀。”

顯宗以後，干戈纔息，未遑文教，冲收召後進，教誨不倦，學徒坋集，填溢街巷，遂分九齋，曰樂聖、大中、誠明、敬業、造道、率性、進德、大和、待聘，謂之侍中崔公徒。凡應舉子弟，必先隷徒中學焉。每歲暑月，借歸法寺僧房爲夏課，擇徒中及第學優未官者爲教導，授以九經三史。間或先進來過，刻燭賦詩，牓其次第，唱名以入。設小酌，童冠列左右，奉樽俎，進退有儀，長幼有序，相與酬唱。及日暮，皆作洛生詠以罷，觀者莫不嘉歎。及卒，謚文憲。後凡赴舉者，亦皆隷名九齋，籍中謂之文憲公徒。又有儒臣立徒者十一：弘文公徒，侍中鄭倍傑，一稱熊川徒；匡憲公徒，參政盧旦；南山徒，祭酒金尚賓；西園徒，僕射金無滯；文忠公徒，侍郎殷鼎；良愼公徒，平章金義珍，一云郎中朴明保；貞敬公徒，平章黄瑩；忠平公徒，柳監；貞憲公徒，侍中文正；徐侍郎徒，徐碩；龜山徒，未知爲何人，世稱十二徒，冲徒爲最盛。東方學校之興，蓋由冲始，時謂海東孔子。宣宗三年，配享靖宗廟庭。子惟善、惟吉。惟吉官至尚書令。子思諏，自有傳。子孫以文行登宰輔者數十人。

惟善，顯宗朝擢乙科第一，授七品，入翰林院。文宗時，累遷知中樞院事。王命創興王寺于德水縣，移縣于楊川。惟善諫曰："昔唐太宗神聖英武，千百年以來，未有倫比。不許度人爲僧，創立寺觀，以遵高祖之志，史傳美之。我太祖神聖王《訓要》曰：'國師道詵，察國内山川順逆，凡可以創造寺院之地，無不營建。後世嗣王及公侯、貴戚、后妃、臣僚，無得争修願宇，虧損地德。'今陛下承祖宗積累之基，昇平日久，固宜節用愛人，持盈守成，以傳後嗣。奈何罄民財，竭民力，供不急之費，以危邦本耶?"王優答之。異日，入侍閑讌，王從容慰奬曰："諫諍是忠從好佞。"惟善對曰："創垂猶易守成難。"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權吏部尚書事。侍御史盧旦奏事不稱旨，王怒，謂左右曰："此非忠蹇之臣。"命曳出，脱公襴縛之。惟善奏："人臣有犯，當付憲司。"王意解。惟善後爲中書令，弟惟吉守司空、攝尚書令。父冲年高，尚無恙。一日，王賜國老宴，惟善、惟吉扶以入赴，時稱盛事。翰林學士金行瓊作詩賀曰："尚書令侍中書令，乙狀元扶甲狀元。"王以重九宴松嶽亭，命詞臣賦詩。覽惟善詩，稱奬不已，賜尚乘馬。尋判尚書吏部事，賜推忠贊化康靖綏濟功臣號，加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上柱國，進門下侍中。二十九年卒，謚文和。惟善繼世儒宗，匡輔兩朝，雖無赫赫之稱，人皆重之。宣宗朝，配享文宗廟庭。

子思齊，登文宗八年科，官至守司空、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判吏部事、上柱國。卒謚良平。子淪。

淪登第事睿宗。時國家閑暇，王尚詞賦，好游宴，嘗宴西京大同江，與侍臣唱和。淪亦以知制誥從，上書諫曰："昔唐文宗欲置詩學士，宰相奏：'詩人多輕薄，若承顧問，恐撓聖聰。'文宗乃止。帝王當好經術，日與儒雅討論經史，咨諏政理，安有事童子雕篆，數與輕薄詞臣，吟風嘯月，以喪天衷之淳正耶？"王優納之。有一詞臣乘隙曰："淪所謂儒雅，除臣等，別有何人？淪短於詩，故有此言。"王怒，左遷春州府使。和人詩云："吾家世受聖朝恩，欲繼忠清不墜門。但把螢輝增聖日，敢將蠡測議詞源。自慚風月無功業，回望雲霄已夢魂。駭汗未收還感淚，謫來猶得駕朱轓。"王聞之，召還。後官至禮部尚書、翰林學士。

允儀，冲玄孫，初名天祐。登第，官至門下侍郎平章事、判吏部事。毅宗十六年卒，年六十一。生長閥閱，揚歷華要，論事明白慷慨。典銓選，注擬平允，任用賢才，又能文章，再掌貢舉，時稱得人。嘗奉詔撰《古今詳定禮》五十卷，行于世。配享毅宗廟庭。

李子淵 資諒 資仁 奕蕤 資玄 資德 預 公壽 之氐 頫 光縉

李子淵，仁州人。其先新羅大官，奉使入唐，天子嘉之，賜姓李，子孫徙居邵城縣，即仁州也。有李許謙者，封邵城伯，生尚書右僕射翰，翰生子淵、子祥，子祥贈尚書右僕射。子淵擢魁科，靖宗初，補給事中，累轉中樞院副使。文宗朝，授吏部尚書、參知政事，陞內史侍郎平章事。王納其女爲妃，加守太尉，妻樂浪郡君金氏爲大夫人，授子顗軍器主簿，顥、顓並九品職。後加門下侍郎平章事、守太傅，封金氏林國大夫人，賜衣襨。進門下侍中、判尚書吏部事。奏曰："天地災祥，每與刑政得失相應，賞罰不可不慎。臣伏見吏、刑部務要辨理，而日陵月替，稽留未決者多。若令兩部員寮，精覈事理，考官吏勤怠而黜陟之，則合聖上勤政恤刑之意，庶寃抑可銷，而休祥可致也。"從之。

又奏："近因創造興王寺，移德水縣於楊川，百姓營葺廬舍，未遑寧處。男負女提，道路相繼，貧者有填壑之憂，富者無安堵之所。請蠲德水縣民一歲賦役，使得蘇息。"制："特蠲二歲。"王以子淵功高任重，又賜衣襨、銀器、鞍馬、穀帛，爲式目都監使。奏曰："製述業康師厚，十舉不中，例依甲午赦詔，當脱麻。

然師厚儒林郎，堂引上貴之曾孫，堂引是驅史官。伏見戊子年制：'電吏、所由、注膳、幕士、驅史、門僕子孫，工製述、明經、律書、醫卜、地理，學業登科，或兵陣之下成大功者，許陞朝行。'又見丙申年制：'上項人子孫，得蒙恩入仕者，依祖父仕路量授。'今師厚不宜脱麻。"參知政事金顯等五人奏曰："師厚曾祖上貴，職雖堂引，得兼儒林郎。父序應舉十度，亦得脱麻入仕。師厚十載螢雪之功，不可不念，伏望亦許脱麻。"王從子淵等議。

後賜推誠佐世保社功臣號，加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兼中書令、監修國史、上柱國、慶源郡開國公，食邑三千户。卒謚章和，配享文宗廟庭。子顥贈慶源伯，頲門下侍中。卒謚貞憲。顗、顓皆宰相。三女皆配文宗，長仁睿太后，次仁敬賢妃，次仁節賢妃。顥子資謙、資諒，資謙自有傳。頲子資仁、資義，資義自有傳。曾孫奕蕤，顗子資玄、資德，子祥子頊、顏。

資諒，初名資訓，以外戚補佐右衛録事、參軍事。睿宗朝，從尹瓘征女真有功，授監察御史，累遷刑部侍郎、樞密院知奏事。奉使如宋，徽宗御睿謀殿，召一行人賜宴，作詩示之，命和之。資諒即製進云："鹿鳴嘉會宴賢良，仙樂洋洋出洞房。天上賜花頭上艷，盤中宣橘袖中香。黄河再報千年瑞，緑醑輕浮萬壽觴。今日陪臣參盛際，願歌天保永無忘。"徽宗大加稱賞。將還，密諭曰："聞汝國與女真接壤，後歲來朝，可招

諭數人偕來。”資諒奏曰：“女真人面獸心，夷獠中最貪醜，不可通上國。”宋幸臣聞之，曰：“女真地多産珍奇，高麗素與互市，不欲分利於我，故沮之。陛下於高麗，愛之如子，今負德如此。可遣一介之使招諭女真，不必借高麗。”竟交通，致靖康之禍。後轉樞密院副使、太子賓客。仁宗即位，拜刑部尚書、樞密院使。病革，進守司空、中書侍郎平章事。卒，輟朝三日。

資諒好讀書，常討孫吳兵法，以功名自喜，娶資仁女，生二女，無子。

資仁，文宗朝登第，累遷侍御史。文、順相繼薨，宣宗即位，遣資仁如遼告喪。遼主不許入京館，詰曰：“二君連逝，必有其故，宜奏以實。”資仁曰：“國公夙有疾恙，加以哀毁，遂至大漸，實無他故。願留臣等，遣使本國究問，臣若誣罔，當服重罪。”語甚切直。遼主出城外氈殿，引見慰諭。後拜兵部侍郎，遷右諫議大夫。王以八關會，幸神衆院，雨雪，侍宴群臣皆霑服。及夕將還，天霽月明，駐輦昌德門外，命宗親奉觴爲壽。資仁與左諫議金上琦、補闕魏繼廷等諫止之。改尚書左丞，陞殿中監、中樞院副使卒。

奕蕤，初名應誼，少登第，累遷直門下省，獻議多稱旨，官至中書侍郎平章事。卒謚貞簡。生長閥閱，不以富貴驕人，人多重之，故得免鄭仲夫之亂。至晚

年，嬖賤妾，不能理家，身没未幾，諸姪孫輩争財相訟，時論少之。

資玄，字真精，容貌魁偉，性聰敏，登第爲太樂署丞。忽棄官，入春州清平山，葺文殊院居之，疏食布衣，以禪道自樂。睿宗遣內臣賜茶、香、金、帛，累詔徵之。資玄曰："臣始出都門，誓不復踐京華，不敢奉詔。"遂上表曰："以鳥養鳥，庶無鍾鼓之憂；觀魚知魚，俾遂江湖之性。"王覽之，知不可致。幸南京，遣其弟尚書資德諭赴行在作詩，手書賜之，資玄赴召。王曰："朕慕此老道德久矣，不宜以臣禮見。"令上殿拜，賜坐，從容與語，命留三角山清涼寺。再見，問養性之要，對曰："莫善於寡欲。"遂進《心要》一篇。王歎賞，待遇甚厚。既而固請還山，乃賜茶湯、道服，以寵其行。仁宗即位，亦傾嚮之。有疾，遣內醫胗視，賜茶藥。卒年六十五。性吝，多畜財貨，舉物積穀，一方厭苦之，賜謚真樂。

資德，字觀止，恭謹孝友，喜讀書，又好佛，蔭補京市署丞，進累中書侍郎平章事。資謙敗，坐貶黄州使，後復拜平章事。卒年六十八，輟朝一日，謚莊懿。

預，文宗朝登第，官累尚書工部員外郎。宣宗時，歷禮部侍郎、翰林學士、知中樞院事、兵部尚書、翰

林學士承旨。獻宗初，拜政堂文學、刑部尚書。初，宣宗爲國原公，娶預女，是爲貞信賢妃，生延和宫主。睿宗立，納延和爲妃。預嘗以李資義之黨罷免，至是以妃故，召見含元殿，賜酒食、衣服、鞍馬，授檢校太尉、刑部尚書、政堂文學，進中書侍郎平章事卒。子公壽。

公壽，字元老，舊名壽。少時，外祖侍中崔惟善撫其頂曰："此兒當爲大器。"及長，力學登科，直翰林院，遷左拾遺，轉西京留守判官。睿宗幸西京，公壽供頓不擾民，王嘉之。駕還，命扈從，辭曰："故事，旋駕惟知留一人扈行，安可要異恩，以撓常典?"王從之。秩滿，拜禮部員外郎，轉兵部侍郎。王委以選軍卒，凡十四年，以稱職聞，累遷工部尚書。一時輩流，多踐宰府，人或以爲晚，公壽處之恬然。仁宗即位，擢檢校司徒、守司空、參知政事，進中書侍郎。平章事李資謙作亂，公壽據義鎮定，賜推忠衛社同德功臣號，拜開府儀同三司、門下侍中、上柱國。公壽素患風痺，乞退表四上，優詔許之。卒，輟朝一日，謚文忠。天資宏厚勤儉，然吝嗇好佛。子之氐。

之氐，字子固，好讀書，屬辭如宿構，擢魁科，直翰林院。仁宗初，授右正言，時論公正。忤時宰，改殿中内給事，出按西海道。時資謙當國，嗜利者争附，之氐獨不相比。資謙使者交午州郡，争取財賄，

之氏痛禁。資謙惡之，除平州使。資謙敗，召還，累遷爲起居注。

妙清、白壽翰結近侍，以妖術惑衆，之氏獨深斥之曰："此輩必誤國。"王幸西京，鄭知常、金安與妙清誣言："大同江有瑞氣，此神龍吐涎，千載罕逢，請順天心，稱尊號，以厭金國。"王以問之氏，對曰："金强敵，不可輕也。況兩府大臣留守上都，不可偏聽一兩人言，以決大議。"王從之，拜中書舍人。西京叛，久不下，之氏與左常侍李仲上疏曰："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是誰之過？西賊之謀久矣，一二大臣非獨不防閑，反信其謀而張之，致今日之患。請賜明斷，誅其黨與。"蓋指文公仁、林景清輩也。公仁、景清由是罷。陞御史大夫、同知樞密院事，歷禮部尚書、政堂文學、守司空、左僕射，進參知政事。二十三年卒，年五十四。王遣使弔祭，贈中書侍郎平章事，謚文正。

之氏風標英雅，秉心寬厚，文章事業，爲一時傑。但吝嗇，父没，不分弟妹財産。其家奴肆横，或至盜劫，不檢制，爲時所譏。

顗，登第直翰林院，事文、順、宣、獻、肅、睿六朝，累官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守太保、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尚書禮部翰林院事、修國史、上柱國。年六十九卒，輟朝三日，謚文良。顗恬静寡欲，俸禄之外，不營産業。酷信浮屠，遍覽諸

經章疏，尤喜《金剛經》，自號“金剛居士”。孫光縉。

光縉，初名元休，蔭補良醞丞，揚歷中外，遂躋樞府。鄭仲夫之亂，以溫謹獲全。明宗初，參知政事，加中書侍郎、門下平章事，權執銓衡。未幾，乞骸。卒謚貞懿。子惟仁、惟誼、惟直、惟諒、惟卿、惟溫。

朴寅亮　景仁　景伯　景山

朴寅亮，字代天，竹州人，或云平州人。文宗朝登第，多所敭歷。遼嘗欲過鴨綠江爲界，設船橋，越東岸，置保州城。顯宗以來，屢請罷，不聽。二十九年，遣使請之，寅亮修陳情表曰：“普天之下，既莫非王土王臣；尺地之餘，何必曰我疆我理？”又曰：“歸汶陽之舊田，撫綏弊邑；回長沙之拙袖，抃舞昌辰。”遼主覽之，寢其事。累遷右副承宣，轉禮部侍郎。

三十四年，與戶部尚書柳洪奉使如宋，至浙江遇颶風，幾覆舟。及至宋，計所貢方物，失亡殆半。帝敕王勿問，王乃釋洪等。有金覲者，亦在是行。宋人見寅亮及覲所著尺牘、表狀、題詠，稱嘆不置。至刊二人詩文，號《小華集》。歷翰林學士承旨、同知中樞院事。肅宗元年，以右僕射、參知政事卒，謚文烈。寅亮文詞雅麗，南北朝告奏表狀，皆出其手。嘗撰

《古今錄》十卷，藏秘府。子景仁、景伯、景山。

景仁，初名景綽，字令裕。少力學登科，累遷左拾遺，言論勁直，無所依違，時議重之。睿宗朝，授中書舍人，以兵馬副使從尹瓘征女真，墜馬傷脛，留定州，聞瓘將築九城，寄書曰："武功已成，國威已振，宜戢師旅，以圖萬全。更深入賊地，列置城池，今雖已成，後恐難守。"瓘不能用，卒如其言。王欲遣使如宋，景仁時以殿中監直門下，上疏諫止，言甚切，王不得已從之，然以忤旨，除國子祭酒。後爲西北面兵馬使，陛辭，王賜名景仁，仍賜茶藥。歷吏戶禮刑四部尚書、翰林學士承旨、判三司事，以老病，屢乞退，加檢校太子太保、守司空、尚書左僕射、參知政事、修國史致仕，卒年六十七，謚章簡。子孝廉、孝先。

景伯，宣宗朝擢魁科，官至尚書。

景山，睿宗朝擢第二名，仕至大卿。以三子登科，例賜母大倉米歲三十碩。

黃周亮

黃周亮，登第顯宗朝，累轉侍御史，歷拾遺、中

丞，進累中樞院副使。德宗朝，拜政堂文學、判翰林院事。靖宗朝，歷吏戶禮三部尚書、參知政事。

威雞州〔生〕女真[1]仇屯、高刀化二人，與其都領將軍開老爭財，乘其醉歐殺之。事下輔臣議，侍中徐訥等六人議曰："女真雖是異類，然既歸化，名載版籍，與編氓同，固當遵率邦憲。今歐殺其長，罪不可原，請論如法。"周亮等十一人議曰："此輩雖歸化，爲我藩籬，然人面獸心，不慣風教，不可加刑。且律文云：'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況其隣里老長已依本俗法，出犯人二家財物，輸開老家，以贖其罪，何更論斷?"王從周亮等議。進門下侍郎平章事。九年，加推忠盡節文德匡國功臣，特進守太保兼門下侍中、判尚書吏部事、上柱國。卒謚景文。初，契丹兵陷京城，燒宮闕，書籍盡爲煨燼。周亮奉詔訪問採掇，集太祖至穆宗七代事跡，共三十六卷以進。配享靖宗廟庭，宣宗贈開府儀同三司。

柳伸

柳伸，初名仁，狀貌不踰中人，而有膽量。少登第，以清謹名。由起居舍人出牧清州，民畏而敬之。國家欲移都南京，宰相及庶僚皆以爲可，伸與左散騎

〔1〕《高麗史》卷八十四"刑法一"亦記此事，作"住女真"，誤，當作生女真。據補。

常侍庾祿崇獨言其不可。凡論國事，悉主忠義，時論多之。事文、順、宣、憲、肅五朝，官至尚書右僕射、政堂文學。卒贈參知政事，謚忠愼。

王寵之

王寵之，顯宗朝登第，累遷起居舍人。靖宗朝，爲右承宣、給事中，與都兵馬副使朴成傑等奏："東路静邊鎮蕃賊窺覦之處，百姓不得安居，請俟農隙，築設城池。"從之。轉知奏事、禮賓卿。十年，與東北路兵馬使、参知政事金令器城長、定二州及元興鎮。文宗初，以中樞使爲西北面中軍使兼行營兵馬使，加守司空、上柱國。未幾，以吏部尚書爲都兵馬使，奏："《傳》曰：'安不忘危。'又曰：'無恃敵之不來，恃吾有備。'故國家每當仲秋，會東西班員吏於郊外，教習射御。而况諸衛軍士，國之爪牙，宜於農隙，教以金鼓旌旗坐作之節。又軍馬皆不練習，請先選前鋒馬兵，每一隊給馬甲十副，俾習馳逐，仍令御史臺、兵部、六衛掌其教閲。"從之。尋拜內史侍郎，轉門下侍郎平章事，上章辭兵馬使，不允。

開城監牧直李啓，以事私遣旗頭李仁、驅史加達捕府軍金祚，祚投河死。尚書刑部奏："啓罪應律，畏懼致死，宜以鬥殺論。准今制旨，杖脊配有人島。仁及加達以從，流三千里。"李子淵議亦與刑部同。寵之

等以爲："畏懼致死者，謂如臨水履嶮，因恐迫致死也。今祚自溺，與此不同，當以仁爲首，減絞罪半，加達爲從，啓以事理重論。"制曰："以畏懼致死論啓，恐非正條，可除名收田，餘依所奏。"進守太尉、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尋陞門下侍中、判尚書吏部事。二十一年，以中書令致仕卒，輟朝三日，謚景肅。後追念其賢，下詔褒美，贈守太師、中書令，配享文宗廟庭。

魏繼廷

魏繼廷，史失其世系。文宗朝登第，以文章名，累遷左補闕、知制誥。宣宗朝，爲御史中丞。王嬖妾萬春起第壯麗，繼廷奏："萬春誑惑上意，勞役百姓，大起私第，請毀之。"不報。又爲樞密承宣，王以燈夕置宴，酒酣，命繼廷起舞，辭曰："有伶人，何用臣舞？"王不得强，乃止。肅宗時，歷吏禮二部尚書，轉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門下侍郎平章事兼太子少師。

睿宗初，爲門下侍中，上表乞退，不允，再乞退，又不允。命左承宣柳仁著至私第宣諭，繼廷固稱疾，上表乞退，又手詔不允，曰："卿貪邪所忌，忠亮不回。先考尚賢，早授洪鈞之任；寡人受命，以爲同德之臣。自春已來，稱疾求免，雖嘉止足之義，未符倚

注之心。知予至誠，無或遜避，前已曲諭，夫復何言？”遂命內人韓皦如敦諭，尋加守太保。繼廷入省視事，御史奏：“繼廷寢疾彌年，不能視事，數請告，上待益厚，賜假二百日。假已盡，乃復遷延累旬，然後扶起入省，非大臣意，請罷之。”不許。

二年，復三上表乞退，詔曰：“卿清規重德，鎮服百寮。直節令名，聳動群聽。文祖擢爲詞臣，英考命作首相。惟予冲人，方賴耆哲之輔；乃稱有疾，遽辭機務之煩。再下書詔，朕已諭於至懷；七上封章，卿不移於確志。重違勤請，許遂便安，宜加調攝，速副登庸。”尋遣中使慰諭，賜茶藥二銀合。

又上表辭祿，詔曰：“卿久積股肱之勤，偶嬰腠理之疹，朕以謂身若不安，疾難速愈。雖深惜去之意，勉從告退之誠，何復奏於章牘，請不支於祿錢？乞骸之後，賜廩有常，當體眷懷，無煩固遜。”再上表辭祿，又詔曰：“卿博學攻文，詞林宗匠，匪躬直節，爲世名臣。因疾解官，甚惜其去，又從而辭祿，非朕所以優賢敬老之意，令三司給二分祿。”未幾卒，謚忠烈。

繼廷清儉蹇直，嘗副李資義奉使如宋，資義多市珍貨，繼廷一無所求。至登兩府，不改素節。又不徇俗好佛，國人想望大用。及爲相，已老病，且知勢之不可爲，循默無所建明。仁宗詔曰：“魏繼廷嘗受肅宗遺命，左右先君，清儉正直，終始一節，宜令配享睿宗廟庭。”

邵台輔 王國髦 高義和

邵台輔，史失世系。文宗末，授戶部侍郎。宣宗時，官累參知政事，進中書侍郎平章事、判刑兵部事。奏："北路邊城將士，多自山南州縣充入，故丁田在遠，貲産貧乏，脱有兵事，並爲先鋒。請自今令入遼使臣，揀壯健者爲傔從，因使偵察疆域事勢，且有互市之利，人必競勸。"制從之。獻宗初，拜門下侍郎平章事、上柱國。李資義謀亂，台輔使王國髦率兵入衛，令壯士高義和斬資義及其黨。以功權判吏部事，轉特進守司徒、判吏部事。肅宗受禪，擢拜守太尉、門下侍中，賜金銀器、衣襨、錦罽、綾羅、布帛、鞍馬及樂部、花酒，宴于其第。台輔嘗奏："國學養士，糜費不貲，實爲民弊。且中朝之法，難以行於我國，請罷之。"不報。

八年，年七十，上表乞退，不允，遣尚書兵部郎中許慶賜几杖，制曰："《禮》：'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蓋以圖任舊人，諮諏大政也。卿吏幹秀而飾以儒雅，兵機深而兼總刑名，加以中和理其身，方正率其道，真所謂王佐之才也。文考用卿爲腹心，宣宗任卿爲宰輔。朕在宗邸，熟聞卿名，受禪以來，惟卿是賴，凡所施設，必資訪問，擢置上宰，以授大柄，何遽引年而告老乎？昔太公望七十而

遇文王，今卿年纔至此，而再三求退，朕所不喜也。卿精神氣力强健不衰，宜在廊廟論經燮理，是用稽諸古典，特示殊恩。”尋守太傅，判戶部、西京留守事，加門下侍中致仕。明年，加守太師，賜協謀功臣號。卒謚忠謙，配享肅宗廟庭。

國髦，宣宗時，直門下省。獻宗即位，權尚書兵部事。議者以爲王室微弱，權歸武將，政將奈何。既誅資義，以功權判兵部事，陞右僕射、參知政事、判兵部事、柱國，尋判都兵馬事，病不視事，而威振朝廷。肅宗初，加守司徒卒，子幼，妻弟王字之服喪。王弔慰，贈謚景烈。國髦惟事弓劍，教書有資兼文武之語，時議譏之。配享肅宗廟庭。

義和，全州高山縣人。性沈鷙，有膂力，應選爲軍，補隊正。斬資義，以功陞散員，進累上將軍。睿宗朝，拜兵部尚書，加守司空、尚書左僕射、判兵部事。十二年，上書言：“臣年六十九，戶籍誤減（二）〔一〕年，且臣病不能從事，請致仕。”從之，賜衛社功臣號。十四年卒。

文正

文正，長淵縣人。文宗初登第，累遷兵部侍郎、

左諫議大夫，歷刑部尚書、參知政事，進中書侍郎平章事。東蕃作亂，正爲判行營兵馬事，與兵馬使崔奭、廉漢，兵馬副使李顗將步騎三萬出屯定州，夜分道直趣賊巢穴，遲明乃至，鼓譟震地。賊大懼，遂麾兵奮擊，斬三百九十二級，擒渠帥三十九人，獲牛馬百餘，委棄器械填積，攻破廬落凡十餘所。晡後，凱還奏捷。王喜，遣左司員外郎裴緯敕曰："近緣邊事未息，宵旰軫慮。今省所奏，婉畫降戎，掃除民害，使朕無東顧之憂，惟乃之功。"特賜正銀合一副，重一百兩。奭、漢、顗銀合各一副，重各五十兩，並盛丁香。尋賜正推忠贊化蕩寇静塞功臣號，加特進、檢校司徒、門下侍郎平章事、判尚書禮刑部事兼太子太傅、上柱國、長淵縣開國伯，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二百戶。正奏曰："今時雨既洽，農務方殷，願上體天養民，罷興王寺土木之役及十二所監倉巡察使，以除民弊。"從之。

進士魯隼，其父娶大功親而生者。崔奭爲吏部尚書，請依律禁錮不敘。王曰："選用人才，當不拘常扃，可與諸進士並授官秩，以通朝籍。"正等曰："家齊然後國治，隼父不正婚禮，瀆亂人倫，然方今崇尚儒術，用士是急，宜降授階職。"從之。宣宗十年，以守太尉、門下侍中致仕卒。謚貞獻，配享宣宗廟庭。

鄭文

鄭文，字懿德，草溪縣人。父倍傑，擢魁科，官

至禮部尚書、中樞使，以儒術相文宗，卒贈弘文廣學推誠贊化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尉、門下侍中、上柱國、光儒侯。

倍傑妻崔氏賢而無子，養其族女及笄，勸倍傑以爲妾。未幾，倍傑死，遺腹生文。年甫十五六，嶷然若老成，赴國子監試，作《君爲民天賦》，曰：“物如憔悴，我則施雨露之恩；俗若頑凶，我則布雷霆之怒。”文宗聞之，屢加稱歎。登第，拜秘書郎。時宣宗爲國原公，文爲其府錄事。及即位，擢直翰林院兼四門助教，尋轉右拾遺。臺諫駁奏：“文外祖系出處仁部曲，不宜諫官。”乃改授殿中内給事、知制誥，出知開城府事，入爲刑部員外郎。肅宗十年，拜刑部尚書、政堂文學兼太子賓客，加檢校司空、禮部尚書。在公暴疾，舁歸其第，王遣内醫診視，尋卒。王震悼，贈特進左僕射、參知政事，謚貞簡，官庀葬事。

文爲人恭儉朴訥，不事生産，居室僅庇風雨。涖官謹慎，典刑曹十餘年，未嘗妄出入人罪。嘗扈駕西京，請立箕子祠。奉使入宋，所賜金帛分與從者，餘悉買書籍以歸，宋人多之。子福公、福卿、福儒。

金元鼎

金元鼎，德宗朝官累監察御史。靖宗時，除右司郎中。東北路兵馬使金令器築長、定二州、元興鎮城，

元鼎等率兵出屯要路以備之，遇賊戰有功。令器還奏，請加褒賞，從之。

文宗朝，歷御史大夫、中樞院使、尚書左僕射、參知政事。時兵部請遣兵東西兩界以備邊，元鼎奏曰："近因送迎北朝封冊使，士卒已疲。又赴興王寺役，不得休息，資糧殆乏，乞依封冊軍例，賜物以遣。"乃命侍御史秦仲依所奏行之。進內史侍郎、同內史門下平章事。

庾仲卿，工部尚書逵之子也，制降等授蔭職。式目都監使、侍中李子淵等十一人駁曰："仲卿舅平章李龔，奸兄少卿蒙女，生仲卿母，仲卿不宜齒朝列。"元鼎等四人議曰："此乃李龔之罪，非仲卿父子所犯，且功臣黔弼之裔，不宜塞仕途。請依前制，降授蔭職。"王從元鼎等議，加守司徒，尋陞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兼太子太保。嘗遥領西京，奏事忤旨，出爲西京留守使，未幾召還。十七年，進守太尉、門下侍中卒。

後三司奏："元鼎卒已四年，猶闕賻贈。謹按工部尚書鄭層之喪，既經大祥，制責有司稽緩，即加追贈，請從前制賻贈。"從之。賜穀一百三十石。

孫冠

孫冠，字知足，安峽縣人。性行清純樸古，幼好

學，以文學名。文宗朝擢第，累遷左補闕，自是揚歷清要。宣宗時，爲右諫議，與門下侍郎金良鑑掌試，取進士李景泌等。景泌程文不合格，時議譏其主司不明。獻宗時，歷知中樞院事、尚書右僕射、參知政事、判戶部事致仕。睿宗四年卒，年八十六，謚章簡。

崔思諒

崔思諒，字益甫，海州人。年十八登第，文宗朝，累遷至工部侍郎。宣宗時，歷中樞院使、參知政事、檢校太子太師、修國史，進左僕射、參知政事。因疾乞退，制以致仕例，給半俸，有司駁奏："人臣年七十致仕者，給半祿，所以養國老也。未聞病廢而家食者。"王曰："思諒，累代元臣，文章器識，有異常倫，豈拘恒例?"竟不從。九年卒。

思諒儀表端雅，沈静寡言，秉國鈞，主文柄，名重一時。王聞訃悼甚，賜子洙等弔書，官庀葬事，謚康敬。

金先錫

金先錫，廉毅有吏才。文宗時，除戶部郎中。獻宗朝，累授知樞密院事。肅宗初，拜左僕射、判戶部

事，進中書侍郎平章事。年至七十，乃三上表請老，許之。時人譏其顧戀爵位。卒謚忠簡。

任懿 元厚 克忠 克正 溥 濡 翊 沆

任懿，定安縣人，少力學登第。宣宗在藩邸，聞其名，奏爲典籤。及即位，累遷右承宣。肅宗初立，內人挾宿憾，屢譖之。王雅知其純正無他，讒言卒不行，遷諫議大夫。

宋哲宗崩，懿與侍郎白可臣奉使弔慰，一行人皆黷貨利，懿獨廉謹，宋人稱之。賫帝所賜《神醫普救方》來，王曰："此方濟世要術，其賫來使副、僚佐，宜並加爵賞。"未幾，拜御史大夫，歷禮兵吏部尚書、左僕射、參知政事。

睿宗初，進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尋判尚書刑部事，後以中書侍郎平章事、權判東北面兵馬事兼行營兵馬使，右諫議大夫金緣副之。懿等辭，王御重光殿，親授鈇鉞，賜鞍馬、衣服、彩段，遣近臣餞于郊。及還，引見重光殿。時崔弘正等已收入九城軍民兵仗，懿等行緩，疆埸之事，一無措置，徒煩傳騎，時人譏之。後加守太尉、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仍令致仕，賜佐理功臣號。十二年卒，年七十七，謚貞敬。仁宗贈中書令。子元厚、元濬。元濬平章事。

元厚，初名元皷，登第。仁宗初，累遷殿中內給事，出守陜州，移開城府，俱有政績。王納元厚女爲妃，遂授禮賓少卿、御史雜端，驟擢參知政事，改同知樞密院事。

妙清、白壽翰以邪説惑衆，元厚上書請誅之，以絶禍萌，不報。復爲參知政事、判工部事，進中書侍郎平章事。西京叛，詔以元厚及金富軾爲中軍帥，尋命元厚留衛都城，後賜同德佐理功臣號，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傅，尋判兵部事，改門下侍郎平章事。表讓崔溱，不報。未幾，判吏部事，銓注甚公，人稱之曰："山濤蔑以加矣。"加守太保、判西京留守事。

懿宗即位，拜門下侍中，封定安侯，令朝會上殿行禮。諫官論駁，遂加宣忠安社佐理同德功臣、三重大匡、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尉、上柱國、定安公，食邑二千戶，食實封六百戶，開府曰"壽寧"，置僚屬。十年卒，年六十八。

元厚器宇宏深，風彩嚴重，博通經史。爲宰相，勤儉清白，享富貴十餘年。妙清妖説，宰執皆傾信，元厚獨擯之不從，人服其明。子克忠、克正、溥、濡、沆。

克忠擢第，累官至中書侍郎平章事。風姿魁偉，有器識。

克正以戶部尚書，辭連鄭敘，貶梁州防禦使，移

忠州牧使卒。

溥，幼穎悟，善屬文。元厚卒，懿宗抑外戚，待太后甚薄，故年二十，猶未補官。明宗立，授禮賓注簿，遷閤門祗候。乞免職應舉，遂擢乙科第，累遷吏部侍郎。卒贈吏部尚書、翰林學士。姿儀醞藉，尤愛山水之游，世目爲神仙中人。

濡，初名克仁。明宗時登第，官累參知政事。神宗初，拜中書侍郎平章事，進守太傅、門下侍郎平章事。康宗元年卒，年六十四。謚良淑。

性恬淡慈和，不以家世勢位驕人，雖臧獲賤隸，未嘗詬駡。歷事五朝，居官勤恪，處决明允。掌制誥十六年，一時高文大冊，皆出其手。四闢文闈，所舉皆當世名士，若趙冲、李奎報、金敞、俞承旦，其尤者也。晚年奉佛彌篤，金書《大藏經》幾半，識者譏之。配享熙宗廟庭。子景肅、景謙、孝順、景恂。

景肅，官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修文殿大學士、判吏部事。景謙，同知樞密事、翰林學士承旨。孝順，樞密副使。景恂，判司宰事。景謙子翊。

翊，登第忠烈朝，累遷大司成，以明習禮度，改判閤門事，進密直副使、同修國史，官至僉議侍郎、贊成事致仕卒。翊博聞强記，諳鍊典故，有質疑者，辨之如響。嘗奉敕撰《璿源錄》，又撰《元世祖事跡》。

沆幼能文，姿朗秀可愛，不以富貴驕人。登第，仕至禮部侍郎。嘗奉使如金，主客侍郎李陽，名人也，愛沆風誼，待甚款。

金漢忠

金漢忠，新羅大輔閼智之後。高祖庾廉從敬順王，歸太祖爲功臣。漢忠少雄偉，力學登第，宣宗朝，官累閤門引進使、上輕車都尉，出守安西都護府，爲政不苛，民慕之。獻宗初，除刑部侍郎。肅宗封太子，以漢忠兼左庶子，累授禮部尚書。宋使來，漢忠航海迎候。宋使卒遇颶風，船幾敗，賴漢忠拯救，得全活。睿宗初，拜尚書左僕射、判秘書省事。

尹瓘之伐女真也，漢忠爲中軍兵馬使，力戰有功。又爲行營兵馬使，瓘等命諸軍撤內城材瓦，以築九城，徙南界民實之，漢忠執不可，曰："如外城未畢而卒有緩急，內無完城，民將何保？元帥雖有命，吾不敢從。"後果如其言。遷判工部事，轉樞密院使，以尚書左僕射致仕。卒年七十八，遺命薄葬，謚元平。漢忠妻，文宗婢妾之女也，以故雖至達官，不得入臺省。子景初、景元、景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高丽史　1
作者=孙晓主编
丛书名=域外汉籍珍本文库　标点校勘本
页数=2966
SS号=13742538
出版日期=2014.11
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ISBN号=978-7-5621-6595-8
中图法分类号=K312.33
原书定价=780.00（全10册）
主题词=高丽（918-1392）-史料
参考文献格式=孙晓主编.高丽史　1.北京：人民出版社；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11.